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NK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凌科藥業(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凌科藥業(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ynk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凌科藥業(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5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削減[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ynkpharma.com刊發公告，而[編纂]將於作出有關削減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當日上午，按照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或新文件(如適用))予以取消及重新啟動。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根據[編纂]及[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證券法法例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刊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編纂]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相異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及免除.....	5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8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9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5
業務	127
財務資料.....	213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32
股本	236
主要股東.....	2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4
[編纂]	257
[編纂]的架構	268
如何申請[編纂].....	27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全部內容均以本文件為準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具體而言，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鑑於我們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第(1)、(2)或(3)條的規定，故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在[編纂]。我們的LNK01001及LNK01004是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的資格要求而指定為核心產品。我們可能持續產生與核心產品研發相關的巨額成本及費用，且核心產品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或上市。此外，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於2017年成立，主要開發治療自體免疫及炎症疾病的小分子抑制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項核心產品及七項額外的臨床或臨床前開發候選產品。我們的核心產品為LNK01001及LNK01004。LNK01001為口服第二代JAK1+選擇性小分子抑制劑，適用於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及白蝕症。其旨在用於需要疾病改造治療（即改變相關疾病進程而非僅緩解症狀的療程）的患者，並定位為選擇性JAK1抑制劑，與早期JAK抑制劑相比具有更有利的安全性。LNK01001在中國被分類為小分子研究用藥。LNK01004為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適用於輕至中度特應性皮炎等炎性皮膚病。其具有較高的局部JAK抑制性，並盡量減少全身性暴露，使其適合長期外用治療，包括並非全身性JAK治療候選人的患者。其在中國亦被分類為正在進行臨床發展的局部療法。

我們的主要產品LNK01006是一款選擇性、可滲透中樞神經系統(CNS)的別構型TYK2抑制劑，針對中樞神經系統相關疾病。此外，我們建立專有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並透過此平台開發多種經認證作用機制並具臨床價值潛力的創新候選產品，包括LNK009，一款訊號轉導及轉錄激活因子6(STAT6)蛋白降解靶向嵌合體(PROTAC)；LNK011，一款嶄新VAV1分子膠降解劑(MGD)；LNK013，一款IRAK4 PROTAC；及LNK014，一款NEK7 MGD。我們的目標是提供推進患者療效及安全性的療法。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或成功推廣我們的核心產品或我們的任何管線產品。

JAK抑制劑的市場廣闊並持續快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JAK抑制劑市場由2021年的95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86億美元，並預計將於2030年前達到314億美元，其後於2035年前增長至390億美元。在中國，JAK抑制劑市場亦經歷顯著擴張，規模由2021年的2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9億美元，並預計將於2030年前達到34億美元及於2035年前達到70億美元。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傳統JAK抑制劑（尤其是第一代藥物）普遍為選擇性較低，且通常需依賴全身性暴露。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目前大部分用於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和特

概 要

應性皮炎的治療方法均採用藥物注射。為應對此等臨床挑戰，我們已策略性地設計產品，在最大化療效的同時盡量減少安全性風險，從而使我們能把握市場機遇的巨大潛力。

自2018年營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研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的小分子抑制劑，並建立一支具豐富專業知識的高效研發團隊。與需要注射及複雜冷鏈物流的生物製劑相比，口服小分子藥物在患者便利性、可及性、生產可擴展性及全球分銷方面具有優勢。其亦可進入細胞並調節細胞內信號通路，靶向單株抗體無法辨識的分子。已獲批准的JAK抑制劑在多項適應症中的臨床成功，已驗證了小分子免疫調節的治療潛力。JAK家族仍為為數不多的經充分驗證的信號節點之一，能夠調節多種涉及廣泛免疫介導疾病的疾病驅動因子。然而，現有JAK抑制劑在選擇性及安全性方面仍面臨限制，突顯了對下一代療法的需求。因此，我們致力於開發下一代JAK亞型選擇性抑制劑，旨在增強功能特異性並改善安全性特徵，同時保持廣泛的治療覆蓋範圍，並提供有意義的臨床及商業價值。

目前，LNK01001正進行多項III期臨床試驗。就特應性皮炎而言，我們於2026年4月提交新藥申請，該申請於2026年4月7日獲藥品審評中心受理審查，並預計於2027年下半年獲批。LNK01001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下半年在中國進入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的新藥申請階段。與此同時，我們已於2025年7月在中國完成靶向特應性皮炎的LNK01004 II期試驗，並計劃於2027年上半年啟動III期試驗。我們的關鍵產品LNK01006目前正在I期臨床試驗中進行評估，由美國的健康受試者參與試驗，並由我們的合作夥伴Bleeker於2026年4月開始進行試驗。此外，我們以推動具經證實的臨床特性，以及具備競爭定位的潛力，並能滿足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的多元化小分子候選藥物開發的願景為推手，積極推動更多候選藥物的開發，擴大並提升管線，包括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LNK01007、LNK009、LNK010、LNK011、LNK013及LNK014。這些進展進一步強化及拓展我們的管線戰略，鞏固我們對於持續發展及長遠增長的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候選藥物均為自主研发。下列圖表展示我們的管線並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候選產品的開發狀況：

名稱	作用機制	適應症	臨床前	新藥臨床試驗	I期	II期	III期	新藥申請	預期即將來臨的里程碑	監管機構	商業化權利
★ LNK01001	選擇性 JAK1i (口服)	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 ⁽¹⁾	已完成關鍵臨床III期入組			國家藥監局			於2026年下半年申報新藥申請	關於在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國家藥監局 ⁽²⁾	不包括中國 ⁽³⁾
		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 ⁽¹⁾	已於2025年8月啟動關鍵臨床III期入組			國家藥監局			III期臨床試驗於2027年下半年完成		全球
		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 ⁽¹⁾	已完成關鍵臨床III期			國家藥監局			預計於2027年下半年收到新藥申請批准		全球
		白蝕症 ⁽⁴⁾	已完成臨床I期研究			國家藥監局			於2026年下半年開展II期臨床試驗		全球
★ LNK01004	軟性泛JAKi — <u>濕疹皮膚</u> ⁽⁵⁾ (外用)	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 ⁽¹⁾	已完成關鍵臨床II期研究			國家藥監局			於2027年上半年開展全人群(青少年+成人) III期試驗	國家藥監局	全球
		白蝕症 ⁽⁴⁾	已完成臨床I期研究			國家藥監局			於2026年下半年開展II期臨床試驗		全球
		慢性手部濕疹 ⁽⁴⁾	已完成臨床I期研究			國家藥監局			於2026年上半年開展II期臨床試驗		全球
★ LNK01006	可穿過中樞神經系統的TYK2抑制劑 ⁽⁶⁾ 口服	多發性硬化症、 帕金森症、 阿茲海默症	國家藥監局						於2027年上半年開展I期臨床試驗	國家藥監局	中國內地、 香港、澳門及 台灣 (「複合區域」) ⁽⁷⁾
LNK01007	系統性J12 TYK2抑制劑 ⁽⁸⁾ 口服	炎症性腸病							新藥臨床試驗提交時間表待定	國家藥監局	全球
LNK010	IL-23受體口服	銀屑病、 炎症性腸病							新藥臨床試驗提交時間表待定	國家藥監局	全球
LNK009	STAT6 PROTAC口服	哮喘、 特應性皮炎							新藥臨床試驗提交時間表待定	國家藥監局	全球
LNK011	VAV1 MGD口服	全身性紅斑狼瘡、 類風濕關節炎							於2026年下半年申報新藥臨床試驗	國家藥監局	全球
LNK013	IRAK4 PROTAC口服	特應性皮炎、 化膿性汗腺炎							新藥臨床試驗提交時間表待定	國家藥監局	全球
LNK014	NEK7 MGD口服	痛風、 炎症性腸病							新藥臨床試驗提交時間表待定	國家藥監局	全球

★ 核心產品

★ 關鍵產品

概 要

附註：

- (1) LNK01001及LNK01004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分別涵蓋類風濕關節炎、特應性皮炎及強直性脊椎炎的廣泛適應症，而無指明疾病嚴重程度或患者人群的限制。然而，我們的臨床試驗根據特定的納入及排除標準，針對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及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患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心產品－LNK01001：一款選擇性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臨床試驗結果摘要」及「業務－我們的核心產品－LNK01004：一款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臨床試驗結果摘要」。未來經批准後的產品標籤預期將根據關鍵臨床數據反映獲批的患者群體。
- (2) 澳洲及新西蘭的I期臨床試驗此前由我們的合作夥伴進行。有關LNK01001的合作協議已於2023年5月終止。協議終止後，該合作夥伴不再就LNK01001在澳洲、新西蘭或全球範圍內保留任何權利、責任或收益分成權益。我們及聯席保薦人確認EQRx並無參與於中國內地進行的LNK01001臨床試驗。請參閱「業務－LNK01001一款選擇性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臨床試驗結果摘要－於澳洲及紐西蘭進行的LNK01001劑量遞增I期臨床試驗」。
- (3) 我們授予先聲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統稱「該地區」)銷售LNK01001的獨家權利，以治療強直性脊椎炎及類風濕關節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作安排」。
- (4) 就白蝕症及慢性手部濕疹而言，基於先前已完成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根據適用監管框架，對健康體毋須進行額外的I期臨床研究。
- (5) 僅限皮膚指一種經特殊設計的外用製劑，能透過強效的皮膚分隔作用與快速的全身性失活機制，在皮膚中達到高藥物濃度，同時將全身吸收降至最低。
- (6) 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指藥物或化合物經特別設計以穿透血腦屏障，進入中樞神經系統(包括腦組織)。
- (7) 我們授予Blecker一項獨家、需支付特許權費的授權，以在全球範圍內(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開發、生產及商業化LNK01006。作為回報，Blecker將向我們支付500萬美元的預付款，發行認購1,000,000股Blecker股份的認股權證，其佔Blecker 10%股權，並支付里程碑款項。我們保留凌科區域內的所有權利及購買Blecker若干股權證券的認購權證。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作安排」。Blecker已在美國啟動LNK01006的I期臨床試驗。於收到Blecker的海外I期臨床數據後，LNK01006於中國內地的新藥臨床試驗申報及臨床試驗啟動將以橋接研究的形式進行。我們目前計劃於2027年上半年啟動中國內地的橋接試驗。
- (8) 系統性JH2指針對身體廣泛分佈而優化的JAK2+JH2結構域調節器，以調節外周JH2依賴性免疫及炎症通路。
- (9) 縮寫詞：JAKi = Janus激酶抑制劑、JAK1i = Janus激酶1抑制劑、JH2 = Janus同源結構域2(假激酶結構域)、TYK2 = 酪氨酸激酶2、IL-23 = 白細胞介素-23、STAT6 PROTAC = 訊號轉導及轉錄激活因子6蛋白水解靶向嵌合體、VAV1 MGD = VAV1分子膠降解劑、IRAK4 PROTAC = 白血球介素-1受體相關激酶4蛋白水解靶向嵌合體、NEK7 MGD = NIMA相關激酶7分子膠降解劑、AD = 特應性皮炎、AS = 強直性脊椎炎、AzD = 阿茲海默症、CHE = 慢性手部濕疹、HS = 化膿性汗腺炎、IBD = 炎症性腸病、IL = 白細胞介素、IRAK = 白細胞介素-1受體相關激酶、JAK = Janus激酶、JH = Janus同源結構域、MGD = 分子膠降解劑、MS = 多發性硬化症、NEK = NIMA相關激酶、PD = 帕金森症、PROTAC = 蛋白降解靶向嵌合體、RA = 類風濕關節炎、SLE = 全身性紅斑狼瘡、TYK = 酪氨酸激酶、VAV = vav鳥嘌呤核苷酸交換因子、VIT = 白蝕症、CNS = 中樞神經系統。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的核心產品

LNK01001：一款選擇性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

LNK01001是一款選擇性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靶向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特應性皮炎及白蝕症。有別於第一代低選擇性的JAK抑制劑，LNK01001對於JAK1呈現顯著更高的選擇性，提升療效並減低脫靶造成的不良效果。LNK01001對於多種涉及JAK1的炎症相關訊號的信號通路具有強力、具劑量依賴性的抑制作用。在分子設計的角度，LNK01001增強的同工酶選擇

概 要

性，歸因於透過引入末端磺酰胺基團優化尾部區域，該基團能優先與JAK1的P-環結合，強化其與JAK1的有效相互作用，相較於JAK2/JAK3更為顯著，並提升標靶擇性。該JAK1優先選擇性旨在減少與特定藥物類別相關的安全性風險所伴隨的非靶點抑制作用，同時維持對疾病相關通路的抑制效果，惟須經臨床驗證。同時，LNK01001對JAK2激酶活性及下游JAK2依賴性信號通路的抑制微乎其微，節約關鍵的造血功能，降低了JAK2相關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貧血、血小板減少及中性粒細胞減少。此外，LNK01001亦對與帶狀皰疹等皰疹病毒相關的信號通路影響較低。與現有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相比，LNK01001具有更強的JAK1抑制活性，且對JAK2/JAK3的選擇性顯著較高。請參閱「行業概覽－JAK抑制劑市場概覽及分析－JAK抑制劑的作用機制」。優異的選擇性突顯了LNK01001的潛在安全性優勢，並預示著其作為選擇性JAK1抑制劑的潛力。請參閱「業務－LNK01001，一款選擇性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概覽」及「業務－LNK01001，一款選擇性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作用機制及適應症」。

在中國進行的特應性皮炎、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II期臨床試驗中，LNK01001展現理想及具統計意義的療效。此外，LNK01001安全性良好，3/4級實驗室異常極少，展現了重要的數據安全優勢。請參閱「業務－LNK01001，一款選擇性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臨床試驗結果摘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NK01001已在所有臨床試驗中招募超過1,600名受試者，其中超過450名患者完成多於52週的長期研究。LNK01001已於2026年1月完成針對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試驗，並已於2023年12月及2025年8月在中國開展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的III期臨床試驗。針對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試驗結果以及針對類風濕關節炎患者所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初步分析結果，進一步證實了LNK01001的療效與安全性。就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而言，我們於2026年4月提交新藥申請，該申請於2026年4月7日獲藥品審評中心受理審查，並預計於2027年下半年獲批。展望將來，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下半年分別就類風濕關節炎和強直性脊椎炎適應症提交LNK01001的新藥申請。就白蝕症的適應症而言，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已與業界知名領先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以推動LNK01001的商業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作安排」。

LNK01001可觸及市場

作為靶向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特應性皮炎及白蝕症等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LNK01001展現出強大的市場潛力及商業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類風濕關節炎藥物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376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434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528億美元，並進一步於2035年增長至645億美元。全球強直性脊椎炎藥物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15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39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199億美元，並於2035年進一步擴大至268億美元。全球特應性皮炎藥物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64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91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51億美元，並於2035年增長至323億美元。全球白蝕症藥物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0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6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66億美元，並於2035年進一步擴張至91億美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藥物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85億元擴張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億元，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09億元，並進一步於2035年增長至人民幣727億元；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藥物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54億元擴張至

概 要

2025年的人民幣123億元，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27億元，並於2035年增長至人民幣446億元；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藥物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8億元擴張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億元，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53億元，並於2035年增長至人民幣384億元；白蝕症藥物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23億元，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14億元，並於2035年進一步擴張至人民幣165億元。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JAK抑制劑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中的市場機遇」。

LNK01004：一款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

針對皮膚適應症的傳統外用治療高度依賴類固醇，其安全性及療效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獲批的新興局部JAK抑制劑通常具有較高的全身性暴露，導致出現多種不良反應。為克服上述限制，我們開發了LNK01004－一款潛在首創的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白蝕症及慢性手部濕疹等皮膚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概括而言，全身性JAK抑制劑在體內循環並選擇性地阻斷特定免疫信號通路，而溫和型泛JAK抑制劑則設計為在發炎部位局部發揮作用，且全身性暴露程度有限。請參閱「行業概覽－JAK抑制劑市場概覽及分析－第一代及第二代JAK抑制劑」。LNK01004的設計旨在實現低全身性暴露與皮膚限制性分佈，從而確保泛JAK選擇性及受限制藥物暴露之間取得平衡，以達致最佳療效與安全性。從結構至特性角度，LNK01004整合易水解的氰基手柄與代謝不穩定的四甲基呋喃基團，因此任何進入循環系統的藥物成分皆會迅速失活，從而將全身JAK抑制作用降至最低。四甲基呋喃亦能提升親脂性與皮膚分配係數，有助於有效穿透角質層，並在表皮或真皮層內富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項基本特性能有效消除與該類藥物相關的全身性副作用風險，從而實現強效的局部療效，同時不影響全身安全性。請參閱「業務－LNK01004：一款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概覽」及「業務－LNK01004：一款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概覽－作用機制及適應症」。

目前並無低全身性暴露及皮膚限制性分佈的局部泛JAK抑制劑獲批。我們的LNK01004為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我們於2025年7月在中國完成了治療特應性皮炎的LNK01004 II期試驗。LNK01004在保持相當療效的同時大幅提高安全性，並無出現其他獲批JAK抑制劑造成的典型不良反應。安全性結果顯示，局部給藥後全身性暴露較低，在I期及II期研究中觀察到整體耐受性良好。所有治療相關不良事件均為輕度或中度（1–2級），並無觀察到治療相關嚴重不良事件。請參閱「業務－LNK01004：一款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臨床試驗結果摘要」。展望未來，我們亦計劃分別於2026年下半年在中國啟動慢性手部濕疹及白蝕症等其他皮膚病的II期臨床試驗。另外，預計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試驗將於2027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目標為於2028年下半年完成，及於2029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

LNK01004可觸及市場

作為以特應性皮炎、白蝕症及慢性手部濕疹為靶點的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LNK01004展示強大的市場潛力及商業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慢性手部濕疹藥物市場規模在2021年至2025年穩定維持於19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31億美元，並進一步於2039年增長至39億美元。在中國，慢性手部濕疹藥物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0億元擴張至2025年的人民幣11億元，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21億元，並於2035年進一步擴張至人民幣30億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特應性皮炎及白蝕症藥物市場規模在2021年至2025年呈持續增長態勢，並預計

概 要

於2030年及2035年前繼續擴張。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管線－我們的核心產品－LNK01001，一款選擇性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LNK01001可觸及市場」、「行業概覽－JAK抑制劑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中的市場機遇」。

LNK01006：一種選擇性的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CNS)的TYK2抑制劑

LNK01006是一款選擇性並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的別構TYK2抑制劑，靶向多發性硬化症、帕金森症及阿茲海默症。傳統JAK抑制劑直接在ATP結合位點競爭性結合。然而，此結合腔在各激酶之間的高結構保守度可能導致潛在的脫靶效果與劑量限制毒性。與傳統激酶抑制劑不同，LNK01006與TYK2的偽激酶結構域相結合。透過別構式抑制TYK2激酶活化，LNK01006可阻擋由I型干擾素(IFN- α/β)及白介素-12(IL-12)與白介素-23(IL-23)等炎症細胞因子訊號的信號通路，有機會減低炎症介質釋放，最終舒緩慢性發炎並改善自身免疫、神經發炎及神經衰退病症。

LNK01006以無結構警示的化學結構為特點。相比之下，大部分TYK2抑制劑為含酮化合物，可能誘發免疫原性並潛藏特定毒性風險。此外，LNK01006旨在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使其不僅能在周邊系統發揮作用，更能直接於腦部組織內發揮作用，抑制異常的炎症訊號，相比僅於周邊系統發揮作用，此為更有效的方式。其穿透腦部的特性已透過活體研究得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提交LNK01006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並於2025年11月獲得FDA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2025年12月，我們與Blecker Bio, Inc. (「**Blecker**」) 訂立授權協議，向Blecker授出獨家、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於全球範圍內(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開發、生產、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LNK01006及任何相關後備分子、中間體、化合物或形式，用於所有用途。因此，由於許可安排僅限於我們的關鍵產品LNK01006，其不會影響我們對核心產品的權利或資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LNK01006正在I期臨床試驗中進行評估，由美國的健康受試者參與試驗，並由Blecker於2026年4月開始進行試驗。於收到Blecker的海外I期臨床數據後，LNK01006於中國內地的新藥臨床試驗申報及臨床試驗啟動將以橋接研究的形式進行。我們目前計劃於2027年上半年啟動中國內地的橋接試驗。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管線」。

精選臨床前管線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推進六項臨床前候選產品LNK01007、LNK009、LNK010、LNK011、LNK013及LNK014。該等候選藥物代表針對自身免疫、炎症及免疫介導疾病的早期小分子及蛋白降解療法計劃。六項計劃均處於臨床前階段，目前尚無明確進入臨床試驗的時間表。該等臨床前資產旨在支援我們研發管線的長期擴展及多元化發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

我們的技術平台

蛋白降解方法於近年崛起。我們建立了以蛋白水解靶向嵌合體(PROTAC)/分子膠降解劑(MGD)為核心的技術路線，以干預JAK-STAT信號通路。此策略開啟了新的藥物開發領域，能夠靶向調控JAK-STAT信號通路以及更廣泛的免疫信號通路。憑藉對自身免疫疾病相關的免疫信號

概 要

通路的深度理解，我們開發了專有的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該先進平台旨在解決免疫疾病中不可成藥的靶點，並有潛力進一步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等其他治療領域，為患者帶來新的治療選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現了LNK009（一種靶向治療哮喘及特應性皮炎的STAT6 PROTAC）、LNK011（一種靶向治療向全身性紅斑狼瘡及類風濕關節炎的VAV1 MGD）、LNK013（一種靶向治療特應性皮炎及化膿性汗腺炎的IRAK4 PROTAC）及LNK014（一種靶向治療痛風及炎症性腸病的NEK7 MGD）。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仍處於臨床前階段，所有該等主要候選藥物僅在短短幾個月內被篩選及識別為具有進一步開發潛力，遠遠超過了傳統藥物研發項目的典型時間（一般為18至24個月）。我們的STAT6 PROTAC先導化合物實現了皮摩爾級的降解效力和人類全血活性，其表現可與抗體療法相媲美，甚至更勝一籌。我們的STAT6 PROTAC先導化合物已達到皮摩爾水平的降解效力和人體全血活性，與抗體療法相當或更優。同時，我們以關鍵免疫活化訊號蛋白為靶點的VAV1 MGD正推進到PCC階段，並有望用於治療T細胞、B細胞或雙重介導的自身免疫疾病。此外，我們在IRAK4及NEK7項目中亦快速篩選了具納摩爾水平的蛋白降解活性先導化合物。

我們建基於該平台，構建了以傳統CRBN結合劑為核心的基礎MGD庫及以CRBN結合劑為核心的凌科資料庫。憑藉數千種受專利保護的化合物，我們可快速篩選並鑒定疾病相關蛋白的高效降解劑。這些進展使我們的組合具備了廣泛的商業應用前景，在該領域持續擴張。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乃得益於以下關鍵優勢：(i)多元化且結構化的管線，擁有同業中廣泛的III期JAK1適應症；(ii) JAK抑制劑小分子組合；(iii)我們的專有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與程序；(iv)融合計算及生物學評估的研發引擎；(v)管線各板塊協同優勢創造累積價值：結構化產品管線、成熟的研發能力與人工智能及專有蛋白質降解平台的整合；及(vi)具備廣闊國際視野與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獲領先投資者認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下列戰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i)加快候選核心產品的開發，創造臨床與商業價值，確立JAK抑制劑的領先地位；(ii)推進關鍵產品及其他臨床前候選產品的開發，強化我們的管線；(iii)持續拓展我們專有的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提升研發能力，為患者提供更安全、更便捷的治療選擇；(iv)持續構建強大的人才庫，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v)探索與全球頂尖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將我們候選藥物的商業價值最大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合作安排

於2022年3月18日，我們與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共同推進LNK01001用於強直性脊椎炎及類風濕關節炎治療的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未來營銷及商業化活動獨家權利。於2024年1月31日，我們亦與先聲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其條款，我們委託先聲於中國內地為LNK01001的III期臨床開發項目提供服務。2025年12月，我們與Blecker Bio, Inc.訂立授權協

概 要

議，向Blecker授出一項獨家、需支付特許權費的授權，於全球範圍內（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開發、生產、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LNK01006及任何相關後備分子、中間體、化合物或形式，用於所有用途。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作安排」。

商業化及業務發展

我們致力於實施以培育互利共贏夥伴關係為核心的戰略性商業化方案，該方案將根據我們在不同市場的營運能力與競爭優勢量身打造。在中國，我們計劃與具備完善銷售網絡、強大市場准入能力及成熟藥品商業化執行經驗的夥伴（如合同研究組織）展開合作，以充分釋放候選藥物的商業潛力。例如，在中國針對用於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治療的LNK01001，我們已與商業化合作夥伴訂立CSO安排。請參閱「－我們的合作安排－我們與先聲的商業化合作」。就用於特應性皮炎的LNK01001商業化而言，我們正探索與CSO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且尚未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在海外市場，我們計劃與國際生物製藥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推進商業化進程（例如授權合作協議），藉此發揮合作夥伴的全球開發與商業化能力、對當地競爭格局與監管框架的熟悉程度以及國際市場佈局優勢，同時優化資本效率並實現風險分散。我們目前正探討授予海外權利的可能性，包括於適當開發階段就我們的資產授出商業化及／或開發權利，該等安排將根據市場准入考量及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合作安排」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該等合作夥伴就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無論在中國或海外）訂立任何其他最終協議。

就生產能力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內部生產設施，亦無計劃設立生產設施。我們計劃於商業化後主要透過委聘CDMO以滿足未來的生產需求，並綜合考慮生產效率、成本考量及靈活性等因素。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例、公平交易慣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17項專利以及在海外擁有49項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尚有140項專利申請正在審批中（包括專利合作條約下的19項申請），截至同日，在我們的專利組合中，(i)就LNK01001而言，我們持有27項已頒發專利，其中包括5項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4項於美國註冊及18項於其他地區註冊的專利；我們亦已就LNK01001提交20項專利申請，包括5項提交至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4項提交至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11項提交至其他地區的專利；及(ii)就LNK01004而言，我們持有19項已頒發專利，包括5項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2項於美國註冊及12項於其他地區註冊的專利；我們亦已提交21項專利申請，包括1項提交至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1項提交至美國及19項提交至其他地區的專利。根據我們的法律顧

概 要

問就知識產權事宜作出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於各管轄權區內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已充分涵蓋 LNK01001、LNK01004 及其相關技術的所有重要方面。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臨床或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成功；(ii)我們可能會將有限資源分配予若干候選產品或適應症，其可能導致我們放棄其他最終可能更具盈利潛力的機會；(iii)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開發我們的自有蛋白降解平台；(iv)在針對特定適應症開發藥物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激烈的競爭和快速的技術變革，而且我們所依賴的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v)我們在執行臨床試驗時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難。早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未來臨床試驗的結果；及(vi)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證明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和療效，或者沒有產生良好的結果。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乃源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並以其為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38,643
毛利	—	—	—	38,643
其他收入	16,978	57,002	21,830	7,3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29	(1,281)	24	(928)
行政開支	(31,466)	(25,942)	(6,641)	(8,454)
研發開支	(222,552)	(158,398)	(38,626)	(32,1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76,349)	(57,714)	(18,809)	(1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2,260)	(203,481)	(42,222)	2,459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312,260)	(203,481)	(42,222)	2,459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而淨虧損的波動主要受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變動所驅動。作為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持續為推進候選產品通過各階段臨床開發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其時點與規模於各期間有所不同。此外，行政費開支與財務成本的波動，加上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的變動，亦導致淨虧損產生差異。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尚未從產品商業化產生任何收入，故淨虧損主要反映為推進產品管線及維持營運所產生的營運支出。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況」。

我們亦建立並維持一支經驗豐富的內部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3名成員，其中32名成員隸屬生物學與化學團隊，主要負責新藥探索及CMC相關研發工作；另有31名成員專注於臨床開發。52.4%的團隊成員持有相關領域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發人員根據項目需求投入我們的管線，概無單一產品完全依賴專屬研發人員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人民幣15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營運開支總額約87.6%、85.9%及79.1%。就LNK01001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人民幣1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研發開支總額約71.6%、77.7%及68.2%。就LNK01004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研發開支總額約6.9%、7.1%及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99,720	8,914	8,526
流動資產總額	186,967	172,970	243,941
流動負債總額	1,247,430	79,430	86,450
(負債)／資產淨值	(1,060,463)	93,540	157,4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2,603	142,360	148,402
(負債)／資產淨值	(1,103,346)	(39,906)	17,615

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60.5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大額贖回負債，該等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並使其超過我們的流動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轉換為權益及流動負債相應減少。我們於2026

概 要

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7.5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贖回負債，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有所增加，從而加強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淨資產／(負債)波動主要由於累計虧損及權益結構變動所致。尤以2024年淨負債為甚，主要由於累計虧損及確認優先股的贖回負債所致。在取消贖回條款並將相關贖回負債從負債重分類至權益後，我們於2025年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產生淨虧損，此舉促使淨資產狀況出現波動並隨後好轉。其後，我們的淨(負債)／資產狀況進一步改善，並於2026年3月31日轉為正數，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尤其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確認額外受限制銀行存款。因此，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錄得淨資產。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240,910)	(129,968)	(28,636)	(8,6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79,683	44,033	471	(13,7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7,378	21,752	(163)	68,84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834	164,014	164,014	98,55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4,014</u>	<u>98,554</u>	<u>135,596</u>	<u>144,12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我們作為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尚未從產品商業化獲得收入而產生經營虧損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稅前虧損，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融資成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此外，營運資金變動亦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波動，以及日常營運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認為該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符合業務性質及發展階段，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就研發活動及一般營運產生重大營運支出。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我們相信透過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淨[編纂]及其他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將能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

概 要

2026年3月31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4.1百萬元，而我們的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編纂]預計淨[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覆蓋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125%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我們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包括研發開支)及(ii)資本開支。考慮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購買的財務產品，並假設未來每月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及資本開支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水平的1.5倍，我們估計，在不計及[編纂]的情況下，能夠維持達12個月的財務穩健性；或倘我們亦計及[編纂]淨額，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下限)，則為[編纂]個月。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將繼續監察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狀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	%	%
流動比率 ⁽¹⁾	15.0	217.8	282.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於同一日期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博士、汪博士、Vazquez博士、陳先生、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可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2%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萬博士、汪博士、Vazquez博士、陳先生、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將可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萬博士、汪博士、Vazquez博士、陳先生、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者

本公司發展歷程中，曾獲五輪[編纂]前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廣泛多元，涵蓋專注於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產業的投資者，其中君聯惠康、健妙、禮安凌杭與蘇州禮潤為資深投資者。我們的資深投資者合共投資了人民幣360百萬元。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概 要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業務營運及拓展，近期内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以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任何事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未來的任何股息宣派及派發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僅可從可分派溢利（即除稅後溢利減累計虧損結轉及根據相關法規撥付法定及酌情儲備）中支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我們不得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直至累計虧損獲悉數抵銷為止。

[編纂]數據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乃基於[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基於每股[編纂] 港元的[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 港元的[編纂]
我們的股份市場[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場[編纂]乃基於預計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二所述進行調整後計算得出。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於[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我們的核心產品LNK01001及LNK01004。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資助我們的研發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的持續研發活動。

概 要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將用於(i)升級總部辦公室，以支援未來營運需求；及(ii)採購關鍵研發設備。該等措施將為我們的產品研發及未來商業化奠定穩固基礎。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約[編纂]%用於非研發人員成本及約[編纂]%用於營運開支，例如外部專業及服務費、專利申請費、辦公室開支、商務差旅費、辦公室租賃及其他一般行政支出。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非[編纂]。在[編纂]總額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餘下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支銷。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202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候選產品仍處於臨床開發及監管審查階段，尚未有任何產品獲准上市銷售。因此，我們預期2026年的淨虧損將有所增加。預期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就推進我們核心產品而持續產生的研發開支，包括正在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相關跟進活動及監管申報準備工作，(ii)隨著我們核心產品邁向商業化，與新藥申請提交及CMC相關工作有關的開支增加，及(iii)持續投資於管線擴張，包括開發額外適應症及早期候選藥物，以及相關研發人員成本增加。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作出解釋。

「%」	指	百分比
「會計師報告」	指	來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其將於 [編纂] 生效並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凌科藥業(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1月21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分拆完成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其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Vazquez博士」	指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萬博士」	指	萬昭奎博士，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汪博士」	指	汪俊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負責監管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的美國政府機構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分拆完成前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股份分拆完成後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其將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凌科香港」	指	凌科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凌科美國」	指	LYNK Therapeutics Inc.，一間於2021年4月1日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凌科紹興」	指	凌科藥業(紹興)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菱欣合夥企業」	指	杭州菱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Lynk Investment」	指	Lyn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0月6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龔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兼首席運營官，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前投資」	指	[編纂] 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於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股份購買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省份」	指	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分拆完成前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股份分拆完成後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其將於[編纂]前即時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即萬博士、汪博士、Vazquez博士、陳先生、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部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

本文件所述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的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斑禿」	指	斑禿，一種導致脫髮的自身免疫疾病
「ACR20」	指	美國風濕病學院20%改進標準，類風濕關節炎臨床試驗中衡量改善情況的標準指標
「特應性皮炎」	指	特應性皮炎，一種慢性炎症皮膚病，表現為濕疹樣且伴隨劇烈瘙癢的皮膚病灶，導致慢性瘙癢及頻繁的皮膚感染
「ADMET」	指	吸收、分佈、代謝、排泄及毒性
「AlphaFold」	指	由DeepMind開發用於預測蛋白結構的人工智能系統
「ALT」	指	丙氨酸氨基轉移酶，一種用作肝功能標記物的酶
「AMPs」	指	抗菌勝肽，具有抗細菌、病毒及黴菌活性的小蛋白質
「原料藥」	指	藥品的生物活性成分
「強直性脊椎炎」	指	強直性脊椎炎，一種主要影響脊椎及骶髂關節的慢性炎症疾病
「ASAS20」	指	國際脊椎關節炎評估學會20%改善標準，為改善強直性脊椎炎的臨床反應標準
「ASAS40」	指	國際脊椎關節炎評估學會40%改善標準，為改善強直性脊椎炎的臨床反應標準
「ASAS5/6」	指	國際脊椎關節炎評估學會5/6期評估，一項規定強直性脊椎炎患者的6個領域中至少有5個得到改善的綜合指標
「ASDAS」	指	強直性脊椎炎疾病活動度評分，為評估強直性脊椎炎疾病活動的綜合指數
「ASQoL」	指	強直性脊椎炎生活品質，一份衡量強直性脊椎炎患者生活品質的問卷
「AST」	指	天門冬氨酸轉胺酶，一種用作肝功能標記物的酶

技術詞彙表

「ATP」	指	三磷酸腺苷，一種在細胞內帶有能量的分子
「BASDAI」	指	巴氏強直性脊椎炎疾病活性指數，為衡量強直性脊椎炎疾病活性的患者報告指數
「BASFI」	指	巴斯強直性脊椎炎功能指數，為評估強直性脊椎炎功能能力的患者報告指數
「BBB」	指	血腦屏障，一種選擇性穿透膜，可將循環血液與中樞神經系統中的腦部和胞外液分離，保護神經組織免受毒素及病原體的侵害，同時調節必需分子的通過
「BLyS」	指	B淋巴細胞刺激因子，一種促進B細胞生存及差異化的細胞因子
「橋接試驗」	指	在其他地區進行的補充試驗，旨在提供有關療效、安全性及劑量的臨床數據，可將海外臨床數據外推至新地區人群
「BSA」	指	體表面積，一種顯示受疾病影響的身體百分比衡量指標，常用於皮膚學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中樞神經系統」	指	中樞神經系統，為神經系統的一部分，由腦及脊髓組成，負責感官資訊處理、運動協調輸出及行為與生理功能調節
「濃度」	指	濃度，混合物、溶液或樣品中每單位體積所含的物質質量
「慢性阻塞性肺病」	指	慢性阻塞性肺病，一組以氣流受限為特徵的進行性肺部疾病
「CRBN」	指	一種作為E3泛素連接酶複合物底物受體的蛋白
「CXCL」	指	趨化因子(C-X-C基序)配體，為一類小型分泌型訊號細胞因子，可引導免疫細胞向發炎、損傷或感染部位移動
「DLQI」	指	皮膚病生活質量指數，衡量皮膚病對生活品質影響的問卷
「DPI」	指	乾粉吸入劑，用於將藥物以乾粉形式遞送至肺部的裝置
「DRF」	指	劑量範圍探索研究，用於確定藥物合適劑量範圍的臨床前研究

技術詞彙表

「雙重介導的自身免疫」	指	涉及T細胞與B細胞通路的自身免疫疾病
「E3連接酶」	指	一種促進泛素轉移至目標蛋白以進行降解的酶
「EAE」	指	實驗性自身免疫腦脊髓炎，用於研究多發性硬化症的動物模型
「EASI」	指	濕疹面積及嚴重度指數，評估特應性皮炎範圍與嚴重度的評分系統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負責評估及監督醫藥產品的歐盟機構
「EPO」	指	促紅血球生成素，刺激紅血球的激素
「FEP」	指	自由能微擾，用於估算分子系統中自由能變化的計算方法
「級」	指	用於指稱不良事件嚴重程度的術語，分為1級、2級、3級及4級
「GM-CSF」	指	粒細胞－巨噬細胞集落刺激因子，刺激白血球生成的細胞因子
「HaCaT」	指	一種源自成人類皮膚的自發轉化、非整倍體、永生化人類角質細胞株，因其在體外具備高度分化與增生能力，廣泛應用於皮膚病學研究
「HLA-B27」	指	人類白血球抗原B27，與自身免疫疾病相關的I類表面抗原
「化膿性汗腺炎」	指	化膿性汗腺炎，一種以皮下結節為特徵的慢性皮膚病
「IBA1蛋白」	指	神經損傷及炎症的標記物
「炎症性腸病」	指	炎症性腸病，一種導致消化道炎症的慢性疾病
「IC90」	指	90%抑制濃度，抑制90%生物過程所需的藥物濃度
「IFN α 」	指	干擾素 α ，在抗病毒防禦及免疫調節中發揮作用的I型干擾素
「IFN γ 」	指	干擾素 γ ，激活巨噬細胞並調節免疫反應的II型干擾素
「研究者整體評估」	指	研究者整體評估，由臨床醫生評估疾病嚴重度的量表
「IL-4」	指	白血球介素-4，促進初始輔助T細胞分化為Th2細胞的細胞因子

技術詞彙表

「IL-6」	指	白血球介素-6，介導炎症及免疫反應的細胞因子
「IL-15」	指	白血球介素-15，刺激T細胞及自然殺手細胞增生的細胞因子
「IL-17」	指	白血球介素-17，由Th17細胞產生的促炎細胞因子
「IL-21」	指	白血球介素-21，調節免疫細胞功能及抗體產生的細胞因子
「IL-23」	指	白血球介素-23，促進Th17細胞分化與維持的細胞因子
「IMiD」	指	免疫調節醯亞胺類藥物，一類調節免疫系統的藥物，常用於癌症治療
「試驗用藥品」	指	試驗用藥品，於臨床試驗中受試或用作參照的活性物質或安慰劑的劑型
「新藥臨床試驗」	指	新藥臨床試驗，是藥物審查流程中監管機構為決定新藥是否獲准啟動臨床試驗所需的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腦室內」	指	涉及將物質直接注入腦室的解剖學途徑或方法
「活體」	指	拉丁語為「在活體中」，指在完整活體生物或細胞（通常為動物，包括人類，以及植物）中測試各種生物實體的影響，而非組織提取物或死亡生物
「IRAK4」	指	白血球介素-1受體相關激酶4，參與先天免疫系統信號通路的激酶
「JAK」	指	Janus激酶，一類細胞內非受體酪氨酸激酶，透過JAK-STAT信號通路轉導細胞因子訊號
「Jurkat」	指	由一名14歲男孩外周血建立的永生化人類T細胞白血病細胞株
「Kp,uu數值」	指	未結合腦血漿分佈系數，反映腦組織與血漿中未結合藥物濃度比值的藥代動力學參數
「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	指	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臨床試驗中衡量心血管風險的綜合終點指標

技術詞彙表

「分子動力學」	指	分子動力學，用於研究原子與分子物理運動的電腦模擬方法
「MGD」	指	分子膠降解劑，促進蛋白－蛋白相互作用以誘導蛋白降解的小分子
「多發性硬化症」	指	多發性硬化症，一種影響中樞神經系統的慢性自身免疫疾病
「新藥申請」或「生物製劑許可申請」	指	新藥申請或生物製劑許可申請，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所需的程序
「NEK7」	指	NIMA相關激酶7，調控細胞分裂及NLRP3炎症小體活化的激酶
「nM」	指	納摩爾，指每公升含有十億分之一摩爾的濃度單位
「NLRP3」	指	含NOD、LRR及吡啶結構域蛋白3，構成部分參與炎症小體複合物的蛋白
「NRS」	指	數值評分量表，由患者自評症狀嚴重度(如疼痛或瘙癢)的量表
「PASI」	指	銀屑病面積及嚴重度指數，評估銀屑病嚴重度及範圍的工具
「PBMC」	指	外周血單核細胞，於血液中循環具單一圓形細胞核的免疫細胞，在先天及適應性免疫反應中發揮關鍵作用
「PCC」	指	臨床前候選化合物，一種分子
「帕金森症」	指	帕金森症，一種進行性運動障礙疾病，影響大腦，主要引致震顫、僵硬及平衡障礙等運動症狀
「主要研究者」	指	主要研究者，臨床試驗或研究項目的首席研究員
「藥代動力學」	指	藥代動力學，研究藥物在體內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過程的學科，與藥效動力學共同影響藥物劑量、療效及不良反應
「安慰劑」	指	不含特定藥理活性成分的醫學治療或製劑
「POEM」	指	病患濕疹自我評分量表，特應性皮炎症狀的患者自評結果指標
「PROTAC」	指	蛋白降解靶向嵌合體，一種異雙功能小分子，可招募E3泛素連接酶至目標蛋白，透過泛素－蛋白酶體系統實現選擇性降解

技術詞彙表

「類風濕關節炎」	指	類風濕關節炎，一種導致關節炎症的慢性自身免疫疾病
「嚴重不良事件」	指	嚴重不良事件，導致死亡、危及生命或需住院治療的不良事件
「SAR」	指	結構－活性關係，分子化學結構與其生物活性之間的關係
「SCORAD」	指	特應性皮炎嚴重度評估指數，評估特應性皮炎嚴重度的臨床工具
「全身性紅斑狼瘡」	指	全身性紅斑狼瘡，一種影響多個器官系統的慢性自身免疫疾病
「軟性泛JAK」	指	一種設計策略，使分子可廣泛抑制多個JAK家族成員(通常是JAK1、JAK2、JAK3及TYK2)。該分子經結構設計，具備皮膚局限性活性與快速全身失活的特性：其可在皮膚局部發揮強效藥理作用，但一旦進入全身循環，便會迅速被代謝或清除
「STAT」	指	訊號轉導及轉錄激活因子，一類將細胞因子受體訊號傳遞至細胞核的轉錄因子
「第一型糖尿病」	指	第一型糖尿病，一種以胰島素生成β細胞遭破壞為特徵的自身免疫疾病
「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	指	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臨床試驗的治療過程中出現的不良事件
「Tfh」	指	濾泡輔助T細胞，協助B細胞產生抗體的T細胞亞群
「澳洲藥物管理局」	指	澳洲藥物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一間監管藥品、醫療器材及診斷測試等治療用品的監管機構
「Th17」	指	輔助T細胞17型，產生白血球介素-17並介導炎症反應的T細胞亞群
「TNF-α」	指	腫瘤壞死因子α，參與全身性炎症及免疫調節的細胞因子
「TPO」	指	血小板生成素，調節血小板生成的激素
「Treg」	指	調節性T細胞，調節免疫系統並預防自身免疫疾病的T細胞亞群
「TSLP」	指	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參與T細胞群體成熟的細胞因子

技術詞彙表

「TYK2」	指	酪氨酸激酶2，Janus激酶家族中的非受體酪氨酸激酶，介導IL-12、IL-23及I型干擾素等細胞因子信號通路，調控免疫及炎症反應
「潰瘍性結腸炎」	指	潰瘍性結腸炎，一種導致消化道潰瘍的慢性炎症性腸病
「VAV1」	指	vav鳥嘌呤核苷酸交換因子1，參與細胞表面受體訊號向肌動蛋白細胞骨架傳遞的蛋白
「v-IGA-AD」	指	驗證版特應性皮炎研究者整體評估，評估特應性皮炎嚴重度的臨床工具
「黏著斑蛋白」	指	一種細胞質肌動蛋白結合蛋白，在黏著斑和黏附連接處富集
「白蝕症」	指	白蝕症，一種導致色素脫失的自身免疫皮膚病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公司當前預測及對未來事件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該等陳述與下述事項有關：該等事項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

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如「可能」、「將會」、「預計」、「預期」、「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有可能」或其他類似的用語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i)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ii)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iii)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iv)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v)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包括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v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vii)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viii)第三方按合約條款及規格履行責任的能力；(ix)我們留任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x)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xi)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xii)我們的股息政策；(xiii)我們可能追求的各種商機；(xiv)我們的業務策略、目標及計劃以及我們達成該等策略的能力；(xv)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利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及(xvi)資本市場發展。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迥然不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作出陳述當日或之前的事件或資料。除法例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於該等陳述作出日期後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反映未可預料事件的發生，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並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於本文件內，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聲明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說明。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特別是，我們是一家生物技術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申請於[編纂][編纂]。[編纂]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有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此等因素均屬或然事件，可能不會發生，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載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後將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聲明」一節所載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候選藥物研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臨床或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成功。

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臨床試驗結果與執行、第三方表現及合規性、監管批准、生產規模及質素、市場准入和報銷、批准後安全以及競爭動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為用於治療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LNK01001提交新藥申請外，我們所有的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且部分風險可能僅在後期或試驗完成時方始顯現。即使獲批，我們的候選藥物仍可能因臨床實踐、行業標準或競爭療法的發展而未能達到或維持競爭力。上述任何挫折均可能導致開發延誤、成本增加、候選藥物無法上市，或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收回研發投資。

我們可能會將有限資源分配予若干候選產品或適應症，其可能導致我們放棄其他最終可能更具盈利潛力的機會。

鑑於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有限，我們會優先選擇部分產品管線及適應症並放棄或延遲追求日後可能被證明具有更大的商業潛力或更高的成功概率的機會。我們對現有項目的投入可能無法產出可行產品，而資源配置決策最終可能限制我們把握新興機會或應對市場動態變化的能力。此外，若我們對某個候選藥物或適應症的商業潛力或戰略價值判斷失誤，可能會簽訂授權、合作或特許權使用費安排，從而放棄本應保留的資產權利，或反之完全保留某個本可受益於外部合作支持的項目。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構建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的產品組合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開發我們的自有蛋白降解平台。

我們的自有蛋白降解平台面臨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匱乏現有參考框架、難以吸引和留住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難以找到具有足夠藥理學相關性或臨床價值的合適靶點、需要平衡多個參數的高度複雜分子工程、所需複雜的CMC流程，以及難以提高PROTAC基礎療法的療效和可及性。如果我們無法克服這些挑戰，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出具有顯著臨床潛力的候選藥物，或無法收回我們對該平台的投資。

在針對特定適應症開發藥物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激烈的競爭和快速的技術變革，而且我們所依賴的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

我們身處競爭激烈且快速發展的治療領域，面臨著來自現有和未來針對相同適應症的療法的競爭，其中包括已獲批准的藥物和生物製劑，這些藥物和生物製劑已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並擁有廣泛的臨床數據。我們候選藥物在相關市場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監管批准時機、相對療效與安全性特徵、給藥方案的便利性，以及分銷渠道的覆蓋廣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候選藥物能在眾多競爭產品中脫穎而出。在此環境下，我們高度依賴臨床前及臨床開發階段所收集的數據，以支持試驗設計、監管申報及產品定位。然而，由於樣本量限制、模型選擇不當或技術錯誤，這些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如果這些缺陷無法及時發現或糾正，可能會導致試驗結果出現缺陷、監管審批延遲或失敗、喪失市場信心、法律或監管後果以及損害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實現藥物候選產品商業化和取得可持續商業成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執行臨床試驗時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難。早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未來臨床試驗的結果。

臨床藥物開發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執行開發計劃時可能遭遇未預見的挑戰，包括監管審批延遲、分析測試技術限制、材料短缺或第三方合作者表現不佳等，這些都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開發計劃，並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此外，臨床前研究及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測後期試驗的成功，加上初步或中期的積極結果並不能保證最終結果同樣正面。我們亦可能須要調整開發方案以優化結果，但無法確保此等調整能達成預期目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試驗完成、監管批准及候選藥物商業化進程延誤。

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證明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和療效，或者沒有產生良好的結果。

為降低候選藥物在潛在商業化或其他未來安排方面的風險，我們須開展廣泛的臨床試驗，以證明其安全性與療效特徵。若試驗結果未如理想，或顯示出嚴重程度或發生率高的不良反應，則可能導致監管審批延誤，甚至遭直接拒絕。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暫停或終止現有臨床

風險因素

試驗，並須在原有開發計劃之外額外開展補充研究，從而增加時間與成本負擔。即使初步獲得監管批准，該等批准亦可能僅限於特定適應症，或附帶分銷及使用方面的限制。就有條件批准的情況而言，我們可能須進行確證性研究，以驗證預期的臨床獲益及安全性特徵。若該等研究結果未能支持最初的假設，相關批准可能會被撤銷或進一步限制。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最終無法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

在將任何候選藥物商業化之前，我們必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和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這需要透過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來證明其安全性、療效和生產合規性。此過程技術要求成本高昂、程序複雜、耗時長久，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候選藥物完成完整的監管申報流程，監管機構仍可能因對數據完整性、試驗設計、生產體系或其他問題存在疑慮，而拒絕受理或延遲審批。此外，如果我們尋求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獲得批准，則必須遵守不同的監管標準和審查程序，而且在一個司法管轄區獲得批准並不保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也能獲得批准。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臨床試驗、非臨床研究、長期安全性監測或療效驗證，以滿足當地要求，這可能會大幅延長研發週期並增加成本。如果監管批准最終被延遲、限制或拒絕，我們可能無法將候選藥物商業化。

我們依賴第三方開展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

我們已與多家第三方機構(包括合約研究機構(CRO)、臨床試驗中心、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方)合作，並可能繼續與其合作。我們僅對其活動的某些方面保留控制權。儘管如此，我們仍須對所有研究是否嚴格遵守適用的方案、法律法規要求以及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和其他監管機構執行的良好臨床實踐(GCP)標準承擔責任。任何第三方的違規行為都可能導致臨床數據不可靠，或需要我們重複或進行額外的試驗，造成延誤、成本增加或難以獲得監管批准。我們的研發專案也依賴與CRO和其他合作方保持有效關係的能力。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表現不佳、違約或終止合作，我們可能會面臨專案延遲、成本增加、研究執行中斷或資料品質受損等問題。更換或引入替代服務提供者可能耗時耗力，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甚至根本無法找到。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延誤或損害我們獲得監管批准或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

倘若我們在招募患者參加臨床試驗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成功啟動並完成臨床試驗，關鍵在於我們能否招募並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受試者。若我們無法識別並招募足夠數量的合格患者，或因臨床受試者招募環境競爭激烈而導致延誤，則可能無法順利開展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進而造成開發進度延遲及成本增加。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在患者招募方面遇到困難，例如臨床試驗設計與入組標準、目標患者群體的規模和人口統計特徵和所需的樣本量、我們獲取並維持知情同意及與合資格臨床試驗中心合作的能力，以及患者與臨床醫生對於候選藥物相比現有或新批准療法的風險和利益上的看法。患者招募延誤可能導致成本上升、影響臨床試驗的時間安排或結果，並阻礙試驗的順利完成，對我們推進候選藥物的開發進程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未能與我們的主要研究者、關鍵意見領袖、醫生及專家維持或發展臨床合作關係。

我們與主要研究者、關鍵意見領袖、醫生及專家的關係，對我們的研發及市場推廣工作至關重要。我們依靠該等人士了解臨床需求、治療實踐及市場動態，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擴大有關合作，亦無法保證有關合作將有助成功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上述人士可能離職、轉換專業重心、選擇不與我們合作，甚至轉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即使他們繼續與我們協作，我們在開發過程中所依賴的其市場見解與觀點亦可能不準確或已過時，從而導致我們追求市場潛力有限的產品。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開發新的候選藥物，或為現有候選藥物識別額外的治療機會。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適用於臨床開發的候選藥物，或無法為現有候選藥物拓展新的適應症，或可能無法把握新興趨勢。即使我們識別出有前景的靶點，其後續亦可能被證明療效有限，或出現不可接受的不良反應。早期階段的樂觀預期並不能保證臨床成功，許多候選藥物在後期開發階段最終失敗。維持我們的研發能力亦面臨挑戰，因其須持續投入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分配足夠資源以支持內部藥物發現項目，從而限制我們擴充及多元化管線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透過內部研究計劃為候選藥物識別額外的治療機會或開發出合適的候選藥物。

與候選藥物的生產、商業開發與商業化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臨床開發階段生產候選藥物。

具備相關能力的生產合作夥伴數量有限，且必須符合嚴格標準。我們可能難以在可接受的時間範圍內，以具商業吸引力的條款，成功識別並落實合適的生產合作夥伴。即使建立合作關係，亦無法保證該等製造商能持續按照約定的時間表、產量及品質標準穩定供貨。任何延誤或偏差均可能干擾我們的臨床開發進程或商業供應。此外，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的營運進行監督和控制的能力固然存有局限。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第三方製造商會持續遵守適用監管要求、維持充足的品質控制標準或保護我們的專有資訊。如果製造商同時為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面臨利益衝突或機密資訊被無意洩露的風險。此外，其製造表現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原材料短缺、財務或經營不穩、管理層變動或不可抗力事件，這些因素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或產品品質下降，進而導致我們的臨床項目延期、成本增加或供應中斷。

我們缺乏產品上市或營銷經驗。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並實現商業成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實現任何產品的商業化，且我們是否具備商業化能力仍未經證實。與在產品上市、商業化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成熟經驗的公司相比，我們在建立必要商業基礎設施方面可能面臨更高的固有風險，並可能產生更高的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建立並

風險因素

維持一支高效的內部商業團隊，其可能對我們候選藥物在獲得監管批准後的市場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選擇透過外部合作夥伴進行商業化，則將面臨該等安排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成功締結具備資質的合作夥伴。即使建立合作關係，亦無法保證合作方擁有足夠的資源或能力有效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彼等亦可能終止合作安排或持續表現欠佳。我們的產品銷售收入將高度依賴合作夥伴的表現，而我們對其控制權有限，以及實際實現的商業價值可能低於預期。

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市場潛力可能低於最初預期，即使成功實現商業化，最終也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由於目標患者群體、定價和報銷方面的估算是基於現有已知的流行病學研究、市場調查和行業數據，而這些數據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目標市場，因此我們候選藥物的市場潛力可能低於最初預期。治療模式的改變、臨床實踐的演變或自身免疫疾病的疫情格局的變化都可能進一步縮小我們最初預期的市場規模。此外，部分患者可能因症狀輕微或拒絕接受新療法而未尋求治療，這些因素亦可能限制其市場滲透率。此外，我們亦面臨已佔據市場地位的現有療法以及新興治療方案的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擴大市場份額、實現足夠的市場滲透率或獲得充足的報銷支持，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或實現盈利。

我們與製藥公司的合作以推廣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那樣實現。

我們與具備強大市場推廣能力及成熟分銷網絡的製藥公司合作，以推廣我們的候選藥物。有關合作關係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識別合資格的合作夥伴，並談判達成具商業吸引力的條款。即使確立合作關係後，執行過程中亦可能出現風險，包括發佈上市未能協調一致、營運整合延誤、推廣活動表現不佳或合作夥伴資源分配不足。若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合約義務、終止協議或表現欠佳，我們的產品上市可能被延遲或中斷。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及時尋獲替代合作夥伴，或以有利條款重新談判新協議，從而阻礙商業化進程，並影響產品整體市場表現。此外，在合作過程，我們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歸屬、數據共享及責任劃分等相關挑戰。若未能妥善管理，此等問題可能引發法律糾紛或監管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商業化過程。

特別是，我們可能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協議包含與我們候選產品的開發及監管進度掛鈎的里程碑安排。該等協議可能訂明開發目標，包括於協定時間表內達成監管里程碑，並可能規定於達成該等里程碑時支付或有款項或給予獎勵。例如，根據我們與先聲藥業的合作安排，獲得LNK01001用於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適應症的上市授權時間已於合約中具體訂明。兩種適應症提前獲批可能使我們有權獲得額外獎勵，而兩種適應症獲批時間延遲超出協定閾值則

風險因素

可能觸發賠償義務；倘任何適應症出現長期延誤，我們可能要求重新磋商商業權利，包括可能將銷售及推廣權利重新分配至其他適應症作為替代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作安排－我們與先聲藥業的商業化合作」。我們達成該等里程碑的能力受制於藥物開發固有的不確定性，包括臨床試驗結果、監管審查程序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達成協定的開發目標或時間表。未能達成該等里程碑（包括於指定時間框架內獲得一項或多項目標適應症的上市授權），可能對我們的預期現金流入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與里程碑相關的付款或獎勵喪失、減少或調整。此外，任何延誤、未能達成里程碑或由此產生的合約調整，可能對我們於合作夥伴中的信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於未來合作中的談判地位。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合作協議中的預期收益。

我們已訂立，並於將來可能會繼續尋求合作、授權協議、策略夥伴關係或其他投資安排。識別並吸引具備必要能力、資源及市場准入的合資格合作夥伴可能存在困難，我們未必能為候選藥物成功建立新的合作關係或替代安排。即使識別出潛在合作夥伴，我們在談判有利商業條款（例如定價權、收入分成及地域範圍）方面亦可能遇到困難。若我們的策略與第三方合作夥伴不一致，或雙方對合作條款存在分歧，可能會面臨合作延誤或限制。此外，合作夥伴的表現可能未達預期，或者我們的戰略目標可能出現分歧，導致合作終止。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提前終止，過去亦曾經出現同樣情況。進行合作的其他風險包括合作夥伴在投放資源及努力的決定權，以及彼等可能決定延遲、暫停或終止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或商業化，也可能出現爭議，導致開發或商業化延遲或終止，引致代價高昂的訴訟或仲裁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擁有市場推廣及分銷權的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有效執行商業化計劃，或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濫用專有信息，其可能導致訴訟、知識產權損失、監管糾紛，或需要我們投入額外資金以繼續獨立進行商業化，從而可能延遲收入產生。即使實現部分效益，亦可能被增加的成本、營運低效或合作夥伴業務中的無關問題所抵銷。任何合作亦可能涉及我們對候選藥物未來成功的一部分或全部控制權轉讓，而我們所訂立的協議未必能實現預期效益。

我們可能會尋求在全球範圍內推進候選藥物的商業化，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正探索將候選藥物推向國際市場的機會。我們的全球化舉措可能使我們面臨複雜且不確定的風險，包括中國與海外市場之間的藥品監管制度差異；遵守外國法律、法規、關稅、進出口管制及制裁措施，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BIS）和《反海外腐敗法》（FCPA）所管理者，以及《生物安全法案》等生物安全及跨境生物技術法；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變化；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監管或法律程序的風險；跨市場價格差異產生的平行進口風險；外匯波動；地緣政治不穩、貿易限制或對外政策變動；以及影響談判及合作夥伴關係管理的文化及道德差異。為應對上述風險，我們可能須要分配額外資源作合規審查並實

風險因素

施風險緩解措施。然而，此等努力未必能完全消除國際業務所涉及的風險。若未能有效應對相關挑戰，可能阻礙我們海外業務的推進。

儘管上述風險屬一般性質，但我們亦已就其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具體影響進行詳細評估。關於美國政府機構(包括FDA、CDC及NIH)因僵局及人員短缺導致藥物審批及評估過程出現據報延遲一事，我們涉及美國業務敞口的臨床階段候選產品為LNK01006，其新藥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11月獲FDA批准，且其中國內地以外的獨家權利已授權予Blecker(一家美國實體，負責所有美國臨床開發及監管申報)。於該授權後，我們不會就LNK01006直接向FDA進行監管申報。我們的核心產品LNK01001及LNK01004目前在FDA並無現行有效的新藥臨床試驗，且其初始新藥上市申請申報集中於中國市場。因此，我們認為FDA人員短缺或僵局對我們營運的直接影響有限。任何間接影響將主要源於Blecker臨床開發時間表的潛在延遲，從而可能影響根據授權協議應收里程碑付款的時間。關於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我們在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均按照國家藥監局GCP標準進行，且我們已透過將LNK01006授權予Blecker來主動管理FDA對中國境內產生的臨床數據進行驗證的風險，Blecker將在美國產生臨床數據，從而為未來美國監管申報的潛在橋接研究策略提供支持。我們遵守中國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且我們用於LNK01006的美國臨床數據由Blecker在美國產生並管理，從而最大程度減少跨境數據傳輸的需求。我們目前並未製造或向美國出口醫藥產品，因此關稅政策(包括任何針對生物科技公司的關稅)的直接影響有限。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自身免疫及炎症性疾病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不受任何受限名單的限制，且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屬於美國擬議立法(如《生物安全法案》)範圍內的基因組數據收集或傳輸。

各種組織發佈的指南、建議和研究可能會對我們的候選產品不利。

政府機構、專業學會、醫療管理組織、私人健康與科學基金會，以及專注於各類疾病的組織，可能會發佈影響我們或競爭對手候選產品的臨床指南、建議或研究報告。任何對我們候選藥物產生負面影響的此類指南、建議或研究(無論是直接針對還是相對於競爭對手產品而言)，均可能導致適用的候選藥物在市場上不受青睞。即使該等藥物日後成功獲得所需監管批准並實現商業化，亦可能導致其當前或未來的使用量、銷售量及相關收入下降。此外，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合作夥伴向醫療專業人員和患者有效傳達候選藥物價值的能力。然而，此等教育推廣工作可能因(其中包括)第三方發佈的指南、建議或研究而失效。

我們的藥物可能不在報銷計劃範圍內，或可能會受到不利報銷慣例的影響，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報銷覆蓋是決定患者能否負擔治療費用的關鍵因素。若我們的藥物被納入政府或商業醫療保險計劃，患者即可就其醫療開支獲得全額或部分報銷。在中國，政府主導的醫療保險計劃會對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相關省級醫保目錄的藥物提供報銷。若我們的藥物未能納入此類報銷目錄，或納入進程出現延誤，患者獲取藥物的機會將大幅受限，從而阻礙我們建立市場地位及實現

風險因素

銷售增長。此外，能否納入報銷計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臨床療效、安全性及定價等。即使我們的藥物成功納入報銷計劃，相關監管機構仍可能定期審查並調整報銷範圍。報銷政策及機制的持續變動，亦可能導致處方及報銷條件更趨嚴格，進而對藥物價格構成下行壓力。若我們的藥物其後被剔出報銷目錄、報銷範圍被縮減，或我們被要求接受更低價格作為繼續獲得報銷資格的條件，則產品需求可能下降。

倘若我們未能在集中招標過程中成功中標，向公立醫院及其他相關醫療機構供應產品，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向中國公立醫院銷售的醫藥產品須透過招標競爭激烈的政府集中採購而進行，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造成定價壓力，特別是有另類或可替代產品的情況下。我們部分候選藥物可能符合創新藥物資格，因此可豁免參與集中招標，但其他管線產品仍可能需進行招標流程。因此，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能否有效實現產品及定價差異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在這些招標程序中取得成功。若未能中標，我們將喪失相關產品的收入。多種因素可能導致我們未能中標，包括特定適應症下相關產品需求下降、價格缺乏競爭力、未能達到特定品質要求或服務標準、臨床療效或安全性被認為遜於競爭產品。若我們的產品未能在一個或多個地區的招標中獲選，則可能無法在該等地區向公立醫院及相關機構銷售該等產品。此外，即使成功中標，我們亦可能以較低價格中標，導致毛利率受到壓縮。

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受限於旨在降低醫療成本的價格管控或其他相關監管政策。

於2018年11月，中國啟動公立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國家試點計劃，並在帶量採購計劃（VBP scheme）下設定最低採購量。帶量採購計劃旨在透過大規模採購，以顯著降低的價格採購藥品。未來帶量採購計劃所涵蓋的藥品範圍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無法保證其他產品會被納入未來的採購輪次。此外，我們的候選藥物在納入於國家醫保報銷計劃的談判期間可能需要降價，而競爭對手已納入醫保報銷清單的產品價格可能會影響我們候選藥物的定價。倘政府定價規管或其他成本控制政策導致我們產品價格進一步下調，我們可能難以在不產生重大額外開支的情況下有效緩解此等不利影響。此外，若政府引入更嚴格的價格管制措施（例如擴大報銷磋商範圍、設定最高零售價，或實施動態價格調整機制），我們的產品可能持續面臨價格壓力。

風險因素

與監管批准及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高度監管，且相關監管規定可能發生變化。此外，我們的候選藥物的監管批准過程漫長、成本高昂及本質上存有不確定性。

藥品的開發、審批、生產、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均須遵守我們擬定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所在司法管轄區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並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耗時、動用大量資源且充滿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達致合規或合規，而延遲實現合規或合規不達標則可能導致重大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或延誤我們的產品開發進度。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修訂現有要求或引入新規則，影響我們的營運，包括臨床試驗方案、生產標準、標籤規定、藥物警誡義務，以及定價與報銷政策等方面的變動。及時應對此類變更可能須要進行重大營運調整並投入額外資源。倘未能有效預判或回應監管動態，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延誤、商業化受阻，或面臨執法行動。

我們亦面臨與候選藥物監管審批相關的重大風險。向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全球同等監管機構申請上市許可的過程複雜、漫長及成本高昂且難以預測，並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監管酌情權、審批標準持續演變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要求。概無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未來候選藥物能夠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即使投入大量資金及注意力，監管機構仍可能需要額外臨床前、臨床或CMC數據、施加上市後義務、批准數量比申請範圍較少或種類比申請範圍更窄的適應症，或甚至拒絕批准。在一個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臨床試驗未必能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被接受，而在一個司法管轄區獲准並不確保可在其他地方獲批准。任何該等結果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受到持續的監管義務和持續的監管審查，這可能會導致大量額外費用。

在獲得監管批准後，我們的藥品仍須接受國家藥監局及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其他同等監管機構的廣泛且持續的監督。此等上市後義務包括持續遵守有關生產規範、標籤、包裝、儲存、廣告、推廣、樣品分發、記錄保存，以及開展上市後研究的各項要求。我們亦須定期提交安全性、療效及其他上市後報告，維持產品註冊狀態，並對批准後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遵守GMP及GCP標準。在若干情況下，監管機構可能施加附加條件，例如上市後監測、風險管理計劃或額外臨床研究。此外，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實施風險評估與緩解策略(REMS)或類似計劃。即使產品已獲批准並上市，仍可能出現新的安全性問題：此前未識別的不良反應、生產流程缺陷，或未能符合監管標準等情況。若此類問題發生，監管機構可採取多項執法行動，包括限制或暫停市場推廣或生產活動、要求自願或強制召回產品、發出警告信或暫停進行中的臨床試驗、拒絕審

風險因素

批待決申請或補充申請、暫停或撤銷現有批准、沒收產品或禁止進出口活動。除針對特定產品的義務外，我們亦須遵守影響日常營運的更廣泛監管要求，包括持續符合生產質量管理體系、藥物警誡協議、推廣行為規範及其他營運標準。維持上述各領域的合規性，須持續投入時間、資金及人力資源。倘我們未能及時適應不斷演變的標準，可能導致現有批准被撤銷、面臨執法行動，或無法將新產品推向市場。

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會引起不良反應。

我們候選藥物所引致的不良反應，可能導致我們或監管機構中斷、延遲或終止臨床試驗，並可能導致候選藥物的適應症範圍被縮減、藥品標籤受到更嚴格限制、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全球同等監管機構延遲或拒絕批准，或迫使我们對臨床試驗方案及整體開發計劃作出重大調整。若我們或合作夥伴進行的試驗結果顯示某些不良反應的嚴重程度或發生率高且不可接受，相關試驗可能被暫停或終止，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全球同等監管機構亦可能拒絕批准，或要求我們停止進一步開發候選藥物。此類發現亦可能損害患者招募、降低受試者留存率，並阻礙試驗完成，從而影響研究結果的完整性與統計效力。此外，不良反應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包括受影響患者或其他持份者提起的訴訟，進而導致聲譽損害、財務損失及持份者信心削弱。即使候選藥物已獲得監管批准，日後若出現不良副作用，仍可能對我們未來潛在收入造成嚴重影響，包括監管批准或許可證被撤回、暫停或吊銷、強制更新產品標籤加入顯著的安全警示、實施REMS或類似監管框架，及面臨法律索償及聲譽損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削弱市場對我們候選藥物的接受度，損害其商業可行性。

我們及商業夥伴均受嚴格的隱私法、信息安全政策以及與數據隱私和安全相關的合同義務的約束。

我們及商業夥伴均須遵守在各營運及臨床試驗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國家及國際層面錯綜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數據保護與私隱法律、法規、指令及標準，以及相關合約義務。若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包括罰款、管理層人員被處以監禁、公開譴責、損害賠償索償、聲譽損害、商譽損失，以及被排除於政府計劃之外。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律法規通常要求臨床試驗申辦方及執行機構保護受試患者的私隱，並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若該等申辦方、執行機構或其人員在未獲患者同意的情況下洩露其私隱或醫療記錄，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我們的機密性防護措施並非萬無一失，患者數據可能因內部人員的不當行為或因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導致的有關資料濫用而被洩露。

此外，有關基因資訊及患者個人可識別資訊使用的法律屬新興、複雜且持續演變。此等監管變更可能限制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並使我們因使用此類數據而面臨法律責任。此外，若我們的實務操作與法律及監管要求不一致(或被認為不一致)，我們可能面臨審計、查詢、調查，以及嚴重的刑事或民事制裁。此外，我們的臨床試驗經常涉及第三方機構的專業人員與我們的員工及受試患者在現場協作。與我們合作的醫生、CRO及其他實體，可能受制於限制基因資訊或其他個人可識別健康資訊使用或披露的法律法規。若任一第三方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可能影響我們獲取關鍵數據、損害試驗完整性，並使我們承擔附帶法律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受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回扣法、虛假申報法案、醫生收支透明度法案、欺詐和濫用法律或類似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

我們的營運將可能受到當地適用的複雜反欺詐、濫用及反賄賂法律的約束，遵守此等法律可能需要付出額外開支及管理層注意力。此類法律包括藥品管理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反欺詐法規。此外，我們的營運也受反回扣和反賄賂法律的約束，包括反回扣法、反海外腐敗法、藥品管理法以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1月發佈的醫療企業防範商業賄賂風險合規指引。確保遵守適用的反欺詐、反回扣和反賄賂法律可能涉及鉅額成本。

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尚未獲得授權的待審專利申請。

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保護自有技術及候選藥物免受競爭的能力。這要求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具商業價值的司法管轄區，有效取得、維持、防禦及執行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權。我們透過專利申請、商業秘密保護，以及市場及數據獨佔權等監管專有性的組合保障我們的創新成果。然而，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的過程本質上複雜、昂貴且耗時。並非所有專利申請最終都能獲授權，即使獲得授權，其保護範圍亦可能比預期更窄。專利正式獲批前無法對第三方行使專利權，我們亦可能未能及時識別或保護研發成果中具可專利性的技術特徵。生物科技公司的專利環境普遍高度不確定，涉及複雜的法律與事實問題，近年來更頻繁引發訴訟。我們專利的保護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無法獲得保證。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獲准包含足以有效阻止第三方商業化競爭技術及候選藥物的權利要求。專利審查員可能要求我們在審查過程中縮小權利要求範圍，而申請文件中的任何實質性缺陷亦可能導致專利無效或無法執行。即使專利已獲上市，我們的專利仍可能透過法律或行政程序受到質疑、限制或被宣告無效，或競爭對手可能透過非侵權替代方案規避我們的專利。此外，相關司法管轄區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化亦可能降低我們專利的價值或有效期。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以及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和維持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規定的程序要求，任何不遵守行為都可能導致此類保護減少或喪失。

在專利申請過程中，我們必須遵守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等專利局所規定的各項程序要求，包括及時回應官方行動、提交經合法認證且格式正統

風險因素

的文件以及遵守所規定的提交與修改期限。專利獲准後，其持續有效性與可執行性取決於能否及時繳納維持費、重續費、年費及其他政府徵收費用。該等費用通常在專利生效期間多個階段到期，且因司法轄區而異。我們可能需要與外部法律顧問及知識產權專業人士合作管理上述義務，但仍可能發生無意疏漏或行政錯誤。該等疏漏可能導致專利權不可撤銷地失效或終止，進而限制我們排除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能力，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並侵蝕知識產權組合的商業價值。

專利保護具有時限性。在我們的專利權到期後，第三方可能會開發與我們類似或相同的技術。

專利權具有時效性。在中國及其他多數司法轄區，發明專利通常自申請日起二十年屆滿。專利權一旦屆滿，其所賦予的獨家權利即告終止，我們可能面臨仿製藥或生物相似藥製造商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可能無法獨家開發相關產品。鑑於新候選藥物需耗費時間進行研發、測試及監管審查，專利可能在該候選藥物商業化前或商業化後不久即告屆滿。在該情況下，專利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排他性以遏止競爭對手。為減輕此風險，若干司法轄區提供專利期限延長機制，以補償監管延誤所造成的影響。即使我們認為符合特定專利期限延長資格，亦無法保證主管機關認同此主張，且可能因多種因素不獲延長，例如錯過申請期限、未於相關專利屆滿前提出申請，或未能滿足其他申請要求。此外，專利期限延長申請須於取得上市許可後三個月內提出，延長期限上限為五年，且獲批後的專利總期限不得超過十四年。倘未能取得專利期限延長，或延長期限少於所要求期限，競爭對手可能於我們專利屆滿後取得競爭產品的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我們在部分專利方面僅享有有限的地域性保護及專利期限。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提交及推進專利申請以及為專利辯護可能過於昂貴。我們的機密性保護措施的有效性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尤其是法律標準、執法機制及行政慣例的差異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若干地區保障及執行具有實質意義的知識產權的能力。部分司法轄區提供的保護較少。在我們缺乏專利保護或執法不力的司法管轄區，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我們的技術將侵權產品商業化。該等產品可能在知識產權執法有限的國家製造並出口至我們擁有有效專利的市場，從而損害我們的排他地位並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直接競爭。反之，在法律框架更健全的司法轄區行使專利權的成本亦可能較高。即使訴訟獲得勝訴，其仍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造成資源緊張，並使我們面臨反申索或對我們專利的有效性或範圍提出質疑。我們未必能在該等訴訟中勝訴，且所獲授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抵銷侵權造成的損害。執法行動可能會導致申索範圍縮小或專利無效，從而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因此，我們在全球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獲得重大商業利益。若干國家的強制許可制度可能要求我們在特定情況下（如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政府使用）向第三方授予專利授權。部分司法轄區亦會限制專利對政府機構的可強制執行性，導致專利持有人幾乎或根本沒有補救方法。該等限制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的專利價值，並損害我們在主要市場保持獨家經營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面臨優先權糾紛、發明人歸屬糾紛或其他類似程序的挑戰。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面臨前任僱員、合作夥伴、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優先權糾紛、發明人歸屬爭議及類似程序的挑戰，而該等事宜可能會令我們的營運產生高昂成本、耗時及混亂。倘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就該等申索為我們進行抗辯，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被迫縮減、宣告無效或使其無法強制執行若干專利申索。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受影響候選藥物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從維護該等權利的第三方取得許可證，其未必按商業上合理條款提供，或可能根本無法提供。倘我們無法獲得必要許可證，我們可能被迫修改或終止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即使我們在該等訴訟中勝訴，該過程可能涉及大量法律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延遲關鍵發展時間表。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包括CRO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承包商不會盜用或向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轉讓專有技術。任何此類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可能導致我們喪失或受限於知識產權權利，損害該等知識產權的排他性，並使我們面臨法律及聲譽風險。

若我們的候選藥物被主張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法律費用。

概不保證我們的候選藥物或未來產品不會且未來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研究方法、產品開發過程或我們使用的化合物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知識產權。與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在生物科技行業司空見慣。部分索償人可能擁有遠超我們的財務及法律資源，使彼等能夠面對複雜及曠日持久的訴訟。我們亦可能未能識別或未來可能無法識別相關專利或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申請，涵蓋我們的候選藥物。專利申請通常在提交數月後刊發，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仍未刊發。第三方可能有未決申請，而該等申請隨後會就我們的技術或產品作為專利發出。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自身的研究及分析已詳盡審查所有現有及未來可能涵蓋我們產品的專利。隨著我們擴充產品管線及該領域獲授更多專利，無意侵權的風險亦會增加。第三方可能聲稱其擁有涵蓋我們的候選藥物、技術或方法的專利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乃最先發明或最先就我們的候選藥物或其用途提交專利申請的公司，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目前已發行或未來可能發行的專利。此外，已公開的未決第三方專利申請案可於日後修改，其修改內容可能涵蓋我們的產品或其預期用途。倘第三方向我們提出專利侵權申索，法院仍可裁定該第三方專利有效、可強制執行及遭侵權。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亦將產生大量開支及潛在損失，包括倘認定我們蓄意侵犯此類權利，則須承擔額外賠償及律師費用。為解決或避免該等糾紛，我們可能向第三方申請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未必按商業上合理條款提供或根本不可提供。即使獲得許可證，其亦可能為非獨家，允許競爭對手使用相同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許可，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將候選藥物商業化，或被迫修改或停止我們部分或所有業務營運。

就專利侵權、盜用商業秘密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作出抗辯可能耗資巨大且耗時。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大量披露，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因披露階段的證據開示而遭到洩露。即使我們勝訴或提前和解，該等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意外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及僱員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缺乏財務或營運資源以就有關申索作出充分抗辯。公開披露知識產權糾紛亦可能對我們的候選藥物的認知價值、程序或專有技術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與訴訟相關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獲得許可安排或建立必要戰略夥伴關係以推動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

我們亦可能為保護或主張自身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提起訴訟，該等訴訟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和費用，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倘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展開法律訴訟以主張及維護我們的權利，包括提出專利侵權訴訟。該等行動費用高昂、耗時且造成干擾，令我們管理層、法律團隊及科研人員的注意力偏離核心業務營運。此外，我們對疑似侵權者提出的任何主張，可能促使該等人士反而向我們提出反訴，指控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反申索可指控我們的專利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該等法律質疑之結果本質上不可預測，且我們無法保證不存在於審查過程中被忽視的失效現有技術。倘第三方成功聲稱我們的一項或多項專利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專利所提供的部分或全部保護。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將競爭對手排除在市場之外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任何專利侵權訴訟中勝訴。法院可能會裁定我們的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或可對我們的專利權利要求作狹義解釋，從而限制其保護範圍。即使我們的專利有效，法院仍可對專利的申索進行狹義解釋或裁定我們的專利未涵蓋爭議技術。相反，我們可選擇通過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或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等專利局提出反對、重新審查或其他行政訴訟，從而對第三方專利中的權利要求提出專利性質疑。該等程序可能昂貴、耗時且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的訴訟，聲稱我們的候選藥物或專有技術侵犯其專利。

我們可能面臨指控稱我們的員工、顧問或顧問團成員不當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商業秘密。

我們的許多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曾於其他生物技術或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工作。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前僱主或與我們顧問或顧問團成員有關聯的其他公司涉嫌盜用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的申索。針對該等申索的抗辯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分散注意力，而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損失知識產權或需要取得未必按商業合理條款提供的許可證。此外，該等申

風險因素

索可能導致主要人員離職，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策略執行。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若我們的商標和商號未獲得充分保護，可能無法在目標市場建立品牌認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商標可能面臨第三方異議。此外，待審的商標申請亦可能遭政府機構提出異議，且可能導致註冊及重續受阻。無法保證任何目前正在審批的商標申請或任何未來的商標申請均會獲得批准。倘我們的主要品牌未能獲得商標保護，我們可能須更改品牌名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防止第三方侵犯、削弱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我們的商標、商號或商業外觀，或參與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業務營運。即使我們成功註冊商標、商號或標誌，其仍可能遭到質疑、侵權、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標、商號或標誌，從而妨礙我們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倘我們的商標、商號及標誌並無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所關注的市場上建立知名度及聲譽。我們未能建立及保護商標、商號及標誌的品牌知名度，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強制執行或保護與商標、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所有權的努力可能無效，並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流。

知識產權並不必然保障我們免受所有潛在威脅的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的保護程度尚不確定，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舉例而言，我們可能並非特定發明的首個發明者或專利申請提交者，這可能影響我們專利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第三方可能在未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獨立研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我們的待決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頒專利，而已獲頒專利可能無法提供具意義的保護、商業優勢或無法經受法律挑戰。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缺乏專利保護的司法轄區開展研發活動並使用所得數據將競爭產品商業化。此外，我們專利申請中記載的發明人可能與競爭對手合作或開發規避我們專利的產品，外國法律可能無法如同中國法律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知識產權的範圍及有效性可能因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合作方可能在我們專利範圍之外開發競爭產品，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受第三方知識產權約束，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出額外可申請專利的技術，或我們可能選擇不對某些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申請專利，而該等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其後可能被第三方申請專利。此等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知識產權保護減弱，並可能對我們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產生淨虧損，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將繼續出現淨虧損。

投資生物技術研發具有投機性且涉及重大風險，包括候選藥物可能無法證明其療效或安全性、無法取得監管批准，或無法實現商業可行性。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1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3.5百萬元。大部分虧損歸屬於我們的研發開支及／或行政開支。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產生重大開支及經營虧損。研發新藥通常需耗時多年，且涉及難以預料的開支、複雜情況及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若未能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導致未能產生足夠收入並持續虧損。即使成功，亦不能保證後續期間能同樣獲利。倘缺乏對外授權或商業化帶來的持續收入，難以保證日後能獲利與否。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經營活動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出，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支持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消耗大量現金。我們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240.9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此外，我們預期將產生與目前候選藥物及未來產品管線相關的重大開發開支。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經營活動將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出。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曾有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同樣錄得淨流動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額約為人民幣1,060.5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淨流動負債狀況持續可能會限制我們為必要資本支出、研發投資或策略性成長計劃籌措資金的能力。其亦會增加我們對外部融資的依賴以履行短期債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繼續存有淨流動負債。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會被迫推遲、縮減或放棄已計劃的業務策略、擴張專案或營運。

我們從未自藥品銷售中獲得任何收入。

我們從未自藥品銷售中獲得任何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任何獲准商業銷售的藥品，且預期在獲得一項或多項候選藥物的監管批准前，將無法自產品銷售中獲得收入。即使我們一項或多項候選藥物獲准上市銷售，我們預期仍將產生與商業化相關的重大成本，包括行銷、分銷及上市後法規遵循等費用。此外，我們能否自獲批產品創造顯著收入，將取決於多項市場相關因素，例如潛在市場的規模、獲批適應症範圍、競爭程度與醫生採用率、產品定價與報銷

風險因素

範圍。倘實際市場規模小於預期、獲批適應症範圍較預期狹窄，或競爭限制了我們的市場份額，即使產品獲批，我們仍可能無法產生顯著收入。倘產品銷售未能創造足夠收入，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我們享受政府補助，若政府補助期滿或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將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政府財政激勵、補助或資金乃按項目逐項撥付，須達成特定條件方可獲批，包括完成有關特定項目，並遵守維持營運或實體設施正常運作所施加的條件。我們無法保證將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倘未能達成任何有關條件，我們可能須放棄及／或退還相關補貼、補助或資金。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債務工具的提前償還義務。因此，任何政府支援的減少、修改、延遲或取消，或稅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現有補貼或稅務優惠能否持續，亦無法確保日後我們是否符合各項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增加及現有股權可能會攤薄。

我們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吸引並留任傑出人才為本公司服務。因此，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可能隨時間增加。我們可能會不時修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鎖定期、行使價或其他重要條款，其可能會導致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出現重大變化。此外，該等股份獎勵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大量額外融資以支持營運，且可能被迫於過程中接受對我們營運不利的條款及限制。

我們可能透過結合股權發售、債務融資及策略性合作或候選藥物的銷售安排，尋求額外資金。倘我們透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本，股東權益可能會被攤薄。該等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權（例如清算優先權），可能對普通股持有人權益造成負面影響。承擔額外債務或發行特定股權工具可能增加我們的固定財務義務並附帶限制性契諾。此外，增發股權證券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此外，為籌集資金而達成的合作、對外授權或銷售安排可能要求我們接受不太有利的條款，包括轉讓我們原本保留的權利。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

我們特別依賴高級管理層、關鍵臨床與科研人員，以及其他員工與顧問。任何一位人員的任務流失均可能導致候選藥物開發進程延誤或受阻，進而損害我們的營運。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與吸引與留任合資格員工相關的挑戰。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異常激

風險因素

烈，我們可能難以留任或吸引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關鍵臨床與科研人員。此外，無論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或關鍵臨床科研人員是否加入競爭對手或自立門戶，他們的離職可能使我們難以在合理的商業條款下及時物色替代人選，甚至完全無法物色任何人選，進而阻礙藥物開發進程。

在我們的產品獲得批准後，如發生非適應症使用，可能導致不良藥物反應及負面結果，從而對本公司及相關藥品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獲批於市場銷售的產品可能涉及非適應症使用。由於自身免疫疾病中許多信號通路與目的存在重迭與交互作用，不論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候選藥物，即使國家藥監局等機構積極執行禁止非適應症用途，有關情況仍可能發生。倘藥物作非適應症用途，可能導致療效不彰或對原非適用於該藥物的患者意外產生副作用。此舉可能會引發負面輿論、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法律索賠、延誤臨床試驗，阻礙未來就擴展適應症取得批准。反之，競爭藥品的非適應症用途可能加劇我們產品所面臨的競爭壓力，以不公平方式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

產品責任或專業責任索賠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法律程序、需支付高額賠償金，並可能導致保險費率上升。

我們面臨與臨床試驗及未來候選藥物商業化相關的產品責任及專業責任風險，其可能涉及設計或生產缺陷、未警示潛在風險、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等指控。倘我們未能抗辯或獲得合作夥伴彌償，則恐面臨重大財務責任，或被迫限制候選藥物的商業化進程。應對有關索賠將耗費大量財務與管理資源。無論索賠是否成立或最終結果如何，責任索賠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引發監管調查、增加法律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導致巨額賠償支付，使標籤、行銷或推廣受限。我們的保單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索賠。倘因未投保之責任而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連串索賠，我們的資產可能不足以支付相關索賠，業務營運亦可能受損。

我們的供應商集中度可能使我們面臨營運和開發風險。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從主要供應商組別中從事絕大部分外判服務，主要為CRO、CDMO及臨床試驗中心。我們預計將會繼續依賴該等合作夥伴進行關鍵活動，例如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管理以及臨床前和臨床研究用產品的生產。我們對集中化的供應商群體的依賴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任何合作關係出現惡化或終止都可能干擾正在進行的研究，延遲監管申報，並影響我們按時完成開發計劃的能力。此外，倘此等服務供應商大幅提高收費或面臨產能限制，我們可能需要物色能夠提供同等品質及合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

我們依賴第三方機構代為處理某些員工福利的供款，其操作的任何不當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相應責任。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法定員工福利計劃。供款須按員工總薪酬的一定比例繳納，供款上限乃由當地機關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地規定而設立。此外，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第19條進一步規定，倘用人單位與員工約定或員工

風 險 因 素

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則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而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員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iii)條向用人單位提出終止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則人民法院應當依法支持該等請求，確認員工在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下，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相關僱員要求，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然而，主管政府機關可能認定有關安排未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相關政府機關不承認我們透過第三方代理機構繳付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款項，則可能被視為我們未能悉數及妥善繳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即使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已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為支付。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法律、法規或執法變動不會要求我們追溯補繳任何繳納差額。

我們可能無法續訂現有租約或解決我們租賃物業數量不足的問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所有辦公物業及實驗室設施均屬租賃物業。因此，我們面臨與續訂租約及合適替代物業供應相關的風險。倘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我們可能會被迫遷移，其可能導致重大成本支出、營運中斷及研發活動延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項用於業務營運的租賃物業並無任何物業業權證明書。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租賃物業」。任何與該等物業有關的爭議或索償（包括出租人被指稱未經授權出租該等物業），均可能迫使我们遷離該等物業。倘因第三方提出申訴導致租約終止或無法執行，我們須尋找替代物業並承擔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項用於倉儲的租賃物業尚未完成登記備案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未對相關物業進行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及租賃物業的法律用途，但相關地方房屋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我們亦可能會因每份逾期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徵收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被要求辦理登記，出租人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相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發展。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環境的影響。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特別容易受到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宏觀經濟狀況影響。此外，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各地的政治環境，將持續影響中國

風險因素

的經濟增長。中國不同地區和經濟部門的經濟增長並不均衡。由於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因此無法預測所有相關風險與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所作努力在所有情況下能成功防止不利結果。

閣下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或執行海外判決的能力可能受限。

我們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且其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外國法院判決僅在存在互惠執行安排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在該等司法轄區法院取得的針對我們及我們居住於中國的高級職員的判決。具體而言，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持有中國內地或香港指定法院作出的可執行的民商事終審判決的一方，可在另一司法轄區的相關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但須受若干排除情形規限。然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能否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執行並無保證，因為每項判決仍須由中國主管法院根據該安排逐案審查。

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

我們營運資金的兌換與匯出受相關外匯機關的法律法規監管。為進行業務營運、資本投資及其他營運支出，可能需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行法規，有關外匯兌換仍受嚴格管制。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用於資本開支，則須事先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可用外匯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履行以外幣計值的義務，例如向股東派付股息。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嚴格外匯管制，仍須經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為資本支出籌措外匯的能力。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與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處理我們H股所產生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稅務義務。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10%的預扣稅一般適用於支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此規定適用於未在中國境內

風 險 因 素

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企業，或其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質關連的企業。此外，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時所獲的收益若被視為於中國境內所得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中國所得稅。根據《關於廢止〈國稅發〔1993〕第045號〉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如個人居住於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轄區，該等股息一般適用10%的優惠預提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轉讓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另有規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例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人士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時，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倘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因轉讓我們H股而變現利益或收取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倘股東所屬司法轄區或居住地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則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福利。

[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沒有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和[編纂]可能會波動。

目前，我們的H股尚無公開交易市場。[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有所不同。[編纂]並不保證會形成或維持活躍或流動性良好的[編纂]。即使形成交易市場，亦無法保證[編纂]後H股的[編纂]或[編纂]不會下降。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整體市場狀況。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之業務表現及市場估值，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除更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亦可能因公司特定發展而出現波動。此外，過往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曾出現大幅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亦可能受市場情緒或與實際業務表現無關的交易活動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出現波動。

[編纂]後股份的流動性、[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個別公司營運表現無關的顯著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之業務表現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

風險因素

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或業務變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而日後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編纂]。因此，認購[編纂]的[編纂]將導致[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出於業務考量而[編纂]額外H股或其他證券，閣下的股份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我們可能不會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份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可能受若干限制規限。日後派付股息的任何決定均由我們酌情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日後仍可能因缺乏足夠或任何溢利而無法向股東派發股息。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將來若出售大量股份(即使是被認為或預期)，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以及於有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影響。我們部分股份受禁售期(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所規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其現有或未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當」、「應該」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匯或類似詞匯。該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策略的論述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該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本節所識別的因素，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將可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而[編纂]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概不負責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從本文件中包含的政府刊物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涉及中國及全球經濟與本公司所在行業的內容，均源自我們認為屬可靠的公開可得來源(例如政府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擷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不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可能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故此概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資料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因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本集團所在行業相關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發生變化。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與重要性，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據我們所悉，該等資料及陳述均屬真實及準確。當就[編纂]的證券作出[編纂]時，不應依賴本文件未載列之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媒體報導可能包含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陳述。閣下應知悉，第三方來源可能採用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訊，且其觀點可能因潛在利益衝突而缺乏獨立性或客觀性。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媒體報導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偏見、媒體機構偏好及廣告商需求。我們對任何關於本公司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訊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陳述。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概不承擔責任。閣下申請[編纂]本公司於[編纂]的H股時，即表示同意除本文件及本公司在香港就[編纂]所作之任何正式公告外，概不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編纂]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確保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意味着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鑑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境內設立、管理及進行，並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我們的董事認為，委任香港常住居民為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亦不恰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亦向我們授出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建立充分而有效的機制，以達致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定期而有效的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陳龔先生(「**陳先生**」)及梁芷晴女士(「**梁女士**」)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會面以商討事宜；
- (b) 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方式(即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據我們所知及所悉，各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包括授權代表)就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至本公司就緊接[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負責解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無法接聽電話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管道；
- (d) 我們已委任常駐香港的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將透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亦可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為可接納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受聘年期及彼等所扮演的角色；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已進行及／或將進行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是否主要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
- (b) 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需要委任但並無符合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理由。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如批准有關豁免，則將給予該豁免固定期限（「**豁免期間**」），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在處理公司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但其本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委任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並自[編纂]起三年內協助陳先生，使陳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有關陳先生及梁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協助陳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如下安排：

- (a) 陳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 (b) 陳先生及梁女士均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其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豁免及免除

- (c) 梁女士將協助陳先生，使其能夠獲得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 (d) 梁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事宜與陳先生定期溝通。梁女士將與陳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在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陳先生）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及
-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倘陳先生不再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適當合資格人士協助，則豁免將被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倘(i)陳先生於整個豁免期間內不再獲得具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資格的人士的協助，或(ii)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限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陳先生在梁女士的協助下任職三年後是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獲得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萬昭奎博士	30 Sanderson Road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USA	美國

汪俊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錢塘區 伊薩卡國際城 浩澤園1幢 2單元304室	美國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	3176 Willow Springs Circle Venice Florida USA	美國

陳龔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中山北路 仙林苑30幢16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金祺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雲塘街90號 玉道江河匯流公寓 4區3幢23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香港 新界沙田 麗坪路33號玖瓏山 月瓏閣第3座18樓B室	中國(香港)

邵黎明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邯鄲路220號	中國

李楚楚女士	香港 荔枝角 寶輪街1號 曼克頓山 6座18樓B室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44樓4403-4406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 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辦公樓一座10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新區 福城路291號5號樓4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lynkpharma.com (附註：此網站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陳龔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新區 福城路291號5號樓402室 梁芷晴女士 <i>ACG HKACG</i>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審核委員會	李楚楚女士(主席) 于常海博士 邵黎明博士
提名委員會	邵黎明博士(主席) 萬昭奎博士 李楚楚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邵黎明博士(主席) 萬昭奎博士 于常海博士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杭州分行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 杭州錢塘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新區 12號大街18號樓

公 司 資 料

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分行杭州德勝東路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德勝東路3678號

中國四季青服裝交易中心

1號樓1樓1385室

招商銀行杭州分行杭州解放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解放路217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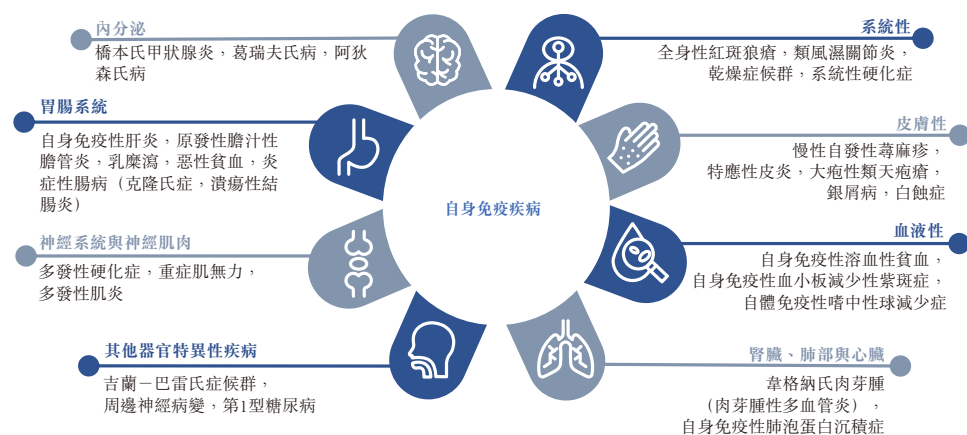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以及由本公司委託並由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自身免疫疾病及炎症疾病市場概覽與分析

自身免疫疾病及炎症疾病概覽

炎症疾病的特徵是免疫反應失調，可能會對身體造成損害。在自身免疫疾病方面，由於免疫細胞持續浸潤及組織微環境改變，炎症信號可能變為慢性或方向錯誤。

自身免疫疾病是炎症疾病的一個亞型，是免疫系統錯誤攻擊自身組織，從而引發慢性發炎。這些疾病大致可分為系統性自身免疫疾病或特定器官的自身免疫疾病。系統性疾病（例如類風濕關節炎和強直性脊椎炎）會影響多個器官系統，而特定器官的疾病主要針對特定組織，包括銀屑病及特應性皮炎等皮膚疾病。



資料來源：文獻回顧、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及中國自身免疫疾病及炎症疾病藥物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自身免疫疾病及炎症疾病藥物市場已實現顯著增長。2021年至2025年期間，全球自身免疫疾病及炎症疾病治療藥物市場規模由1,446億美元增長至1,730億美元，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6%。預計該市場將持續擴張，2030年前規模將達2,395億美元，對應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並進一步增長至2035年的2,970億美元，對應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自身免疫疾病及炎症疾病藥物市場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表現強勁，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1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724億元，五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8.7%。預計市場擴張速度將顯著加快，2030年前市場規模有望達人民幣1,645億元，對應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

行業概覽

合年增長率為17.8%。此強勁增長勢頭預計將持續至2035年，屆時市場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3,713億元，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

自身免疫疾病及炎症疾病藥物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免疫疾病及炎症疾病藥物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政策激勵、生態圈協作及投資動能

加速法規通道正推動自身免疫及炎症治療領域的突破。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在《「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框架下，實施一系列激勵政策，深化以臨床療效為導向的審評審批改革，加快對創新藥物及臨床急需藥品的評估。同時，國家及省級層面的醫保報銷改革亦持續提升患者對可負擔療法的可及性，從而加速市場滲透與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免疫疾病及炎症疾病藥物市場的未來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JAK抑制劑：優化療效、安全性及患者依從性

生物製劑(包括托珠單抗及TNF抑制劑)在控制中度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及預防關節結構損傷方面展現出強大的療效。然而，生物製劑療法仍面臨若干限制，包括輸注或注射相關反應、感染風險增加(例如結核病)、潛在的長期安全性疑慮、高昂的治療成本，以及患者取得藥物與治療便利性方面的挑戰。此外，部分患者可能出現療效不足或隨時間推移而喪失療效，這可能部分與抗藥抗體或中和抗體的形成有關。該等限制因素加速了其他作用機制藥物的研發，其中JAK抑制劑已成為一種極具前景的治療選擇。

目前大部分用於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及特應性皮炎的治療涉及注射藥物。口服JAK抑制劑透過迅速達至有效的全身藥物濃度，實現快速起效，展現強勁的治療效果，而外用製劑則可在用藥部位提供靶向療效。兩種給藥途徑均能維持穩定的臨床反應，確保在多種免疫介導疾病中實現持續的症狀控制。

藥物種類	代表藥物	主要作用機制	臨床定位
JAK 抑制劑	託法替尼、烏帕替尼、 阿布昔替尼、LNK01001、 LNK01004	靶向JAK-STAT信號傳導 (JAK1/2/3/TYK2， 按選擇性而定)	中度至重度患者； 常用於傳統治療反應不足後
傳統合成 疾病修飾抗風濕藥物	甲胺蝶呤、來氟米特、 柳氮磺吡啶	廣泛免疫抑制	一線長期治療
糖皮質激素／ 非類固醇消炎藥	潑尼松、地塞米松／ 布洛芬、塞來昔布	廣泛抗炎症／症狀控制	短期或輔助治療
生物製劑 (例如 TNF/IL 抑制劑)	阿達木單抗、英夫利西單抗、 依那西普／托珠單抗	靶向特定細胞因子	中度至重度或難治性患者

下表列示JAK抑制劑與生物製劑類改善病情抗風濕藥的比較。

行業概覽

類別	JAK抑制劑	TNF抑制劑 (生物製劑類改善病情抗風濕藥)
給藥途徑	口服	腸外給藥(注射或輸注)
分子類型	小分子	單株抗體
作用靶點位置	細胞內靶點	細胞外受體及可溶性靶點
免疫原性	無免疫原性	具潛在免疫原性
作用機制範圍	抑制多種細胞因子	抑制單一細胞因子
產品類型	學名藥	生物相似藥
半衰期	半衰期短	半衰期長
穩定性	穩定	對熱敏感
單藥療效	具備單藥療效	除IL-6抑制劑外，通常需聯合用藥以提升療效
脫髓鞘風險	無脫髓鞘風險	存在脫髓鞘風險
全身性紅斑狼瘡風險	不會誘發全身性紅斑狼瘡	可能引致全身性紅斑狼瘡樣症候群
銀屑病風險	可能誘發銀屑病	不會誘發銀屑病
帶狀疱疹風險	有帶狀疱疹訊號	無帶狀疱疹訊號
心臟衰竭風險	無心臟衰竭訊號	存在心臟衰竭風險
給藥相關反應	不適用	注射部位反應及輸注反應
代謝途徑	肝臟代謝，腎臟排泄	蛋白水解降解
藥物相互作用	存在藥物相互作用(例如經CYP3A4(細胞色素P450 3A4)途徑)	無藥物相互作用
代謝產物	產生代謝物	無代謝物

資料來源：文獻回顧、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此外，該等多元化給藥方式大幅提升了患者的治療依從性。口服製劑免除了頻繁注射的必要，為長期疾病管理提供更大便利。在皮膚科疾病領域，局部治療通常用作一線治療方案，原因為皮膚科醫師在選擇治療方式時往往較為保守，且通常傾向於選用安全性較佳的療法，特別是針對慢性或反覆發作的病症。外用藥物通常亦被認為侵入性較低，且較少引發對全身性副作用的擔憂，與患者偏好非侵入性治療的傾向一致。綜上所述，該等以患者和醫師為中心的特性有助於維持治療依從性，並有助於改善實際情況中的治療成效。

所得的藥代動力學及臨床數據支持以下解讀，即LNK01004能在限制全身暴露的同時發揮局部藥理作用。在特應性皮炎患者中，LNK01004 1.0%每日兩次的穩態全身暴露量顯著低於魯索替尼等局部用JAK抑制劑，其C_{max}值分別為1.27 ± 2.10 nM對比137 ± 377 nM，證明全身暴露量在臨床相關劑量下減少超過100倍。

魯索替尼被選為代表性對照藥物，因其為皮膚科領域已獲批准的JAK抑制劑，並擁有公開可得的藥代動力學數據，因此可作為評估全身暴露量的數據支持基準。全身暴露量大幅降低表明，LNK01004較不易達到與全身性JAK抑制劑所觀察到的不良事件相關的全身濃度。與此特性相符，LNK01004的局部分布特性，可能使其能在病灶部位有效調節炎症信號通路，同時降低因全身性JAK抑制所引發之全身性不良事件的風險。

通過適應症拓展推動市場擴張

治療適應症的策略性擴展是自身免疫及炎症藥物關鍵的增長動能。製藥企業正系統性地拓展已上市藥物的核准適應症，使最初僅針對單一疾病的藥物現已展現對多種免疫疾病的療效。例

行業概覽

如，JAK抑制劑已成功從類風濕關節炎拓展至潰瘍性結腸炎、斑禿及白蝕症，大幅擴大可觸及的患者群體。

JAK抑制劑市場概覽及分析

JAK抑制劑市場已成為自身免疫及炎症治療領域中快速擴張的重要板塊，其發展動力源自JAK-STAT信號通路在免疫調控失常中的核心作用。通過靶向特定JAK亞型，此類創新抑制劑能有效調節類風濕關節炎、特應性皮炎及其他免疫介導疾病背後的致病性細胞因子網絡。

JAK抑制劑的作用機制

細胞內酪氨酸激酶的JAK家族透過JAK-STAT信號通路調節廣泛的基本生物過程，包括免疫反應、細胞增生、分化及細胞凋亡。JAK抑制劑是一類小分子療法，主要透過調節該等信號通路發揮治療作用。透過靶向免疫系統內過度活躍的炎症信號，JAK抑制劑或有助減輕炎症、緩解症狀，並改善疾病控制。

JAK-STAT通路是多種細胞因子及生長因子使用的重要信號機制，在各種炎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的發生及進展中發揮關鍵作用。JAK家族共有四個成員—JAK1、JAK2、JAK3及TYK2，各成員與特定細胞因子受體結合，並介導不同的下游信號級聯反應。細胞因子與其相應受體結合後，JAK家族成員被激活並磷酸化下游信號轉導及轉錄激活因子(STAT)蛋白，該等蛋白隨後轉位至細胞核，調節涉及免疫激活、細胞生長及存活的基因轉錄。當該通路異常激活時，或會導致炎症持續、細胞增生失控、組織損傷及相關臨床症狀。

在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及特應性皮炎等疾病中，JAK抑制劑可透過靶向該等信號通路協助控制炎症反應，並為對傳統療法反應不足的患者提供額外治療選項。透過選擇性抑制一種或多種JAK亞型，該等藥物可干擾帶動病理性免疫激活的異常細胞因子信號，從而針對疾病發病機制中的炎症及增生成分。

JAK抑制劑對JAK1、JAK2、JAK3及TYK2的體外選擇性

通用名稱	JAK1	JAK2	JAK3	TYK2
托法替尼	3.2	4.1	1.6	34
培非替尼	3.9	5	0.7	4.8
巴瑞替尼	5.9	5.7	>400	53
菲戈替尼	10–53	28–29	311–810	116–177
阿布西替尼	29.2	803	>10,000	1,250
烏帕替尼	43	120	2,300	4,700
LNK01001	5.9	143	1,956	119

上表列示的IC₅₀值代表抑制相應JAK亞型50%酶活性所需的各種化合物濃度。已獲批准JAK抑制劑(托法替尼、培非替尼、巴瑞替尼、菲戈替尼、阿布昔替尼及烏帕替尼)的IC₅₀值乃從已發表的臨床前文獻及公開可得的監管申報資料中摘錄。LNK01001的IC₅₀值乃從本公司根據標準化

行業概覽

生化測定條件進行的內部臨床前研究中得出。本表列示的比較乃基於在可能存有不同的測定條件(包括ATP濃度、底物及測定平台的差異)下所進行的獨立、非頭對頭的體外研究，因此，跨化合物比較應審慎詮釋，且不代表直接頭對頭臨床試驗的結果。儘管上文所述，該數據與經確立的藥理學文獻一致，證實LNK01001是相對於JAK2、JAK3及TYK2選擇性較高的JAK1抑制劑。

第一代、第二代JAK抑制劑

JAK抑制劑可根據其作用機制及選擇性特徵分為不同代際，而此類分類方式已在科學文獻中有所討論。例如，一篇題為JAK inhibitors: Is specificity at all relevant?(Gadina M., Seminars in Arthritis and Rheumatism, 2024)的同行評審綜述文章描述了一個三代框架，其中第一代藥物主要指早期通過ATP競爭性機制抑制多種JAK亞型的產品，第二代藥物經設計增強對一種或多種JAK亞型的選擇性，特別是提高避免／減少JAK2抑制的選擇性，以減少與JAK2相關的血液學安全性問題。除上述框架外，行業內亦將某些具有皮膚局限性暴露以及極少或缺乏全身性暴露特徵的新型JAK候選藥物視為下一代發展方向。

第一代JAK抑制劑(包括托法替尼(Tofacitinib)及巴瑞替尼(baricitinib))屬於選擇性較低或泛JAK抑制劑，可同時抑制多種JAK亞型，包括JAK1、JAK2、JAK3及TYK2。由於不同JAK亞型調控各異的生理過程，此類廣譜抑制雖能產生治療效益，卻同時干擾多條關鍵信號通路傳導，導致一系列機制相關的不良反應。其中，JAK2的抑制尤易引致血液系統併發症。由於JAK2主要傳導紅細胞生成素及血小板生成素等造血生長因子的訊號，其抑制可導致貧血、血小板減少症及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等血液毒性。同樣地，JAK3的抑制帶來免疫抑制相關風險。JAK3主要與 γ c鏈細胞因子受體結合，在淋巴細胞發育及免疫功能維持中扮演核心角色。因此，抑制JAK3會損害細胞免疫，增加感染風險，尤其容易導致帶狀皰疹等皰疹病毒的再活化。該等由多亞型抑制帶來的安全隱患限制了第一代JAK抑制劑的治療窗口。由此產生的血液毒性及感染風險增加，使臨床實踐中必須進行嚴格的安全監測，並推動更具選擇性的下一代JAK抑制劑的研發。

第二代JAK抑制劑在靶向免疫調節領域取得重大進展，透過提升對JAK亞型的選擇性，實現更精準的治療效果。與廣泛抑制多條JAK依賴性信號通路的第一代抑制劑不同，第二代藥物旨在選擇性作用於與疾病相關的JAK亞型，同時保留JAK2信號通路，以避免引致貧血等副作用。此種優化靶向策略轉化為更佳的療效－安全性平衡，其特徵包括起效迅速，並在多種自身免疫疾病中實現持久的治療反應。此外，其安全性表現與生物製劑相當，在主要不良事件風險方面具可比性，同時可避免與免疫原性相關的併發症。

然而，第二代抑制劑仍存在一定局限，此點已反映於相關藥物的黑框警告中。例如，烏帕替尼(Upadacitinib)的臨床數據顯示，與其他療法相比，其嚴重(3/4級)實驗室檢查異常的發生率

行業概覽

呈明確的劑量依賴性上升，尤以血紅蛋白降低及淋巴細胞減少(淋巴球低下症)最為顯著(Charles-Schoeman等，2024年；Chimalakonda等，2021年；Traves等，2021年)。上述發現強調，即使使用選擇性更高的藥物，仍需進行常規實驗室監測。下表展示了烏帕替尼的實驗室檢查異常發生率，儘管其整體特徵已優於第一代JAK抑制劑。

		UPA 15毫克 每日一次合計 (N = 3209；10 782.7患者年)	UPA 30毫克 每日一次合計 (N = 1204； 3162.5患者年)	ADA 40毫克 每隔一週一次+ MTX (N = 579； 1573.2患者年)	MTX 單藥治療 (N = 314； 865.1患者年)
參數，N(%)					
血紅蛋白	第3級	329 (10.3%)	170 (14.2%)	36 (6.3%)	31 (9.9%)
	第4級	166 (5.2%)	78 (6.5%)	24 (4.2%)	23 (7.4%)
中性粒細胞	第3級	55 (1.7%)	39 (3.3%)	5 (0.9%)	3 (1.0%)
	第4級	13 (0.4%)	4 (0.3%)	3 (0.5%)	1 (0.3%)
淋巴細胞	第3級	1075 (33.6%)	424 (35.6%)	66 (11.5%)	86 (27.6%)
	第4級	128 (4.0%)	50 (4.2%)	6 (1.0%)	7 (2.2%)

別構TYK2抑制劑的開發正是此項進展的典範，其採用一種仿生機制，選擇性地結合於調節性假激酶結構域，功能性地模擬一種具有保護作用的人類TYK2變異體，該變異體已知可減輕自身免疫反應，同時維持必要的免疫功能。此類抑制劑透過精準阻斷IL-23、IL-12及I型干擾素等致病性細胞因子傳導，同時保留 γ 鏈訊號傳導，達成前所未有的功能選擇性，並實現優化的療效與安全性。與此系統性策略相輔相成的是局部用藥、皮膚限制性的軟性泛JAK抑制劑，代表針對皮膚疾病的一種靶向治療策略。此類藥物可在病灶部位直接全面阻斷多條炎症信號通路，而其組織局部化設計確保幾乎無全身性暴露。此核心特性有效消除了JAK抑制劑類藥物常見的全身性副作用風險，從而實現強效的局部療效，同時不損害全身安全性。

類別	全身性 JAK 抑制劑	軟性泛 JAK 抑制劑
靶向 JAK 亞型	• 通常為選擇性抑制(如優先抑制JAK1)或雙重抑制	• 廣泛抑制JAK1/JAK2/JAK3
作用機制	• 在全身循環中透過選定JAK亞型阻斷細胞因子信號傳導	• 在用藥部位局部抑制多種JAK亞型
給藥途徑	• 口服	• 外用
全身暴露	• 被全身吸收並分佈	• 設計上限制全身吸收並促進快速代謝清除
受影響的細胞因子通路	• 視乎亞型選擇性而定 (如JAK1驅動的IL-6、IFN- γ 及IL-4/13通路)	• 由於泛JAK活性，可在局部影響多條細胞因子通路
臨床定位	• 中度至重度全身性自身免疫疾病 (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及特應性皮炎)	• 局部炎症性皮膚疾病 (如特應性皮炎、白蝕症及斑禿)
潛在局限性	• 可能伴隨全身性安全監測要求	• 外用療效可能受患者依從性、用藥頻次及病灶覆蓋範圍影響

整體上，外用療法提供局部治療方式並可有助減少全身性暴露，為皮膚局限性疾病患者帶來有意義的臨床優勢。與任何治療方式一樣，局部製劑須考慮若干實際因素，載列如下。

醫保覆蓋範圍。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目前並未列入外用JAK抑制劑以用於中國的特應性皮炎或白蝕症，反映其獲批時間較短，而非未來納入醫保的根本性障礙，然而在過渡期間，患者可能需要自行承擔費用。

給藥部位反應。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給藥部位反應，例如皮膚乾燥、輕度刺激、毛囊炎及瘙癢，一般屬於輕度至中度及短暫性的反應。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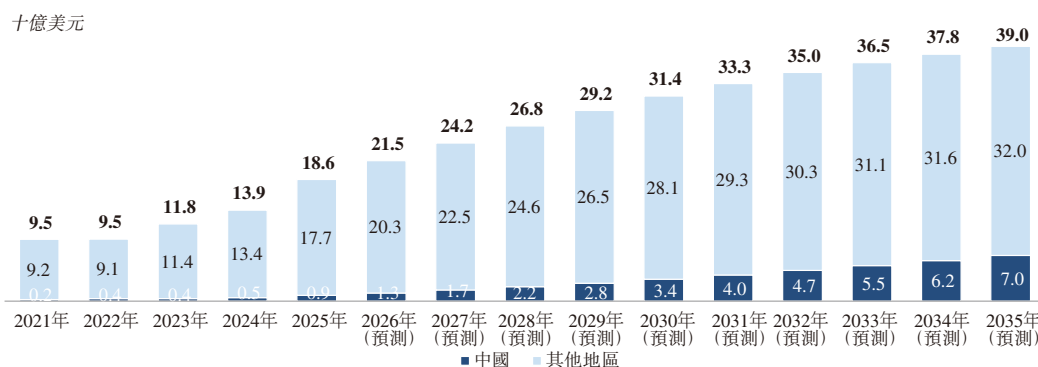
患者依從性。外用JAK抑制劑一般需每日給藥兩次及附帶BSA指引，反映其目標患者群體為局部或輕度至中度疾病患者，對於更廣泛的疾病而言，外用療法可與全身治療聯合使用。

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第一代」、「第二代」JAK抑制劑為科學文獻及產業分析中用於描述JAK抑制劑發展演變的術語。

全球及中國JAK抑制劑藥物市場

全球JAK抑制劑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95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86億美元，實現期內現複合年增長率18.5%。市場擴張預計將持續，到2030年前規模將達314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展望未來，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5年前增至390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放緩至4.4%。下圖載列JAK抑制劑在全球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全球JAK抑制劑藥物市場，2021年至203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JAK抑制劑市場經歷顯著擴張，規模由2021年的2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9億美元，相應複合年增長率為37.3%。此強勁增長勢頭預計將持續，市場規模有望於2030年前達到34億美元，相當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4%。展望更長遠的未來，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5年進一步攀升至70億美元，自2030年起至2035年維持15.9%的穩健複合年增長率。

已獲批用於治療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的JAK抑制劑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已有共十款用於治療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的JAK抑制劑獲批，而中國已批准八款JAK抑制劑。

行業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已上市用於治療自身免疫疾病的JAK抑制劑

生產商	通用名	靶點	獲批適應症	市場監管機構	首次批准日期	給藥途徑
輝瑞	托法替尼 (Tofacitinib)	JAK1, JAK2, JAK3	類風濕關節炎、 幼年特發性關節炎、 銀屑病關節炎、潰瘍性結腸炎、 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 幼年銀屑病關節炎、 強直性脊椎炎	FDA、EMA、 國家藥監局	2012 年11月6日(FDA) 2017 年3月22 日(EMA) 2017 年3月10 日（國家藥監局）	口服
因賽特、禮來	巴瑞替尼 (Baricitinib)	JAK1, JAK2	類風濕關節炎、特應性皮炎、 2019冠狀病毒病、斑禿、 幼年特發性關節炎、 附著點炎相關關節炎、 幼年銀屑病關節炎、 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	FDA、EMA、 國家藥監局	2018 年5月31 日(FDA) 2017 年2月13 日(EMA) 2019 年6月24 日（國家藥監局）	口服
因賽特	魯索替尼乳膏 (Ruxolitinib Cream)	JAK1, JAK2	特應性皮炎、非節段性白蝕	FDA、EMA	2021 年9月21 日(FDA) 2023 年4月19 日(EMA)	外用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氫代魯索替尼 (Deuterated ruxolitinib)	JAK1, JAK2	斑禿	FDA	2024 年7月25 日(FDA)	口服
輝瑞	利特昔替尼 (Ritlecitinib)	JAK3, TEC	斑禿	FDA、EMA、 國家藥監局	2023 年6月23 日(FDA) 2023 年9月19 日(EMA) 2023 年10月18 日（國家藥監局）	口服
艾伯維	烏帕替尼 (Upadacitinib)	JAK1	類風濕關節炎、銀屑病關節炎、 強直性脊椎炎、 特應性皮炎、潰瘍性結腸炎、 非放射學中軸型脊柱關節炎、 克羅恩病、 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 幼年銀屑病關節炎、 巨細胞動脈炎	FDA、EMA、 國家藥監局	2019 年8月16 日(FDA) 2019 年12月16 日(EMA) 2022 年2月18 日（國家藥監局）	口服
Galapagos、 Gilead	非戈替尼 (Filgotinib)	JAK1	類風濕關節炎、潰瘍性結腸炎	EMA、日本藥監局	2020 年9月24 日(EMA) 2020 年9月25 日（日本藥監局）	口服
輝瑞	阿布昔替尼 (Abrocitinib)	JAK1	特應性皮炎	FDA、EMA、 國家藥監局	2022 年1月14 日(FDA) 2021 年12月9 日(EMA) 2022 年4月11 日（國家藥監局）	口服
Bristol Myers Squibb	德卡伐替尼 (Deucravacitinib)	TYK2	斑塊狀銀屑病、膿疱性銀屑病、 紅皮病型銀屑病	FDA、EMA、 國家藥監局	2022 年9月9 日(FDA) 2023 年3月24 日(EMA) 2023 年10月18 日（國家藥監局）	口服
Japan Tobacco, Torii Pharmaceutical, Akros Pharma	德爾戈替尼 (Delgocitinib) (外用)	JAK	濕疹	EMA	2024 年9月19 日(EMA)	外用
恒瑞製藥	Ivarmacitinib	JAK1	強直性脊椎炎、類風濕關節炎、 特應性皮炎、斑禿	國家藥監局	2025 年3月18 日（國家藥監局）	口服
阿斯泰來	Peficitinib	JAK	類風濕關節炎	國家藥監局、 日本藥監局	2019 年3月26 日（日本藥監局） 2024 年7月30 日（國家藥監局）	口服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FDA、EM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治療中JAK抑制劑的增長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JAK抑制劑在自身免疫疾病治療中的應用不斷擴大，主要受惠於其口服給藥的便利性、對多條細胞因子信號通路的廣泛作用機制，以及更安全、更具選擇性的新一代藥物持續開發。這些因素共同支持市場的可持續增長及臨床應用。

提升治療依從性與優化安全性特徵

JAK抑制劑透過口服給藥提供治療便利性，讓患者可在家中自行服用，並減輕需頻繁注射生物製劑療法所帶來的負擔。此便利性支有助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患者的長期用藥依從性。

此外，開發高選擇性JAK抑制劑仍是優化安全性的重要方向，儘管烏帕替尼仍是領先的JAK1抑制劑，生化檢測顯示其在JAK1抑制活性，IC50為43nM，同時保留可測量的JAK2抑制活性，IC50為120nM，表明相對於JAK2，JAK1選擇性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由於JAK2抑制活性與血液學安全性問題有關，次世代JAK1選擇性抑制劑可能進一步有助於優化治療窗。

拓展治療適應症範圍

由於JAK抑制劑位於細胞因子訊號級的關鍵節點，其治療潛力可延伸至多種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既往針對特定細胞因子的單株抗體已證實IL-6在類風濕關節炎、IL-12/IL-23在炎症性腸

行業概覽

病及銀屑病相關疾病、IL-4/IL-13在特應性皮炎中的致病作用。由於這些細胞因子均通過JAK家族受體傳遞訊號，JAK抑制劑可作為上游干預節點，同時阻斷多條致病信號通路。此機制奠定其在廣泛免疫介導性疾病中的廣泛適用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藥物市場的未來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未來JAK1選擇性抑制劑的推進

從第一代泛JAK抑制劑轉向JAK1選擇性抑制劑，標誌著提升治療精準度方面邁出重要一步。此等藥物透過優先靶向JAK1介導的炎症信號傳導，同時減少對JAK2相關的造血通路的抑制，旨在保持療效並同時提升安全性特徵。烏帕替尼的臨床成功驗證了市場對口服靶向療法的需求，而殘留的安全隱患亦持續推動開發選擇性更高與安全性更佳的次世代JAK1選擇性抑制劑。

外用劑型的擴展及創新設計策略

局部外用JAK抑制劑正逐漸成為皮膚疾病的重要治療選項，其透過將治療效果直接遞送至患處組織，旨在限制全身性暴露。隨著全球已批准多款局部外用製劑用於特應性皮炎及白蝕症，此製劑策略有望提升局部療效、降低與暴露相關的安全性隱患，為特定皮膚疾病提供皮質類固醇的潛在替代方案。

JAK抑制劑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中的市場機遇

類風濕關節炎

類風濕關節炎概覽

類風濕關節炎是一種慢性、全身性自身免疫疾病，主要由滑膜組織的持續性炎症所驅動。臨床上，類風濕關節炎表現為關節疼痛、僵硬及腫脹，可進一步進展為軟骨破壞、關節畸形、功能障礙，甚至增加死亡風險。其關鍵病理過程為滑膜襯裡的增生(異常增厚)，由促炎細胞因子及免疫細胞浸潤所驅動。

類風濕關節炎的現有治療選擇

類風濕關節炎治療通常遵循階梯式治療策略，以傳統合成改善病情抗風濕藥作為一線治療。對於療效不佳的患者，通常會為其提升治療方案，使用針對特定細胞激素的生物製劑類改善病情抗風濕藥(b-DMARDs)。靶向合成改善病情抗風濕藥(ts-DMARDs)包括抑制細胞內JAK-STAT信號通路的JAK抑制劑，通常在B-DMARD治療失敗或患者不耐受時考慮使用，治療方案的選擇取決於患者的具體情況和安全性考慮而定。

此治療模式於整個病程中均以傳統合成改善病情抗風濕藥為基礎治療，生物製劑或靶向藥物則作為升級選項。當患者達成持續疾病控制後，可考慮逐步減量治療。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發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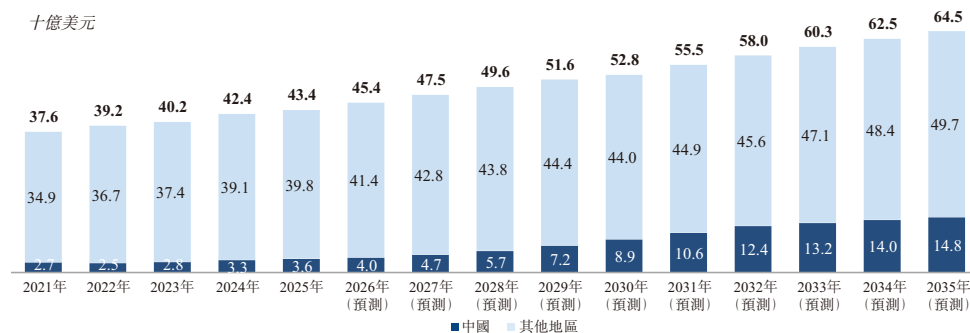
全球類風濕關節炎患者人數於2025年達4,180萬人，自2021年以來以1.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預測顯示，該患者人數將於2030年增至4,370萬人，並進一步於2035年上升至4,540萬人，分別在相應預測期間以0.9%及0.8%的增長率持續擴大。

於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的發病率相對穩定。患者人數由2021年的600萬人增至2025年的620萬人，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0.7%。預測顯示，該病患者人數將持續緩慢上升，預計於2030年前達到640萬人，自2025年起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0.8%，並進一步增至2035年的670萬人，自2030年起至203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0.9%。具體而言，中國中度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的患者人數於2021年約為480萬人，於2025年約為490萬人，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510萬人、於2035年達到530萬人，對應2025年至2030年及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7%及0.9%。

全球及中國類風濕關節炎藥物市場

全球類風濕關節炎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376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434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7%。預計市場將持續擴張，於2030年達到528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展望未來，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5年進一步增長至645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放緩至4.1%。

全球類風濕關節炎藥物市場，2021年至203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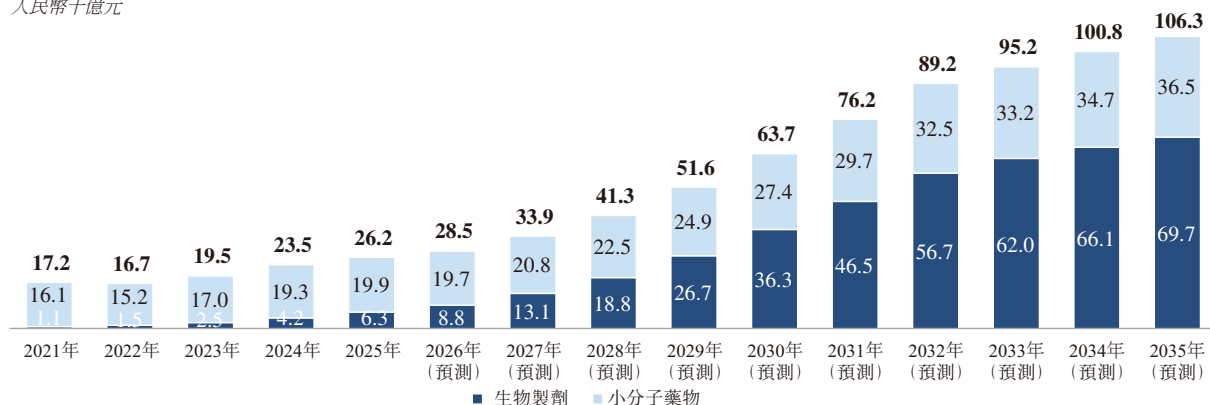
中國類風濕關節炎藥物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27億美元擴張至2025年的36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計市場將持續強勁增長，2030年前達89億美元，對應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此上升趨勢預計將延續，市場規模預計於2035年前達到148億美元，相當於自2030年起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2025年至2030年較快的複合年增長率主要受中國類風濕關節炎治療持續向靶向療法升級所推動，尤其是阿達木單抗等自體免疫生物製劑的生物類似藥持續擴充，已成為市場增長的重要來源。此外，中國推行涵蓋阿達木單抗及英夫利西單抗等單克隆抗體的生物類似藥帶量採購，預計將進一步重塑競爭格局，並支持該期間的市場擴張。隨後2030年至2035年複合年增長率的放緩，主要反映市場基數提高，以及隨著更多生物類似藥及靶向療法進入市場，定價壓力增加及競爭加劇。

行業概覽

中國類風濕關節炎藥物市場，2021年至2035年(預測)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生物製劑	小分子藥物	總計
2021年至2025年	56.2%	5.4%	11.1%
2025年至2030年(預測)	41.9%	6.6%	19.5%
2030年(預測)至2035年(預測)	14.0%	5.9%	10.8%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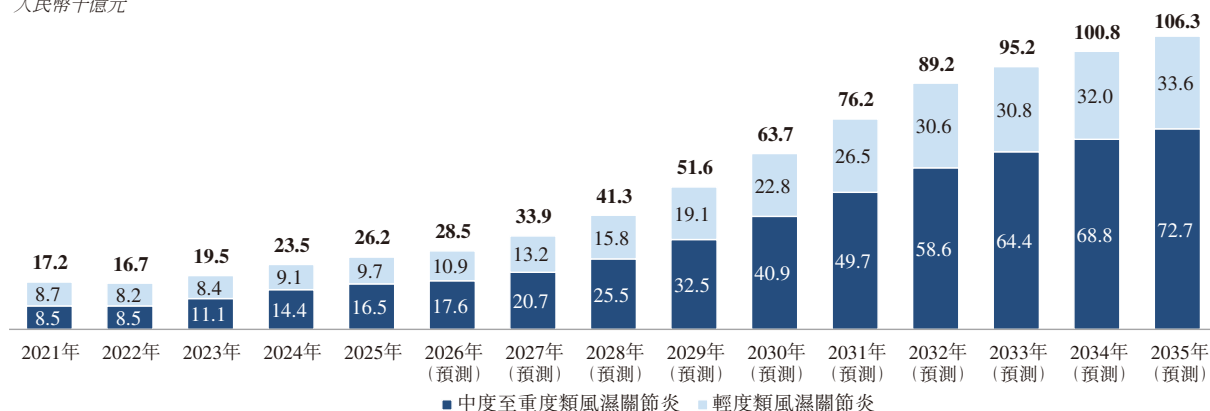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類風濕關節炎藥物市場按嚴重程度劃分，2021年至2035年(預測)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中度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	輕度類風濕關節炎	總計
2021年至2025年	18.0%	2.8%	11.1%
2025年至2030年(預測)	19.9%	18.6%	19.5%
2030年(預測)至2035年(預測)	12.2%	8.1%	10.8%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及中國適用於類風濕關節炎的JAK抑制劑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已有六款用於類風濕關節炎的JAK抑制劑獲批，其中五款已於中國獲批。同時，目前全球(中國境外)概無針對類風濕關節炎的JAK抑制劑正在進行III期開發，而中國有三款候選藥物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以下章節概述全球及中國目前已上市的JAK抑制劑，以及正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的類風濕關節炎適應症JAK抑制劑候選藥物。

行業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已上市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JAK抑制劑

生產商	通用名	靶點	獲批適應症	市場監管機構	首次批准日期	給藥途徑
Galapagos 、Gilead	菲戈替尼 (Filgotinib)	JAK1	類風濕關節炎	EMA	2020年9月24日 (EMA)	口服
艾伯維	烏帕替尼 (Upadacitinib)	JAK1	類風濕關節炎	FDA、EMA、 國家藥監局	2019年8月16日 (FDA) 2019年12月16日 (EMA) 2022年2月18日 (國家藥監局)	口服
因賽特、禮來	巴瑞替尼 (Baricitinib)	JAK1, JAK2	類風濕關節炎	FDA、EMA、 國家藥監局	2018年5月31日 (FDA) 2017年2月13日 (EMA) 2019年6月24日 (國家藥監局)	口服
輝瑞	托法替尼 (Tofacitinib)	JAK1, JAK2, JAK3	類風濕關節炎	FDA、EMA、 國家藥監局	2012年11月6日 (FDA) 2017年3月22日 (EMA) 2017年3月10日 (國家藥監局)	口服
恒瑞製藥	Ivarmacitinib	JAK1	類風濕關節炎	國家藥監局	2025年3月18日 (國家藥監局)	口服
安斯泰來	培非替尼 (Peficitinib)	JAK3	類風濕關節炎	國家藥監局	2024年7月30日 (國家藥監局)	口服

資料來源：FDA、EMA、國家藥監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處於III期臨床階段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JAK抑制劑

生產商	階段	通用名／代碼	靶點	首次公示日期	適應症	給藥途徑
高光製藥	III期	TLL018	JAK1、TYK2	2023年8月31日	類風濕關節炎	口服
本集團	III期	LNK01001	JAK1	2023年9月22日	類風濕關節炎	口服
無錫福欣醫藥	III期	WXFL10203614	JAK1	2023年6月27日	類風濕關節炎	口服

資料來源：藥品審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共有十一項用於類風濕關節炎的JAK抑制劑I期臨床試驗及2項II期臨床試驗，均為口服給藥的全身性療法。

目前中國共有15項獲准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靶向藥物，其中包括7項小分子藥物及8項生物製劑。

就類風濕關節炎而言，15項候選生物藥物，36項候選小分子藥物正於中國進行臨床開發。

行業概覽

特應性皮炎

特應性皮炎概覽

特應性皮炎為一種慢性、反復發作、免疫介導的皮膚疾病，特徵為皮膚乾燥、劇烈瘙癢、濕疹樣皮損及不同程度的皮疹嚴重度。其發病機制涉及多種因素，包括遺傳易感性、環境誘發因素、表皮屏障功能障礙及第二型輔助性T細胞(Th2)型免疫反應，共同驅使持續發炎及屏障損傷。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經常出現反覆發作、睡眠障礙、生活質素下降及繼發性皮膚感染風險增加。

特應性皮炎的現有治療方案

治療特應性皮炎通常依據疾病的嚴重程度採取逐步方法。基礎管理包括患者教育、日常保濕及避免誘發因素。對於輕度至中度患者，一線治療主要以局部治療為主，包括皮質類固醇、鈣調神經磷酸酶抑制劑及靶向局部藥物，如PDE4或JAK抑制劑。對於較嚴重或難治性個案，治療可能會提升至光療、全身性免疫抑制劑或生物製劑，並於急性惡化期間短時間使用全身性皮質類固醇。

然而，現有療法仍然存有局限。長期使用皮質類固醇可能導致皮膚變薄、全身性副作用以及用藥依從性隱患，而現有局部外用選項可能對於中至重度疾病患者並不足夠。此等限制有助持續開發具療效、安全性及便利性更佳之靶向療法。

全球及中國特應性皮炎患病率

全球特應性皮炎患者人數於2025年達71,140萬人，自2021年以來以1.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預測顯示，患者人數將於2030年前增至76,310萬人，並進一步於2035年前上升至81,438萬人，隨後分別在各預測期間以1.4%及1.3%的增長率持續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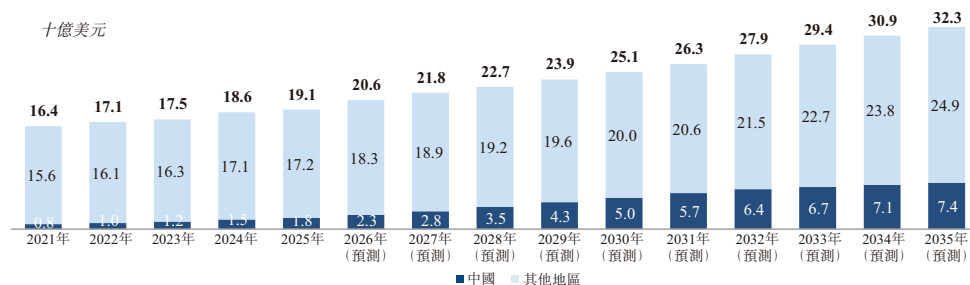
中國特應性皮炎患者人數於2025年達7,410萬人，自2021年起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9%。預測顯示，患者人數將持續增長，於2030年增至約7,910萬人，反映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此後增速預計將進一步放緩，2035年前患者人數將達8,120萬人，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5%。具體而言，中國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患者人數於2021年為1,900萬人，於2025年為2,070萬人，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2,260萬人、於2035年達到2,350萬人，對應2025年至2030年及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及0.8%。

全球及中國特應性皮炎藥物市場

全球特應性皮炎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64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91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8%。預計市場將持續擴張，2030年前將達到251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展望未來，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5年進一步增長至323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略為放緩至5.2%。

行業概覽

全球特應性皮炎藥物市場，2021年至203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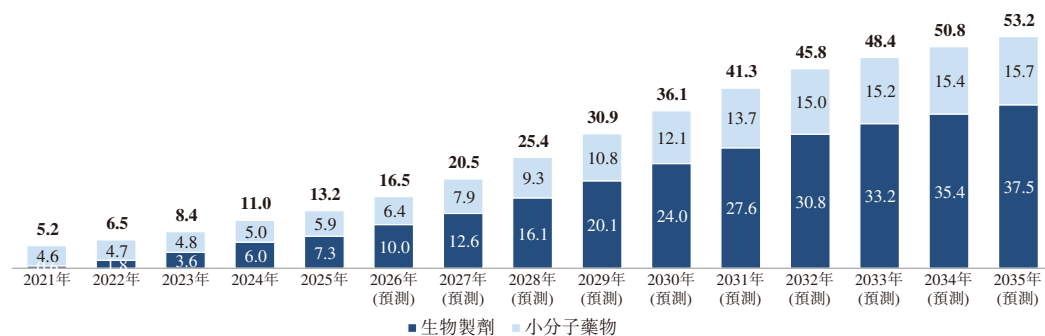
中國特應性皮炎藥物市場由2021年的8億美元達至2025年的18億美元，期內以複合年增長率22.9%增長。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前將大幅增長至50億美元，相當於自2025年起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的22.3%。此增長態勢預計將持續，市場規模於2035年前可達74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

2025年至2030年較快的複合年增長率主要受中國特應性皮炎治療市場從相對早期階段持續擴張所推動，加上創新療法(尤其是JAK抑制劑及生物製劑)的採用率不斷提升。特別是口服及外用JAK抑制劑預期將通過擴大不同疾病嚴重程度及治療場景下的治療選擇，支持市場增長。該期間的增長亦受惠於零售藥房、線上處方及互聯網醫院渠道的發展，這些渠道正促進皮膚科慢性病管理。此外，隨著疾病嚴重程度進展，臨床管理可能涉及多種療法的聯合使用，包括全身性及局部治療，這可能進一步支持市場價值增長。2030年至2035年複合年增長率的放緩，主要反映市場基數提高，以及隨著更多產品(包括JAK抑制劑及其他靶向療法)進入市場，競爭加劇。

中國特應性皮炎藥物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5年(預測)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生物製劑	小分子藥物	總計
2021年至2025年	89.8%	6.1%	26.3%
2025年至2030年(預測)	26.8%	15.6%	22.3%
2030年(預測)至2035年(預測)	9.3%	5.3%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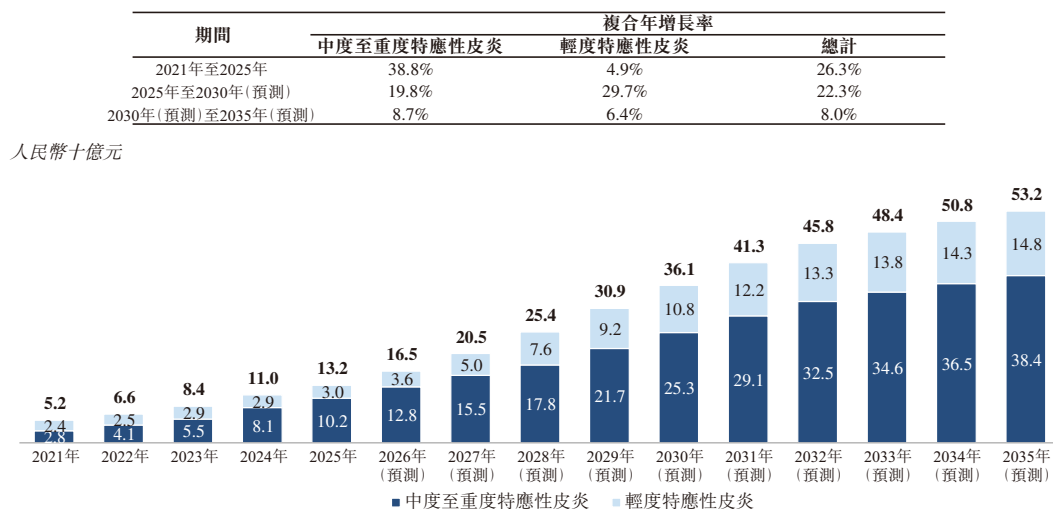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特應性皮炎藥物市場按嚴重程度劃分，2021年至203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及中國適用於特應性皮炎的JAK抑制劑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已有五款用於特應性皮炎的JAK抑制劑獲批，其中三款已於中國獲批。同時，目前全球(中國境外)有一款針對特應性皮炎的JAK抑制劑正在進行III期開發。以下章節概述全球及中國目前已上市的JAK抑制劑，以及全球及中國正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的特應性皮炎適應症JAK抑制劑候選藥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已上市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的JAK抑制劑

生產商	通用名	靶點	獲批適應症	市場監管機構	首次批准日期	給藥途徑
恒瑞	Ivamacitinib	JAK1	特應性皮炎	國家藥監局	2025年3月18日	口服
因賽特	魯索替尼乳膏 (Ruxolitinib Cream)	JAK1, JAK2	特應性皮炎	FDA	2021年9月21日	外用
輝瑞	阿布昔替尼 (Abrocitinib)	JAK1	特應性皮炎	FDA、EMA、 國家藥監局	2022年1月14日 (FDA) 2021年12月9日 (EMA) 2022年4月8日 (國家藥監局)	口服
艾伯維	烏帕替尼 (Upadacitinib)	JAK1	特應性皮炎	FDA、EMA、 國家藥監局	2019年8月16日 (FDA) 2019年12月16日 (EMA) 2022年2月18日 (國家藥監局)	口服
因賽特、禮來	巴瑞替尼 (Baricitinib)	JAK1, JAK2	特應性皮炎	FDA、EMA	2018年5月31日 (FDA) 2017年2月13日 (EMA)	口服

資料來源：FDA、EMA、國家藥監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不包括中國)處於III期臨床階段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的JAK抑制劑

生產商	階段	通用名／代碼	靶點	首次公示日期	適應症	給藥途徑
恒瑞	III期	伊伐馬替尼 (Ivamacitinib)	JAK1	2021年5月4日	特應性皮炎	口服

資料來源：臨床試驗、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處於III期臨床階段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的JAK抑制劑

生產商	階段	通用名/ 代碼	靶點	首次公示日期	適應症	給藥途徑
北京普祺	新藥申請	普美昔替尼(Pumecitinib)	JAK1,2	2026年2月11日	特應性皮炎	外用
因賽特／康哲藥業	新藥申請	魯索替尼(Ruxolitinib) 乳膏	JAK1,2	2026年2月25日	特應性皮炎	外用
明慧	新藥申請	伊托法替布 (Tofacitinib Etocomil)	JAK1,2	2026年4月3日	特應性皮炎	外用
凌科藥業	新藥申請	LNK01001	JAK1	2026年4月8日	特應性皮炎	口服
澤璟	II期	吉卡昔替尼 (Gecacitinib)	JAK1,2,3/TYK2/ALK2	2022年6月21日	特應性皮炎	口服
諾誠健華製藥	II期	Soficitinib	TYK2	2024年8月26日	特應性皮炎	口服
江蘇威凱爾	II期	VC005	JAK1	2024年12月13日	特應性皮炎	口服
啟元生物	II期	QY201	JAK1/TYK2	2025年2月7日	特應性皮炎	口服
齊魯	II期	QLM3003	JAK1,2,3	2025年3月17日	特應性皮炎	外用
上海長森	II期	LW402	JAK1	2026年1月27日	特應性皮炎	口服

資料來源：藥品審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共有3項用於特應性皮炎的JAK抑制劑I期臨床試驗及7項II期臨床試驗，其中，I期臨床試驗包括1項口服給藥的全身性候選藥物及2項外用候選藥物，而II期臨床試驗則包括6項口服給藥的全身性候選藥物及1項外用候選藥物。

就特應性皮炎而言，中國已批准6項標靶藥物，其中包括4項小分子藥物及2項生物製劑。

就特應性皮炎而言，27項候選生物藥物、46項候選小分子藥物及4項化學藥物正於中國進行臨床開發。

強直性脊椎炎

強直性脊椎炎概覽

強直性脊椎炎是一種炎性關節炎，特徵是脊椎關節及組織慢性發炎。持續的發炎過程會導致僵硬逐漸加劇，最終可能引發脊椎融合，大幅限制脊椎活動能力。儘管確切病因尚未完全釐清，普遍認為強直性脊椎炎源於遺傳易感性與環境因素的相互作用。關鍵遺傳標記為HLA-B27抗原，目前超過90%確診病例帶有此抗原。

行業概覽

強直性脊椎炎目前治療方案

強直性脊椎炎的治療目標是緩解疼痛和僵硬，抑制炎症，預防結構性損傷並維持身體功能。非類固醇消炎藥(NSAIDs)是一線治療藥物，提供短期的症狀緩解。對於療效不佳的患者，生物製劑(特別是腫瘤壞死因子 α (TNF- α)抑制劑)獲建議作為二線治療方案，展示顯著且持久的臨床療效。其他治療方案(包括傳統疾病修飾抗風濕藥物和糖皮質激素)可在特定情況下使用，但由於起效較慢或具有潛在副作用，其應用受到限制。

全球及中國強直性脊椎炎發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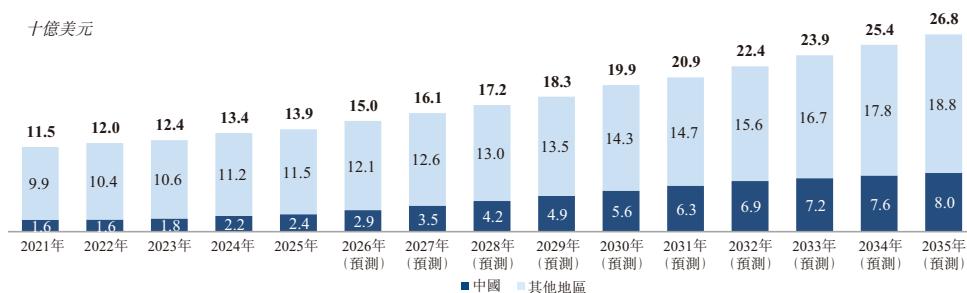
全球強直性脊椎炎患者人數於2025年達3,410萬人，自2021年以來以1.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預測顯示，該患者人數將於2030年增至3,640萬人，並進一步於2035年上升至3,870萬人，於各別預測期間，以1.3%及1.2%的增長率持續擴大。

中國強直性脊椎炎的發病率相對穩定。中國強直性脊椎炎患者人數於2025年達400萬人，自2021年起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0.4%。患者人數預計將於2030年維持於400萬，並於2035年前攀升至410萬，反映2025年至2030年期間0.4%及2030年至2035年期間0.4%的複合年增長率。具體而言，中國中度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的患者人數於2021年約為300萬人，於2025年約為310萬人，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4%，並預計於2028年維持約310萬人、於2035年增至約320萬人，對應2025年至2030年及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2%及0.5%。

全球及中國強直性脊椎炎藥物市場

全球強直性脊椎炎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15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39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4.8%。預計市場將持續擴張，於2030年達到199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展望未來，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5年增長至268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略為放緩至6.1%。

全球強直性脊椎炎藥物市場，2021年至203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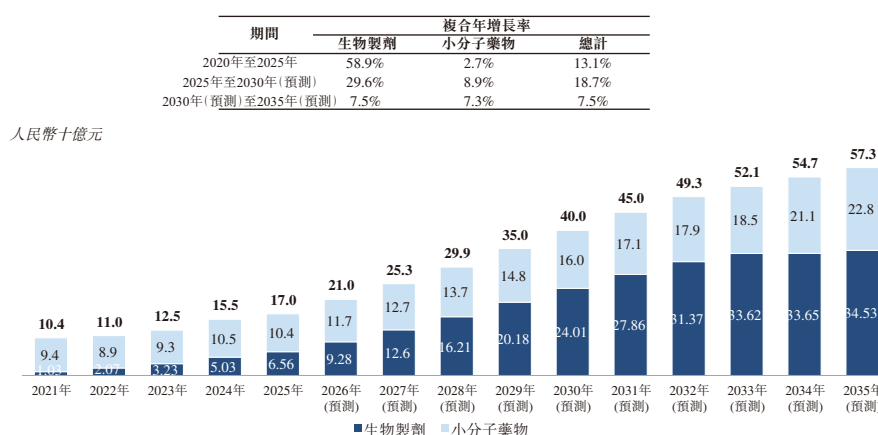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強直性脊椎炎藥物市場呈現大幅增長，由2021年的16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24億美元，五年期間實現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展望未來，該市場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估計於2030年前達致56億美元，相當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18.7%。增長趨勢預期將持續，市場規模預計於2035年前將達80億美元，相當於自2030年起至2035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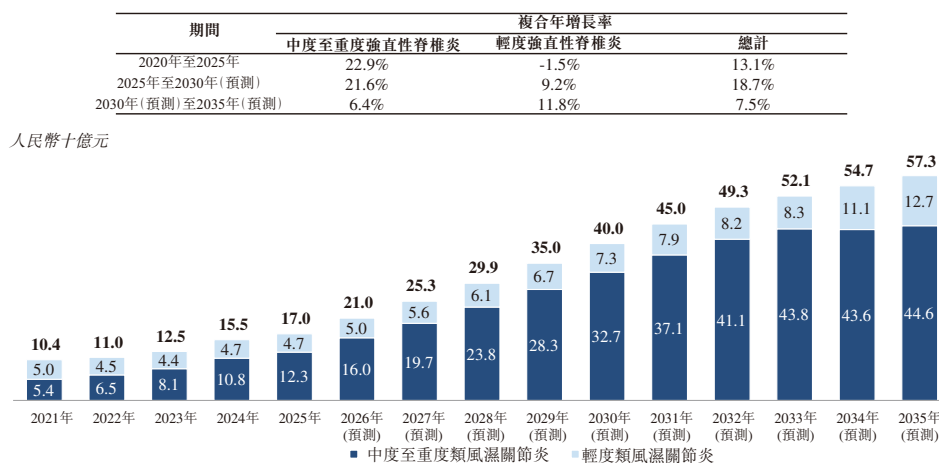
2025年至2030年較快的複合年增長率主要受中國強直性脊椎炎治療從傳統療法持續向靶向療法(尤其是生物製劑及JAK抑制劑)升級所推動。隨著靶向療法在治療範式中的佔比不斷提升，以及更多國產產品及生物類似藥進入市場，中國強直性脊椎炎藥物市場預計將於該期間更快速擴張。隨後2030年至2035年複合年增長率的放緩，主要反映市場基數提高，以及隨著更多生物製劑、生物類似藥及JAK抑制劑進入市場，定價壓力增加及競爭加劇。

中國強直性脊椎炎藥物市場，2021年至203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強直性脊椎炎藥物市場按嚴重程度劃分，2021年至203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 業 概 覽

全球及中國適用於強直性脊椎炎的JAK抑制劑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已有四款用於強直性脊椎炎的JAK抑制劑獲批，其中三款已於中國獲批。同時，目前全球（中國境外）有一款針對強直性脊椎炎的JAK抑制劑正在進行III期開發，而中國有三款候選藥物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以下章節概述全球及中國目前已上市的JAK抑制劑，以及全球及中國正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的強直性脊椎炎適應症JAK抑制劑候選藥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已上市用於治療強直性脊椎炎的JAK抑制劑

生產商	通用名	靶點	獲批適應症	市場監管機構	首次批准日期	給藥途徑
艾伯維	烏帕替尼 (Upadacitinib)	JAK1	強直性脊椎炎	FDA、 EMA、國家藥監局	2019年8月16日 (FDA) 2019年12月16日 (EMA) 2022年2月18日 (國家藥監局)	口服
輝瑞	托法替尼 (Tofacitinib)	JAK1、JAK2、 JAK3	強直性脊椎炎	FDA、EMA	2012年11月6日 (FDA) 2017年3月22日 (EMA)	口服
恒瑞	Ivarmacitinib	JAK1	強直性脊椎炎	國家藥監局	2025年3月18日	口服
輝瑞	托法替尼 (Tofacitinib)	JAK1、JAK2、 JAK3	強直性脊椎炎	國家藥監局	2017年3月10日	口服

資料來源：FDA、EMA、國家藥監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用於強直性脊椎炎的JAK抑制劑I期及II期臨床試驗。

就強直性脊椎炎而言，中國已批准27項藥物，其中包括18項生物製劑、6項小分子藥物及3項化學藥物。

就強直性脊椎炎而言，9項候選生物藥物及6項候選小分子藥物正於中國進行臨床開發，當中僅一項進入III期臨床試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處於III期臨床階段用於治療強直性脊椎炎的JAK抑制劑

生產商	階段	通用名/ 代碼	靶點	首次公示日期	適應症	給藥途徑
澤璟	III期	Gecacitinib（吉卡替尼）	JAK1、2、3 / TYK2 / ALK2	2023年5月12日	強直性脊椎炎	口服
凌科藥業	III期	Zemprocitinib（澤普羅西替尼） (LNK01001)	JAK1	2024年1月17日	強直性脊椎炎	口服
江蘇威凱爾	III期	VC005	JAK1	2025年9月11日	強直性脊椎炎	口服

資料來源：藥品審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白蝕症

白蝕症概覽

白蝕症是一種自身免疫皮膚病，其特徵是表皮黑色素細胞逐漸喪失。病理機制始於氧化壓力誘發的黑色素細胞損傷，進而激活自身免疫信號通路，導致色素生成細胞遭受針對性破壞。隨著病情發展，皮膚和毛囊黑色素細胞庫的再生能力不足以彌補細胞流失。

白蝕症目前治療方案

目前治療白蝕症的選項包括局部及全身性用藥、小分子靶向療法、光療及手術介入，通常會依序或聯合使用，提升色素再生並維持長期疾病控制。藥物治療包括可減少免疫介導黑色素細胞破壞的免疫抑制劑、可阻斷JAK-STAT炎症信號傳導的JAK抑制劑、可減輕氧化壓力相關的黑色素細胞損傷的抗氧化劑，以及可刺激黑色素生成並促進色素再生的激素類藥物。

全球及中國白蝕症發病率：全球白蝕症患者人數於2025年達6,310萬人，自2021年以來以1.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預測顯示，該患者人數將於2030年增至6,660萬人，並進一步於2035年上升至6,940萬人，於各別預測期間以1.1%及0.9%的增長率持續擴大。白蝕症在中國的發病率一直相對穩定。2025年白蝕症患者人數達710萬人，自2021年起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0.1%。預測顯示患者人數將相對穩定，預計2030年仍維持於710萬人，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略升0.2%。展望2035年，患者人數預計將維持於720萬水平，自2030年起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略升0.2%。

全球及中國白蝕症藥物市場，2021年至2035年

全球白蝕症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0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6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27.5%。預計市場將持續擴張，於2030年達到6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3%。展望未來，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5年進一步增長至91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略為放緩至6.6%。中國白蝕症藥物市場於2025年達人民幣23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預測顯示，該市場將持續強勁增長，預計於2030年上升至人民幣114億元，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7.4%。此上升趨勢預計將持續，市場規模有望於203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5億元，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的顯著加速，主要受中國白蝕症藥物市場從歷史上有限的治療格局向靶向療法（尤其是JAK抑制劑）轉型所推動。在中國，魯索利替尼乳膏通過緊急臨床進口渠道於樂城先行區引入，並其後於《2024年中國白蝕症診療共識》中被引用，體現了JAK類療法在白蝕症管理中的臨床認可度不斷提升。鑑於歷史基數相對較低，此類靶向療法的上市及更廣泛應用預期將於短期內推動市場更快速擴張。2030年至2035年複合年增長率的放緩，主要反映市場基數提高，以及隨著更多JAK抑制劑及其他靶向療法進入市場，競爭加劇。

行業概覽

慢性手部濕疹

慢性手部濕疹概覽

慢性手部濕疹是一種複雜、多因素致病的炎症性皮膚疾病，帶有多種臨床表現。其通常界定為持續三個月以上或於消退後每年復發至少兩次的手部濕疹。慢性手部濕疹可嚴重影響日常活動、身體機能及生活質素，嚴重情況下可能導致長期病假或殘疾。其發病機制涉及多種相互關聯的病因通路，包括刺激性接觸性皮炎、過敏性接觸性皮炎及特應性手部濕疹，其中特應性手部濕疹個案佔相當大的比例。

慢性手部濕疹的現有治療方案

慢性手部濕疹的治療需採用綜合策略，結合預防措施與局部及全身性治療的雙軌方法。所有治療的基礎在於實施非藥物干預措施，包括嚴格避免已識別的刺激物與過敏原、持續使用潤膚劑，以及採用溫和清潔劑調整手部清潔習慣。這些措施為實現成功治療結果奠定必要基礎。

慢性手部濕疹的治療手段涵蓋局部與全身性干預。局部治療為一線選擇，主要包括糖皮質激素(glucocorticoids)，輔以鈣調磷酸酶抑制劑(calcineurin inhibitors)、維甲酸類藥物(retinoids)及離子電滲療法(iontophoresis)等物理療法。對於病情較廣泛或對常規治療無反應的病例，則需採用全身性治療以實現更廣泛的免疫調節，包括傳統免疫抑制劑，以及針對特定信號通路(如IL-4/IL-13)的先進生物製劑，而JAK抑制劑則為新興的治療選擇。

全球及中國慢性手部濕疹藥物市場，2021年至2035年

全球慢性手部濕疹藥物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9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9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1%。預計市場將持續擴張，於2030年達到31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展望未來，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5年進一步增長至39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中國慢性手部濕疹藥物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0億元擴張至2025年的人民幣11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5%。預測顯示市場將持續增長，預計規模於2030年前將攀升至人民幣21億元，反映出五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3.7%。上升趨勢預計將持續，於2035年前將達人民幣30億元，2030年至2035年以7.2%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2025年至2030年較快的複合年增長率主要受中國慢性手部濕疹治療市場從傳統症狀管理向靶向療法(尤其是JAK抑制劑)轉型所推動，且歷史基數相對較低。鑑於慢性手部濕疹是一種慢性復發性炎症性皮膚病，存在大量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創新治療選擇的逐步擴充預期將於該期間支持治療升級及市場增長。隨後2030年至2035年複合年增長率的放緩，主要反映市場基數提高，而隨著更多產品進入市場，靶向療法的更廣泛應用及競爭加劇預期將繼續支持市場擴張。

TYK2抑制劑藥物市場概覽

用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的TYK2抑制劑概覽

酪氨酸激酶2(TYK2)是一種關鍵訊號傳導酶，涉及IL-23、IL-12及I型干擾素等細胞激素所介導的免疫及炎症通路。透過調節先天性及適應性免疫反應，TYK2於炎症信號傳導方面扮演重

行業概覽

要角色，並已成為極具潛力的治療靶點。新證據亦指出TYK2可能參與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阿茲海默症、帕金森症及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的神經發炎。因此，旨在穿越血腦屏障的別構TYK2抑制劑或會對中樞神經系統內的發炎過程直接進行調節。

TYK2抑制劑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中的市場機遇

阿茲海默症

阿茲海默症是一種漸進式神經退化疾病，亦是腦退化症的主要成因，佔所有病例的60至70%。其特徵在於腦部的蛋白凝塊異常聚集，導致神經元死亡、腦部萎縮，引發記憶與認知功能障礙。該疾病的病徵隱匿，隨時間逐漸惡化。其成因涉及多項因素，最高風險因素為高齡，其次為遺傳基因、血管病變及生活方式影響。

全球及中國阿茲海默症藥物市場

全球阿茲海默症藥物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93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9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預計市場將逐步復甦，於2030年回升至12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5年進一步擴大至154億美元，後續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8%。

中國阿茲海默症藥物市場於2025年達致人民幣78億元規模，2021年至2025年以4.3%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充規模。預測顯示市場將持續強勁增長，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前增至人民幣112億元，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上升趨勢預計將持續，於2035年前將達人民幣140億元，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的加速，主要受中國持續的人口老齡化趨勢所推動，預期將擴大阿茲海默症治療的患者群體，加上政策對腦退化症預防、篩查、診斷及長期管理的關注度不斷提升。特別是中國政府近期強調更早篩查及干預、更規範的診療服務，以及擴大對腦退化症患者的養老支持，預期將於短期內支持市場更快增長。隨後2030年至2035年複合年增長率的放緩，主要反映市場基數提高、阿茲海默症療法的滲透率逐漸成熟，以及隨著更多產品進入市場，競爭加劇。

帕金森症

帕金森症是一種漸進性神經系統運動障礙疾病，醫療需求龐大且持續增長。該疾病的臨床特徵為核心運動神經症狀，包括靜止性顫抖、肌肉僵硬及姿勢不穩。其病理根源在於黑質多巴胺神經元選擇性退化，導致紋狀體多巴胺減少並破壞關鍵運動神經傳導通路。追蹤疾病進展的既定標準是1967年首度發表的Hoehn-Yahr分級表。儘管當前市場尚無疾病修飾療法，標準治療仍仰賴藥物及支援干預措施，旨在緩解運動神經症狀及維持患者生活品質。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帕金森症藥物市場

全球帕金森症藥物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57億美元上升至2025年的6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預計市場將於2030年前增加至9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並將於2035年前進一步擴大至131億美元，隨後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7.6%。中國帕金森症藥物市場於2025年達致人民幣33億元規模，以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1.1%擴充規模。預測顯示市場將呈現強勁增長，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前將增至人民幣64億元，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上升趨勢預計將持續，於2035年前將達人民幣142億元，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自2025年起，中國帕金森症藥物市場的增長預期將受惠於國家持續的人口老齡化趨勢（從而擴大長期帕金森症管理的患者群體），以及治療格局的持續升級（例如2024年在中國獲批的羅替高汀微球注射劑等新產品）。2030年至2035年複合年增長率的進一步提升，預期將反映創新及長效療法的更廣泛商業化及滲透，這可能推動市場從傳統症狀治療向更具差異化的治療選擇加速轉型。

多發性硬化症

多發性硬化症是一種中樞神經系統的慢性炎症疾病，其自身免疫反應會攻擊及破壞髓鞘。髓鞘作為關鍵的絕緣層，包覆神經細胞，確保有效傳遞神經訊號。多發性硬化症的診斷標準是存在具有時間及空間多發性的病灶。隨之引發的神經傳導中斷會導致出現各類症狀，涵蓋生理、認知及精神方面的表現。

全球及中國多發性硬化症藥物市場

全球多發性硬化症藥物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327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36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預計市場將持續擴張，於2030年前達到5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並將於2035年前進一步擴大至655億美元，後續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中國多發性硬化症藥物市場於2025年達致人民幣45億元規模，2021年至2025年期間以10.1%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預測顯示市場將呈現強勁增長，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前增至人民幣96億元，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1%。上升趨勢預計將持續，於2035年前將達人民幣182億元，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2025年至2030年相對強勁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受惠於中國對多發性硬化症的持續政策關注（多發性硬化症已被納入首批國家罕見病目錄），加上疾病修飾治療選擇及醫保覆蓋範圍的持續擴充。與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調整相關的公開資料顯示，多款多發性硬化症療法已於2024年前上市並逐步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預期將進一步支持治療規範化及市場擴張。2030年至2035年複合年增長率的放緩，主要反映市場基數提高，而隨著治療格局進一步演變，疾病修飾療法的更廣泛應用預期將繼續支持市場增長。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述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監管機關

中國藥品行業的監管機構包括：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生健康委**」）及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國家藥監局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轄下監管機構，亦是醫療產品的主要監管機構。國家衛生健康委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轄下部門，亦是國家公共衛生的主要監管機構。國家醫保局為國務院直屬單位，負責管理醫療保障制度。

新藥相關法律法規

新藥註冊申請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的規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藥品開發、註冊、監管及管理活動（為藥品上市而進行）、註冊、監管及管理活動。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註冊指藥品註冊申請人按照法定程序及按照相關規定，提交臨床藥品試驗、藥品上市審批、再註冊等申請及其他補充申請的事宜，由醫藥產品行政部門根據法律法規及現有科學認識審查安全性、有效性及質量可控性，進而決定是否同意所申請的事宜。

非臨床研究及動物實驗

為申請藥品註冊而對藥品進行非臨床安全性評估，應按照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於2003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7日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進行。國家食藥監局於2007年4月1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9日修訂《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明確規定了機構申請非臨床藥物研究優良實驗室操作（「**GLP**」）的認證要求。

根據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於1988年11月14日頒佈及國務院於2017年3月1日最後修訂的《實驗動物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與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1997年12月11

監管概覽

日聯合頒佈的《實驗動物質量管理辦法》以及科學技術部及其他監管機構於2001年12月5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行)》，使用實驗動物及其相關產品須持有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臨床試驗申請

開展新藥臨床試驗前須取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7年5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調整部分藥品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國家食藥監總局作出的藥物臨床試驗(包括國內及進口)批准決定自2017年5月1日起調整為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以國家食藥監總局名義作出。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及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藥物臨床試驗人員須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規定，如實申報藥品的研發方法、質量指標、藥理及毒理檢測結果等相關數據、資料及樣本，並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批。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3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6日生效的《關於藥物臨床試驗信息平台的公告》以及由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管理規範(試行)》，所有經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均應於藥物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平台完成臨床試驗登記及持續更新臨床試驗資料。

根據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申請人取得國家藥監局核發之臨床試驗批准後，應選擇具備藥物臨床試驗資格的機構進行臨床試驗。

開展臨床試驗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臨床試驗分為I期、II期、III期、IV期及生物等效性試驗。

獲批進行臨床藥物試驗的申辦者，於進行後續階段的臨床藥物試驗前，應擬定相應臨床藥物試驗方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實施臨床藥物試驗，並將相應臨床藥物試驗方案及佐證資料提交至藥品審評中心網站。

新藥註冊申請的臨床試驗應根據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及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進行、實施及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7月24日頒佈及於2018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已獲准開展新藥臨床試驗的，申請人在完成I期、II期臨床試驗後及開展III期臨床試驗之前，應向藥品審評中心提出溝通交流會議申請，就關鍵技術問題與藥品審評中心進行討論。

新藥申請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的規定，申請人在完成支持藥品上市註冊的藥學、藥理毒理學和藥物臨床試驗等研究，確定質量標準，完成商業規模生產工藝驗證，並做好藥品註冊核查檢驗的準備後，提出藥品上市許可申請，按照申報資料要求提交相關研究資料。經對申報資料進行形式審查後，符合要求的申請則予以受理。

藥品審評中心應當組織藥學、醫學及其他技術人員，按要求對已受理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進行審評。綜合審評結論通過的，批准藥品上市，發給藥品註冊證書。

有關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及受理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的法規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於2017年10月8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在符合中國藥品及醫療器械相關註冊要求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中獲得的臨床試驗數據，可用於在中國申請註冊。

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

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在中國對藥品管理實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申請人取得藥品註冊證書後，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在有效期內，藥品註冊證書持有人應當持續保證上市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8月15日發佈的《關於推進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研發機構及科研人員可以作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根據全國人大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符合基本醫療保險的藥品、治療、醫療服務和設施以及應急和救援

監管概覽

行動的醫療費用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由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規定了每年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支付藥品的標準。

藥品集中採購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1月1日頒佈的《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十一(11)個試點城市被選定，開展由政府組織的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工作。

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及備案

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7月2日頒佈的《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買賣、出口、出境審批行政許可事項服務指南》及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8月24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買賣、出口、出境行政許可的通知》，通過臨床試驗採集及收集人類遺傳資源的外資申辦者須通過網上系統向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備案。科學技術部於2023年5月26日頒佈《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進一步規定了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的具體實施細則。

有關藥品生產商的法律及法規

藥品生產許可

根據《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生產須經所在省份、自治區、直轄市藥品行政部門批准，並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許可證**」)。未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藥品生產。

藥品委託生產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如委託他人生產藥品，須與具備資格的藥品生產企業訂立委託協議及質量協議，並就實際生產場地向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相關協議連同生產場地申請資料，以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

監管概覽

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凡從事藥品批發或零售業務者，須經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標準及規範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醫療行業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基本醫療保險政策

根據國務院頒佈及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及於1999年5月12日生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城鎮所有僱主，包括各類型的企業、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員工在內的所有人員均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根據國務院頒佈及於2007年7月10日生效的《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試點區的非從業城鎮居民可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目錄

根據《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通過制定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進行管理。

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應為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及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

藥品價格

根據《藥品管理法》，依法實行市場調節價的藥品，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應當按照公平、合理和誠實、質價相符的原則制定價格，為用藥者提供價格合理的藥品；並應當遵守國務院藥品價格主管部門關於藥品價格管理的規定，制定和標明藥品零售價格。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專利在中國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類型的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監管概覽

新修訂的《專利法》對在中國上市的新藥專利進行了專利延期，並規定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根據專利權人的請求，延長獲准在中國上市的新藥相關發明專利的專利期，以補償新藥上市的審批所耗用的時間。補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五(5)年，新藥獲批上市後的專利總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十四(14)年。該項新採用的專利期限延長規則，有利於本公司為在中國申請或註冊、與我們候選產品相關的專利提供更長的保護期限。

商標

註冊商標在中國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日期起為十(10)年。

域名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在中國境內提供域名服務及從事域名營運、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的人員，應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公司法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了公司的設立、公司組織結構及公司管理事宜，亦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

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法規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開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外國投資者獨資或者部分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架構及運營規則須遵守《公司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

中國政府採納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中國政府對負面清單以

監管概覽

外的外商投資實行國民待遇。現行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須遵守商務部與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法規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開始生效，當中就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製作規定，涵蓋投資審查適用範圍、審查內容及審查程序。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證其銷售產品的質量。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患者因藥品缺陷受到損害，可以向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生產商請求賠償，亦可以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擬建設項目的企業應當聘請有資質的專業人員就建設項目出具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評估報告、評估表或登記表應在任何建築工程開始施工前向相關主管環境保護管理機關備案或獲得批准。

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生產生物藥品及製品屬於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的分類管理範圍。

根據全國人大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

監管概覽

最後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工程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消防技術標準。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應當與全日制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均應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應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僱員權利。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的保費供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有義務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就社會保險及勞資關係等領域中保障勞工權益的事項進一步訂定詳細條文。該解釋第19條規定，倘僱主與僱員協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則認定該協定或承諾無效。此外，倘僱主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僱員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款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申索。此項澄清確認，倘僱主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則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以建立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進行分類和分級保護。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根據法律及法規建立一個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相應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強調處理者對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並要求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時採取更高級別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營運者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時，必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披露收集和使用規則，明確說明收集和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以及取得被收集者的同意。網絡營運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或收集未經他人同意的個人資料，惟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在處理後無法恢復身份的情況除外。網絡營運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建立了數據分類及層級保護系統。數據處理者須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採用加密、備份和訪問控制等技術措施，防止數據被篡改、泄露或濫用。處理個人信息前必須制定相關規則並告知個人。

根據國家網信辦與中國其他十二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預期其採購的網絡產品或服務運作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申報。此外，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且擬在境外上市的網絡平台營運者，亦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任何關於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通知；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在境外上市」並不包括在香港上市。因此，我們無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當中對於中國內地收集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向境外轉移的安全評估載列規定。根據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倘個人信息處理者非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且在境外處理及提供的個人信息量均未超過該辦法規定的門檻，則可透過標準合同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日期起生效，當中定在特定情況下豁免安全評估、認證或標準合同的要求，並明確數據處理者須就跨境數據傳輸申請安全評估或採用其他合規機制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受試者個人資料的跨境傳輸。因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中國法律下的跨境數據傳輸監管要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委員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特殊行業和項目享受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均須繳納統一的百分之二十五(25%)企業所得稅。合資格的小型低利潤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率降為20%。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委員會頒佈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應為增值稅納稅人。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管理條例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經常賬項下的外匯支付，應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外幣支付和外幣購買的行政規定，憑有效憑證使用自有外幣或自從事外幣兌換和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幣進行支付。國內實體及國內個人如進行海外直接投資或從事海外證券及衍生工具發行與交易，應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當中闡明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行政管理須採取登記方式，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局及其分支提供的登記資訊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局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行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須於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股權完成之日起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省或直轄市的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原則上，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應及時調回境內。倘該等資金

監管概覽

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借貸及其他業務，境內企業須於境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完成日期前取得業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須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用途應與文件、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股東通函或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載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首次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業務經營實際需求自行決定外匯資本結匯事宜。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局發佈並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及其後開始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局第16號通知》規定，外匯資本、外債及調回境內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適用自主結匯。然而，《國家外匯局第16號通知》在實際解讀與執行層面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若尋求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發行人應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在提交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的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其後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部分修訂)，其中「全流通」指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流通。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目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的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市場。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依相關規定減持或增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流通的相關股份。H股公司應自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申請的股份完成跨市場重新登記當日起十五(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資料的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的通知》，該細則適用於涉及H股「全流通」相關業務。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明確規範了業務籌備、跨境過戶登記、海外存管初始維護及境內持股詳情、境內持股詳情後續維護、公司行動管理、結算與交收、風險管理及費用安排等事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亦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於2024年9月23日正式生效，旨在明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相關託管、保管、代理服務、結算與交收、風險管理及費用安排事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於2017年成立，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自體免疫及炎症疾病的小分子抑制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款核心產品及七款額外處於臨床或臨床前開發階段的候選產品。我們在推進產品開發管線方面展現卓越效率，核心產品LNK01001及LNK01004均已取得重大進展。

自2018年2月我們開展業務營運起，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萬博士、汪博士、Vazquez博士及陳先生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在研發、生產及業務拓展等領域互補的專業背景，一直領導本公司發展。有關我們共同創辦人的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在杭州註冊。
2018年	我們開展業務營運。 我們成功完成首輪融資，天使輪投資者包括凱泰資本、羣方資本及國藥資本 我們榮獲第七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生物醫藥行業(初創組)一等獎 我們獲認可為第七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初創組)優秀企業
2019年	我們就核心產品(即LNK01001及LNK01004)展開臨床前研究 我們榮獲2019年沙利文中國新經濟卓越科創獎
2020年	我們成功完成A輪融資，投資者包括德誠資本、浙商創新、羣方資本及凱泰資本 我們正式啟動LNK01001 I期臨床試驗 我們獲榮獲杭州市錢塘新區高層次人才企業最具發展動力獎 我們成功完成A+輪融資，投資者包括君聯資本
2021年	我們獲認可為杭州市准獨角獸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成功完成B輪融資，投資者包括禮來亞洲基金、聯新資本、和達新藥業、君聯資本及聯方資本
	我們正式啟動LNK01001針對類風濕關節炎的II期臨床試驗
2022年	我們與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就LNK01001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
	我們的JAK1(LNK01001)榮獲2022年第四屆「奇璞獎」藥品創新奇璞種子TOP10
	我們正式啟動LNK01001的II期臨床試驗，包括針對特應性皮炎及強直性脊椎炎的臨床試驗。
2023年	我們正式啟動LNK01001針對類風濕關節炎的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成功完成C輪融資，投資者包括盛世投資、泰瓏投資、聯東投資、海邦投資、景炎投資、聯新資本及禮來亞洲基金。
	我們獲認可為2023年未來醫療100強
2024年	我們正式啟動LNK01001針對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試驗
2025年	我們正式啟動LNK01001針對強直性脊椎炎的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在蛋白降解平台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我們的VAV1已進入新藥臨床試驗啟用研究階段
	我們已啟動及完成LNK01004 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已提交LNK01006的美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2026年	我們開展LNK01006的海外I期臨床試驗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載列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股權
凌科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凌科香港」)	投資控股	2020年10月6日	中國香港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股權
LYNK Therapeutics Inc. (「凌科美國」)	投資控股	2021年4月1日	美國	100%
凌科藥業(紹興)有限公司 (「凌科紹興」)	倉儲	2023年2月6日	中國	100%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於2017年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¹⁾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萬昭奎博士	7,497,000	74.97
Lynk Investment Limited ⁽²⁾	1,018,000	10.18
杭州菱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750,000	7.50
汪俊博士	735,000	7.35
總計	10,000,000	100.00

附註：

- (1) 當時股東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Lynk Investment Limited(「**Lynk Investment**」)於2017年10月6日成立，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離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ynk Investment由萬博士、汪博士及Vazquez博士擁有約26.14%、18.26%及55.60%。
- (3) 杭州菱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菱欣合夥企業**」)於2017年9月30日成立，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境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菱欣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萬博士。

(2) 2018年6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8年6月，上海國藥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藥創新**」)、杭州凱泰成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泰成德**」)、杭州凱泰民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泰民德**」)、蘇州一元羣方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元羣方**」)、廈門千杉羣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千杉羣方**」)、廈門千杉啟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千杉啟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贛州依塔羣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依塔羣方**」)、贛州利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贛州利彪**」)及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聖眾**」)分別認購註冊資本增資額人民幣1,060,714元(代價人民幣7,425,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85,714元(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214,286元(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14,286元(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42,857元(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1,429元(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714元(代價人民幣75,000元)。

汪博士分別向萬博士及Lynk Investment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7,270元及人民幣145,960元。菱欣合夥企業向萬博士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154,640元。上述於本公司的轉讓乃屬無償、零代價。

(3) 2019年2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9年2月，杭州凱泰厚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泰厚德**」)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向凱泰民德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00,000元。

國藥創新、凱泰成德、凱泰民德、凱泰厚德、一元羣方、千杉羣方、千杉啟永、依塔羣方、贛州利彪及上海聖眾分別認購註冊資本增資額人民幣169,100元(代價人民幣7,425,000元)、人民幣159,421元(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9,710元(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79,710元(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125,259元(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34,161元(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34,161元(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2,774元(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1,387元(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708元(代價人民幣75,000元)。

(4) 2020年2月增資

於2020年2月，杭州德佳誠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佳誠譽**」)、Decheng LYNK Limited(「**Decheng LYNK**」)、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商基金**」)及德州兩儀羣方康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儀羣方**」)分別認購註冊資本增資額人民幣1,521,739元(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550,725元(代價以美元計值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507,246元(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60,870元(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

(5) 2020年7月增資

於2020年7月，南京創熠凱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熠凱泰**」)認購註冊資本增資額人民幣1,014,493元(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2020年12月及2021年7月增資

於2020年12月，健妙有限公司(「**健妙**」)認購註冊資本增資額人民幣2,501,104元(代價以美元計值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而菱欣合夥企業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7月分別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188,024元及人民幣1,382,189元。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7,643,781元。

(7) 2021年8月增資及股權轉讓以及2022年9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8月，上海聯新科技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聯新科技**」)、禮安凌杭有限公司(「**禮安凌杭**」)、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潤**」)、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惠康**」)及杭州和達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達新醫藥**」)認購註冊資本增資額人民幣460,730元(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535,766元(代價以美元計值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35,766元(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767,883元(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7,153元(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

此外，於2021年8月，聯新科技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萬博士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53,577元，兩儀冪方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向萬博士及汪博士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92,145元及人民幣33,787元，凱泰厚德以代價人民幣36,174,493元向凱泰民德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79,710元。於2022年9月，兩儀冪方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進一步向菱欣合夥企業收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7,644元。

(8) 2023年6月增資

於2023年6月，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濱海**」)、北京聯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東集團**」)及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鯤投資**」)認購註冊資本增資額人民幣1,072,533元、人民幣536,267元及人民幣536,267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9) 2023年12月增資

於2023年12月，杭州海邦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博源**」)、紹興海邦才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才智**」)、杭州岩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岩桐投資**」)、淄博景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炎投資**」)、紹興濱海、聯新科技、禮安凌杭及蘇州禮潤分別認購註冊資本增資額為人民幣107,253元(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53,627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725元(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60,880元(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654,245元(代價人民幣61,000,000元)、人民幣214,507元(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3,627元(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3,627元(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10) 2025年7月股權轉讓

廈門市金圓羣方健康一期接力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圓羣方**」)分別向一元羣方及兩儀羣方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86,813元及人民幣87,144元，代價為人民幣5,767,107元及人民幣5,789,093元。

泰鯤投資向萬博士、汪博士及菱欣合夥企業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68,924元、人民幣32,176元及人民幣13,407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875,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元。此外，衢州海邦展優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展優**」)向萬博士、汪博士及菱欣合夥企業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68,924元、人民幣32,176元及人民幣13,407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875,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元。

(11) 於2025年11月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21日，本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轉換為一股。

(12) 於2026年2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6年2月，泰鯤投資、杭州畢愛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畢愛創新**」)及杭州國舜健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舜健恆**」)分別認購註冊資本增資額人民幣314,589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57,295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04,863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此外，蘇州恆勃羣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恆勃羣方**」)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浙商基金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53,577元。

[編纂]前股份分拆

根據股東於2025年11月27日及2026年2月28日通過的決議，股份將於[編纂]前按1比4的比例分拆。股份分拆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由人民幣1.00元轉為人民幣0.25元。因此，本公司緊接[編纂]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278,840元，由149,115,360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組成。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 投資者姓名	投資輪	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 日期	認購的 註冊資金額	代價	每股成本	[編纂] 折讓 ⁽¹⁾
國藥創新	天使輪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4月10日	人民幣1,229,814元	人民幣14,850,000元	人民幣12.07元	[編纂]%
凱泰成德	天使輪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1月30日	人民幣1,159,421元	人民幣14,000,000元	人民幣12.07元	[編纂]%
凱泰民德 ⁽²⁾	天使輪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3月15日	人民幣1,159,420元	人民幣14,000,000元	人民幣12.08元	[編纂]%
一元羈方	天使輪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1月28日	人民幣910,973元	人民幣11,000,000元	人民幣12.08元	[編纂]%
依塔羈方	天使輪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3月19日	人民幣165,631元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2.08元	[編纂]%
千杉羈方	天使輪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1月25日	人民幣248,447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12.08元	[編纂]%
千杉啟永	天使輪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日	人民幣248,447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12.08元	[編纂]%
贛州利彪	天使輪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3月4日	人民幣82,816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2.07元	[編纂]%
上海聖翠	天使輪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4月10日	人民幣12,422元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12.08元	[編纂]%
小計	天使輪			人民幣5,217,391元	人民幣63,000,000元	人民幣12.08元 ⁽³⁾	[編纂]%
Decheng LYNK	A輪	2020年1月2日	2020年3月20日	人民幣3,550,725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19.71元	[編纂]%
德佳誠譽	A輪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10日	人民幣1,521,739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9.71元	[編纂]%
浙商基金	A輪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17日	人民幣507,246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9.71元	[編纂]%
兩儀羈方	A輪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16日	人民幣760,87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9.71元	[編纂]%
創熠凱泰	A輪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9日	人民幣1,014,493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9.71元	[編纂]%
小計	A輪			人民幣7,355,073元	人民幣145,000,000元	人民幣19.71元 ⁽⁴⁾	[編纂]%
健妙	A+輪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2月25日	人民幣2,501,104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39.98元	[編纂]%
小計	A+輪			人民幣2,501,104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39.98元 ⁽⁵⁾	[編纂]%
禮安凌杭	B輪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8月24日	人民幣1,535,766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65.11元	[編纂]%
蘇州禮潤	B輪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6日	人民幣1,535,766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65.11元	[編纂]%
君聯惠康	B輪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27日	人民幣767,883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65.11元	[編纂]%
聯新科技	B輪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23日	人民幣460,73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65.11元	[編纂]%
和達新醫藥	B輪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22日	人民幣307,153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65.11元	[編纂]%
小計	B輪			人民幣4,607,298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65.11元 ⁽⁶⁾	[編纂]%
禮安凌杭	C輪	2023年9月1日	2024年2月6日	人民幣53,627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93.24元	[編纂]%
蘇州禮潤	C輪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8日	人民幣53,627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93.24元	[編纂]%
聯新科技	C輪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12日	人民幣214,507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93.24元	[編纂]%
紹興濱海	C輪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5月26日	人民幣1,072,533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93.24元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姓名	投資輪	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 日期	認購的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每股成本	[編纂] 折讓 ⁽¹⁾
	C輪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2月14日	人民幣654,245元	人民幣61,000,000元	人民幣93.24元	[編纂]%
泰鯤投資	C輪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9日	人民幣536,267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93.24元	[編纂]%
聯東集團	C輪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9日	人民幣536,267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93.24元	[編纂]%
海邦博源	C輪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19日	人民幣107,253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3.24元	[編纂]%
海邦才智	C輪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14日	人民幣53,627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93.24元	[編纂]%
岩桐投資	C輪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20日	人民幣10,725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93.24元	[編纂]%
景炎投資	C輪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11日	人民幣160,88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93.24元	[編纂]%
小計	C輪			人民幣3,453,558元	人民幣322,000,000元	人民幣93.24元 ⁽⁷⁾	[編纂]%
泰鯤投資	C+輪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13日	人民幣314,589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95.36元	[編纂]%
畢愛創新	C+輪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24日	人民幣157,295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95.36元	[編纂]%
國舜健恒	C+輪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11日	人民幣104,863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5.36元	[編纂]%
小計	C+輪			人民幣576,747元	人民幣55,000,000元	人民幣95.36元 ⁽⁸⁾⁽⁹⁾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 (2) 凱泰民德已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增資協議，將其認購人民幣79,710元註冊資本的權利轉讓予凱泰厚德。因此，凱泰厚德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79,710元，並成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 (3) 完成天使輪後，本公司的投後資金估值為人民幣183,750,000元。
- (4) 本公司於A輪融資完成後的投後資金估值為人民幣445,000,000元。估值由天使輪融資增加至A輪融資，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開發及開展核心項目，包括2018年的LNK01001及LNK01004。
- (5) 完成A+輪融資後，本公司的投後資金估值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
- (6) 本公司於B輪融資完成後的投後資金估值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估值由A輪融資增加至B輪融資，主要由於我們已就LNK01001取得關鍵早期臨床進展，包括(i)於2021年6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及(ii)於2020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進一步靶向類風濕關節炎的臨床試驗計劃。
- (7) 本公司於C輪融資完成後的投後資金估值為人民幣3,422,000,000元。估值由B輪融資增加至C輪融資，主要由於LNK01001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並取得積極進展，包括(i)針對中度至重度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患者所進行的隨機、雙盲、平行組及安慰劑對照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3年4月完成；(ii)針對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所進行的隨機、雙盲、平行組及安慰劑對照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3年6月完成；及(iii)於2023年6月完成的活動性強直性脊椎炎患者II期臨床試驗。
- (8) 本公司於C+輪融資完成後的投後資金估值為人民幣3,555,000,000元。C輪融資至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透過其新成立的聯屬公司Bleecker Bio, Inc.與Formation Bio, Inc.展開授權合作所致。
- (9) 預期[編纂]後[編纂]較C+輪融資完成後的投後資金估值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研發管線的持續推進，包括(i)於2026年4月，藥品審評中心受理LNK01001用於特應性皮炎適應症的新藥申請，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遞交LNK01001用於類風濕關節炎的新藥申請，及預期完成強直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脊椎炎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標誌著一項重大監管里程碑及自臨床開發向商業化階段的重要轉變；(ii)於2026年4月LNK01004用於白蝕症的新藥臨床試驗和於2026年5月用於慢性手部濕疹的新藥臨床試驗獲批，以及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LNK01004用於白蝕症及慢性手部濕疹的II期臨床試驗；(iii)啟動LNK01006的海外I期臨床試驗；及(iv)我們靶向蛋白降解平台的推進，其中STAT6預計將進入新藥臨床試驗啟用階段。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權利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全部[編纂]前投資淨所得款項。

釐定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以及本公司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能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股息權、清算優先權、贖回權及知情權。根據(i)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協議（畢愛創新、國舜健恆及恆勃羈方除外），(ii)本公司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恆勃羈方除外）於2026年2月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及(iii)恆勃羈方於2026年2月25日簽署的加入協議，概無就C+輪融資向泰鯤投資、畢愛創新及國舜健恆以及恆勃羈方授予針對本公司的贖回權、反攤薄權或清算優先權，而針對本公司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已於2025年9月30日不可撤回地終止。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當日或前一日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編纂]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見解、業務拓展建議或戰略方向對本公司將大有裨益。

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展示了其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對本公司的表現、優勢及前景給予肯定。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首日)不會早於完成[編纂]前投資後120個整日；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以及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故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已在本公司作出有意義投資的資深投資者，即君聯惠康、健妙、禮安凌杭及蘇州禮潤。下文載列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就董事所深知，下列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Decheng LYNK Limited

Decheng LYNK Limited為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德誠資本中國生命科學美元基金III有限合夥企業(「**德誠美元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設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德誠美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Decheng Capital Management III (Cayman), LL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Xiangmin Cui全資擁有。德誠美元基金擁有超過30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德誠資本為一家投資公司，為擁有革命性技術的早期生命科學公司及具有強大市場地位的成长期醫療保健公司提供資金及策略支援，管理資產超過21億美元。

凱泰成德、凱泰厚德及創熠凱泰

凱泰成德為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凱泰潔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36%的合夥權益，並由杭州凱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泰」)全資擁有。凱泰成德有21名有限合夥人。凱泰成德的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分別為章利民先生及杭州市上城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10.71%的合夥權益。

凱泰厚德為於2014年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凱泰潤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凱泰潤匯**」)，其持有0.05%合夥權益。凱泰潤匯由杭州凱泰擁有7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林立擁有30%權益。凱泰厚德99.95%的合夥權益由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創熠凱泰為於2020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凱泰及南京凱泰匯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凱泰匯金**」)，各持有0.5%合夥權益。凱泰匯金由杭州凱泰持有80%權益。創熠凱泰分別由南京弘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0%、25%及24%權益。

杭州凱泰由獨立第三方徐永紅擁有53%權益。杭州凱泰的其他股東各自所持杭州凱泰權益均不超過30%。

凱泰資本於2010年成立，為一家資本風險管理公司，專注於投資生物科技及數字健康公司以及人工智能技術，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80億元。其曾投資於生物科技公司，例如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1)及北京科拓恆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858)。

君聯惠康及健妙

君聯惠康為於2020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君聯惠康1.0325%的合夥權益，而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全資擁有。君聯惠康有4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君聯惠康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健妙為於2020年4月6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C Healthcare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LC Healthcare Fund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由君聯資本最終控制。

君聯資本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該公司分別由陳浩先生、朱立南先生、李家慶先生及王能光先生持有40%、20%、20%及20%權益。

君聯資本的核心業務為早期風險投資及擴張期成長資本投資。君聯資本現管理多項美元及人民幣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800億元以上。其已投資逾600家公司，當中多家已成功於中國內地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君聯惠康及健妙被視為本公司的資深投資者。

依塔羣方、兩儀羣方、金圓羣方、贛州利彪、一元羣方及恆勃羣方

依塔羣方及兩儀羣方分別於2016年4月27日及2019年1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羣方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羣方資本**」)，分別持有依塔羣方及兩儀羣方1.3699%及0.9146%的合夥權益，而羣方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則由上海羣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羣方**」)全資擁有。

依塔羣方及兩儀羣方分別有七名及40名有限合夥人。依塔羣方由郝紅新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88.36%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依塔羣方或兩儀羣方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有限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金圓羣方為一間於2024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羣方的普通合夥人為羣方資本，持有1.227%合夥權益，而該公司則由上海羣方全資擁有。金圓羣方由廈門金圓展弘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圓二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8.16%的權益。金圓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控制。金圓二期由廈門金財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83.30%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金圓二期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贛州利彪為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贛州利彪(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羣方)持有2%合夥權益。贛州利彪共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周達敏，彼持有38%的權益。贛州利彪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一元羣方為一間於2016年1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元羣方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及10名有限合夥人。上海羣方及北京羣方資本為一元羣方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0.2%及0.2%的合夥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均由上海羣方全資擁有。一元羣方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有限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恆勃羣方為一家於2025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羣方資本，持有0.9901%的合夥權益。剩餘99.0099%的合夥權益由恆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公司由周書忠最終控制。

北京羣方由上海羣方全資擁有。上海羣方由深圳榮耀夥伴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深圳羣方**」)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約56.38%的權益由蘇州開拓羣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開拓羣方**」)持有，該合夥企業約37.45%的權益由周玉建最終擁有。深圳羣方及蘇州開拓羣方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30%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募方資本總部位於上海，專門投資於製藥、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其由一支具有國際視野、深厚行業專業知識及成功退出往績的團隊管理，目前管理多支人民幣及美元基金，專注於早期價值及新興機遇。其投資組合涵蓋創新療法、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跨學科醫療保健創新。

紹興濱海

紹興濱海為一家於2020年8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紹興濱海由上海盛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盛重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1%權益，並由紹興濱海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濱海新區**」)及紹興濱海新區科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濱海科創**」)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1.99%及48.00%權益。盛重投資由北京盛世宏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姜明明最終控制。濱海新區及濱海科創均由紹興濱海新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濱海控股**」)全資擁有，而濱海控股由紹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紹興國資委**」)最終控制。

紹興濱海為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的基金。濱海產業基金的管理資產約為人民幣100億元。其曾投資於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公司，包括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81))、黑龍江珍寶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67.SH))、艾科脈醫療器械(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新碼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禮安凌杭

禮安凌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AV Fund VI, L.P.(「**LAV Fund VI**」)及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LAV Opportunities**」)各自持有50%權益。

LAV Fund VI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均不持有超過30%的權益。LAV Fund VI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L.P.，而LAV GP VI,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LAV Corporate VI GP, Ltd.。LAV Opportunities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均不持有超過30%的權益。LAV Opportunities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而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

LAV Corporate VI GP, Ltd.及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均自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由SHI Yi博士全資擁有。

禮安凌杭為由施毅博士控制的一組境外投資載體(「**禮安美元集團**」)，其投資以美元計值。截至2025年9月30日，禮安美元集團管理資產規模約為52億美元，已投資逾一百個項目，涵蓋生物醫藥及醫療健康行業，包括生物製藥、醫療器械、診斷及醫療健康服務等，例子包括於納斯達克上市的ArriVent BioPharma, Inc.(股份代號：AVBP)、於聯交所上市的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份代號：2256)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因此，禮安美元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資深投資者。

蘇州禮潤

蘇州禮潤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禮堃**」)，持有2.13%的合夥權益。上海禮堃由曾澤榕(作為有限合夥人)、陳飛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禮曜**」)(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50%、49%及1%權益。上海禮曜由陳飛博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禮潤有38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合夥權益均低於30%。

蘇州禮潤的投資主要聚焦於醫療健康及生物科技企業，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1)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rriVent Biopharma, Inc.(股份代號：AVB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禮潤及其均由陳飛博士控制的關聯實體(統稱「**Liyi Investment Group**」)管理的資產總額約為19億美元。因此，蘇州禮潤被視為本公司的資深投資者。

德佳誠譽

德佳誠譽為於2018年8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德誠醫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誠醫健**」)，持有1%合夥權益。德佳誠譽有1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德佳誠譽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德佳誠譽3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德誠醫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德佳誠譽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誠醫健**」)，該企業持有德誠醫健10%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童曉航先生控制。德誠醫健其餘90%的合夥權益由解丹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國藥創新

國藥創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國藥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健壹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健壹創信**」)，持有約3.0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壹創信共有四名股東，其中最大兩名股東分別為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及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健壹**」)，各自持有35%的股權。健壹創信概無其他股東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盈富泰克由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24.1538%股權，該公司為其最大股東，並最終由劉廷儒先生控制。上海健壹由吳愛民先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控制的上海聖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聖匯」)及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65% 股權及 35% 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創新有1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醫藥」)，持有約12.70%的合夥權益。國藥創新為健壹資本旗下的投資平台之一。健壹資本為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專業投資機構。截至2025年9月30日，健壹資本管理資產總額逾人民幣65億元，投資組合包括多家已上市的醫療健康及生物科技企業，如愛博諾德(北京)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50.SH)、深圳市亞輝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75.SH)、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2256.HK)及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595.HK)。

聯新科技

聯新科技為於2020年10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聯新騰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0.9865%的合夥權益，而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聯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新資本」)，持有約0.99%的合夥權益。上海聯新資本有兩名股東，分別為上海聯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一」)及上海聯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權益。上海聯一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聯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上海聯一0.1248% 合夥權益，其中 67.6924% 由曲列鋒先生持有，32.3076% 由徐海先生持有。上海聯一其餘合夥權益中，68.6642%由曲列鋒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上海聯一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聯新科技擁有18名有限合夥人。聯新科技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有有限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聯新科技為新聯資本的投資部門，新聯資本為一家專注於投資資訊科技、醫療保健、新能源及高科技製造業的投資公司。

泰鯤投資

泰鯤投資為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泰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的合夥權益，而其普通合夥人為昭泰(淄博)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劉春光最終控制。

泰鯤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格」)、杭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00%、25.00%及25.00%合夥權益。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州泰格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47.SZ)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HK)上市的公司)持有99.98%權益。

泰鯤投資為泰瓏投資的投資部門，泰瓏投資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部門。泰瓏投資為一家專注於生物製藥、醫療器械及醫療保健領域的專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聯東集團

聯東集團為於2003年6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津市聯東模板有限公司(「天津聯東」)、北京東興騰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興」)及劉振東(「劉先生」)分別擁有約65.27%、34.46%及0.27%權益。天津聯東及北京東興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劉先生擁有約87.29%及96.25%權益。

聯東集團為聯東投資旗下的投資及工業服務部門，主要從事新興製造業及科技型企業工業園區的投資、開發與營運。

浙商基金

浙商基金為於2015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浙商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創新」)，持有約0.025%的合夥權益。浙商創新由(i)浙江浙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78.SH)控制，並最終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擁有40%權益；(ii)杭州複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複琢」)(最終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擁有30%權益；(iii)浙江省金融市場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浙江省財政廳控制)擁有20%權益；及(iv)杭州金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杭州市財政局控制)擁有10%權益。

浙商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杭州複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複承」)、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49.99%、24.99%及24.99%合夥權益。杭州複承的權益由(i)杭州複琢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1%；及(ii)杭州天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權益，並最終由蔡學倫先生控制。

浙商基金乃於浙江省人民政府的領導下成立。該基金已直接或間接投資逾100家科技驅動型及創新企業，組建了以戰略性新興產業為核心的投資組合，涵蓋前沿技術與先進製造、醫療健康及資訊經濟等領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千杉啟永及千杉羈方

千杉啟永及千杉羈方為分別於2015年11月30日及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千杉雲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千杉雲帆**」），分別持有千杉啟永及千杉羈方的0.9817%及0.3333%合夥權益，而該公司由廈門千杉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控制，而廈門千杉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慧奇最終控制。

千杉啟永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及由鄭慶華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4.50%的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千杉羈方有2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千杉羈方超過30%合夥權益。

千杉啟永及千杉羈方為由千杉雲帆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醫療保健、先進製造、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等各領域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海邦博源、海邦才智、海邦展優及岩桐投資

海邦博源為於2020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海邦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邦豐華**」），該公司持有0.16%合夥權益，並由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邦投資**」）控制，而海邦投資由謝力最終控制。海邦博源有限合夥人為杭州海邦鑫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鑫潤**」）、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泰格，分別持有約49.05%、15.87%、15.87%、15.87%及3.17%合夥權益。海邦鑫潤的權益由(i)海邦豐華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3236%；及(ii)衢州市衢江區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2.3625%。海邦鑫潤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海邦才智及海邦展優為分別於2020年12月2日及2023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邦投資，分別持有海邦才智及海邦展優的0.005%合夥權益及約0.35%合夥權益。

海邦才智由濱海科創、紹興市重點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紹興重點產業**」）及衢州紹濱才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0.00%、30.00%及29.995%權益。

濱海科創由濱海控股全資擁有，並由紹興國資委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海邦展優有21名有限合夥人。海邦展優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金華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8.37%合夥權益。

岩桐投資乃一間於2016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岩桐投資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持有5.68%合夥權益的謝力，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黃冬冬，持有82.96%合夥權益。

海邦投資為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數字經濟、新材料及先進製造等領域早期成長階段企業的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管理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管理近40項基金，總管理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80億元。

景炎投資

景炎投資乃一間於2022年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持有其0.0023%合夥權益的上海好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由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4418，NEEQ)(「好買財富」)全資擁有。景炎投資有五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景炎投資超過30%合夥權益。

景炎投資為好買財富旗下的投資平台。好買財富為一家專注於個人財富管理的獨立第三方財富管理機構，亦為首批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第三方基金銷售許可證的機構之一。該公司擁有一支由50餘名專業人士組成的研究團隊，主要專注於境內私募基金(陽光私募基金)及基金中的基金(FOF)的資產配置。

和達新藥業

和達新藥業乃一間於2020年9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持有其0.1%合夥權益的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達投資」)。和達投資由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並由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和達新醫藥其餘99.9%的合夥權益，並最終由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和達新藥業為和達投資旗下的製藥投資機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活動，並作為支持錢塘區區域產業發展的投資及基金管理平台。

上海聖眾

上海聖眾為一家於2012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上海聖眾分別由吳愛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龔雲雷擁有75%及25%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畢愛創新

畢愛創新於2022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紅業遠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11.7533%的合夥權益，並由張業焱最終控制。畢愛創新共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眾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吳敏控制，並持有畢愛創新39.7654%的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畢愛創新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國舜健恆

國舜健恆為於2023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健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杭州產投集團有限公司(「杭州產投集團」)持有51%的權益，並由杭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杭州資本」)全資擁有。國舜健恆共有五名有限合夥人，每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國舜健恆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國舜健恆為杭州資本的投資載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資本管理的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850億元，已設立30項產業基金，累計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

本公司[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分拆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編纂]：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經計及股份分拆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所持H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萬博士	4,581,520	12.29	[編纂]	[編纂]
汪博士	960,091	2.58	[編纂]	[編纂]
菱欣合夥企業	6,417,851	17.22	[編纂]	[編纂]
Lynk Investment	872,040	2.34	[編纂]	[編纂]
小計	12,831,502	34.42	[編纂]	[編纂]
Decheng LYNK	3,550,725	9.52	[編纂]	[編纂]
健妙	2,501,104	6.71	[編纂]	[編纂]
紹興濱海	1,726,778	4.63	[編纂]	[編纂]
禮安凌杭	1,589,393	4.2	[編纂]	[編纂]
蘇州禮潤	1,589,393	4.26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經計及股份分拆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所持H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德佳誠譽	1,521,739	4.08	[編纂]	[編纂]
國藥創新	1,229,814	3.30	[編纂]	[編纂]
凱泰成德	1,159,421	3.11	[編纂]	[編纂]
凱泰厚德	1,159,420	3.11	[編纂]	[編纂]
創熠凱泰	1,014,493	2.72	[編纂]	[編纂]
兩儀冪方	827,302	2.22	[編纂]	[編纂]
一元冪方	824,160	2.21	[編纂]	[編纂]
金圓冪方	173,957	0.47	[編纂]	[編纂]
依塔冪方	165,631	0.44	[編纂]	[編纂]
恆勃冪方	153,577	0.41	[編纂]	[編纂]
君聯惠康	767,883	2.06	[編纂]	[編纂]
聯新科技	828,814	2.22	[編纂]	[編纂]
和達新醫藥	307,153	0.82	[編纂]	[編纂]
聯東集團	536,267	1.44	[編纂]	[編纂]
泰鯤投資	1,065,363	2.86	[編纂]	[編纂]
千杉冪方	248,447	0.67	[編纂]	[編纂]
千杉啟永	248,447	0.67	[編纂]	[編纂]
浙商基金	353,669	0.95	[編纂]	[編纂]
贛州利彪	82,816	0.22	[編纂]	[編纂]
上海聖眾	12,422	0.03	[編纂]	[編纂]
海邦展優	214,507	0.56	[編纂]	[編纂]
海邦博源	107,253	0.29	[編纂]	[編纂]
海邦才智	53,627	0.14	[編纂]	[編纂]
岩桐投資	10,725	0.03	[編纂]	[編纂]
景炎投資	160,880	0.43	[編纂]	[編纂]
畢愛創新	157,295	0.42	[編纂]	[編纂]
國舜健恆	104,863	0.28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37,278,84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隨著[編纂]完成後，境內未上市股份將[編纂]兌換為H股。

緊隨[編纂]完成(經計及股份分拆)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萬博士、汪博士、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持有的[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編纂]，原因為彼等為核心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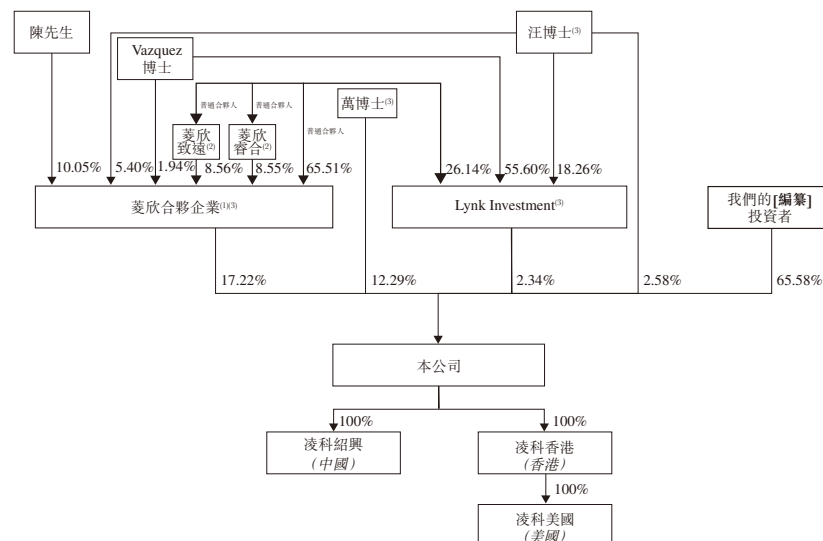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分拆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所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並不超過300億港元，則公眾人士於[編纂]時持有的最低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以下之較高者：(i)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15億港元之百分比；及(ii)15%。根據[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之低位、中位及上限），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分別為約[編纂]億港元、[編纂]億港元及[編纂]億港元，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此計算方法假設：(i)[編纂]股H股於[編纂]（假設未行使[編纂]）發行，(ii)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兌換為H股（已計及股份分拆），及(iii)[編纂]股H股於[編纂]完成後[編纂]。根據上述假設，[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的低端），[編纂]為約[編纂]億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將計入[編纂]，此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H股規定百分比。

此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編纂]規定。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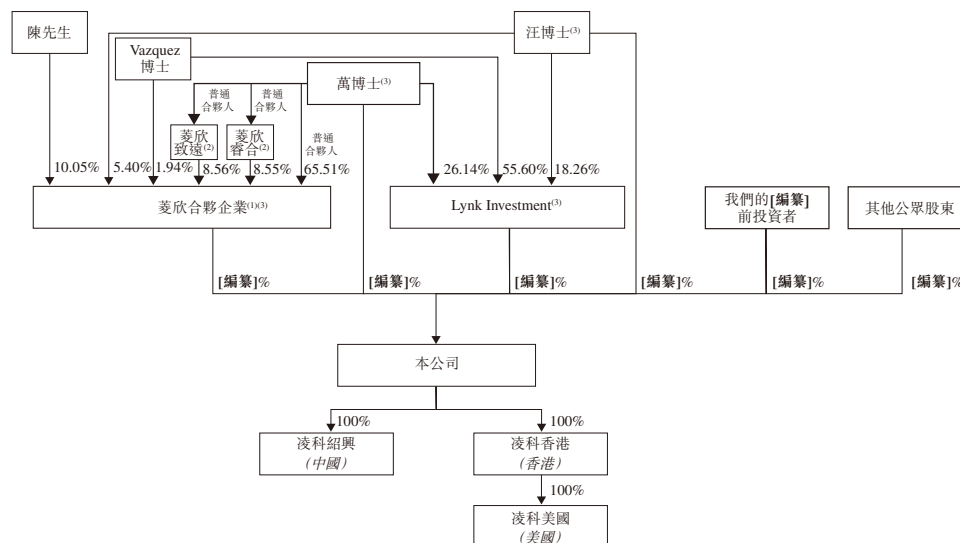
- (1) 菱欣合夥企業由萬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65.51%權益以及分別由陳先生、杭州菱欣致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菱欣致遠」)、杭州菱欣睿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菱欣睿合」)、汪博士及Vazquez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0.05%、8.56%、8.55%、5.40%及1.94%的權益。
- (2) 菱欣致遠及菱欣睿合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菱欣致遠由萬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4866%權益、吳宇博士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68.6408%權益，以及22名本公司現任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8726%權益；及(ii)菱欣睿合由萬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83%權益，以及36名本公司現任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817%權益。萬博士於菱欣致遠及菱欣睿合的權益乃由其個人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菱欣致遠或菱欣睿合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萬博士、汪博士、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5年11月25日訂立兩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均同意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並在出現分歧時遵從萬博士的投票指示。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節。

本集團採用多個員工持股平台及多層結構，主要是容納不同類別的激勵參與者並方便管理員工激勵安排。萬博士於相關平台中持有權益，其主要關於其創辦人股權、激勵權益及／或彼於管理相關員工持股平台中的角色。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1)至(3)：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於2017年成立，主要開發治療自體免疫及炎症疾病的小分子抑制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項核心產品及七項額外的臨床或臨床前開發候選產品。我們的核心產品為LNK01001及LNK01004。LNK01001為口服第二代JAK1-選擇性小分子抑制劑，適用於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及白蝕症。其旨在用於需要疾病改造治療的患者，並定位為選擇性JAK1抑制劑，與早期JAK抑制劑相比具有更有利的安全性。LNK01001在中國被分類為小分子研究用藥。LNK01004為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適用於輕至中度特應性皮炎等炎性皮膚病。其具有較高的局部JAK抑制性，並儘量減少全身性暴露，使其適合長期外用治療，包括並非全身性JAK治療候選人的患者。其在中國亦被分類為小分子調查療法。我們的主要產品LNK01006是一款選擇性、可滲透中樞神經系統(CNS)的別構型TYK2抑制劑，針對中樞神經系統相關疾病。此外，我們建立專有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並透過此平台開發多種經認證作用機制並具臨床價值潛力的創新候選產品，包括LNK009，一款訊號轉導及轉錄激活因子6(STAT6)蛋白降解靶向嵌合體(PROTAC)；LNK011，一款嶄新VAV1分子膠降解劑(MGD)；LNK013，一款IRAK4 PROTAC；及LNK014，一款NEK7 MGD。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顯示，儘管仍處於臨床前階段，所有該等主要候選藥物在短短幾個月內被篩選及識別為具有進一步開發潛力，遠遠超過了傳統藥物研發項目的典型時間(一般為18至24個月)。我們的目標是提供推進患者療效及安全性的療法。

JAK抑制劑的市場廣闊並持續快速擴張。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傳統JAK抑制劑(尤其是第一代藥物)普遍為選擇性較低，且通常需依賴全身性暴露。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目前大部分用於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和特應性皮炎的治療方法均採用藥物注射。為應對此等臨床挑戰，我們已策略性地設計產品，在最大化療效的同時盡量減少安全性風險，從而使我們能把握市場機遇的巨大潛力。

自2018年營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研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的創新小分子抑制劑，並建立一支具豐富專業知識的高效研發團隊。與需要注射及複雜冷鏈物流的生物製劑相比，口服小分子藥物在患者便利性、可及性、生產可擴展性及全球分銷方面具有優勢。其亦可進入細胞並調節細胞內信號通路，靶向單株抗體無法辨識的分子。已獲批准的JAK抑制劑在多項適應症中的臨床成功，已驗證了小分子免疫調節的治療潛力。JAK家族仍為為數不多的經充分驗證的信號節點之一，能夠調節多種涉及廣泛免疫介導疾病的疾病驅動因子。然而，現有JAK抑制劑在選擇性及安全性方面仍面臨限制，突顯了對下一代療法的需求。因此，我們致力於開發下一代JAK亞型選擇性抑制劑，旨在增強功能特異性並改善安全性特徵，同時保持廣泛的治療覆蓋範圍，並

業 務

提供有意義的臨床及商業價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5項已頒發專利及109項待審批專利申請(包括專利合作條約下的17項申請)，其中有38項已頒發專利及43項待審批專利申請與我們的核心產品及關鍵產品相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核心候選產品LNK01001及LNK01004推進至臨床階段或期後階段。目前，LNK01001已於2026年1月完成針對中度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的III期臨床試驗，並分別於2023年12月及2025年8月啟動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的III期臨床試驗。針對特應性皮炎的新藥申請已提交，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下半年進入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的新藥申請階段。與此同時，我們已於2025年7月在中國完成靶向特應性皮炎的LNK01004 II期試驗，並計劃於2027年上半年啟動III期試驗。我們的關鍵產品LNK01006目前正在I期臨床試驗中進行評估，由美國的健康受試者參與試驗，並由我們的合作夥伴Bleeker於2026年4月開始進行試驗。此外，我們以推動具經證實的臨床特性，以及具備競爭定位的潛力，並能滿足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的多元化且結構化小分子候選藥物開發的願景為推手，積極推動更多候選藥物的開發，擴大並提升管線，包括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LNK01007、LNK009、LNK010、LNK011、LNK013及LNK014。這些進展進一步強化及拓展我們的管線戰略，鞏固我們對於持續發展及長遠增長的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候選藥物均為自主研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的核心產品和關鍵產品

我們擁有開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多元化且結構化小分子抑制劑的深厚專業知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第一代低選擇性的JAK抑制劑，為廣譜抑制劑，其靶向多種JAK亞型(JAK1、JAK2、JAK3及TYK2)，各自在人體內發揮獨特的生理作用。LNK01001是一款選擇性的第二代JAK抑制劑，有潛力在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特應性皮炎及白蝕症方面樹立新標準。LNK01004是我們創新的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旨在成為同類首創療法，靶點多種病症，包括特應性皮炎、白蝕症及慢性手部濕疹。此外，我們憑藉關鍵產品LNK01006在TYK2抑制方面處於領頭地位，該產品是一款選擇性並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的別構TYK2抑制劑，靶向多發性硬化症、帕金森症及阿茲海默症。我們的候選藥物彰顯了我們致力於推進科學驅動創新並植根於新興療法的承諾，滿足患者日益變化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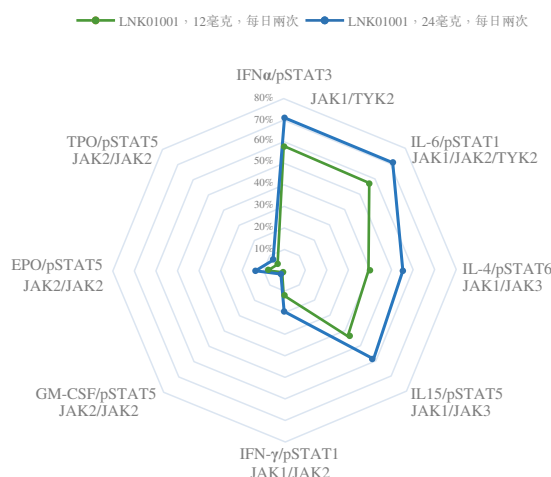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核心產品LNK01001

LNK01001是一款選擇性、有潛力成為同類最佳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靶向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特應性皮炎及白蝕症。有別於第一代低選擇性的JAK抑制劑，LNK01001對於JAK1呈現顯著更高的選擇性，從而提升療效並減低脫靶造成的不良效果。LNK01001對於多種涉及JAK1的炎症相關訊號的信號通路具有強力、具劑量依賴性的抑制作用。在我們的體外人體全血檢測研究當中，其展現抑制多種JAK1介導的細胞因子信號通路的活性。同時，LNK01001對JAK2激酶活性及下游JAK2依賴性信號通路的抑制微乎其微，從而節約關鍵的造血功能，降低了JAK2相關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貧血、血小板減少及中性粒細胞減少。此外，LNK01001亦對於IFN γ /pSTAT1信號通路所受到的影響較低，其與帶狀皰疹等皰疹病毒相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已公佈數據，對JAK2的功能選擇性有限通常仍然是若干目前已公佈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的挑戰，並與3/4級實驗室異常(如貧血)的風險增加有關。LNK01001通過對JAK2/JAK3具有高選擇性的有效JAK1抑制劑應對此挑戰，支撐其潛在安全優勢，並將其定位為選擇性JAK1抑制劑。LNK01001在高低臨床劑量下對多種細胞激素信號的信號通路的抑制作用如下列雷達圖所示。

業 務

人體治療劑量下細胞激素抑制百分比的選擇性特徵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在中國進行的特應性皮炎、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II期臨床試驗中，LNK01001展現理想及具統計意義的療效。此外，LNK01001安全性良好，3/4級實驗室異常極少，展現了重要的數據安全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NK01001已在所有臨床試驗中招募超過1,600名受試者，其中超過450名患者完成多於52周的長期研究。我們已於2026年1月完成針對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LNK01001 III期臨床試驗，並已分別於2023年12月及2025年8月在中國啟動針對中度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及中度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的LNK01001 III期臨床試驗。展望將來，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下半年分別就特應性皮炎、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適應症提交LNK01001的新藥申請。就白蝕症的適應症而言，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II期臨床試驗。

就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而言，我們於2026年4月提交新藥申請，該申請於2026年4月7日獲藥品審評中心受理審查，並預計於2027年下半年獲批。此外，我們計劃於2026年7月就LNK01001用於白蝕症的II期臨床試驗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就LNK01001的未來商業化而言，我們已與先聲藥業訂立商業合作協議，授予其LNK01001獨家商業化權利用於治療強直性脊椎炎及類風濕關節炎。請參閱「我們的合作安排」。

• 我們的核心產品LNK0100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針對皮膚病症的傳統外用治療高度依賴類固醇，其安全性及療效有限。已獲批的新興局部JAK抑制劑通常帶有高全身性暴露，導致出現多種不良反應。為克服這些限制，我們已開發LNK01004，為一款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靶向特應性皮炎、白蝕症及慢性手部濕疹等皮膚病。LNK01004旨在實現低全身性暴露及皮膚限制性分佈，從而確保泛JAK選擇性及受限制藥物暴露之間取得平衡，以提供最佳療效和安全性。其代謝及清除快速，使血漿半衰期較短及全身性暴露極低。同時，其展示強勁的組織選擇性，當局部給藥時主要暴露大部分限於皮膚，適合患者長期使用。

業 務

目前並無低全身性暴露及皮膚限制性分佈的外用泛JAK抑制劑獲批。我們的LNK01004為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我們於2025年7月在中國完成了治療特應性皮炎的LNK01004 II期試驗。LNK01004在保持相當療效的同時大幅提高安全性，沒有出現其他獲批JAK抑制劑造成的典型不良反應。在特應性皮炎患者的II期試驗，療效結果顯示經0.3%和1.0%的LNK01004治療8星期後，兩個劑量組達到的濕疹區域與嚴重程度指標75%改善(EASI-75)緩解率均高於溶劑對照組，當中基線體表面積參與(BSA)較大的患者獲益更為顯著。在BSA $\geq$ 10%的患者中，0.3%組、1.0%組和溶劑對照組的EASI-75緩解率分別為61.1%、46.2%和20%。經驗證特應性皮炎研究者總體評估量表(vIGA-AD)(0/1分並有 $\geq$ 2分改善空間)緩解率分別為44.4%、38.5%及10%。在BSA $\geq$ 20%的患者中，兩個LNK01004劑量組的臨床改善更為顯著，進一步支持了其作為治療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潛力。安全性結果顯示，局部給藥後全身性暴露較低，0.3%組和1.0%組的平均血漿濃度峰值(C_{max})值分別為0.06納克／毫升和0.15納克／毫升，比人類全血IC₅₀值低數百倍。LNK01004在兩個劑量下均表現出良好的整體耐受性。所有治療相關不良事件均為輕度或中度(1–2級)，並無觀察到治療相關嚴重不良事件。

我們分別於2026年1月及3月為LNK01004用於慢性手部濕疹及白蝕症的II期臨床試驗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其分別於2026年4月及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計劃分別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慢性手部濕疹及白蝕症的II期臨床試驗。此外，預計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試驗將於2027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目標為於2028年下半年完成並於2029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

• 我們的關鍵產品LNK01006

LNK01006是一款選擇性並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的別構TYK2抑制劑，靶向多發性硬化症、柏金遜症及阿茲海默症。傳統JAK抑制劑直接在ATP結合位點競爭結合。然而，此結合腔在各激酶之間的高結構保守度可能導致潛在的脫靶效果與劑量限制毒性。與傳統激酶抑制劑不同，LNK01006與TYK2的偽激酶結構域相結合。透過別構式抑制TYK2激酶活化，LNK01006可阻擋由I型干擾素(IFN- α / β)及IL-12/IL-23等炎性細胞因子訊號的信號通路，有機會減低炎症介質釋放，最終舒緩慢性發炎並改善自身免疫、神經發炎及神經衰退病症。LNK01006以無結構警示的化學結構為特點。相比之下，大部分TYK2抑制劑為含酮化合物，可能誘發免疫原性並潛藏特定毒性風險。此外，LNK01006旨在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使其不僅能在周邊系統發揮作用，更能直接於腦部組織內發揮作用，抑制異常的炎症訊號，相比僅於周邊系統發揮作用，此為更有效的方式。其穿透腦部的特性已透過活體研究得以確認。在大鼠與犬隻的靜脈注射及口服給藥的實驗中，腦血漿比率保持在0.9至1.4內。在大鼠與猴子身上進行的進一步評估顯示，K_{p,uu}數值介乎1.4至5.3，顯示其對中樞神經系統的滲透潛力，有可能支持進一步評估中樞神經系統相關的適應症，如多發性硬化症、柏金遜症及阿茲海默症。

2025年12月，我們與Formation Bio, Inc.新成立的聯屬公司Bleecker Bio, Inc.（「**Bleecker**」）訂立授權協議，向Bleecker授出獨家、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允許其依據我們擁有或控制的專利及專有技術於全球範圍內（凌科區域除外）。凌科區域的定義為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

業 務

灣)開發、生產、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LNK1002153(本公司關鍵產品LNK01006之另一名稱)及任何相關後備分子、中間體、化合物或形式，用於所有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LNK01006正在I期臨床試驗中進行評估，由美國的健康受試者參與試驗，並由我們的合作夥伴Bleecker於2026年4月開始進行試驗。

我們的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與程序

蛋白降解方法於近年崛起。此策略為多種疾病信號通路的藥物開發開啟了新領域。在開發小分子抑制劑(例如VAV1及STAT6抑制劑)的過程中，傳統方法往往面對重大挑戰，包括結合腔定位不明確及選擇性不足。

為應對上述挑戰，我們建立了以PROTAC/MGD為核心的技術路線，以干預JAK-STAT信號通路。此策略開啟了新的藥物開發領域，能夠靶向調控JAK-STAT信號通路以及更廣泛的免疫信號通路。憑藉對自身免疫疾病相關的免疫信號通路的深度理解，我們開發了專有的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該先進平台旨在解決免疫疾病中不可成藥的靶點，並有潛力進一步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等其他治療領域，為患者帶來新的治療選擇。

基於此尖端平台，我們發現了LNK009(一款靶向治療哮喘及特應性皮炎的STAT6 PROTAC)；LNK011(一款靶向治療全身性紅斑狼瘡及類風濕關節炎的VAV1 MGD)；LNK013(一款靶向治療特應性皮炎及化膿性汗腺炎的IRAK4 PROTAC)；及LNK014(一款靶向治療痛風及炎症性腸病的NEK7 MGD)。近期，我們的STAT6 PROTAC先導化合物已實現皮摩爾級降解效力，提供療效相當於抗體的口服候選藥物。同時，我們以關鍵免疫活化訊號蛋白為靶點的VAV1 MGD正推進到PCC階段，具有用於T細胞、B細胞或雙重介導自身免疫疾病的前景。我們亦構建了以傳統CRBN結合劑為核心的基礎MGD庫及以CRBN結合劑為核心的凌科資料庫。憑藉數千種受專利保護的化合物，我們可快速篩選並鑒定疾病相關蛋白的高效降解劑。這些進展使我們的組合具備了廣泛的商業應用前景，在該領域持續擴張。

我們的團隊

我們的核心團隊由頂尖藥物化學家、生物學家及臨床專家組成，在中國與全球頂尖的生物科技企業擁有卓越實績，平均具備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包含萬昭奎博士、Michael Vazquez博士、汪俊博士及陳龔先生。彼等擁有豐富的研究與管理經驗，曾於輝瑞、默克及強生等多間全球領先的製藥企業任職。憑藉在藥物開發的深厚專業知識(特別在自身免疫與炎症疾病方面)，我們的資深團隊為整個藥品價值鏈帶來豐富的洞察力與實務經驗。

我們的臨床開發戰略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通過嚴謹的臨床開發來推進產品管線。我們計劃加快多元化小分子抑制劑進入後期臨床試驗並邁向商品化。此外，我們將進一步開發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與程

業 務

序，旨在開發具有臨床價值的藥物，提高患者依從性、安全性並擴大可獲取性，從而滿足多元化的臨床需求。

具體而言，我們將會加快LNK01001、LNK01004及LNK01006等核心及關鍵候選藥物的商業化及全球開發進程。同時，我們將會利用專有的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推動針對VAV1、STAT6、IRAK4及NEK7等重要免疫信號通路的次世代創新療法。我們亦計劃探索其在神經退化性疾病等其他治療領域的進一步應用。此外，我們透過已認可的商業化安排及商業發展合作夥伴關係，旨在擴大患者獲得管線產品的途徑、強化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為全球健康帶來積極貢獻。請參閱「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優勢

多元化且結構化管線，擁有同業中廣泛的III期JAK1適應症

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新興領域的小分子抑制劑開發。憑藉我們對JAK-STAT信號通路的深厚專業知識和前瞻規劃，我們建立了精準滿足臨床需求及風險管理的多元化且結構化JAK管線。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核心產品LNK01001已推進至多種適應症(包括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及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試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令我們在治療領域中脫穎而出，於同業中擁有較廣泛的III期臨床階段JAK1適應症。

作為專注於開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小分子抑制劑的開發商，我們已確立了涵蓋第二代、外用及新一代JAK/TYR2抑制劑的多層級組合，當中包括：

- 第二代JAK1抑制劑LNK01001。我們的核心產品LNK01001是一款選擇性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靶向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特應性皮炎及白蝕症。
- 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LNK01004。我們的另一款核心產品LNK01004是一款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靶向特應性皮炎、白蝕症及慢性手部濕疹。
- 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的別構TYK2抑制劑LNK01006。我們的關鍵產品LNK01006是一款選擇性並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的別構TYK2抑制劑，靶向多發性硬化症、帕金森症及阿茲海默症。

此外，我們已系統性地將靶向銀屑病的別構TYK2抑制劑LNK01007以及靶向銀屑病及炎症性腸病的口服IL-23受體拮抗劑LNK010推進至臨床前階段，連同我們專有的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基於此平台，我們已開發針對哮喘及特應性皮炎的STAT6 PROTAC LNK009、靶向全身性紅斑狼瘡及類風濕關節炎的嶄新VAV1 MGD的LNK011以及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包括靶向特應性皮炎及化膿性汗腺炎的IRAK4 PROTAC LNK013以及靶向痛風及炎症性腸病的NEK7 MGD LNK014。我們相信，結構化管線使我們優化療效、安全性及長期可用性之間的平衡，加快高潛力資產的臨床轉化，並持續提供卓越效能及安全性的候選藥物，以滿足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JAK抑制劑小分子組合

憑藉多元化且結構化的多層次管線及對JAK-STAT信號通路的深度理解，我們積極開發小分子抑制劑組合，當中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候選藥物LNK01001及LNK01004，以及關鍵產品候選藥物LNK01006。

業 務

LNK01001，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一款選擇性第二代JAK1抑制劑

LNK01001是一款選擇性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靶向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特應性皮炎及白蝕症。與第一代低選擇性的JAK抑制劑不同，LNK01001對於JAK1呈現顯著更高的選擇性，從而提升療效並減低脫靶帶來的不良效果。此外，儘管有限的JAK2選擇性對於若干當前發佈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而言仍然是一個挑戰，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LNK01001具有量身定制的分子譜，可實現高JAK1選擇性，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與低JAK2選擇性相關的脫靶影響。引入嶄新的鉸鏈結合骨架以增強靶點親和力，並加入特定結構元素將非特異性結合的機會減至最低。此結構設計有助LNK01001提高選擇性，同時維持良好的代謝穩定度。因此，LNK01001實現了優良的JAK1選擇性，對JAK2的影響極低並提高安全性，支持其成為同類最佳療法的潛力，尤其適用於類風濕關節炎。這種有利的選擇性特徵突顯了LNK01001的潛在安全優勢，以及其作為一款選擇性JAK1抑制劑的前景。

作為靶向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特應性皮炎及白蝕症等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LNK01001展現出強大的市場潛力及商業價值。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JAK抑制劑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中的市場機遇」一節。

我們於2026年1月在中國完成LNK01001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試驗。於2026年2月與藥品審評中心進行新藥申請前討論後，我們於2026年4月提出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新藥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積極進行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的III期臨床試驗，並已就後期臨床發展及新藥申請提交文件訂立詳細時間表。在中國進行的特應性皮炎及類風濕關節炎III期臨床試驗以及強直性脊椎炎II期臨床試驗中，LNK01001展示了卓越及具統計學意義的療效。展望將來，我們預計於2027年下半年收到特應性皮炎的新藥申請批准，並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以及2027年下半年分別提交類風濕關節炎和強直性脊椎炎適應症的新藥申請。就白蝕症適應症而言，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II期試驗。就LNK01001的未來商業化而言，我們已與先聲訂立商業合作協議。請參閱「我們的合作安排」。

LNK01004，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一款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

用於皮膚適應症的傳統外用治療高度依賴類固醇，安全性及療效有限，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獲批的新外用JAK抑制劑通常帶有高全身性暴露，導致出現多種不良事件。為克服這些限制，我們已開發LNK01004，為一款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靶向特應性皮炎、白蝕症及慢性手部濕疹。LNK01004旨在實現低全身性暴露和皮膚限制性分佈，從而確保藥物特性和組織選擇性之間取得平衡，提供最佳療效和安全性。其代謝及清除快速，使半衰期較短及血漿暴露極低。同時，其保持高組織選擇性，當局部給藥時藥物暴露大部分限於皮膚，適合患者長期使用。在患有輕微至中度特應性皮炎的成年患者的臨床試驗中，所有藥代動力學樣本中可檢測的最高血漿濃度為2.789納克／毫升，超過50%的血漿樣本濃度低於定量下限(0.05納克／毫升)，顯示全身性暴露極低。

作為以特應性皮炎、白蝕症及慢性手部濕疹為靶點的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LNK01004展示強大的市場潛力及商業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JAK抑制劑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中的市場機遇」各節。

業 務

目前並無低全身性暴露及皮膚限制性分佈的局部泛JAK抑制劑獲批。我們的LNK01004為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我們於2025年7月在中國完成了治療特應性皮炎的LNK01004 II期試驗。LNK01004在保持相當療效的同時大幅提高安全性，沒有出現其他獲批JAK抑制劑造成的典型不良反應。2026年3月，我們已分別就靶向慢性手部濕疹及白蝕症的LNK01004 II期臨床試驗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我們亦計劃分別於2026年下半年在中國啟動慢性手部濕疹及白蝕症等其他皮膚病的II期臨床試驗。另外，預計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試驗將於2027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目標為於2028年下半年完成，及於2029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

LNK01006，為我們的關鍵產品，一款選擇性並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的TYK2抑制劑

LNK01006是一款選擇性並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的別構TYK2抑制劑，靶向多發性硬化症、柏金遜症及阿茲海默症。傳統JAK抑制劑直接在ATP結合位點競爭性結合。然而，此結合腔在各激酶之間的高結構保守性能導致潛在的脫靶效果與劑量限制毒性。與傳統激酶抑制劑不同，LNK01006與TYK2的偽激酶結構域相結合。透過別構式抑制TYK2激酶活化，LNK01006可阻擋由I型干擾素($\text{IFN-}\alpha/\beta$)及IL-12/IL-23等炎性細胞因子訊號的信號通路，有機會減低炎症介質釋放，最終舒緩慢性發炎並改善自身免疫、神經發炎及神經衰退病症。

LNK01006以無結構警示的化學結構為特點。相比之下，大部分TYK2抑制劑為含酮化合物，可能誘發免疫原性並潛藏特定毒性風險。此外，LNK01006旨在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使其不僅能在周邊系統發揮作用，更能直接於腦部組織內發揮作用，抑制異常的炎症訊號，相比僅於周邊系統發揮作用，此為更有效的方式。其穿透腦部的特性已透過活體研究得以確認。在大鼠與犬隻的靜脈注射及口服給藥的實驗中，腦血漿比率保持在0.9至1.4內。在大鼠與猴子身上進行的進一步評估顯示， Kp_{uu} 數值介乎1.4至5.3，證明其滲透中樞神經系統的潛力。此外，LNK01006在臨床前研究中展示了強大的神經系統傳遞及藥理活性證據。結果亦表明，LNK01006對大鼠或犬隻的中樞神經系統並無造成任何相關不利影響，亦無觀察到對大鼠或犬隻的呼吸功能或心血管功能造成任何相關不利影響。關於LNK01006未來在海外的臨床開發，我們已於2025年12月與Formation Bio的聯屬公司Blecker訂立授權協議，向Blecker授出獨家、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允許其依據我們擁有或控制的專利及專有技術於全球範圍內(凌科區域除外)開發、生產、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LNK01002153(本公司主要產品LNK01006之另一名稱)及任何相關後備分子、中間體、化合物或形式，用於所有用途。因此，由於許可安排僅限於我們的關鍵產品LNK01006，其不會影響我們對核心產品的權利或資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LNK01006正在I期臨床試驗中進行評估，由美國的健康受試者參與試驗，並由我們的合作夥伴Blecker於2026年4月開始進行試驗。請參閱「我們的合作安排」。

我們的專有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與程序

蛋白降解方法於近年崛起。在開發小分子抑制劑(例如VAV1及STAT6抑制劑)的過程中，傳統方法往往面對重大挑戰，包括結合腔定位不明確及選擇性不足。此外，傳統蛋白降解方法大幅依賴已開發的CRBN募集劑，其會帶來藥理學上的非活性異構體，並使CMC的發展變得複雜。

業 務

此不僅增加非活性異構體產生不良反應的風險，亦會引起已知CRBN活性基團可能侵犯專利的擔憂。

為了應對傳統方法固有的挑戰，我們制定了先進蛋白降解策略，包括PROTAC及MGD，並在多個藥物探索項目中利用具有改善藥物特性的CRBN結合劑。此策略開啟了新的藥物開發領域，能夠靶向調控JAK-STAT信號通路以及更廣泛的免疫信號通路。具體而言，我們開發了一系列新一代CRBN結合劑，使我們能夠快速且有效推進新分子的研發。我們的知識該先進平台旨在解決免疫疾病中無法成藥的靶點，並有潛力進一步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等其他治療領域，為患者帶來安全性可能更清晰及更理想的新治療選擇。透過利用我們新發現的新一代CRBN結合劑，我們已顯著加快概念到實體的流程，並為有效開發新候選實體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現了LNK009（一種靶向治療哮喘及特應性皮炎的STAT6 PROTAC）、LNK011（一種靶向治療向全身性紅斑狼瘡及類風濕關節炎的VAV1 MGD）、LNK013（一種靶向治療特應性皮炎及化膿性汗腺炎的IRAK4 PROTAC）及LNK014（一種靶向治療痛風及炎症性腸病的NEK7 MGD）。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有該等主要候選藥物在短短幾個月內被篩選及識別為具有進一步開發潛力，遠遠超過了傳統藥物研發項目的典型時間（一般為18至24個月）。我們的STAT6 PROTAC先導化合物實現了皮摩爾級的降解效力和人類全血活性，其表現可與抗體療法相媲美，甚至更勝一籌。同時，我們以關鍵免疫活化訊號蛋白為靶點的VAV1 MGD正推進到PCC階段，並有望用於治療T細胞、B細胞或雙重介導的自身免疫疾病。此外，我們在IRAK4及NEK7項目中亦快速篩選了具納摩爾水平的蛋白降解活性先導化合物。

PROTAC與分子膠技術能降解傳統小分子抑制劑難以成藥的靶點，例如轉錄因子與支架蛋白。基於我們在LNK009及LNK011的經驗，我們旨在加快開發PROTAC及分子膠技術，持續解決多個高價值目標，並為公司進一步開拓藍海市場，實現管道多元化以更好管理風險。

融合計算及生物學評估平台的研發引擎

創辦團隊在JAK抑制劑及多種治療領域的其他靶點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靶向生物學及關鍵藥物開發流程具有較強把握。我們的共同創始人萬昭奎博士及Michael Vazquez博士為多種JAK抑制劑的發明人。基於我們深刻的洞察力，我們運用以前景為導向及以知識為基礎的分子設計原則，並輔以先進的AI技術。我們的先導化合物檢測平台整合外周血單核細胞(PBMC)、全血檢測及流式細胞術，進行全面免疫分型。此外，我們亦建立活體藥效學評估平台。各項措施結合為我們建立一個協調、高效及全面的內部研發系統，實現更快速的迭代、更嚴密的品質管控，並更順利地從藥物研發轉化為臨床應用。

計算藥物開發。我們將先進的計算模型融入早期藥物發現階段，作為輔助工具補充研究人員的專業判斷。AI技術從分子設計的早期階段已開始應用，從而實現系統化優化。在早期靶點識別中，我們使用AlphaFold（一種以物理方式模擬的蛋白質結構預測模型）進行高準確度的蛋白質結構預測。其可快速表徵疾病相關靶點構象，有助克服傳統實驗方法涉及的長時限及高昂成本。

業 務

在先導化合物的設計中，我們同時使用分子操作環境(MOE)作為核心分子模型平台，同時考慮結構-活性關係(SAR)和結構與性質關係(STR)。我們利用高精準度的計算化學，平衡靶點效力與關鍵理化特性(如可溶性、可滲透性、親脂性、穩定性、蛋白結合性)，從而獲得具有較高藥物相似性及可顯影性的分子。同時，我們提前將ADMET(吸收、分佈、代謝、排泄及毒性)預測納入早期設計。我們使用AI模型及分子模擬，識別及降低合成前的藥代動力學及安全風險。此舉有助我們集中資源物色最有潛力的選項，並提高效率及成功概率。該等AI工具主要應用於早期臨床前發現階段，用以輔助建立假設、數據分析及優化化合物。其產出結果作為初步分析依據，由我們的研究人員根據專項目具體背景、歷史數據、實驗證據及累積專業知識，作進一步解讀、篩選及驗證，並據此作為關鍵研發決策的依據。通過協同應用我們先進的AI工具，我們可大幅縮短候選化合物的發現周期，降低臨床前開發風險。

生物評估平台。我們建立運用體外培養的人源外周血單核細胞與全血樣本的先導化合物評估平台，並配合高參數、高通量的流式細胞術。其可在早期發現時對先導化合物進行高效、多維的功能及機械評估，為早期研發提供信息豐富且具有高度預測性的數據。與永生化或改造細胞株不同，原始人類系統保留天然免疫微環境。它們保留多種免疫細胞子集及其相互作用，包括T細胞、B細胞、NK細胞、單核細胞及樹突狀細胞。因此，原代人類系統能以更貼近生理狀態的方式模擬人體潛在的免疫調節作用，從而提高臨床轉化率。全血檢測可進一步保留內源性藥物代謝動力學因子，例如血漿蛋白、血細胞及蛋白酶。該等因子對化合物穩定性、細胞滲透率、蛋白結合、生物利用度及潛在毒性至關重要，因此可提高體外讀數的預測價值。此外，該平台可實現跨免疫細胞亞型的全面多參數測量。其包括細胞活力及增生、免疫細胞子集的動力學、細胞因子/生物標記物表達及胞內訊號轉導。此功能可實現對目標分子作用機制以及下游靶點/非靶點級聯反應的快速評估。此外，該平台支持96/384孔格式的高通量篩選及濃度反應測試。其可以與蛋白質組學及其他組學完美結合，從而揭示新機制、潛在次級靶點或脫靶效應。

此外，我們在中國浙江建立一個由無特定病原體(SPF)級別動物棚提供支持的活體藥效動力學平台，專用實驗空間約500平方米。該設施為我們提供適當的實驗空間，以有效進行藥效動力學及藥代動力學研究。該平台是對我們的人源PBMC/全血流式細胞技術平台及複合組學功能的補充，為機制驗證、轉化研究及療效評估的候選化合物提供綜合支援。

管線各板塊協同優勢創造累積價值：結構化產品管線、成熟的研發能力與人工智能及專有蛋白質降解平台的整合

我們的策略建立在整合業務各層面的努力之上，推動創新，完美融合(a)結構化管線；(b)基於人體PBMC/全血多參數流式細胞技術及活體藥效學平台的全面研發系統；(c)小眾蛋白降解知

業 務

識及新發現CRBN結合劑；及(d) AI輔助藥物設計(包括靶點識別、SAR/SPR優化及前置ADMET預測)。此融和創造一個創新的飛輪效應，實現更快周轉、更高命中率及卓越風險回報特徵。

具體而言，AI及多組學／流式細胞技術數據可反饋至分子設計，大幅縮短先導化合物的發現及優化周期。蛋白降解和小分子抑制的互補機制可擴大傳統不可用藥靶點的獲取範圍並提高臨床轉化率。人源化系統與活體藥理平台結合，形成機制轉化、安全、驗證循環，加速從候選藥物提名到臨床開發的過程。同時，我們的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具有高親和性和模塊化的特性，結合專有靶標結合劑與連接劑庫，可實現模塊化開發，在保持質量與安全邊界的同時提升平行處理效能。

同時，專利網絡能夠建立長期競爭壁壘，為持續創新與商業化奠定基礎。整體而言，該協同系統同步優化速度、品質及成本，令我們能夠始終如一提供多元化候選藥物，實現各種人類疾病的未滿足需求，並實現管線價值。

具備廣闊國際視野與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獲領先投資者認可

我們的核心團隊由頂尖藥物化學家、生物學家及臨床專家組成，在中國與全球頂尖的生物科技企業擁有卓越實績，平均具備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3名成員組成，包括32名內部藥物發現成員及31名臨床開發成員。52.4%的團隊成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此外，我們已構建一支以知識為基礎、應變迅速且執行力強的綜合CMC團隊，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成本效益的同時加速新藥開發。有關我們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及「－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相信人才對於本公司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涵蓋研發、製造及業務發展的互補背景。此外，我們的產品研發得到由世界知名小分子設計專家組成的科學顧問委員會支持。我們亦獲得多家領先機構投資者的支持，例如(其中包括)德誠資本、凱泰資本、君聯資本、上海羣方。該等股東為我們提供行業專業知識以及與中國及全球製藥業的重要聯繫。

我們的戰略

加快候選核心產品的開發，創造臨床與商業價值，確立JAK抑制劑的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加快開發包括LNK01001及LNK01004在內的核心候選產品，旨在獲得監管部門批准擴大適應症的應用範圍。

業 務

推動LNK01001發展

我們已於2026年1月在中國完成LNK01001用於治療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試驗。就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而言，我們於2026年4月提交新藥申請，該申請於2026年4月7日獲藥品審評中心受理審查，並預計於2027年下半年獲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積極在中國進行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的III期臨床試驗，並就後期臨床開發及提交新藥申請制定詳細時間表。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分別於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下半年就類風濕關節炎和強直性脊椎炎提交LNK01001新藥申請。就白蝕症的適應症而言，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7月提交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及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II期臨床試驗。作為選擇性第二代JAK1抑制劑，LNK01001亦具有治療其他自身免疫適應症的潛力。我們計劃擴大其適應症組合以包括其他治療領域，從而擴大其臨床價值，以應對更加廣泛的患者群體。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在中國以外的其他主要市場進行臨床開發及監管呈報，利用全球監管途徑和戰略夥伴關係加快國際擴張。

就LNK01001的未來商業化而言，我們已與先聲藥業訂立商業合作協議，授予其LNK01001獨家商業化權利用於治療強直性脊椎炎及類風濕關節炎。請參閱「—我們的合作安排」。

推動LNK01004發展

目前並無低全身性暴露及皮膚限制性分佈的局部泛JAK抑制劑獲批。我們的LNK01004有潛力成為全球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我們將加快LNK01004於局部特應性皮炎的臨床研究，利用其儘量減少系統暴露的優勢，將其定位為需要長期治療的兒童、青少年及患者的安全首選選擇。

於2025年7月，我們已在中國完成LNK01004治療特應性皮炎的II期試驗。我們分別於2026年1月及3月為LNK01004用於慢性手部濕疹及白蝕症的II期臨床試驗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其分別於2026年4月及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計劃分別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該等慢性手部濕疹及白蝕症的II期臨床試驗。此外，預計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試驗將於2027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目標為於2028年下半年完成並於2029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

推進關鍵產品及其他臨床前候選產品的開發，強化我們的多元化管線

對於TYK2抑制劑，我們已開發關鍵產品LNK01006，其為一種選擇性並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的TYK2抑制劑，靶向多發性硬化症、帕金森症及阿茲海默症。2025年12月，我們與Blecker Bio, Inc.訂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LNK01006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地區的獨家權利。Blecker於2026年4月就LNK01006啟動I期臨床試驗，由美國的健康受試者參與試驗。

此外，我們已系統性地將靶向銀屑病的別構TYK2抑制劑LNK01007以及靶向銀屑病及炎症性腸病的口服IL-23受體拮抗劑LNK010推進至臨床前階段，連同我們專有的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基於此平台，我們已開發靶向哮喘及特應性皮炎的STAT6 PROTAC LNK009、靶向治療全身性紅斑狼瘡及類風濕關節炎的嶄新VAV1 MGD LNK011以及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包括靶向特應性皮炎及化膿性汗腺炎的IRAK4 PROTAC LNK013以及靶向痛風及炎症性腸病的NEK7 MGD

業 務

LNK014。我們正積極開發臨床前候選藥物，作為多元化管線的戰略驅動力，旨在提供平衡療效、安全及患者長期利益的針對性療法。

持續拓展我們專有的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提升研發能力，為患者提供更安全、更便捷的治療選擇

我們致力於持續拓展我們專有的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為患者提供更安全、更便捷的治療選擇。透過加大平台創新的投資，我們計劃將其應用擴展至自身免疫疾病以外的領域，例如神經退化性疾病，進一步釋放蛋白降解技術靶向先前不可成藥的蛋白方面的潛力，加速在更廣闊疾病領域的轉化應用，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以改善患者治療效果。我們將繼續以新一代CRBN結合劑及模組化開發系統豐富內部數據庫，並加快識別與優化潛在的創新候選藥物。

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整合AI技術和生物平台，提高藥物開發的效率及精準度。我們的策略能快速制定臨床前候選方案，支持管線多元化，同時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我們透過此等工作，務求將LynkNova建立為可擴展的新一代治療引擎。

持續構建強大的人才庫，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人才發展依然是推動我們持續創新及確保長遠增長的基礎。我們計劃招攬優秀的臨床開發專業人員，特別是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領域，以監督臨床項目的推進。另外，我們將繼續擴大研發團隊，支援管線資產的創新與拓展。我們亦計劃引入資深銷售、營銷及市場准入專業人員，確保藥品成功上市及迅速獲得認可。為支援我們的資本市場及全球合作計劃，我們亦計劃招聘跨境業務發展及財務營運的關鍵人才。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執行指標式交易並深化國際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戰略合作能力。

探索與全球頂尖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將我們候選藥物的商業價值最大化

我們積極尋求全球戰略夥伴關係，以加速候選藥物的臨床轉化及在廣泛市場的商業化進程。我們充分利用合作夥伴的優勢及專業知識，旨在拓展並深化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優化資源配置，並最終確定適合資產項目的開發策略，助力獲批並實現商業化。

為加快全球臨床開發進程並將藥物的商業價值最大化，我們將主要集中與為我們的管線和營運帶來協同效應的領先全球生物製藥公司，以及擁有藥物開發成功經驗的創新全球生物科技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將在合作形式上保持靈活，充分利用我們的資產價值。尤其是，我們可能尋求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保留重要的經濟利益及上行潛力，並優化我們臨床及臨床前項目的共同開發及控制。此外，我們將維持靈活的管線發展，利用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內部資產發展提供資金。除了在資產層面上的合作夥伴關係之外，我們亦將積極評估協作研發的機會，加強及補足我們在內部藥物開發研究的力度。我們將會專注物色及接觸擁有互補專業知識和技術並與

業 務

我們自身能力發揮協同效應的合作夥伴。最終，我們旨在圍繞我們的管線及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建立結構化協作模式，包括共同開發、授權、商業合作夥伴關係及成立新公司，全面提升我們的全球商業價值。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開發小分子抑制劑以治療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的研發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內部建立多元化且結構化的管線，當中包括(i)兩款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即(a)我們的核心產品LNK01001，一種選擇性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靶向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特應性皮炎及白蝕症；和(b)我們的另一款核心產品LNK01004，一種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靶向特應性皮炎、白蝕症及慢性手部濕疹；以及(ii)七款已選定臨床前候選藥物，包括(a)我們的關鍵產品LNK01006，一種新型選擇性中樞神經系統穿透性別構TYK2抑制劑，靶向多發性硬化症、帕金森症及阿茲海默症；(b) LNK01007，一種全身性別構TYK2抑制劑候選藥物，靶向炎症性腸病；(c) LNK010，一種口服IL-23受體拮抗劑，靶向銀屑病及炎症性腸病；及(d)其他透過我們的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發現的創新臨床前候選藥物，包括LNK009，一種靶向治療哮喘及特應性皮炎的STAT6 PROTAC；LNK011，一種靶向治療全身性紅斑狼瘡受類風濕關節炎的新型VAV1 MGD；LNK013，一種靶向治療特應性皮炎及化膿性汗腺炎的IRAK4 PROTAC；及LNK014，一種靶向治療痛風及炎症性腸病的NEK7 MG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候選藥物均為自主研發。下列圖表展示我們的管線並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候選產品的開發狀況：

名稱	作用機制	適應症	臨床前	新藥臨床試驗	I期	II期	III期	新藥申請	預期即將來臨的里程碑	監管機構	商業化權利
★ LNK01001	選擇性JAK1i (口服)	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 ⁽¹⁾	已完成關鍵臨床III期入組					國家藥監局	於2026年下半年申報新藥申請	關於在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國家藥監局 ⁽²⁾	不包括中國 ⁽³⁾
		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 ⁽¹⁾	已於2025年8月啟動關鍵臨床III期入組					國家藥監局	III期臨床試驗於2027年下半年完成		全球
		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 ⁽¹⁾	已完成關鍵臨床III期					國家藥監局	預計於2027年下半年收到新藥申請批准		全球
		白蝕症 ⁽⁴⁾	已完成臨床I期研究					國家藥監局	於2026年下半年開展II期臨床試驗		全球
★ LNK01004	軟性泛JAKi — 僅限皮膚 ⁽⁵⁾ (外用)	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 ⁽¹⁾	已完成關鍵臨床II期研究					國家藥監局	於2027年上半年開展全人群(青少年+成人) III期試驗	國家藥監局	全球
		白蝕症 ⁽⁴⁾	已完成臨床I期研究					國家藥監局	於2026年下半年開展II期臨床試驗		全球
		慢性手部濕疹 ⁽⁴⁾	已完成臨床I期研究					國家藥監局	於2026年上半年開展II期臨床試驗		全球
★ LNK01006	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的TYK2抑制劑 ⁽⁶⁾ (口服)	多發性硬化症、帕金森症、阿茲海默症						國家藥監局	於2027年上半年開展I期臨床試驗	國家藥監局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渡科區域」) ⁽³⁾
LNK01007	系統性JH2 TYK2抑制劑 ⁽⁶⁾ (口服)	炎症性腸病							新藥臨床試驗提交時間表待定	國家藥監局	全球
LNK010	IL-23受體拮抗劑 ⁽⁷⁾ (口服)	銀屑病、炎症性腸病							新藥臨床試驗提交時間表待定	國家藥監局	全球
LNK009	STAT6 PROTAC ⁽⁸⁾ (口服)	哮喘、特應性皮炎							新藥臨床試驗提交時間表待定	國家藥監局	全球
LNK011	VAV1 MGD ⁽⁹⁾ (口服)	全身性紅斑狼瘡、類風濕關節炎							於2026年下半年申報新藥臨床試驗	國家藥監局	全球
LNK013	IRAK4 PROTAC ⁽¹⁰⁾ (口服)	特應性皮炎、化膿性汗腺炎							新藥臨床試驗提交時間表待定	國家藥監局	全球
LNK014	NEK7 MGD ⁽¹¹⁾ (口服)	痛風、炎症性腸病							新藥臨床試驗提交時間表待定	國家藥監局	全球

附註：

- (1) LNK01001及LNK01004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分別涵蓋類風濕關節炎、特應性皮炎及強直性脊椎炎的廣泛適應症，而無指明疾病嚴重程度或患者人群的限制。然而，我們的臨床試驗根據特定的納入及排除標準，針對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及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患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心產品—LNK01001：一款選擇性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臨床試驗結果摘要」及「業務—我們的核心產品—LNK01004：一款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臨床試驗結果摘要」。未來經批准後的產品標籤預期將根據關鍵臨床數據反映獲批的患者群體。
- (2) 澳洲及新西蘭的I期臨床試驗此前由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進行。有關LNK01001的合作協議已於2023年5月終止。協議終止後，該授權合作夥伴不再就LNK01001在澳洲、新西蘭或全球範

業 務

圍內保留任何權利、責任或收益分成權益。我們及聯席保薦人確認EQRx並無參與於中國內地進行的LNK01001臨床試驗。請參閱「業務－LNK01001一款選擇性第二代JAK1抑制劑－臨床試驗結果摘要－於澳洲及紐西蘭進行的LNK01001劑量遞增I期臨床試驗」。

- (3) 我們授予先聲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統稱「該地區」)銷售LNK01001的獨家權利，以治療強直性脊椎炎及類風濕關節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作安排」。
- (4) 就白蝕症及慢性手部濕疹而言，基於先前已完成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根據適用監管框架，對健康體毋須進行額外的I期臨床研究。
- (5) 僅限皮膚指一種經特殊設計的外用製劑，能透過強效的皮膚分隔作用與快速的全身性失活機制，在皮膚中達到高藥物濃度，同時將全身吸收降至最低。
- (6) 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指藥物或化合物經特別設計以穿透血腦屏障，進入中樞神經系統(包括腦組織)。
- (7) 我們授予Blecker一項獨家、需支付特許權費的授權，以在全球範圍內(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開發、生產及商業化LNK01006。作為回報，Blecker將向我們支付500萬美元的預付款，發行認購1,000,000股Blecker股份的認股權證，其佔Blecker 10%股權，並支付里程碑款項。我們保留凌科區域內的所有權利及購買Blecker若干股權證券的認購權證。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作安排」。Blecker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在美國啟動I期臨床試驗。於收到Blecker的海外I期臨床數據後，LNK01006於中國內地的新藥臨床試驗申報及臨床試驗啟動將以橋接研究的形式進行。我們目前計劃於2027年上半年啟動中國內地的橋接試驗。
- (8) 系統性JH2指針對身體廣泛分佈而優化的JAK2-JH2結構域調節器，以調節外周JH2依賴性免疫及炎症通路。
- (9) 縮寫詞：JAKi = Janus激酶抑制劑、JAK1i = Janus激酶1抑制劑、JH2 = Janus同源結構域2(假激酶結構域)、TYK2 = 酪氨酸激酶2、IL-23 = 白細胞介素-23、STAT6 PROTAC = 訊號轉導及轉錄激活因子6蛋白水解靶向嵌合體、VAV1 MGD = VAV1分子膠降解劑、IRAK4 PROTAC = 白血球介素-1受體相關激酶4蛋白水解靶向嵌合體、NEK7 MGD = NIMA相關激酶7分子膠降解劑、AD = 特應性皮炎、AS = 強直性脊椎炎、AzD = 阿茲海默症、CHE = 慢性手部濕疹、HS = 化膿性汗腺炎、IBD = 炎症性腸病、IL = 白細胞介素、IRAK = 白細胞介素-1受體相關激酶、JAK = Janus激酶、JH = Janus同源結構域、MGD = 分子膠降解劑、MS = 多發性硬化症、NEK = NIMA相關激酶、PD = 帕金森症、PROTAC = 蛋白降解靶向嵌合體、RA = 類風濕關節炎、SLE = 全身性紅斑狼瘡、TYK = 酪氨酸激酶、VAV = vav鳥嘌呤核苷酸交換因子、VIT = 白蝕症、CNS = 中樞神經系統。

我們的核心產品

LNK01001：一款選擇性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

概覽

LNK01001是一款選擇性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靶向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特應性皮炎及白蝕症。有別於第一代低選擇性的JAK抑制劑，LNK01001對JAK1展現出顯著更高的選擇性，從而提升療效並減少脫靶相關的不良反應。此外，儘管有限的JAK2選擇性對於若干當前發佈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而言仍然是一個挑戰，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LNK01001具有量身定製的分子譜，可實現高JAK1選擇性，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與低JAK2選擇性相關的脫靶影響。引入一種新型鉸鏈區結合骨架以增強靶點親和力，並融入特定結構元件以儘量減少非特異性結合。此結構設計有助於LNK01001在維持良好代謝穩定性的同時提升選擇性。因此，LNK01001實現了卓越的JAK1選擇性，對JAK2的影響極微，從而優化安全性特徵，支持其作為同類最佳療法的潛力，尤其適用於類風濕關節炎。優異的選擇性突顯了LNK01001的潛在安全性優勢，並預示著其作為選擇性JAK1抑制劑的潛力。下圖闡述LNK01001的藥物設計。

業 務



透過引入末端磺酰胺基團優化尾鏈區，選擇性增強與JAK1 p-loop的相互作用，從而提高靶向選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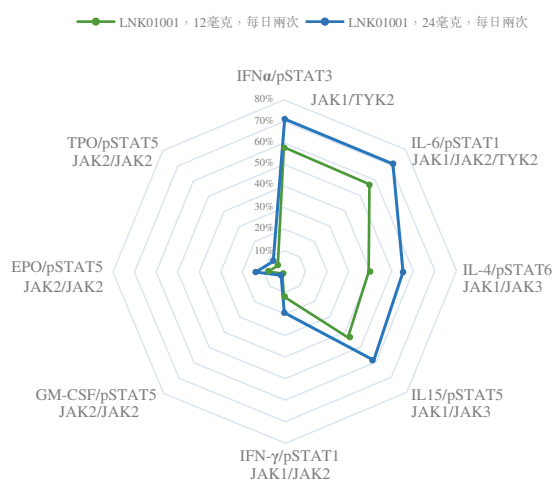
一款對稱剛性1,1,1-雙環結構的臨床應用同類最佳，旨在最大程度減少非特异性結合，提高選擇性並賦予化合物高化學穩定性，亦為首項進入III期臨床試驗且具備該結構的化合物。

在鉸鏈區採用差異化三環類骨架，在維持穩健結構穩定性的同時，實現高結合親和力。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LNK01001對於多種涉及JAK1的炎症相關訊號的信號通路具有強力、具劑量依賴性的抑制作用。在分子設計的角度，LNK01001增強的同工酶選擇性，歸因於透過引入末端磺酰胺基團優化尾部區域，該基團能優先與JAK1的P-環結合，從而強化其與JAK1的有效相互作用，相較於JAK2/JAK3更為顯著，並提升標靶選擇性。該JAK1優先選擇性旨在減少與特定藥物類別相關的安全性風險所伴隨的非靶點抑制作用，同時維持對疾病相關通路的抑制效果，惟須經臨床驗證。在我們的體外人體全血檢測研究當中，其展現抑制多種JAK1介導的細胞因子信號通路的活性。同時，LNK01001對JAK2激酶活性及下游JAK2依賴性信號通路的抑制微乎其微，從而節約關鍵的造血功能，降低了JAK2相關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貧血、血小板減少及中性粒細胞減少。此外，LNK01001亦對於IFN γ /pSTAT1信號通路所受到的影響較低，其與帶狀皰疹等皰疹病毒相關。LNK01001在高低臨床劑量下對多種細胞激素訊號的信號通路的抑制作用如下列雷達圖所示。

人體治療劑量下細胞激素抑制百分比的選擇性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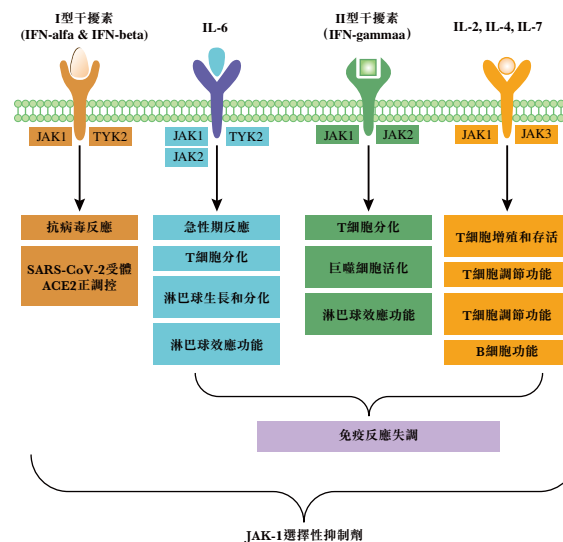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LNK01001作為一種口服小分子JAK1選擇性抑制劑而研發，旨在滿足市場對便捷、每日一次給藥治療的需求，並在安全性及功能選擇性方面優於早期JAK抑制劑。透過優化JAK1選擇性及口服藥代動力學特性，LNK01001旨在針對多種自體免疫適應症展現強效療效，並具備更有利的風險效益比，適合用於慢性全身性治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NK01001已在所有臨床試驗中招募超過1,600名受試者，其中超過450名患者完成多於52周的長期研究。請參閱「臨床試驗結果摘要」。根據多次臨床試驗證實的顯著療效及安全性，我們於2026年4月就LNK01001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提交新藥申請，並預計於2027年下半年收到批准。展望將來，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提交類風濕關節炎適應症的新藥申請，並於2027年下半年提交強直性脊椎炎適應症的新藥申請。就白蝕症的適應症而言，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7月提交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及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II期臨床試驗。就LNK01001的未來商業化而言，我們已與先聲訂立商業合作協議。請參閱「我們的合作安排」。

作用機制及適應症

JAK家族由非跨膜型酪氨酸激酶組成，其持續性地與細胞因子受體結合，在介導JAK-STAT信號通路中扮演關鍵角色，而此的信號通路乃眾多疾病免疫病理機制的核心。JAK-STAT的信號通路由四種JAK激酶(JAK1、JAK2、JAK3及TYK2)及七種STAT蛋白組成。當細胞因子與細胞表面的受體結合時，信號通過受體相關JAK蛋白傳遞至細胞，並隨後通過STAT轉錄因子傳遞。激活STATs將此信號傳遞至細胞核，並在細胞核中調節涉及免疫激活、炎症反應及抗病毒防禦的基因表達。由於每種細胞因子受體均依賴於特定JAK組合以進行信號傳輸，選擇性抑制單個JAK可優先減少疾病相關的免疫信號，同時保留其他生理免疫功能。下圖闡述JAK1信號通路的作用機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具體而言，JAK1在多種致病性免疫信號通路中佔有中心位置，包括推動炎症擴增(如IL-6介導的通路)、干擾素依賴性免疫反應(包括涉及抗病毒防禦的I型干擾素信號通路)及淋巴細胞功能調節的通路。由於LNK01001有選擇性地抑制JAK1，故其在抑制與促炎細胞因子及干擾素相

業 務

關的下游信號傳導方面展現更強效能。由於不同受體與不同JAK相關，選擇性阻斷一個JAK可抑制每種免疫介導的炎症疾病中涉及的特定生物功能或關鍵細胞因子，同時允許其他JAK依賴途徑（尤其是對造血及免疫平衡至關重要的途徑）相對保持不變。

LNK01001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作用機制

類風濕關節炎是一種由異常免疫激活引起的慢性炎症性自身免疫疾病。在類風濕關節炎中，活化的免疫細胞會釋放多種與炎症放大及組織損傷相關的促炎性細胞因子（如TNF- α 、IL-1 β 和IL-6），導致滑膜發炎、軟骨破壞及骨質侵蝕。此外，與骨質吸收及滑膜增生相關的細胞因子（如IL-17）更會進一步加劇關節損傷。與此同時，與B細胞活化及自體抗體生成相關的細胞因子（例如IL-21與IFN- α ）會促進類風濕因子與抗瓜氨酸化肽抗體的產生，進而導致疾病持續存在與惡化。

LNK01001作為JAK1的選擇性抑制劑，通過阻斷關鍵炎性細胞因子的信號傳遞發揮治療作用。JAK1乃為多種細胞因子的核心信號樞紐，尤其對於參與炎症啟動與維持的細胞因子（如IL-6）以及與B細胞異常活化相關的細胞因子（如IFN- α ）而言。透過抑制JAK1激酶活性及其下游JAK1介導的信號傳導，LNK01001可降低整體炎症信號傳導，從而緩解滑膜炎、抑制骨破壞性炎症反應，並減弱B細胞驅動的自體免疫活性，進而實現對類風濕關節炎免疫病理的調控。

LNK01001治療強直性脊椎炎的作用機制

強直性脊椎炎是一種由免疫失調驅動的慢性炎症性疾病，被認為屬透過多種免疫細胞及與炎及組織損傷相關的促炎性細胞因子所引發。該等細胞因子觸發肌肉骨骼結構（包括骨骼與腸道）的發炎反應。在該等通路中，IL-23/IL-17軸在強直性脊椎炎的致病機制中扮演核心角色上游細胞因子促進Th17細胞活化，進而產生與炎症啟動及維持相關的細胞因子。儘管IL-17與TNF α 本身不會直接透過JAK-STAT通路傳遞信號，惟其上游的細胞因子驅動因子以JAK1介導的信號傳導維持炎症級聯反應。

LNK01001是一種JAK1抑制劑，旨在阻斷該等上游細胞因子的信號傳導。透過抑制JAK1，LNK01001可減少與Th17活化及炎症放大相關的細胞因子信號，並間接降低下游炎症介質的表達。該等協調性抑制作用中斷炎症級聯反應，並緩解肌肉骨骼系統的炎症。

LNK01001治療特應性皮炎的作用機制

特應性皮炎是一種慢性發炎性皮膚疾病，其特徵為Th2偏移的免疫反應。在特應性皮炎病程中，異常的免疫活化會導致多種與發炎、皮膚屏障破壞及搔癢相關的細胞因子釋放，進而引發持續性皮膚發炎、屏障功能受損及感染易感性增加。具體而言，JAK1在特應性皮炎的致病機制中扮演核心角色。其介導與Th2反應及炎症放大相關的細胞因子信號，以及與皮膚屏障功能障礙及搔癢相關的細胞因子信號。JAK1的過度活化會導致皮膚屏障功能受損，並加劇疾病進展。此外，上皮細胞與樹突細胞與感覺神經元相互作用，進而引發搔癢症狀。

業 務

由於該等細胞因子主要透過JAK-STAT途徑傳遞訊號，選擇性JAK1抑制劑LNK01001能透過阻斷與特應性皮炎病理機制相關的細胞因子訊號傳導，發揮治療效果。透過抑制JAK1，LNK01001能廣泛抑制Th2驅動的炎症反應，降低嗜酸性粒細胞與B細胞相關的免疫活性，改善皮膚屏障功能並緩解搔癢，從而調節特應性皮炎的免疫病理過程。

LNK01001治療白蝕症的作用機制

白蝕症是一種多因子、可逆性皮膚病，其特徵是由於黑色素細胞破壞而導致的色素脫失斑。其發展由自身免疫反應驅動，其中CD8+ T細胞及炎症信號（特別是IFN- γ ）發揮重要作用。IFN- γ 激活角質形成細胞並促進趨化因子的釋放，進而募集更多自身反應性T細胞，並加劇局部炎症及組織損傷。IFN- γ 透過JAK1/2信號通路促進自體反應性T細胞浸潤和致病基因表達，而IL-15透過JAK1/3信號通路維持記憶性T細胞的增殖和存活，進而導致慢性發炎持續存在。

LNK01001透過選擇性抑制JAK1阻斷STAT1的磷酸化及其下游的IFN- γ 信號通路，從而減少趨化因子的產生並限制自身反應性T細胞的浸潤。此外，JAK1抑制亦能減弱JAK1/JAK3信號通路介導的IL-15訊號傳導，對於記憶性T細胞的存活和增殖至關重要。這種雙重作用能夠阻斷自身免疫反應的啟動和維持階段，從而減輕慢性炎症，阻止黑素細胞的進行性喪失，最終緩解症狀。

市場機遇與競爭

類風濕關節炎的治療

類風濕關節炎是一種以關節及其他身體部位慢性炎症為特徵的自身免疫疾病。此類炎症導致滑膜組織增厚，引致受累關節及其周圍出現腫脹與疼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類風濕關節炎患者人數於2025年達4,180萬人，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4,37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9%。在中國，2025年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患者人數約為490萬人，預計將以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30年的510萬人。全球類風濕關節炎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434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2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同時，中國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6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9%。

類風濕關節炎的現有治療方案通常採用階梯式策略，以傳統合成緩解病情抗風濕藥作為一線治療。請參閱「行業概覽 — JAK抑制劑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中的市場機遇 — 類風濕關節炎 — 類風濕關節炎的現有治療選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有五款JAK抑制劑獲批用於類風濕關節炎治療。除我們候選藥物LNK01001外，中國另有兩款JAK抑制劑候選藥物正處於類風濕關節炎適應症的III期臨床階段。請參閱「行業概覽 — JAK抑制劑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中的市場機遇 — 類風濕關節炎 — 全球及中國適用於類風濕關節炎的JAK抑制劑競爭格局」。

強直性脊椎炎的治療

強直性脊椎炎為一種關節炎，會導致脊柱特定部位出現炎症。長期而言，此類炎症可引致病理性新骨形成（骨化），最終造成脊柱僵硬而難以彎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強直性脊椎炎患者人數於2025年已達3,410萬人，預計將增至2030年的3,640萬人，相當於1.3%的複合年

業 務

增長率。在中國，2025年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患者人數約為310萬人，預計於2030年將維持在310萬人。全球強直性脊椎炎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139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9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同時，中國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6%。

目前，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通常被推薦作為一線治療，而腫瘤壞死因子(TNF)抑制劑則作為對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反應不佳患者的二線選擇。請參閱「行業概覽 — JAK抑制劑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中的市場機遇 — 強直性脊椎炎 — 強直性脊椎炎的現有治療選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有三款JAK抑制劑候選藥物獲批用於強直性脊椎炎治療。除我們候選藥物LNK01001外，中國另有兩款JAK抑制劑候選藥物正處於強直性脊椎炎適應症的臨床開發階段。請參閱「行業概覽 — JAK抑制劑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中的市場機遇 — 強直性脊椎炎 — 全球及中國適用於強直性脊椎炎的JAK抑制劑競爭格局」。

特應性皮炎的治療

特應性皮炎為一種慢性皮膚炎症，臨床表現為濕疹樣及瘙癢性皮膚病灶，導致慢性瘙癢及頻繁的皮膚感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特應性皮炎患病人數於2025年達711.4百萬人，預計將增至2030年的763.1百萬人，相當於1.4%的複合年增長率。在中國，2025年中國的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人數約為20.7百萬人，預計將以1.8%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30年維持在22.6百萬人。同時，2025年輕度特應性皮炎患者人數約為53.4百萬人，預計將增至2030年的約56.5百萬人，相當於約1.1%的複合年增長率。全球特應性皮炎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191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25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同時，中國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0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同時，中國輕度特應性皮炎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7%。

早期，醫生主要依賴非藥物療法，例如光療(包括紫外線治療)，雖有助緩解瘙癢等症狀，但須頻繁前往醫院，且存在長期安全性隱憂，例如皮膚癌風險上升。其後，外用藥物成為治療主力，尤以外用皮質類固醇為主，20世紀中葉以來廣泛用作一線治療。為解決早期療法的局限，近年來生物製劑及小分子靶向藥物相繼問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有三款JAK抑制劑候選藥物獲批用於特應性皮炎治療。除我們候選藥物LNK01001外，中國另有九款JAK抑制劑候選藥物正處於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階段。請參閱「行業概覽 — JAK抑制劑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中的市場機遇 — 特應性皮炎 — 全球及中國適用於特應性皮炎的JAK抑制劑競爭格局」。

白蝕症的治療

白蝕症是一種自身免疫性皮膚病，其特徵是表皮黑色素細胞進行性喪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白蝕症患者人數於2025年達6,310萬人，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6,66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1%。在中國，2025年白蝕症患者人數達約710萬人，預計2030年將維持在710萬人左右。全球白蝕症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26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6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

業 務

20.3%。同時，中國白蝕症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

目前白蝕症的治療重點在於阻止疾病進展、促進色素脫失和預防復發。請參閱「行業概覽－JAK抑制劑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中的市場機遇－白蝕症－白蝕症的現有治療選擇」。JAK抑制劑作為應對當前治療挑戰的創新方案而備受關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尚無獲批用於治療白蝕症的JAK抑制劑。同時，中國目前有四種治療白蝕症的JAK抑制劑處於不同臨床階段。請參閱「行業概覽－JAK抑制劑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中的市場機遇－白蝕症－全球及中國白蝕症藥物市場(2021年至2035年(預測))」。

在此背景下，LNK01001的開發旨在透過為合適的患者群體提供額外的口服靶向治療(符合適用標籤說明及臨床實務)，從而擴大目標適應症內的治療選擇。作為一種選擇性JAK1抑制劑，LNK01001旨在實現靶向的信號通路調節，且已在不同種族群體中展現出高度可比的藥代動力學與藥理動力學參數。此外，其結構設計旨在提升製造效率並降低生產複雜度，有助於實現具成本效益的供應，並隨著時間推移，促進更廣泛的可及性。綜上所述，預期該等因素將支持LNK01001在中國目標適應症中的臨床定位與潛在採用，並符合現行治療路徑及醫師的臨床實踐模式。

競爭優勢

多重細胞因子選擇性抑制，具備顯著自免療效

LNK01001是一種選擇性JAK1抑制劑，旨在阻斷促炎訊號傳導的同時保留造血功能。通過靶向JAK1，LNK01001能強效抑制驅動免疫活化與炎症的細胞因子信號通路。相對而言，LNK01001對依賴JAK2的細胞因子(如促血小板生成素(TPO)及紅細胞生成素(EPO))僅具微弱活性，而該等因子對血小板及紅血球生成至關重要。此選擇性特徵預期可維持造血系統穩態，保持強大的抗炎療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現有的第二代JAK1抑制劑相比，LNK01001具有更強的JAK1抑制活性，且對JAK2/JAK3的選擇性顯著較高。優異的選擇性突顯了LNK01001的潛在安全性優勢，並預示著其作為選擇性JAK1抑制劑的潛力。無論低劑量或高劑量的LNK01001，均展現對JAK1依賴性細胞因子的強效抑制作用，涵蓋多種由JAK1介導的細胞因子信號傳導途徑，而該等途徑正是自身免疫與過敏性炎症的核心機制。相對而言，LNK01001樣本對JAK2激酶活性及其下游依賴性信號傳導途徑的抑制作用極微，從而保留關鍵造血功能，並降低JAK2相關不良反應風險，包括貧血與血小板減少症。此外，其對與疱疹病毒易感性相關的信號傳導途徑抑制作用相對較低，表明帶狀疱疹感染的風險降低。此選擇性特徵支持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的良好療效及安全性，並支持將LNK01001開發為用於自身免疫疾病的JAK1抑制劑。

於我們在多個自身免疫適應症中進行的II期臨床試驗，LNK01001在疾病活動度評估指標上展現具臨床意義且統計學上顯著的改善。療效終點均呈現一致的正面趨勢，包括類風濕關節炎

業 務

患者的ACR20反應率、強直性脊椎炎患者的ASAS40達標率，以及特應性皮炎患者的EASI評分改善。該等II期臨床研究結果進一步獲III期臨床試驗的頂線結果所強化，顯示出隨時間推移穩健且持續的療效。具體而言，在接受12毫克每日兩次(BID)LNK01001治療的類風濕關節炎患者中，於第12週達到ACR20反應的患者比例達74.0%，而安慰劑組為29.9%；該比例於第24週進一步上升至79.1%，而安慰劑組為39.7% ($p <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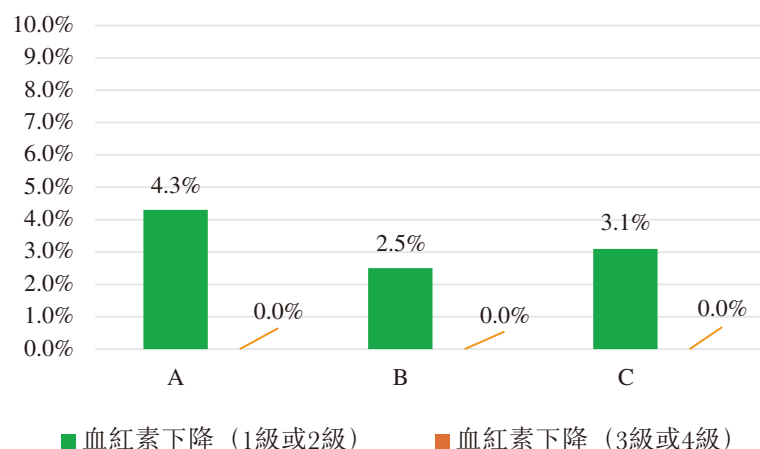
此外，特應性皮炎III期臨床試驗的結果進一步支持LNK01001的療效特徵。於第16週，所有劑量組的LNK01001於所有共同主要終點及關鍵次要終點方面均較安慰劑展現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改善。就主要療效終點而言，12毫克組與安慰劑組之間，以及24毫克組與安慰劑組之間的EASI-75反應率差異分別為38.1%及46.4% ($p < 0.0001$)。同樣地，於第16週，12毫克組及24毫克組中達到vIGA-AD評分為0(清除)或1(幾乎清除)且較基線改善 ≥ 2 分的患者比例，分別較安慰劑組高出30.3%及31.0% ($p < 0.0001$)。此外，LNK01001於多項關鍵次要終點方面亦展現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益處，包括皮膚病生活質量指數(DLQI)的改善，以及病患濕疹自我評分量表(POEM)評分降低，進一步支持其在病變控制、症狀緩解及生活質量提升方面的整體臨床價值。值得注意的是，LNK01001展現快速起效特徵，於治療開始後最早第1日即觀察到WI-NRS反應率較安慰劑組有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差異，表明其具有快速止癢效果。

在III期臨床試驗中，各適應症均觀察到良好的療效。就類風濕關節炎適應症而言，頂線數據同樣令人滿意，LNK01001治療組在主要終點及關鍵次要終點的統計學反應率均顯著高於安慰劑組。LNK01001組及安慰劑組的主要終點(即第24週ACR20反應率)分別為79.1%及39.7% ($p < 0.0001$)。LNK01001在關鍵次要終點亦展現出具有臨床意義的療效。例如，LNK01001組及安慰劑組的第24週ACR50反應率分別為55.8%及22.0% ($p < 0.0001$)，表明有相當比例的患者在類風濕關節炎徵狀及症狀方面獲得更大程度的改善。此外，LNK01001展現出早期療效。早在第2週，與安慰劑組相比，ACR20及ACR50反應率已觀察到具有統計學顯著性的差異，表明疾病活躍程度及症狀負擔迅速降低。此外，其安全性特徵與II期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的數據一致。大多數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嚴重程度為輕至中度(1-2級)，且LNK01001組與安慰劑組之間嚴重不良事件的發生率相當，並未發現新的安全性信號。

良好的安全性

現有JAK抑制劑經常伴隨不良事件風險增加，尤其因抑制JAK2而導致血紅蛋白降低。為解決此未滿足的醫療需求，LNK01001經設計可選擇性抑制JAK1依賴性細胞因子信號通路，展現優越的安全性特徵。此特徵獲II期臨床試驗數據支持，顯示JAK2相關不良事件發生率較低。在針對類風濕關節炎、特應性皮炎及強直性脊椎炎的II期試驗中，多項臨床研究中已有463名受試者接受LNK01001治療，其中每日兩次12毫克LNK01001組僅10名受試者(4.1%)出現3級或以上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S)，每日兩次24毫克LNK01001組僅10名受試者(3.8%)出現3級或以上TRAES。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治療持續進行，無論在每日兩次12毫克LNK01001組或每日兩次24毫克LNK01001組中，2級血紅素下降的發生率均隨時間推移呈現改善趨勢。下表闡述LNK01001在II期試驗中的血紅素下降情況。

業 務



附註：A代表安慰劑 (N=164)；B代表LNK01001低劑量組 (N=158)；C代表LNK01001高劑量組 (N=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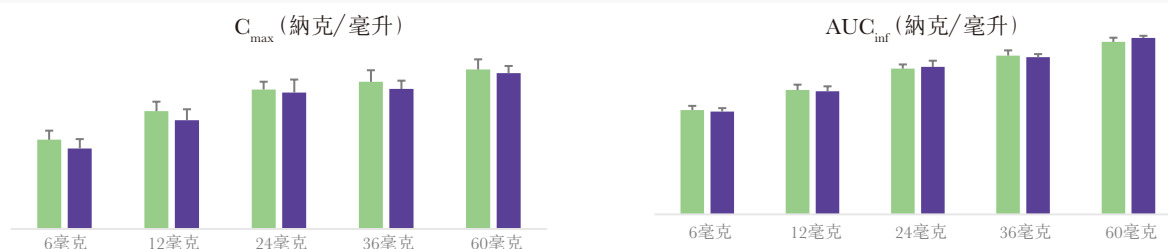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該等II期安全性及耐受性研究結果與III期臨床試驗的頂線結果整體一致。基於現有治療特應性皮炎、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的III期數據，大多數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嚴重程度為輕至中度 (1-2級)。III期結果或頂線分析中未識別出新的安全性信號，亦未觀察到與血紅蛋白、中性粒細胞或淋巴細胞具臨床意義降低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整體而言，LNK01001的III期頂線安全性概況與先前臨床研究的結果一致，並展現出與其他已公佈 JAK 抑制劑產品相比具競爭力的安全性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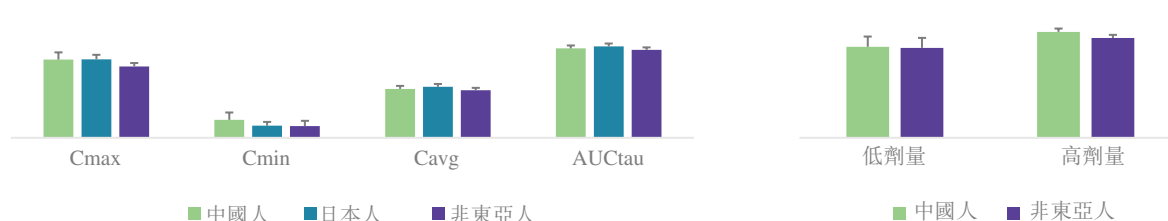
不同族裔人群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參數的高度可比性

於我們的II期臨床試驗中，LNK01001在不同族裔背景受試者中展現高度一致的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動力學參數。關鍵藥代動力學指標於不同人群間表現一致，未見具臨床意義的族裔差異。同樣，藥效動力學評估亦證實，於具族裔差異的各組別中，LNK01001對JAK1依賴性細胞因子信號通路的抑制作用相當，為跨區域臨床應用提供轉化基礎。

單次遞增劑量後，中國與澳洲受試者具有相似的藥代動力學／藥效學特徵



每天24毫克多次給藥後，中國與澳洲受試者具有相似的藥代動力學／藥效學特徵



相似的藥代動力學特徵： C_{max} ， C_{min} ， C_{avg} ，AUC

人類血液CD4+淋巴細胞中最大pSTAT抑制率 (%)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業 務

結構設計降低製造成本並提高可及性

LNK01001由我們團隊獨立設計並進行結構優化，以實現大規模、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其分子結構不僅對JAK1具選擇性，同時具備優異的化學穩定性與合成可行性，從而降低生產的複雜性與成本。因此，我們已實現LNK01001的公斤級生產，確保能穩定且可擴展地供應現階段臨床研究、未來後期試驗及最終商業化所需。此製造優勢不僅支持臨床開發計劃的快速推進，亦有助提升藥物對患者而言的可及性與可負擔性。

臨床試驗結果摘要

LNK01001用於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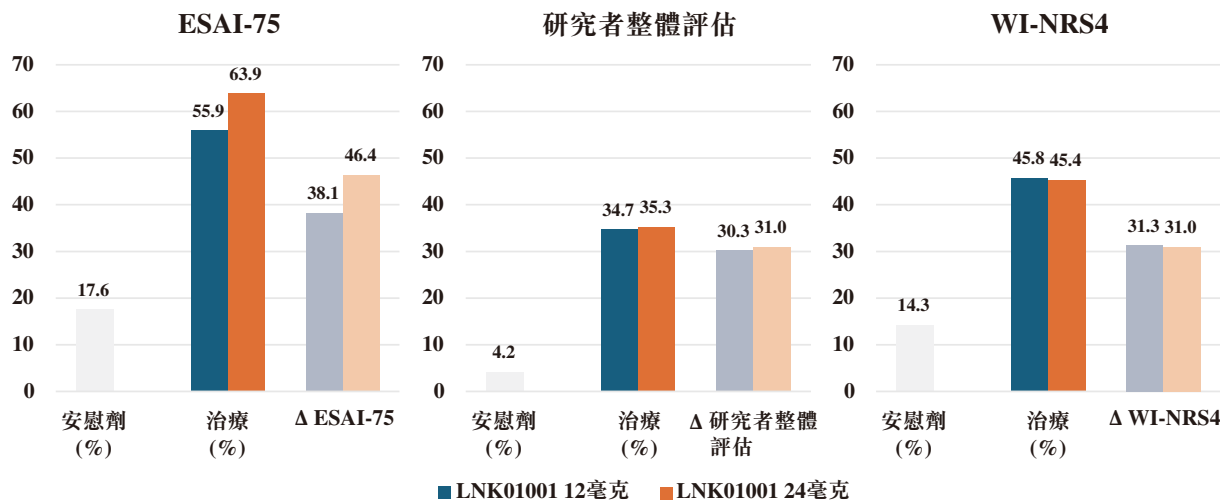
概覽。此為II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LNK01001於患有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成人患者中的療效與安全性。本研究於中國56個試驗中心進行。該臨床試驗於2024年1月啟動，並於2026年1月完成。

試驗設計。此為隨機、雙盲、平行組、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共入組356名患有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成人患者。研究包括16週的安慰劑對照治療期、36週的延長治療期，以及4至5週的安全性追蹤期。受試者最初以2:2:1:1比例隨機分組，16週內分別每日兩次口服12毫克或24毫克的LNK01001，或接受安慰劑治療，隨後進入為期36週的延長階段，安慰劑組的受試者將按其最初分組方案平均分為兩組，分別每日兩次接受12毫克或24毫克的LNK01001。本研究於第16週設有兩個共同主要終點：(i)達到EASI-75的患者比例；及(ii)達到vIGA評分0分(清除)或1分(幾乎清除)，且較基線改善 ≥ 2 分之患者比例。關鍵次要終點為於第16週達到WI-NRS較基線改善 ≥ 4 分的患者比例。關鍵入組標準包括：(i)年齡介乎18至75歲、患有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成人患者；(ii)於基線前至少一年有經記錄的特應性皮炎病史，且基線時之診斷經確認符合Hanifin-Rajka標準；(iii)經診斷為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證據為基線時EASI評分 ≥ 16 分、IGA評分 ≥ 3 分、BSA $\geq 10\%$ 及每週平均WI-NRS評分 ≥ 4 分；及(iv)於過去六個月內對局部治療反應不足，或因醫療原因不適合使用局部治療特應性皮炎的藥物(例如不耐受或安全疑慮)，或曾接受針對特應性皮炎的系統性治療。

療效數據。臨床試驗數據顯示，LNK01001對患有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患者展現出一致的療效。於主要終點分析中，兩個LNK01001劑量組於第16週在兩個主要終點上的統計數字均顯著優於安慰劑。具體而言，每日兩次服用12毫克及24毫克分組的EASI-75反應率(分別為55.9%及63.9%)顯著高於安慰劑組(17.6%)。同樣地，每日兩次服用12毫克及24毫克LNK01001分組的vIGA-AD 0/1反應率亦顯著改善，與安慰劑組的差異分別為30.3%及31.0%。關鍵次要終點亦觀察到一致結果，每日兩次服用12毫克及24毫克的WI-NRS4反應率分別較安慰劑組高出31.3%及31.0%。除主要終點及關鍵次要終點外，LNK01001亦於多項次要終點展現廣泛臨床益處，包括EASI-50、EASI-90、特應性皮炎嚴重度評估指數(SCORAD)評分、DLQI及POEM評分，支持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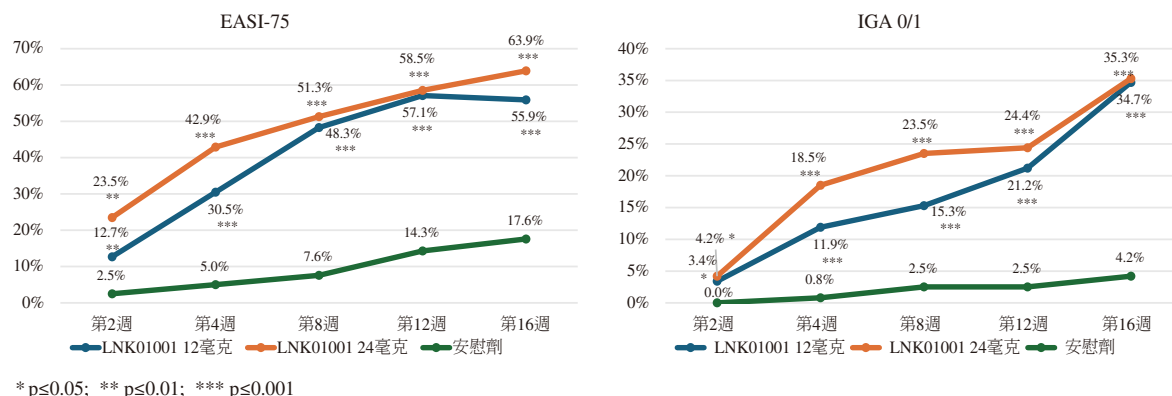
業 務

在病變清除、症狀減輕及生活質量改善方面的廣泛臨床益處。下表概述主要終點及關鍵次要終點的結果：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值得注意的是，LNK01001展現快速起效特徵，支持早期症狀緩解。於治療開始後最早第1日即觀察到瘙癢改善，且WI-NRS反應率與安慰劑組之間有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差異。此外，兩個劑量組均於第2週達到統計學意義上顯著的EIASI-75反應率改善，表明其在皮膚病變改善方面具有早期療效。該等療效於治療過程中得以維持並進一步提升。下表說明LNK01001治療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於整個治療期間的提升模式及持續改善情況。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安全性數據。LNK01001展現出整體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大多數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為1–2級。嚴重不良事件、特別關注之不良事件及不良事件導致中止治療的發生率均屬較低，且與安慰劑組相若，亦未觀察到新的安全性信號。未觀察到與血紅蛋白、中性粒細胞或淋巴細胞減少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亦無與ALT或AST升高相關的安全性疑慮。於每日兩次服用12毫克及24毫克LNK01001分組之間，未觀察到安全性存在劑量依賴性差異。下表展示LNK01001於安慰劑對照治療期間治療特應性皮炎的安全性概況。

業 務

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	LNK01001 12毫克 (N=118)	LNK01001 24毫克 (N=119)	安慰劑組 (N=119)
嚴重不良事件	6 (5.1%)	4 (3.4%)	2 (1.7%)
藥品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	3 (2.5%)	0	1 (0.8%)
≥3級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	10 (8.5%)	8 (6.7%)	4 (3.4%)
導致停藥的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	3 (2.5%)	1 (0.8%)	1 (0.8%)
嚴重感染	2 (1.7%)	1 (0.8%)	0
血栓栓塞	0	0	0
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	0	0	0
惡性腫瘤	1 (0.8%)	0	1 (0.8%)

整體而言，LNK01001針對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的安全性概況與我們先前的臨床研究一致，並相較於其他已報告的JAK抑制劑展現出具競爭力的特徵。

LNK01001用於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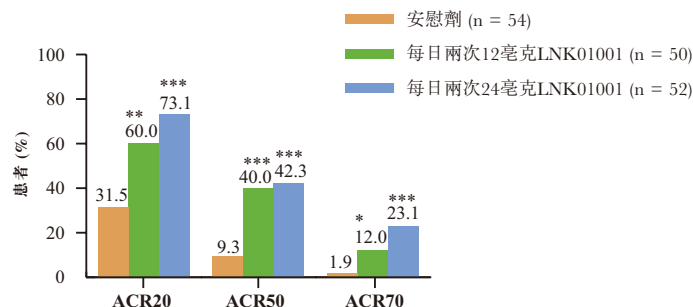
概覽。本項為I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LNK01001在符合2010年美國類風濕病學會／歐洲抗風濕病聯盟標準並對傳統合成用於對傳統合成緩解病情抗風濕藥反應不足或無法耐受的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且成人患者的療效與安全性。本研究於中國35個臨床試驗中心進行。該臨床試驗於2021年11月啟動，並於2023年4月完成。

試驗設計。此為隨機、雙盲、平行組、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試驗，共入組156名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成人患者。研究包括12週的安慰劑對照治療期、12週的延長期及4週的安全追蹤期。受試者最初以1：1：1比例隨機分組，24週內分別每日兩次12毫克或24毫克的LNK01001，或12週內接受安慰劑治療，隨後進入為期12週的延長階段，受試者會再次進行隨機分組，平均每日兩次12毫克或24毫克的LNK01001。主要療效終點為第12週時達到ACR20的受試者比例。次要療效終點包括第24週達到ACR20的比例，以及第12週與第24週達到ACR50的比例。關鍵入組標準包括：(i)年齡介乎18至70歲、患有中至重度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且符合2010年美國類風濕病學會／歐洲抗風濕病聯盟標準的成人；(ii)對傳統合成改善病情抗風濕藥治療反應不足或無法耐受；及(iii)未曾接受過JAK抑制劑治療。

療效數據。療效結果顯示，LNK01001在治療類風濕關節炎方面具有顯著療效，在為期12週的治療中，每日兩次12毫克LNK01001及24毫克LNK01001組在降低類風濕關節炎嚴重程度方面均優於安慰劑組，且在多個療效終點方面均展現良好療效。在第12週主要療效終點(達成ACR20的受試者比例)分析中，每日兩次12毫克LNK01001組為60.0% ($p < 0.01$)，每日兩次24毫克LNK01001組為73.1% ($p < 0.001$)，而安慰劑組為31.5%。在第12週次要療效終點(達到ACR50的受試者比例)分析中，每日口服兩次12毫克LNK01001組為40.0% ($p = 0.0003$)，每日兩次24毫克LNK01001組為42.3% ($p = 0.0001$)，安慰劑組則為9.3%。隨著治療時間延長，每日兩次12毫克LNK01001組及每日兩次24毫克LNK01001組的反應率持續上升。在第24週次要療效終點分析中，達成ACR20的受試者比例分別為每日兩次12毫克LNK01001組的91.1%及每日兩次24毫克

業 務

LNK01001組的90.7%，而達成ACR50的受試者比例分別為每日兩次12毫克LNK01001組的57.8%及每日兩次24毫克LNK01001組的74.4%。上述結果表明，LNK01001可帶來具臨床意義的療效改善，兩個劑量組的反應率均顯著高於安慰劑組，且在第12週至第24週期間，兩個劑量組均展現持續的療效提升。下圖展示了於第12週主要終點ACR20及若干關鍵次要終點的反應：



附註：採用無反應插補法計算的反應率；* $p \leq 0.05$ ；** $p \leq 0.01$ ；*** $p \leq 0.001$ 對照安慰劑組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安全性數據。本研究的安全性結果顯示，LNK01001在連續12週用於類風濕關節炎治療時，整體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大多數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為 ≤ 2 級。各治療組的不良事件發生率未見明顯劑量依賴性趨勢。 ≥ 3 級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導致停藥的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及嚴重不良事件的發生率均處於低水平。未報告嚴重感染、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血栓栓塞事件、惡性腫瘤或其他重大安全性問題。

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	安慰劑組 (N=54)	LNK0100 12毫克組 (N=50)	LNK01001 24毫克組 (N=52)
嚴重不良事件	1 (1.9%)	0	0
藥品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	0	0	0
≥ 3 級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	2 (3.7%)	2 (4.0%)	2 (3.8%)
導致停藥的治療期間出現的 不良事件	1 (1.9%)	1 (2.0%)	1 (1.9%)
嚴重感染	0	0	0
血栓栓塞	0	0	0
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	0	0	0
惡性腫瘤	0	0	0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LNK01001用於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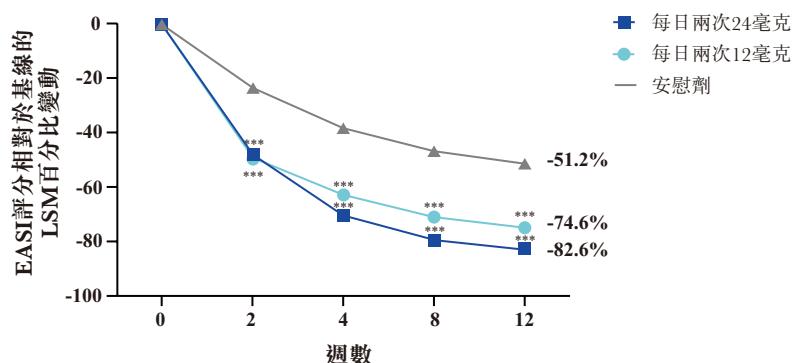
概覽。此為I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LNK01001膠囊用於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成人患者中的療效與安全性。本研究於中國24個試驗中心進行。該臨床試驗於2022年1月啟動，並於2023年6月完成。

試驗設計。此為隨機、雙盲、平行組、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試驗，共入組150名特應性皮炎成人患者。受試者以1:1:1比例隨機分組，12週內每日兩次塗抹12毫克或24毫克，或12週內接受安慰劑治療。本試驗的主要療效終點為第12週時EASI評分相對於基線的百分比降幅。關鍵次要療效終點包括：第12週達到EASI-75的患者比例、第12週達到IGA反應的受試者比例，以及瘙癢NRS評分相對於基線的變化。關鍵入組標準包括：(i)年齡介乎18至65歲、具備至少1年確診特應性皮炎病史且符合2010年美國類風濕病學會／歐洲抗風濕病聯盟標準的成人；(ii) EASI評分

業 務

≥16、IGA評分≥3及BSA≥10%；及(iii)對局部治療反應不足，或曾接受過特應性皮炎的全身性治療。

療效數據。療效結果顯示，LNK01001在治療特應性皮炎方面具備顯著療效。在第12週主要終點(EASI評分相對於基線的百分比降幅)分析中，每日兩次塗抹12毫克LNK01001為74.6% ($p < 0.001$)，每日兩次塗抹24毫克LNK01001為82.6% ($p < 0.0001$)，安慰劑組則為51.2%。在第12週次要終點(達成EASI-75的受試者比例)分析中，每日兩次塗抹12毫克LNK01001為56.0% ($p < 0.05$)，每日兩次塗抹24毫克LNK01001為72.0% ($p < 0.001$)，安慰劑組為34.0%。此外，在第12週達到IGA反應的受試者比例方面，兩個劑量組均顯著高於安慰劑組 ($p < 0.05$)，進一步驗證了LNK01001的療效。另外，LNK01001展現快速起效特徵：在接受治療後第2天，瘙癢NRS評分即觀察到具統計學意義的改善，顯著優於安慰劑組。綜合而言，此等結果表明，LNK01001可為疾病嚴重程度提供具臨床意義的改善，並帶來早期症狀緩解效益。下表闡述臨床數據的主要終點反應率：



附註：LSM為最小二乘均值。* $p < 0.01$ ，*** $p < 0.001$ 對照安慰劑組。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安全性數據。本研究的安全性結果顯示，LNK01001在連續12週用於特應性皮炎治療時，整體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大多數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為≤2級。導致停藥的不良事件及嚴重不良事件發生率均處於低水平。研究期間未報告嚴重感染、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血栓栓塞事件、惡性腫瘤或其他重大安全性問題。

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	安慰劑組 (N=50)	LNK01001 12毫克組 (N=50)	LNK01001 24毫克組 (N=50)
藥品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	0	1 (2.0%)	0
導致停藥的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	1 (2.0%)	1 (2.0%)	1 (2.0%)
嚴重感染	1 (2.0%)	2 (4.0%) ⁽¹⁾	0
血栓栓塞	0	0	0
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	0	0	0
惡性腫瘤	0	0	0

附註：其中一名受試者於末次給藥後報告感染性肺炎，經研究者評估認定與試驗藥物無關。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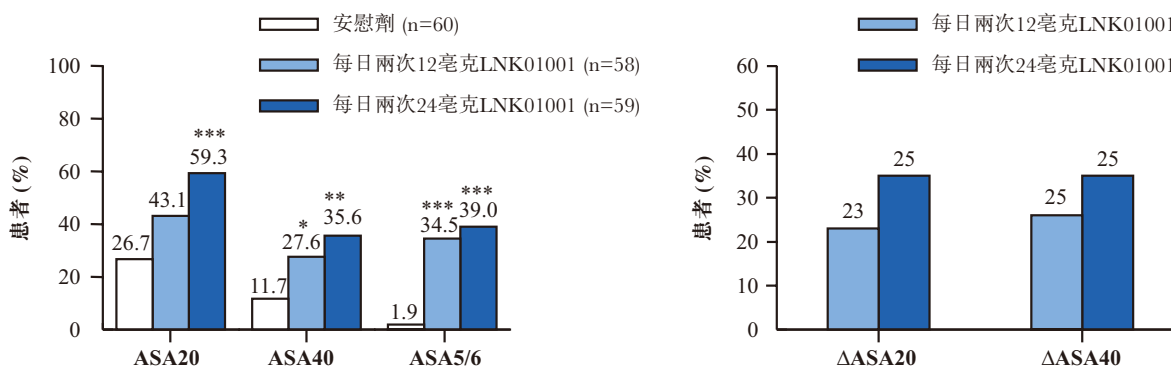
業 務

LNK01001用於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

概覽。此為I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LNK01001膠囊在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成人患者中的療效與安全性。本研究於中國21個試驗中心進行。該研究於2022年1月啟動，並於2023年6月完成。

試驗設計。此為隨機、雙盲、平行組、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試驗，共入組177名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成人患者。受試者以1：1：1比例隨機分組，12週內每日兩次12毫克或24毫克的LNK01001，或12週內接受安慰劑治療。本試驗的主要療效終點為治療第12週時達到ASAS40反應的受試者比例。次要終點包括ASAS20、ASAS 5/6反應率以及在預定訪視時ASDAS與基線相比的變化。關鍵入組標準包括：(i)年齡介乎18至75歲；(ii) BASDAI評分 ≥ 4 且脊柱疼痛評分 ≥ 4 ；(iii) 對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NSAID)治療反應不足或無法耐受；及(iv)未曾接受過JAK抑制劑治療；vIGA-AD評分為3或4，且BSA為5%至35%。

療效數據。療效結果顯示，LNK01001在治療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方面具顯著療效。在主要終點分析中，第12週達到ASAS40反應的受試者比例：每日兩次12毫克LNK01001為27.6% ($p < 0.05$)，每日兩次24毫克LNK01001為35.6% ($p < 0.01$)，均顯著高於安慰劑組的11.7%。在次要終點分析中，每日兩次12毫克LNK01001組中，達到ASAS20的受試者比例為43.1% ($p = 0.06$)，每日兩次24毫克LNK01001組中，該比例為59.3% ($p < 0.001$)，兩組均顯著高於安慰劑組的26.7%。每日兩次12毫克LNK01001組達到ASAS5/6的受試者比例為34.5% ($p < 0.001$)，24毫克LNK01001組為39.0% ($p < 0.001$)，均顯著高於安慰劑組的1.9%。與安慰劑組相比，LNK01001治療組患者在第12週時，包括BASDAI、BASFI、ASDAS和ASQoL在內的各項指標較基線均有顯著改善。下圖闡述第12週的主要終點ASAS40、關鍵次要終點ASAS20及ASAS 5/6的反應率以及針對基線BASFI評分為2–8分患者相對於安慰劑組校正後的ASAS20與ASAS40反應率：



附註：採用無反應插補法計算的反應率；* $p \leq 0.05$ ；** $p \leq 0.01$ ；*** $p \leq 0.001$ 對照安慰劑組

附註：安慰劑校正後基線BASFI評分2-8的住院病患反應率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為進一步評估療效在不同基線功能狀態患者中的一致性，研究按BASFI評分進行了亞組分析。在116名基線BASFI ≥ 2 的受試者中，每日兩次12毫克LNK01001與每日兩次24毫克LNK01001組的ASAS40反應率分別較安慰劑組高出25%及35%；在102名基線BASFI ≥ 3 的受試者

業 務

中，每日兩次12毫克LNK01001與每日兩次24毫克LNK01001組的ASAS40反應率分別較安慰劑組高出23.0%及29.9%。此等結果表明，即使在基線功能損害較嚴重的患者中，LNK01001仍能帶來具臨床意義的改善，進一步確立其作為強直性脊椎炎有效治療選擇的潛力。

安全性數據。本研究的安全性結果顯示，LNK01001在連續12週用於中至重度強直性椎柱炎治療時，整體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大多數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為≤2級。≥3級不良事件、導致停藥的不良事件及嚴重不良事件的發生率均處於低水平。未報告嚴重感染、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血栓栓塞事件、惡性腫瘤或其他重大安全性問題。

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	安慰劑組 (N=60)	LNK01001 12毫克組 (N=58)	LNK01001 24毫克組 (N=59)
嚴重不良事件	2 (3.3%)	1 (1.7%)	1 (1.7%)
藥品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	0	0	0
≥3級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	3 (5.0%)	2 (3.4%)	0
導致停藥的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	1 (1.7%)	0	0
嚴重感染	0	0	0
血栓栓塞	0	0	0
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	0	0	0
惡性腫瘤	0	0	0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於中國進行的LNK01001劑量遞增I期臨床試驗

概覽。此為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LNK01001膠囊在健康受試者中的療效與安全性。本研究於中國進行。國家藥監局負責審閱及批准我們於中國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該試驗於2020年12月在中國啟動，並於2021年6月完成。

試驗設計。此為隨機、雙盲、平行組、安慰劑對照、單次及多次劑量遞增的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LNK01001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動力學。本試驗共入組91名中國健康受試者。

安全性數據。本臨床試驗的安全性結果顯示，LNK01001在單次及多次給藥下呈現整體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未報告任何嚴重不良事件。各治療組的不良事件發生率未顯示劑量依賴性趨勢。無論在空腹或餐後狀態下給藥，其安全性特徵均相似，且耐受性良好。未出現導致停藥的不良事件，亦無發生死亡案例。

療效數據。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評估顯示，LNK01001在無論單次或多次給藥後，中國與澳洲健康成人受試者的藥代動力學參數及藥效動力學指標均具可比性，顯示無明顯族裔差異。同時，隨著劑量增加，藥物在體內的暴露量亦相應提升；經重複給藥後，LNK01001幾乎不具蓄積性，並達致穩定狀態。此外，隨著血漿濃度上升，pSTAT3抑制程度亦相應增加，確立了藥物暴露量與藥效反應之間的量效關係。此等結果支持LNK01001在不同人群中具一致的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特徵，強化其全球臨床開發潛力，毋須因族裔差異而調整劑量。

於澳洲及紐西蘭進行的LNK01001劑量遞增I期臨床試驗

背景。本試驗乃根據我們與EQRx International Inc. (「EQRx」)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生物技術公司，其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研發和商業化，並且是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的對外授權及合作開發安排而進行。對外授權協議日期為2020年4月1日。LNK01001乃由我們獨立發現。根據相

業 務

關授權協議，於協議有效期內，我們作為授權方，已向被授權方授予一項獨家授權，地域範圍為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允許其就 LNK207(即我們的核心產品LNK01001的另一名稱)進行研究、開發、生產、使用、銷售、進口及商業化。此外，就與 LNK01001相關的研究及開發活動，雙方同意按照共同商定的開發計劃開展合作，相關合作開發活動所產生的費用由雙方分擔，其中60%由被授權方承擔，40%由本公司承擔。作為上述授權及合作的對價，我們有權收取一筆300萬美元的一次性預付款，以及在達成若干約定里程碑事件時收取300萬美元的里程碑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授權方已向我們全額結清根據授權協議應付的所有款項。

我們基於以下考量選擇EQRx作為授權合作夥伴：(i)於合作洽談期間，我們是一家成立僅約兩年的初創生物科技公司，且將中國的創新資產授權予全球合作夥伴的做法對於早期臨床化合物而言仍相對罕見；(ii) EQRx對LNK01001展現出濃厚興趣，此為該化合物的質量及潛力提供重要的外部驗證；(iii) EQRx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JAK抑制劑開發的專業知識，包括與烏帕替尼及其他靶向JAK-STAT路徑的療法相關的經驗，使我們對EQRx的科學認知及開發能力充滿信心。該授權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並已於2023年5月經訂約方共同協議終止。終止協議乃由於EQRx決定重組其管線、終止其在中國境外的自身免疫項目，以及其資本分配的優先考量所致，且並非歸因於任何與LNK01001相關的安全信號或具臨床意義的不良發現。

概覽。此為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LNK01001膠囊(本試驗中亦稱EQ121)在健康受試者中的療效與安全性。在紐西蘭，LNK01001的臨床試驗獲Medsafe批准。在澳洲，LNK01001的臨床試驗根據臨床試驗通知計劃進行，據此，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獲通知試驗進行，而試驗方案的科學及倫理審查則由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負責。在此框架下，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毋須對個別臨床試驗進行實質審查及發出批准。澳洲及紐西蘭試驗於2021年1月啟動，並於2022年9月完成。

該I期臨床試驗先前由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在澳洲及紐西蘭進行，主要原因為(i)澳洲及紐西蘭對早期臨床試驗的監管申請與審批程序相對簡化；(ii)於澳洲及紐西蘭開展有關早期研究的整體成本相對較低；及(iii)I期臨床試驗乃根據當時的建議，並在當時獲得協助的情況下，於該地點進行。LNK01001合作協議已於2023年5月終止。協議終止後，該授權合作夥伴不再保有任何與LNK01001在澳洲、紐西蘭或全球範圍內相關的權利、責任或收益分配權益。因此，我們已完整掌控並獨自負責LNK01001在全球範圍內的後續研發、監管申報及商業化工作。除前述合作下進行的臨床研究外，LNK01001其他所有I期、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均由我們獨立開展或正在獨立進行。我們及聯席保薦人確認，EQRx並無參與於中國內地進行的LNK01001臨床試驗。澳洲及紐

業 務

西蘭I期海外臨床試驗數據並非我們申請LNK01001 II期臨床試驗的主要依據。我們就II期臨床試驗提交的申請，主要基於本公司在中國獨立開展的I期臨床試驗所產生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數據，並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澳洲及新西蘭I期研究的數據僅作為補充資料，在相關情況下用以進一步支持該等申請，且該等數據對LNK01001於中國內地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並無重大影響。此做法符合國家藥監局的監管實務，即接受本地生成的臨床數據作為推進至中國後續階段臨床試驗的主要依據。

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監管、技術或其他障礙導致在澳洲及紐西蘭中止開。然而，在完成澳洲及紐西蘭I期臨床試驗後，我們暫無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開展進一步臨床開發計劃，因我們的開發重心已轉向在中國及美國進行的臨床研究。

試驗設計。此為隨機、雙盲、平行組、安慰劑對照、劑量遞增的研究，旨在評估健康受試者單次及多次遞增口服劑量後，LNK01001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動力學。本試驗共入組105名澳洲及紐西蘭健康受試者。

安全性數據。本臨床試驗的安全性結果顯示，LNK01001在單次或多次給藥下呈現整體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未報告任何嚴重不良事件或死亡案例。研究期間未觀察到生命徵象或心電圖較基線出現具臨床意義之變化，僅少數實驗室異常值具臨床意義。

療效數據。藥代動力學結果顯示LNK01001具快速吸收、迅速代謝特性，且藥物暴露量呈現劑量依賴性增長。重複給藥後，藥物濃度迅速達致穩定狀態，且累積效應極微。此外，藥效動力學結果證實該藥物能以劑量依賴性方式抑制關鍵發炎信號通路，同時其他炎症標誌物則維持大致穩定。

就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而言，我們於2026年4月提交新藥申請，該申請於2026年4月7日獲藥品審評中心受理審查，並預計於2027年下半年獲批。我們於2023年12月在中國啟動LNK01001針對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CTR20232969)的III期臨床試驗(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我們亦已於2025年8月在中國啟動LNK01001針對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CTR20233855)的III期臨床試驗(預計於2027年下半年完成)。國家藥監局負責審批我們在中國的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正積極探索LNK01001在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椎炎及特應性皮炎以外其他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適應症的潛力。目前考慮中的潛在未來適應症包括白蝕症。我們計劃於2026年7月提交LNK01001用於白蝕症的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及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LNK01001的II期臨床試驗，預計該試驗將於2028年上半年完成。鑒於我們已完成LNK01001全面的I期臨床研究，包括由授權合作夥伴在澳洲及新西蘭開展的I期臨床試驗，以及由本公司在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試驗，因此可直接推進至白蝕症的II期臨床試驗。上述研究評估了LNK01001在人體中的安

業 務

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特性，為確定人體暴露量、耐受劑量範圍、劑量比例關係及藥物相關不良事件模式提供了充分依據，從而支持LNK01001進入白蝕症的II期臨床評估。我們亦計劃啟動進一步的臨床前或臨床研究，以評估LNK01001在此等新適應症中的療效與安全性，旨在滿足自身免疫疾病領域更廣泛的未滿足醫療需求。

許可、權利及義務

就LNK01001的未來商業化而言，我們已與先聲訂立商業合作協議。請參閱「— 我們的合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涉及任何與LNK01001有關的法律索償或法律程序。

與主管部門的重大溝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監管機構進行有關開發LNK01001的重大溝通：

時間	監管機構	溝通詳情
在中國進行的溝通		
2020年6月	藥品審評中心	新藥臨床試驗前意見
2020年10月	國家藥監局	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涵蓋針對類風濕關節炎的II期臨床試驗)
2021年8月	國家藥監局	針對強直性脊椎炎的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
2021年11月	國家藥監局	針對特應性皮炎的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
2023年7月	藥品審評中心	針對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I期結束監管溝通會議
2023年7月	藥品審評中心	針對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I期結束監管溝通會議
2023年9月	藥品審評中心	針對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I期結束監管溝通會議
2025年7月	藥品審評中心	基於經調整的給藥方案針對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I期結束監管溝通會議
2026年2月	藥品審評中心	就治療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LNK01001舉行新藥申請前溝通會議
我們的合作夥伴在澳洲及新西蘭進行的溝通		
2020年11月	澳洲藥物管理局	在澳洲提交臨床試驗通知
2022年4月	Medsafe	在新西蘭批准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

I期臨床試驗(中國)

2020年4月，我們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新藥臨床試驗啟用前申請，並於2020年6月收到反饋，當中涵蓋為支持建議臨床試驗而提交的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非臨床研究概覽。根據該反饋，

業 務

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包括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進一步臨床試驗計劃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並於2020年10月獲得批准。

根據提交國家藥監局的新藥臨床試驗規定，我們的I期臨床試驗並非特定適應症，並設計為單藥治療研究。該試驗為一項隨機、雙盲、平行組、安慰劑對照、單次或多次遞增劑量臨床試驗，旨在評估LNK01001膠囊於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動力學。提交國家藥監局的新藥臨床試驗中規定的主要／次要終點及目標、關鍵納入／排除標準如下所列。

- **主要終點及目標：**安全性及耐受性(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生命體徵、心電圖及實驗室參數)；目標：評估LNK01001膠囊於健康受試者單次給藥後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確定後續研究的劑量及給藥頻率。
- **次要終點及目標：**單次給藥後的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學特性，以及食物對藥代動力學的影響。
- **關鍵納入標準：**年齡18至45歲的健康成人，BMI為19.0至24.0公斤／米²，實驗室／心電圖結果正常，女性妊娠測試呈陰性，願意使用有效避孕方法並提供知情同意。
- **關鍵排除標準：**對LNK01001過敏、具臨床顯著性的病況(惡性腫瘤、結核病、免疫疾病)、實驗室數值異常、近期感染、參與其他試驗、使用JAK抑制劑、妊娠／哺乳，或研究人員判斷不適合。

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於2020年12月啟動，並於2021年6月完成。詳情請參閱「一臨床試驗結果摘要－於中國進行的LNK01001劑量遞增I期臨床試驗」。

I期臨床試驗(澳洲及紐西蘭)

就澳洲的臨床試驗而言，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於2020年11月就LNK01001(於該試驗中亦稱為EQ121)的I期臨床試驗提交臨床試驗通知及支持資料，從而通知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試驗的進行。同時，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亦已提交試驗方案及相關文件予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紐西蘭作為我們的臨床試驗一部分，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已向紐西蘭藥品及醫療器材安全管理局(Medsafe)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並於2022年4月獲得批准。

此為一項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LNK01001(於該試驗中亦稱為EQ121)膠囊於健康受試者中的療效及安全性。

澳洲及紐西蘭的I期臨床試驗於2021年1月啟動，並於2022年9月完成，亦已於澳洲紐西蘭臨床試驗登記處(ANZCTR)登記。詳情請參閱「一臨床試驗結果摘要－於澳洲及紐西蘭進行的LNK01001劑量遞增I期臨床試驗」。

靶向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及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的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已完成LNK01001全面的I期臨床研究，包括由授權合作夥伴在澳洲及紐西蘭開展的I期臨床試驗，以及由本公司在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試驗。上述研究評估了LNK01001在人體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特性，為確定人體暴露量、耐受劑量範圍、劑量比例關係

業 務

及藥物相關不良事件模式提供了充分依據，從而支持LNK01001進入類風濕關節炎、特應性皮炎及強直性脊椎炎的II期臨床評估。

類風濕關節炎：根據我們於2020年10月獲得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基於我們先前I期臨床試驗中的正面結果，我們於2021年11月啟動靶向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的II期臨床試驗，該試驗於2023年4月完成。根據提交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計劃規定，我們靶向類風濕關節炎的II期臨床試驗設計為單藥治療研究，目標為評估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療效、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學。詳情請參閱「—臨床試驗結果摘要—LNK01001用於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

特應性皮炎：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靶向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期臨床試驗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並於2021年11月獲得批准。根據提交國家藥監局的新藥臨床試驗規定，靶向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成人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設計為單藥治療研究。該試驗為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研究，旨在評估LNK01001膠囊於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成人患者中的療效及安全性。提交國家藥監局的新藥臨床試驗中規定的主要／次要終點及目標、關鍵納入／排除標準如下所列。

- **主要終點及目標：**第12週EASI評分相對基線的百分比變化；目標：評估LNK01001於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中的療效及安全性。
- **次要終點及目標：**達成EASI-75的患者比例、IGA緩解(0/1分且有≥2分改善)、EASI-50/EASI-90、瘙癢NRS變化、SCORAD、DLQI、POEM；安全性(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嚴重不良事件、導致停藥的不良事件)；目標：進一步評估療效、安全性及患者報告結果。
- **關鍵納入標準：**年齡18至75歲成人，患有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EASI ≥16、IGA ≥3、BSA ≥10%)且確診≥1年，對既往局部或系統性特應性皮炎治療反應不足。
- **關鍵排除標準：**對LNK01001過敏、患有其他活動性皮膚病、有可能影響療效／安全性評估的系統性疾病、活動性／潛伏性結核病、近期感染／疫苗接種、參與其他試驗、妊娠／哺乳，或研究人員判斷不適合。

該臨床試驗於2022年1月啟動，並於2023年6月完成。詳情請參閱「—臨床試驗結果摘要—LNK01001用於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

強直性脊椎炎：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靶向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的II期臨床試驗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並於2021年8月獲得批准。靶向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成人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設計為單藥治療研究。該試驗為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研究，旨在評估LNK01001膠囊於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成人患者中的療效及安全性。提交國家藥監局的新藥臨床試驗中規定的主要／次要終點及目標、關鍵納入／排除標準如下所列。

- **主要終點及目標：**第12週達成ASAS40的患者比例；目標：評估LNK01001於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中的療效及安全性。

業 務

- **次要終點及目標：**達成ASAS20、ASAS 5/6緩解的患者比例、ASDAS、BASDAI、BASFI、脊柱疼痛VAS較基線的變化，以及患者整體評估；安全性(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嚴重不良事件、導致停藥的不良事件)；目標：進一步評估療效、安全性及功能改善。
- **關鍵納入標準：**年齡18至75歲成人，根據修訂紐約標準(1984年修訂)確診患有活動性強直性脊椎炎，BASDAI ≥ 4 、背部總疼痛VAS ≥ 4 ，對 ≥ 2 種非類固醇消炎藥反應不足或不耐受(或無法使用非類固醇消炎藥)。
- **關鍵排除標準：**對LNK01001過敏、完全性脊柱強直、活動性／潛伏性結核病、近期感染／疫苗接種、既往使用生物製劑或JAK抑制劑、參與其他試驗、妊娠／哺乳、患有影響評估的重大系統性疾病，或研究人員判斷不適合。

該研究於2022年1月啟動，並於2023年6月完成。詳情請參閱「一 臨床試驗結果摘要 – LNK01001用於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

針對中度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及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的III期臨床試驗

於完成各II期臨床試驗後，我們就LNK01001針對中度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及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的進一步臨床開發與藥品審評中心進行II期結束監管溝通。

於2023年4月，我們提交II期結束監管溝通會議申請，其後於2023年7月就LNK01001針對中度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的III期臨床開發與藥品審評中心舉行線上會議。於2023年9月，我們提交II期結束監管溝通會議申請，其後於2023年10月就LNK01001針對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開發與藥品審評中心舉行線上會議。基於各II期臨床試驗的現有臨床結果，監管機構表示對啟動LNK01001針對中度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及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試驗無異議。

於2023年8月，我們提交II期結束監管溝通會議申請，其後於2023年7月就LNK01001針對中度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的III期臨床開發與藥品審評中心舉行線上會議。基於II期臨床試驗的現有臨床結果，監管機構表示對啟動LNK01001針對中度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的III期臨床試驗無異議。隨著類風濕關節炎及特應性皮炎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進展，並考慮到LNK01001於各III期臨床研究中觀察到的整體療效及安全性概況，我們重新評估了強直性脊椎炎III期臨床試驗的劑量選擇。我們確定每日兩次給藥12毫克的劑量代表更優的風險效益特徵。因此，我們於2025年6月就擬議的劑量調整向藥品審評中心重新提交II期結束監管溝通會議申請，其後於2025年7月與藥品審評中心舉行線上會議。藥品審評中心同意基於調整後的給藥方案啟動針對中度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的III期臨床試驗。

於2026年2月，我們就治療特應性皮炎的LNK01001的新藥申請與藥品審評中心舉行網上新藥申請前會議，並於期後於2026年4月提交新藥申請。該申請於2026年4月7日獲藥品審評中心受理審查，並預計於2027年下半年獲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監管機構就LNK01001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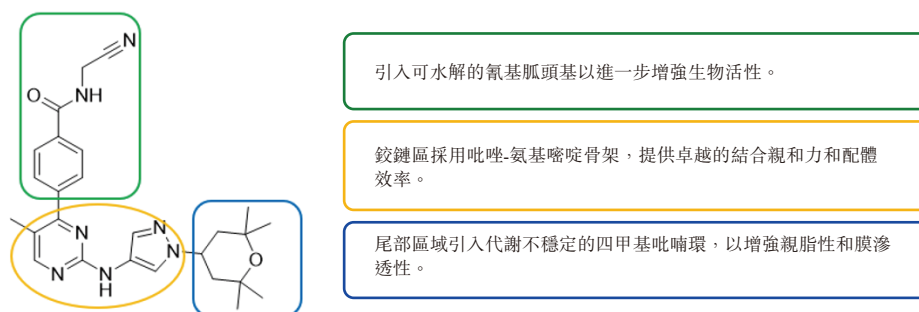
的臨床試驗設計及監管路徑提出的異議，且LNK01001的監管審評或審批過程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目前無計劃就LNK01001與已獲市場批准用於相關適應症的藥物進行任何頭對頭臨床試驗。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成功開發及商業化LNK01001。

LNK01004：一款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

概覽

針對皮膚適應症的傳統外用治療高度依賴類固醇，其安全性及療效有限。已獲批的新興局部JAK抑制劑通常具有較高的全身性暴露，導致出現多種不良反應。為克服上述局限，我們開發了LNK01004——一款潛在首創的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白蝕症及慢性手部濕疹。下圖闡述LNK01004的藥物設計：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LNK01004的設計旨在實現低全身性暴露與皮膚限制性分佈，從而在藥物特性與組織選擇性之間取得平衡，以達致最佳療效與安全性。從結構至特性角度，LNK01004整合易水解的氰基手柄與代謝不穩定的四甲基吡喃基團，因此任何進入循環系統的藥物成分皆會迅速失活，從而將全身JAK抑制作用降至最低。四甲基吡喃亦能提升親脂性與皮膚分配係數，有助於有效穿透角質層，並在表皮或真皮層內富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項基本特性能有效消除與該類藥物相關的全身性副作用風險，從而實現強效的局部療效，同時不影響全身安全性。該化合物代謝及清除迅速，在血漿中半衰期短，全身性暴露極低。同時，其展示強勁的組織選擇性，當局部給藥時主要暴露大部分限於皮膚，適合患者長期使用。於一項小型豬外用試驗中，LNK01004的血漿濃度低於10納克／毫升，而皮膚中的藥物暴露量則高出約1,000倍。與皮膚限制性一致，在觀察到的血漿濃度下，體外全血通路讀數顯示未出現JAK2依賴性造血軸或 $\text{IFN } \gamma \rightarrow \text{pSTAT1}$ 路徑的顯著抑制，支持其系統性類別相關風險較低。於針對輕中度特應性皮炎成人患者的臨床試驗中，所有藥代動力學樣本中可檢測到的最高血漿濃度為2.789納克／毫升，逾50%的血漿樣本濃度低於定量下限(0.05納克／毫升)，證實其全身性暴露極微。該等藥代動力學特徵共同支持其強效的局部療效，同時具備良好全身安全性，適合長期外用。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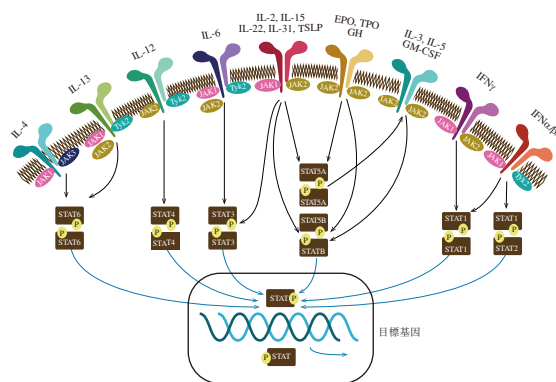
目前並無低全身暴露及皮膚限制性分佈的局部泛JAK抑制劑獲批。基於上文所述，LNK01004作為一種局部用溫和型泛JAK抑制劑而開發，旨在滿足皮膚病學疾病對強效局部JAK路徑抑制的需求，同時將全身暴露量降至最低。其溫和藥物設計可在發炎皮膚內直接實現廣泛的JAK路徑調控，而快速的全身失活作用則減輕了與口服JAK抑制劑相關的類別性安全疑慮。我們的LNK01004為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LNK01004在保持相當療效的同時大幅提高安全性，並無出現其他獲批JAK抑制劑造成的典型不良反應。

我們已於2026年1月及3月分別就靶向慢性手部濕疹及白蝕症LNK01004的II期臨床試驗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其分別於2026年4月及2026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亦計劃分別於2026年下半年在中國啟動慢性手部濕疹及白蝕症等其他皮膚病的II期臨床試驗。此外，預計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試驗將於2027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目標為於2028年下半年完成，及於2029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

作用機制及適應症

LNK01004是一種泛JAK抑制劑，可抑制由多種促炎細胞因子所觸發的JAK-STAT磷酸化級聯反應，從而顯著降低下游炎症介質的表達及免疫細胞的活化。通過同時靶向多條炎症信號通路，LNK01004在疾病機制具多重因素的複雜適應症(如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中展現廣泛的治療潛力。

下圖闡述泛JAK信號通路的作用機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LNK01004治療特應性皮炎的作用機制

LNK01004是一種泛JAK抑制劑，旨在同時靶向多種JAK亞型，包括JAK1、JAK2、JAK3及TYK2。透過靶向多種JAK亞型，LNK01004能夠干預廣泛的炎症信號通路，從而使其能夠應對多種細胞因子驅動的疾病機制，並以單一治療藥物覆蓋更廣泛的適應症。雖然部分靶向JAK2及JAK3的全身性JAK抑制劑曾與血液學毒性及感染風險有關，但LNK01004透過其溫和的藥物設計、富集於皮膚的藥代動力學特性，以及低全身暴露量，專門設計用以減輕該等風險。LNK01004經工程設計後具有有限的全身性暴露，其可能降低發生血液學不良事件的風險(例如JAK2相關的血紅蛋白抑制)，同時仍能涵蓋多種炎症相關信號通路。LNK01004(1.0%，每日兩

業 務

次)的穩態C_{max}為1.27 nM，顯著低於魯索替尼(137 nM)等全身性JAK抑制劑，證實其全身性暴露量極低。局部化作用可有效調控多種細胞因子途徑，同時降低全身性毒性。請參閱「行業概覽—JAK抑制劑市場概覽及分析—JAK抑制劑的作用機制」。

透過作用於多種JAK亞型，LNK01004能夠干預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免疫病理機制中涉及的關鍵信號通路軸。該等通路包括與Th2驅動型炎症相關的通路、慢性炎症及免疫細胞募集(例如IL-6及IFN- γ)，以及抗病毒反應與樹突細胞活化(例如IFN- α /pSTAT5通路)。因此，LNK01004能降低多種促炎性細胞因子與趨化因子的表現，改善免疫失衡狀態，並有助於恢復皮膚屏障功能。此外，LNK01004亦影響與搔癢相關的神經免疫信號通路，從而緩解搔癢並協助中斷搔癢與抓搔循環。結合其多途徑抑制特性與局部遞送特性，LNK01004有望在複雜的多因子疾病中實現更廣泛且持久的疾病控制。

LNK01004治療白蝕症的作用機制

白蝕症的發生與發展涉及多種細胞激素訊號及其下游的JAKi抑制劑。因此，泛JAK抑制劑(如LNK01004)可阻斷與免疫活化密切相關的信號通路，例如透過JAK1/JAK2介導的IFN- γ 信號通路以及透過JAK1/JAK3介導的IL-15信號通路，從而降低趨化因子的表達，並抑制細胞激素驅動的免疫活化。此外，泛JAK抑制劑透過同時抑制JAK1、JAK2和JAK3，能夠調節更廣泛的細胞激素信號通路。這種多標靶策略能夠減少炎症細胞因子的產生，限制T細胞的募集，並有助於恢復局部免疫穩態。此外，泛JAK抑制劑可透過抑制與搔癢相關的信號通路，緩解瘙癢並打破抓癢循環。此外，作為局部用藥製劑，LNK01004可將高濃度藥物直接輸送至病灶皮膚，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全身暴露。這種局部給藥方式提高了安全性，改善了皮膚免疫環境，並促進了表皮屏障的修復。

LNK01004治療慢性手部濕疹的作用機制

慢性手部濕疹是一種多因素所致、具可逆潛力的皮膚疾病，其特徵為持續性手部皮膚炎，通常涉及遺傳易感性、環境因素以及刺激物和過敏原等誘發因素。慢性手部濕疹是由皮膚中多種免疫與炎症信號通路的異常活化所驅動，而該等通路維持慢性發炎狀態、破壞表皮屏障功能，並促進角質形成細胞失調。JAK-STAT通路作為眾多免疫激活與炎症維持通路的核心信號樞紐，其持續性活化促進疾病的慢性化發展。

透過抑制JAK活性，泛JAK抑制劑(如LNK01004)可阻止STAT蛋白的磷酸化和激活，進而減弱下游轉錄反應。其包括驅動第二型免疫反應與屏障功能障礙的通路(例如IL-4與IL-13)以及維持發炎與組織損傷反應的通路(例如IL-6與IL-23)。透過阻斷下游JAK-STAT信號傳導，LNK01004可減弱炎症信號的放大作用，並降低免疫細胞在皮膚中的持續活化與聚集。此外，泛JAK抑制劑能抑制驅動角質細胞發炎活化與表皮過度增生的信號通路(例如IFN相關通路)，從而

業 務

減少產生發炎介質並減緩表皮增厚現象。透過協調調控多種炎症相關通路，LNK01004有助重新平衡皮膚免疫微環境，並支持病變皮膚恢復免疫與結構穩態。

市場機遇與競爭

LNK01004是一款外用軟性泛JAK抑制劑，靶向特應性皮炎、白蝕症及慢性手部濕疹。有關特應性皮炎及白蝕症的市場機會和競爭情況，請參閱「—LNK01001：一款選擇性第二代JAK1抑制劑—市場機會及競爭—特應性皮炎的治療」以及「—LNK01001：一款選擇性第二代JAK1抑制劑—市場機會及競爭—白蝕症的治療」。

慢性手部濕疹的治療

慢性手部濕疹是一種自身免疫疾病，引發持續性炎症及皮膚屏障功能受損，最終導致手部慢性皮膚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慢性手部濕疹患者人數於2025年達413.6百萬人，預計於2030年將攀升至432.4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0.9%。在中國，慢性手部濕疹患者人數於2025年已達約64.3百萬人，預計將以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30年的65.3百萬人。全球慢性手部濕疹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19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3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同時，中國慢性手部濕疹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慢性手部濕疹治療目前依賴於非藥物措施及藥物干預組合。請參閱「行業概覽 — JAK抑制劑於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中的市場機遇 — 慢性手部濕疹 — 慢性手部濕疹的現有治療選擇」。為應對上述挑戰，泛JAK抑制劑的開發已成為具前景的治療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概無獲批JAK抑制劑用於慢性手部濕疹治療。同時，中國有一款JAK抑制劑候選藥物正進行慢性手部濕疹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靶向慢性手部濕疹的JAK抑制劑競爭格局。

在此背景下，LNK01004正作為一種局部用、針對性療法進行開發，旨在根據適用的標籤說明及臨床實務，針對特定臨床使用情境，擴展目標適應症內的治療選擇。該藥物設計旨在於施用部位實現局部JAK抑制，同時具有低全身暴露量及皮膚限制性分布特徵，有助於解決與給藥途徑、患者便利性及耐受性相關的治療選擇考量。在證實療效與安全性並取得標籤批准的前提下，LNK01004可能適用於符合現行指南及醫師診療模式的特定患者亞群與治療序列，並可在臨床實踐中與現有的全身性療法(包括口服或注射選項)相輔相成。

LNK01001與LNK01004的互補定位及有限的市場替代效應

我們認為，LNK01001與LNK01004在設計原理、給藥途徑及預期臨床用途方面存在根本性差異，預期不會對彼此造成顯著的市場替代效應。LNK01001是一種口服型第二代高選擇性JAK1抑制劑，旨在通過增強對JAK1的選擇性，在提供自體免疫及炎症疾病的全身性控制的同時，改善其安全性特徵。相較之下，LNK01004是一種外用型第三代軟性泛JAK抑制劑，旨在於皮膚局部廣泛抑制JAK1、JAK2、JAK3及TYK2，同時實現快速的全身失活，從而達致低全身暴露量及皮膚局限性活性。此等設計差異帶來截然不同的治療優勢。LNK01001可為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等疾病提供全身療效，並可治療需要全身性治療的皮膚科疾病；而LNK01004則經優化以對炎症性皮膚病進行強效局部治療，且全身性風險極低。由於兩款產品的核心適應症、臨床使

業 務

用場景及患者群體各異，預期不會對彼此造成顯著的市場替代效應。儘管在特應性皮炎及白蝕症等皮膚科適應症方面存在部分重疊，但LNK01001主要針對中度至重度疾病患者（適用於全身性口服治療），而LNK01004則針對需要局部長期外用管理或尋求類固醇或全身性JAK抑制劑替代方案的患者。兩者在作用機制及給藥途徑上的差異，提供了有意義的互補性，而由於該兩種產品不會產生疊加的全身性暴露，故有可能可同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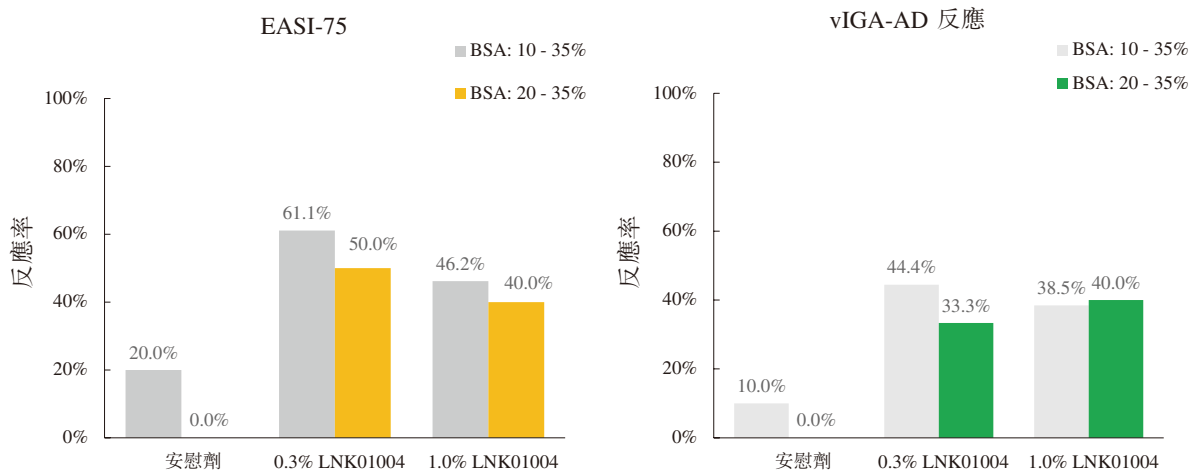
從開發及商業化時間表的角度而言，LNK01001預期將早於LNK01004獲得批准，使其得以在皮膚科各領域確立其作為口服全身性療法的地位。待LNK01004上市後，兩款產品將從不同治療角度共同覆蓋皮膚病市場。此種分階段策略支持廣泛且互補的產品組合戰略，使我們能夠滿足多元化的患者需求，強化在專科及門診皮膚科領域的佈局，並降低對單一產品的依賴。

競爭優勢

良好的臨床藥效，可覆蓋中、重度特應性皮炎

LNK01004已展現出在特應性皮炎全疾病譜（包括不同嚴重程度）中提供治療的潛力。於我們Ib期臨床試驗中，LNK01004在短時間治療內即顯著改善皮膚病灶及瘙癢症狀，展現快速起效及持續療效。關鍵臨床終點指標（包括EASI-75及vIGA-AD反應）均顯示良好的反應率，突顯其不同患者群體中療效的一致性，詳情如下圖表所示。

LNK01004 II期，每日兩次，針對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進行為期8週的治療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於我們II期臨床研究中，特應性皮炎患者接受外用LNK01004（1.0%，每日兩次）治療四週後，受試者達成EASI-75的反應率約為61.1%。

業 務

理想的組織限制性及藥代動力學特徵

LNK01004是一種皮膚限制性泛JAK抑制劑，其設計旨在於靶向組織中達致高局部濃度，同時維持極低的全身性暴露，從而實現強效的局部抑制作用並提升全身安全性。LNK01004的組織選擇性源於其分子設計，其促進藥物在皮膚中的滯留並加速血漿清除，最終最大限度降低全身性免疫抑制風險。我們的藥代動力學分析進一步證實其具備寬廣的安全範圍，乃由於血漿峰濃度始終維持在人體全血試驗中JAK活性半數抑制濃度(IC₅₀)的1/100以下。

藥代動力學樣本	0.3%	1.0%	1.5%
總樣本數	107	134	135
低於定量限樣本數	87	89	70
低於定量限比例 (%)	81%	66%	52%
單次給藥(藥代動力學)			
C _{max} (納克/毫升)	低於定量限	0.10	0.14
多次給藥(藥代動力學)			
C _{max} (納克/毫升)	0.11	0.23	0.32

附註：藥代動力學數據以幾何平均值表示；BQL：低於定量限(0.05納克／毫升)；藥代動力學採樣點：D1：給藥前、給藥後30分鐘、1、2、4、8、12及24小時；D5：給藥前；D6：給藥前；D7：給藥前、給藥後30分鐘、1、2、4、8、12及24小時。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具備對多重細胞因子選擇性抑制的明確臨床證據

LNK01004的設計旨在廣泛抑制多條JAK依賴性信號通路，從而抑制與嗜酸性粒細胞炎症及過敏性疾病相關的多種細胞因子。其包括IL-5R/IL-5、TSLP-1、IL-3、IL-13、IL-9、IL-12及IL-23。通過靶向此等通路，LNK01004可解決特應性皮炎及其他複雜炎症疾病的關鍵免疫失調驅動因素。此藥理學特徵支持其在具有多重細胞因子網絡重疊特徵的適應症中的潛在應用。

令人鼓舞的安全性

所觀察到的LNK01004安全性特徵與其皮膚限制性分佈及低全身性暴露特性一致。於一項針對特應性皮炎的Ib期臨床試驗中，未觀察到與全身性JAK抑制相關的不良事件，亦未發生任何3級或以上的不良事件，進一步支持LNK01004優越的安全性特徵。

便捷、易於接受的給藥方式

現有獲批用於特應性皮炎的生物製劑通常需通過靜脈注射或皮下注射給藥，此給藥方式不便，容易導致患者依從性降低。為解決此一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將LNK01004開發為外用軟膏劑型，提供更便捷且對患者更友善的給藥途徑。

臨床試驗結果摘要

我們目前正通過一系列臨床試驗評估LNK01004在多種自身免疫疾病領域中的潛力，以回應多個適應症中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LNK01004的I期臨床

業 務

試驗，並已評估其安全性及療效特徵，且已完成針對特應性皮炎的II期臨床試驗。

LNK01004軟膏用於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

概覽。此為一項於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成人患者中進行的I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LNK01004軟膏外用給藥的療效與安全性。推進LNK01004進入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II期臨床試驗的決定，乃基於在輕至中度特應性皮炎患者中進行的Ib期臨床試驗中觀察到令人鼓舞的療效及安全性信號，以及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群體中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而大多數局部治療藥物均針對輕至中度疾病開發。LNK01004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涵蓋廣泛的特應性皮炎適應症，並無對疾病嚴重程度或患者群體的具體限制，從而提供靈活性，以便根據臨床數據針對最合適的患者群體。該研究於2025年3月啟動，並於2025年7月完成。

試驗設計。此為一項隨機、雙盲、平行組、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試驗，共入組75名特應性皮炎成人患者。受試者以1:1:1比例隨機分組，8週內局部塗抹0.3%的LNK01004或每日兩次塗抹1.0%的LNK01004，或8週內接受安慰劑治療。本試驗的主要療效終點為EASI-75反應率、EASI-90反應率，以及vIGA-AD反應率(定義為vIGA-AD評分達0或1且較基線改善 ≥ 2 分)。關鍵入組標準包括：(i)年齡介乎18至65歲；(ii)確診特應性皮炎或濕疹病史 ≥ 3 個月；及(iii) vIGA-AD評分為3或4，且BSA為5%至35%。

安全性數據。本臨床試驗的安全性結果顯示，LNK01004軟膏用於特應性皮炎治療時整體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且幾乎沒有皮膚刺激性，每日兩次塗抹0.3% LNK01004組和每日兩次塗抹1.0% LNK01004組的平均C_{max}值分別為0.06納克／毫升和0.15納克／毫升，比人類全血IC₅₀值低數百倍。LNK01004在兩個劑量下均表現出良好的整體耐受性，與早期研究結果一致。每日兩次塗抹0.3% LNK01004組、每日兩次塗抹1.0% LNK01004組及安慰劑組分別有6名(24.0%)、9名(36.0%)及6名(24.0%)受試者出現治療期間不良事件。所有受試者中，共7人報告藥品相關的治療期間不良事件，其餘治療期間不良事件多被判定與藥品無關。所有治療期間不良事件均為 ≤ 2 級，試驗期間未發生任何 ≥ 3 級治療期間不良事件，亦無嚴重不良事件、死亡病例，或導致治療中斷、停藥或退出試驗的治療期間不良事件。

療效數據。療效結果顯示，LNK01004在治療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方面具備顯著療效。在主要療效終點分析中，於治療第8週，每日兩次塗抹0.3% LNK01004組和每日兩次塗抹1.0% LNK01004組在多項關鍵終點上均顯著優於安慰劑組。在BSA $\geq 10\%$ 的患者中，每日兩次塗抹0.3% LNK01004、每日兩次塗抹1.0% LNK01004及安慰劑組的EASI-75反應率分別達61.1%、46.2%及20%。vIGA-AD(0/1分並有 ≥ 2 分改善空間)反應率分別為44.4%、38.5%及10%。值得注意的是，在疾病負擔較重的患者中，治療效果更為顯著。於基線BSA $\geq 20\%$ 的亞組中，每日兩次塗抹0.3% LNK01004組和每日兩次塗抹1.0% LNK01004組的EASI-75反應率分別為50%與40%，而安慰劑組沒有任何反應者。同樣地，vIGA-AD反應率方面，每日兩次塗抹0.3% LNK01004組和每日兩次塗抹1.0% LNK01004組分別為33.3%與40%，安慰劑組同樣沒有反應者。該結果表明，LNK01004可帶來顯著的臨床獲益，尤其對皮膚受累範圍廣泛的患者，突顯其作為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有效治療方案的潛力。

業 務

LNK01004軟膏用於特應性皮炎患者的Ib期臨床試驗

概覽。此為於輕至中度特應性皮炎成人患者中進行的Ib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LNK01004軟膏外用給藥的療效、安全性及藥代／藥效動力學特徵。該臨床試驗於2023年7月啟動，並於2024年6月完成。

試驗設計。此為隨機、雙盲、平行組、安慰劑對照的Ib期臨床試驗，共入組28名輕微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成人患者。受試者隨機分組，7日內每日兩次局部塗抹0.3%的LNK01004(8名受試者)，或29日內每日兩次局部塗抹1.0%及1.5%的LNK01004(10名受試者)，每組各有2名受試者接受安慰劑治療。本試驗的安全性終點為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發生率和嚴重程度；療效終點包括EASI、DLQI、SCORAD、IGA和POEM等指標與基線的變化。關鍵入組標準包括：(i)年滿18歲、確診特應性皮炎病史≥6個月的成人；及(ii) IGA評分為2或3，且BSA為3%至20%。

安全性數據。本研究的安全性結果顯示，LNK01004軟膏用於特應性皮炎患者時整體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且幾乎沒有皮膚刺激性。大多數治療期間不良事件為≤2級。並無報告任何嚴重不良事件或死亡病例，或導致治療中斷、停藥或退出該臨床試驗的治療期間不良事件。

療效數據。療效結果顯示，LNK01004軟膏經外用給藥可有效治療特應性皮炎。與基線相比，所有活性劑量組在多次外用LNK01004軟膏後均觀察到臨床改善。0.3%劑量組於治療第7天，EASI評分較基線降低60.9%，1.0%劑量組於治療第29天，EASI評分較基線降低65.6%，1.5%劑量組於治療第29天，EASI評分較基線降低50.7%。相較之下，安慰劑組於第29天僅有相對溫和的31.9%降幅。該結果表明，LNK01004可帶來具臨床意義的疾病嚴重程度改善，且活性治療組的療效顯著優於安慰劑組。

LNK01004軟膏用於健康受試者及銀屑病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

概覽。此為I期臨床試驗，於健康受試者及輕中度銀屑病患者中進行，旨在評估LNK01004軟膏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藥效動力學特徵。該試驗中針對健康受試者的部分於2022年7月啟動，並於2022年12月完成。該試驗中針對銀屑病患者的部分於2023年5月啟動，並於2023年11月完成。

銀屑病適應症仍為 LNK01004 整體開發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並未退出此潛在戰略方向。概無任何特定監管、技術或其他障礙導致終止靶向銀屑病。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銀屑病治療領域的競爭格局於近年來發生重大變化，市場變為高度競爭並進入相對成熟及擁擠的階段。因此，我們已對資源配置及開發時間表作出動態調整。

基於對臨床價值、市場潛力及預計投資回報的綜合評估，我們擬優先開發具有較大未滿足市場需求及更強有意義臨床獲益潛力的適應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試驗設計

就健康受試者而言：此為隨機、雙盲、平行組、安慰劑對照的I期臨床試驗，共入組32名受試者，接受單次或多次劑量遞增給藥。單次給藥受試者隨機分配至四個濃度遞增組：0.1% (6名)、0.3% (6名)、1.0% (10名)及1.5% (10名)，每組中各有2名受試者接受安慰劑。多次給藥受試者隨機分配至兩個濃度組：每組中各有2名受試者接受安慰劑。接受多次給藥的受試者以1:1比例隨機分組，28日內每日兩次局部塗抹濃度遞增的1.0%及1.5% LNK01004，每組10名受試者(其中8名接受候選藥物，2名接受安慰劑)。

就銀屑病患者而言：此為隨機、雙盲、平行組、安慰劑對照的I期臨床試驗，共入組28名受試者，接受多次劑量遞增給藥。受試者被隨機分配至三個治療組：1.0%劑量組(10名受試者，BSA受累≤10%)於28日內每日兩次局部塗抹1.0% LNK01004；1.5%劑量組(10名受試者，BSA受累≤10%)於28日內每日兩次局部塗抹1.5% LNK01004；及1.5%病變區域探索組(8名受試者，BSA受累10%至20%)同樣於28日內每日兩次局部塗抹1.5% LNK01004。本試驗的主要終點為安全性指數，包括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生命徵象和心電圖評估。次要終點包括藥物動力學特徵。其他療效終點包括PASI(銀屑病面積及嚴重度指數)、銀屑病靶病灶嚴重程度評分和醫師整體評估等指標。關鍵入組標準包括：(i)年齡介乎18至65歲、確診輕中度銀屑病病史≥六個月的成年人；(ii)PGA評分≥2；及(iii)銀屑病BSA受累範圍為1%至20%(病變區域探索組為10%至20%)，且至少有一處銀屑病病灶直徑≥3厘米。

安全性數據。本研究的安全性結果顯示，LNK01004軟膏於健康受試者及銀屑病患者中外用給藥後整體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且幾乎沒有皮膚刺激性。大多數治療期間不良事件為≤2級。並無報告任何嚴重不良事件或死亡病例，或導致治療中斷、停藥或退出該臨床試驗的治療期間不良事件。各治療組的治療期間不良事件發生率未見明顯劑量依賴性趨勢。

療效數據。療效結果表明，LNK01004對銀屑病患者具有初步的積極活性。在1.5%劑量組(BSA受累≤10%)中，一名受試者(12.5%)在第28日達到PASI-50緩解。此外，在同一組中，一名受試者(12.5%)在第28日達到醫師整體評估緩解標準(醫師整體評估評分為1分且較基線低≥2分)。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於2026年1月提交LNK01004用於白蝕症의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該申請於2026年4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於2026年3月提交LNK01004用於慢性手部濕疹的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該申請於2026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獲批後，我們擬分別於2026年下半年在中國啟動針對慢性手部濕疹及白蝕症의II期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27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LNK01004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一般人群的III期臨床試驗，目標於2028年下半年完成該試驗，並於2029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此相對較長的時間表並非源於既往臨床試驗中發現的任何安全性或療效問題。鑒於LNK01004是一種需長期使用的外用療法，國家藥監局通常要求在啟動III期臨床試驗前，完成長期重複給藥毒理學研究(包括為期9個月的重複

業 務

給藥毒理學研究，已於2026年6月啟動且正在進行中)。該研究必須全面完成並經國家藥監局審閱後，我們方可申請II期臨床試驗結束會議，以討論III期試驗設計。

鑑於LNK01004作為一款皮膚限制性泛JAK抑制劑所展現的良好安全性與療效特徵，我們亦正積極評估其在特應性皮炎、銀屑病及慢性手部濕疹以外的其他皮膚科及炎症疾病中的潛在應用。我們擬開展探索性研究，並在數據支持下，進一步推進至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以進一步發揮LNK01004獨特的藥理學特性。

許可、權利及義務

我們自主發現並開發了LNK01004，並持有該候選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涉及任何與LNK01001有關的法律索償或法律程序。

與主管部門的重大溝通

下表載列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監管機構進行有關開發LNK01004的重大溝通：

時間	監管機構	溝通詳情
2021年12月	藥品審評中心	新藥臨床試驗前意見
2022年4月	國家藥監局	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
2022年7月	國家藥監局	針對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b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
2025年3月	藥品審評中心	I期結束監管溝通會議
2026年1月	國家藥監局	針對白蝕症的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
2026年3月	國家藥監局	針對慢性手部濕疹的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

I期臨床試驗

2021年10月，我們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新藥臨床試驗啟用前申請，並於2021年12月收到反饋。該反饋涵蓋為支持擬議臨床試驗而提交的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非臨床研究概覽。根據我們當時的開發策略，我們計劃在獲得I期研究的初步安全性及療效數據後，於I期臨床試驗第二部分進一步探索該產品治療輕至中度銀屑病的適應症，而該開發策略獲藥品審評中心同意。根據上述反饋，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並於2022年4月獲得批准。

根據提交國家藥監局的新藥臨床試驗規定，我們的I期臨床試驗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於健康受試者中進行，並非特定適應症，設計為單藥治療研究。第二部分於銀屑病患者中進行，亦設

業 務

計為單藥治療研究。提交國家藥監局的新藥臨床試驗中規定的主要／次要終點及目標、關鍵納入／排除標準如下所列。

- **主要終點及目標：**安全性及耐受性(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生命體徵、心電圖及實驗室參數)；
- **次要終點及目標：**單次及多次給藥後的藥代動力學特性；銀屑病受試者的初步療效。
- **關鍵納入標準：**年齡18至60歲成人，BMI為19.0至26.0公斤／米²(男性≥50公斤、女性≥45公斤)，靜脈通路適合，能夠配合併提供知情同意書；銀屑病受試者另需確診斑塊狀銀屑病≥6個月(不包括手掌／足底／指甲)、PGA ≥2、BSA ≤10%且靶病灶≥1% BSA及≥9厘米²。
- **關鍵排除標準：**對LNK01004或輔料過敏、具重大器官／系統疾病史、嚴重／反覆皮膚感染、具臨床顯著性的異常實驗室結果／心電圖／病毒學檢查(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愛滋病病毒／梅毒／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2週內近期用藥(維他命／鈣片除外)、3個月內參與其他試驗、8週內失血≥200毫升、妊娠／哺乳／計劃妊娠但無有效避孕、活動性／高風險病況(感染、惡性腫瘤、血栓形成、帶狀疱疹病史)、非斑塊狀銀屑病類型或需系統性治療的特殊部位疾病、洗脫期內的近期銀屑病治療，或研究人員判斷不適合。

該臨床試驗於2022年7月啟動，首先開展健康受試者試驗，並於2022年12月完成；銀屑病患者試驗則於2023年5月啟動，並於2023年11月完成。詳情請參閱「一臨床試驗結果摘要－LNK01004軟膏用於健康受試者及銀屑病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

特應性皮炎Ib期臨床試驗

完成I期臨床試驗後，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靶向輕至中度特應性皮炎的Ib期臨床試驗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並於2022年7月獲得批准。儘管國家藥監局的法規通常允許在已建立充分的人體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數據後，直接由I期推進至II期臨床試驗，我們仍策略性地納入此項Ib期研究作為橋接與風險緩釋步驟。該Ib期試驗樣本規模相對較小，使我們得以在目標患者群體中早期獲取安全性數據及初步療效信號，優化給藥方案，並在啟動規模較大的II期臨床試驗前進一步降低開發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做法並非監管強制要求，而是藥物開發中的常見實務。靶向輕至中度特應性皮炎成人患者的Ib期臨床試驗設計為單藥治療研究。該試驗為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劑量遞增的Ib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LNK01004多種外用劑量於輕至中度特應性皮炎成人患者中的療效、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提交國家藥監局的新藥臨床試驗中規定的主要／次要終點及目標、關鍵納入／排除標準如下所列。

- **主要終點及目標：**安全性及耐受性(治療期間的不良事件、心電圖及實驗室參數)；
- **次要終點及目標：**多次給藥後的藥代動力學特性；輕至中度特應性皮炎受試者的初步療效。

業 務

- **關鍵納入標準：**年齡 ≥ 18 歲成人；BMI為19.0至26.0公斤/米²(男性 ≥ 50 公斤、女性 ≥ 45 公斤)；靜脈通路適合；能夠配合併提供知情同意書；根據Hanifin & Rajka標準確診特應性皮炎，病史 ≥ 6 個月；篩選/基線時IGA為2分(輕度)或3分(中度)；BSA為3%至20%(不包括頭部)；1.5%劑量組最高可達20%至30%，不包括頭部)。
- **關鍵排除標準：**對LNK01004或輔料過敏；重大器官/系統疾病史；嚴重/反覆皮膚感染；具臨床顯著性的異常實驗室結果/心電圖/B超/病毒學檢查(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愛滋病病毒/梅毒/新型冠狀病毒)；3個月內參與其他試驗；8週內失血 ≥ 200 毫升；妊娠/哺乳/計劃妊娠+3個月但無避孕；活動性結核病；其他影響評估的皮膚/系統性疾病；特應性皮炎僅限於頭部/手部/足部；近期的系統性特應性皮炎治療(4週/5個半衰期)、JAK抑制劑(6個月)、局部治療(2週)、光療(4週)、生物製劑(3個月/5個半衰期)；近期影響藥代動力學的食物/酒精/咖啡因/疫苗接種；或研究人員判斷不適合。

該臨床試驗於2023年7月啟動，並於2024年6月完成。詳情請參閱「一臨床試驗結果摘要 – LNK01004軟膏用於特應性皮炎患者的Ib期臨床試驗」。

針對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慢性手部濕疹及白蝕症的II期臨床試驗

於2025年1月，我們提交I期結束監管溝通會議申請，其後於2025年3月就LNK01004針對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期臨床開發獲得藥品審評中心的回應。將LNK01004由輕度至中度特應性皮炎的Ib期臨床試驗推進至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II期臨床試驗的決定乃基於Ib期臨床試驗中令人鼓舞的臨床數據，以及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群眾中的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基於I期及Ib期臨床試驗的現有臨床結果，監管機構表示對啟動LNK01004針對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期臨床試驗無異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監管機構就LNK01004的臨床試驗設計及監管路徑提出的異議，且LNK01004的監管審評或審批過程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目前無計劃就LNK01004與已獲市場批准用於相關適應症的藥物進行任何頭對頭臨床試驗。

我們已於2026年1月及3月分別就用於白蝕症及慢性手部濕疹的LNK01004的II期臨床試驗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其分別於2026年4月及5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就慢性手部濕疹及白蝕症而言，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II期臨床試驗，其將於2027年下半年完成。我們乃基於我們在中國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獨立產生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數據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I期臨床試驗申請。LNK01004用於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b期及II期臨床試驗的數據，連同I期臨床試驗銀屑病隊列的數據，已提交予國家藥監局，僅作為補充參考資料，並未構成新藥臨床試驗批准的依據。

業 務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成功開發及商業化LNK01004。

我們的關鍵產品

LNK01006：一種選擇性的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CNS)的TYK2抑制劑

概覽

LNK01006是一款選擇性並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的別構TYK2抑制劑，靶向多發性硬化症、帕金森症及阿茲海默症。傳統JAK抑制劑直接在ATP結合位點競爭結合。然而，此結合腔在各激酶之間的高結構保存度可能導致潛在的脫靶效果與劑量限制毒性。與傳統激酶抑制劑不同，LNK01006與TYK2的偽激酶結構域相結合。透過別構式抑制TYK2激酶活化，LNK01006可阻擋由I型干擾素(IFN- α/β)及IL-12/IL-23等炎性細胞因子訊號的信號通路，有機會減低炎症介質釋放，最終舒緩慢性發炎並改善自身免疫以及神經發炎和神經退化性疾病。

LNK01006以無結構警示的化學結構為特點。相比之下，大部分TYK2抑制劑為含酮化合物，可能誘發免疫原性並潛藏特定毒性風險。此外，LNK01006旨在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使其不僅能在周邊系統發揮作用，更能直接於腦部組織內發揮作用，抑制異常的炎症訊號，相比僅於周邊系統發揮作用，此為更有效的方式。LNK01006穿透腦部的特性已透過體內研究得以確認。在大鼠與犬隻的靜脈注射及口服給藥的實驗中，腦血漿比率保持在0.9至1.4內。在大鼠與猴子身上進行的進一步評估顯示，K_{p,uu}數值介乎1.4至5.3，證明其滲透中樞神經系統的潛力，為針對多發性硬化症、帕金森症及阿茲海默症等中樞神經系統相關適應症的進一步評估提供潛在支持依據。

此外，LNK01006在臨床前研究中展示了強大的神經系統傳遞及藥理活性證據。在實驗性自身免疫性腦脊髓炎(EAE)小鼠模型中，口服灌胃LNK01006可減緩體重下降、改善EAE臨床評分並降低脾臟指數。LNK01006亦可抑制IBA1蛋白(神經損傷及炎症的標誌物)於大鼠腦及脊髓中的表達。此外，LNK01006在臨床前研究中表現良好的安全性。於符合GLP標準的安全藥理學及毒性研究中，28日口服灌胃給藥後，對大鼠(最高劑量為150毫克／千克)或犬隻(最高劑量為80毫克／千克)均無觀察到安全風險。大鼠或犬隻的中樞神經系統、呼吸功能或心血管功能均未識別任何相關不利影響。

於2025年12月，我們與Blecker Bio, Inc. (「**Blecker**」)訂立一項授權協議，授予Blecker一項獨家、需支付特許權費的授權，以在全球範圍內(凌科區域除外。凌科區域的定義為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LNK1002153(即我們的關鍵產品LNK01006的另一名稱)及任何相關的備用分子、中間體、化合物或劑型(「**授權產品**」)，適用於所有用途。作為回報，Blecker將向我們支付500萬美元的預付款，發行認購1,000,000股Blecker股份的認股權證，並支付里程碑款項。我們保留於凌科區域內海外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產品的完整權利及購買Blecker若干股權證券的認購權證。請參閱「我們的合作安排—我們與Formation Bio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LNK01006正在I期臨床試驗中進行評估，由美國的健康受試者參與試驗，並由Blecker於2026年4月開始進行試驗。於收

業 務

到Bleecker的海外I期臨床數據後，LNK01006於中國內地的新藥臨床試驗申報及臨床試驗啟動將以橋接研究的形式進行。我們目前計劃於2027年上半年啟動中國內地的橋接試驗。

作用機制

TYK2是一種在中樞神經系統中廣泛表達的訊號激酶，可介導多條與免疫相關的細胞因子通路。TYK2的異常活化會促進促炎性T細胞分化並驅動炎症級聯反應，此過程與帕金森症、多發性硬化症及阿茲海默症等神經退化性疾病的致病機制密切相關。作為一款TYK2抑制劑，LNK01006能夠穿透血腦屏障，選擇性抑制小膠質細胞與星形膠質細胞中的TYK2活性，從而減輕中樞神經系統內的神經炎症反應。

LNK01006治療神經免疫及神經退化性適應症的作用機制

作為JAK家族成員，TYK2在介導與神經免疫及神經退化性適應症(如多發性硬化症、帕金森症及阿茲海默症)相關的炎症信號通路。TYK2深度參與IL-12與IL-23的訊號轉導，此兩種細胞因子與神經退化性疾病中的澱粉樣蛋白斑塊形成及小膠質細胞活化密切相關。TYK2亦介導I型干擾素(IFN-I)訊號轉導，尤其是在中樞神經系統內的漿細胞樣樹突細胞中，其過度活化會增強炎症反應，並促進發生中樞神經系統的炎症。

作為一款選擇性TYK2抑制劑，LNK01006有望中斷該等炎症級聯反應及降低促炎性訊號的表現(例如IFN- γ 及IL-15)，同時下調介導免疫細胞招募至中樞神經系統的趨化因子。透過對炎症訊號放大與免疫細胞遷移的協同調控，TYK2抑制劑有助減輕免疫介導的神經組織損傷。此外，TYK2抑制劑可能有助於重新平衡大腦關鍵免疫細胞的免疫反應，從而恢復免疫穩態及促進更平衡的細胞因子環境。該等通路層級的作用共同促進神經炎症減弱，並在中樞神經系統內建立更平衡的細胞因子環境。

市場機遇與競爭

神經免疫及神經退化性適應症的治療，包括多發性硬化症、帕金森症及阿茲海默症

多發性硬化症為一種中樞神經系統的免疫介導性炎症脫髓鞘疾病，會損害神經訊號傳導，導致一系列症狀，包括進行性神經功能惡化及運動功能障礙。帕金森症為一種神經退行性疾病，症狀為震顫、僵硬及步態、平衡與協調能力受損。隨著病情加深，患者可能會出現症狀惡化，如面部表情喪失、言語異常、姿勢不穩、幻覺及妄想。阿茲海默症為一種進行性神經退行性疾病，症狀為認知能力下降、記憶喪失及行為障礙。關於多發性硬化症、帕金森症及阿茲海默症的市場規模，請參閱「行業概覽－TYK2抑制劑藥物市場概覽－TYK2抑制劑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中的市場機遇」。2025年全球多發性硬化症患者人數達到3,243,200人，預測到2030年將升至3,716,9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8%。在中國，多發性硬化症患者人數於2025年已達約54,700人，預計將以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30年的60,800人。全球多發性硬化症市場估計由2025年的366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同時，中國的多發性硬化症市場預測以16.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5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6億元。

業 務

目前，多發性硬化症、帕金森症及阿茲海默症的治療策略主要集中於症狀緩解及精神行為症狀的管理。該等療法缺乏疾病修飾能力，無法改變神經退化的基本病程。此外，由於有效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需把藥物直接遞送至腦部，能夠穿透血腦屏障的藥物需求日益迫切，而此正是神經退化性疾病藥物開發的重大挑戰。為應對該等挑戰，TYK2抑制劑已成為具前景的治療策略。TYK2是調控例如IL-23、IL-12及I型干擾素(IFNs)等免疫及炎症信號通路的關鍵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或中國尚無TYK2抑制劑獲批用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同時，全球市場有三款TYK2抑制劑正處於中樞神經系統適應症的臨床開發階段，而中國市場僅有一款TYK2抑制劑候選藥物處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階段。我們已在美國提交LNK01006用於治療多發性硬化症的新藥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11月獲得新藥臨床試驗批准。

競爭優勢

理想的中樞神經系統滲透能力及對pSTAT1/pSTAT3 信號通路的強效抑制作用

就用於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TYK2抑制劑而言，有效的腦部暴露乃發揮治療作用的關鍵基礎。在大鼠及犬隻的臨床前藥代動力學評估中，LNK01006顯示其腦組織與血漿濃度比(B/P)接近1，表明LNK01006不僅能穿透血腦屏障，亦能在腦組織中維持可測量的藥物濃度，從而持續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靶點。基於該中樞神經系統暴露，LNK01006亦展現出對大腦相關細胞的直接藥效活性。臨床前研究亦顯示，LNK01006顯著抑制神經細胞中由IFN α 所誘導的信號通路，尤其對pSTAT1與pSTAT3通路的抑制作用尤為強效。體外試驗結果顯示，抑制效力達低nM範圍，表明其對這些關鍵炎症細胞因子訊號節點具有高親和力及藥理活性。綜合而言，該等結果構成完整的臨床前療效數據集，證實LNK01006作為TYK2抑制劑候選藥物，能穿透中樞神經系統的潛力。

良好的安全性

除療效表現外，LNK01006在細胞毒性、選擇性及反覆給藥毒性評估中均展現出良好的臨床前安全性特徵。在臨床前安全性評估中，LNK01006在藥理相關濃度下對BV2小膠質細胞增殖無影響，且在人類腦源性細胞系中未表現細胞毒性，支持其整體良好的安全性特徵。此外，LNK01006在Kinome scanEDGE激酶組篩選、涵蓋多類靶點的安全性評估，以及ICE中樞神經系統風險篩選中亦展現高度選擇性，進一步支持LNK01006在全身性暴露條件下具備良好的安全範圍。

便捷、易於接受的給藥方式

LNK01006採用口服劑型，提供便捷且對患者友善的給藥途徑。於臨床前動物研究中，LNK01006均實現高口服生物利用度(50–70%)，表明其口服後吸收效率良好，為後續臨床開發提供強有力的藥代動力學支持。

臨床開發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臨床前研究中評估了LNK01006的安全性、有效性和PK/PD特徵，而LNK01006於2025年11月獲得FDA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我們已將LNK01006的獨家權利(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凌科區域))授權予Blecker(Formation Bio的聯屬公

業 務

司)。於2026年4月，Bleecker就LNK01006(BLKR201)啟動I期臨床試驗，由美國的健康受試者參與試驗。此為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及首次於人體進行的試驗，以評估LNK01006(BLKR201)的單次劑量及多次劑量的遞增效果。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負責審批我們在美國的I期臨床試驗。於收到Bleecker的海外I期臨床數據後，LNK01006於中國內地的新藥臨床試驗申報及臨床試驗啟動將以橋接研究的形式進行。我們目前計劃於2027年上半年啟動中國內地的橋接試驗。

許可、權利及義務

我們已向Bleecker授出獨家、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允許其依據我們擁有或控制的專利及專有技術開發、生產、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 LNK01006 及相關備選分子、中間體、化合物或形式(如協議所指定)，用於全球範圍內除凌科區域以外的地區；我們保留於凌科區域內就LNK01006 的完整權利。我們未曾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涉及任何與LNK01006有關的法律索償或法律程序。

與主管部門的重大溝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索償或訴訟可能對LNK01006的開發構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LNK01006的臨床開發計劃並未收到任何有關監管審評或批准程序的異議，且LNK01006的監管審評或批准程序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目前並無計劃進行LNK01006與相關適應症已獲批上市藥物的頭對頭臨床試驗。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成功開發及商業化LNK01006。

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

LNK01007：一種系統性別構的TYK2抑制劑

LNK01007是一種全身性別構TYK2抑制劑，在臨床前研究中展現出良好的療效特徵，有望為免疫介導疾病提供更優的治療選擇。展望未來，我們擬在臨床適當時機、並在完成臨床前驗證、取得監管機構指導意見及與本集團整體管線優先級別協調一致的前提下，啟動LNK01007在炎症性腸病領域的預期研究。

LNK01006及LNK01007均為TYK2抑制劑，但基於其差異化特徵而針對不同的治療適應症進行設計。LNK01006為一種可穿透中樞神經系統的TYK2抑制劑，靶向中樞神經系統相關的神經炎症及神經退行性疾病，如多發性硬化症、帕金森症及阿茲海默症，其中中樞神經系統中TYK2介導的信號傳導驅動神經炎症。LNK01007為一種全身性TYK2抑制劑，不穿透中樞神經系統，靶向外周自身免疫性疾病，並有人類遺傳學證據支持(TYK2的P1104A功能缺失變異可保護攜帶者免受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侵害)及臨床驗證(德卡伐替尼已獲證實具備銀屑病療效)。目前，並無證據表明該兩種候選藥物在可預見的未來會集中治療相同的適應症，因其具有不同的組織分佈特徵及治療靶點。

業 務

我們相信LNK01007具備以下關鍵優勢：

- **強效的全血活性。**LNK01007展現出強效的全血活性，體現於其在人體全血測試中較低的IC₉₀值。具體而言，在CD3+ T細胞中抑制IFN α 誘導的pSTAT1磷酸化之IC₉₀為149.05 nM，證實其在生理相關條件下具有強勁的靶點佔有率。
- **體內藥效學療效。**LNK01007在抗CD40模型及適應性T細胞轉移誘導的炎症性腸病模型中均展現出的體內藥理活性。所觀察的效果包括發炎指數下降、組織病理學評分改善、結腸炎症減輕以及臨床指標改善，繼續支持LNK01007治療炎症性腸病的臨床前及臨床評估。

LNK010：一種口服IL-23受體拮抗劑

LNK010是一小分子IL-23受體拮抗劑，現正處於臨床前評估階段，旨在治療免疫介導性疾病。通過阻斷IL-23R訊號傳導，LNK010可有效抑制Th17細胞活化及炎症反應，為慢性炎症及自身免疫疾病患者提供潛在的新型治療選擇。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臨床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啟動LNK010在銀屑病和炎症性腸病方面的預期研究，但須視乎臨床前驗證、監管指導並符合我們整體研發管線的優先事項而定。我們相信LNK010具備以下關鍵優勢：

- **結構新穎且藥物特性優良。**LNK010展現理想藥理特性，並展現支持口腔發育的特性，例如腸胃穩定性及肝微粒體中的代謝穩定性，支持其作為口服給藥候選藥物，持續開發應用於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
- **高安全性潛力。**於LNK010安全性特徵的臨床前研究中，該化合物展現出優異的選擇性及低脫靶風險。在10 μ M濃度下，LNK010於所選安全性篩查靶點組合中未與任何靶點產生明顯結合，亦未顯示明顯的激動劑或拮抗劑效應，支持其在未來開發中具備良好的安全性潛力。

LNK010由我們內部發現及開發，並保留該候選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於LNK010的任何法律索償或法律程序。

LNK009：一種STAT 6 PROTAC

LNK009是一種STAT6 PROTAC，目前處於臨床前評估階段，靶向治療哮喘及特應性皮炎等Th2驅動的炎症疾病。展望未來，我們擬在臨床適當時機，並在完成臨床前驗證、取得監管機構指導意見及與我們整體管線優先級別協調一致的前提下，啟動LNK009於哮喘及特應性皮炎等領域的預期研究。我們相信LNK009具備以下關鍵優勢：

- **更優異的降解效力及細胞活性。**在臨床研究中，LNK009的DC₅₀值為最低的0.09 nM，並達成97.49%的最大降解率，反映在低濃度下幾乎可實現靶蛋白的完全降解。與其他受試化合物相比，其濃度-效應曲線向左偏移且斜率更陡，進一步證實該化合物在低納摩爾範圍內具備活性。

業 務

LNK011：一種VAV1 MGD

作為首個從我們的LynkNova降解平台衍生、邁向新藥臨床試驗階段的候選藥物，LNK011是一款針對全身性紅斑狼瘡及類風濕關節炎等自身免疫適應症的VAV1 MGD，目前處於臨床前評估階段。LNK011通過降解關鍵訊號轉導蛋白VAV1，能選擇性抑制過度活化的T細胞及B細胞，旨在治療廣泛的自身免疫疾病，包括T細胞介導疾病(如銀屑病、克隆氏症及銀屑病關節炎)及T/B細胞介導疾病(如類風濕關節炎及全身性紅斑狼瘡)。我們已於2026年下半年提交LNK011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展望未來，我們擬在臨床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啟動LNK011在全身性紅斑狼瘡及類風濕關節炎方面的預期研究，但須視乎臨床前驗證、監管指導並符合我們整體研發管線的優先事項而定。

我們的LynkNova蛋白質降解平台始於2025年，遠晚於其他核心計劃，包括2018年啟動的LNK01001與LNK01004以及2020年啟動的LNK01006。因此，儘管LNK011是LynkNova平台首個推進至新藥臨床試驗階段的候選藥物，其進展自然源於較晚的起點。從戰略角度而言，LynkNova平台旨在透過實現超越激酶抑制的差異化機制，並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拓展至針對自身免疫疾病的新興靶向蛋白質降解領域，從而強化我們的JAK抑制劑產品線。LNK011的開發體現此項策略，該計劃已高效推進至從目標提名至臨床前評估階段，並透過選擇性降解VAV1蛋白，旨在治療T細胞與B細胞介導的自身免疫疾病。儘管其時間表相較於我們較早啟動的計劃稍晚，此項目的推進順序仍符合我們的整體研發策略，其在平台創新與既有小分子管線進展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相信LNK011具備以下關鍵優勢：

- **在低有效濃度下展現強效降解能力。**體外臨床前研究顯示，LNK011可於低濃度下表現出最佳VAV1降解效果，其DC50值約為0.28 nM，可降低劑量相關毒性風險並提升安全邊際。此外，LNK011展現出三元複合物形成親和力，此特性與靶點結合與降解作用相符。
- **化合物具備專利E-3結合劑，加強知識產權保護。**LNK011整合專利E3結合劑，使其有別於現有產品並強化特性。我們已為降解劑及平台技術建立知識產權保護，確保獨家權益並為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奠定穩固基礎。
- **優化CRBN結合劑，實現優異安全性。**目前蛋白降解劑一般採用傳統CRBN結合劑，可能會引發額外安全隱憂，例如脫靶效應及免疫調節風險。通過整合優化版CRBN結合劑，LNK011旨在提供高效且極度安全的蛋白降解療法，並具備用於複雜自身免疫疾病的聯合治療潛力。

LNK013：一種IRAK4 PROTAC

LNK013為一種IRAK4 PROTAC，源自我們的LynkNova平台。展望未來，我們擬在臨床適當時機，並在完成臨床前驗證、取得監管機構指導意見及與我們整體管線優先級別協調一致的前提下，啟動LNK013於特應性皮炎及化膿性汗腺炎領域的預期研究。

業 務

LNK014：一種NEK7 MGD

LNK014為一種NEK7 MGD，源自我們的LynkNova平台。展望未來，我們擬在臨床適當時機，並在完成臨床前驗證、取得監管機構指導意見及與我們整體管線優先級別協調一致的前提下，啟動LNK014於痛風及炎症性腸病領域計劃開展的研究。我們內部發現及開發所有臨床前候選藥物，即LNK01007、LNK009、LNK010、LNK011、LNK013 及 LNK014，並保有該等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司法轄區就上述臨床前候選藥物提出任何法律索償或訴訟程序。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持有計算發現工具有效的企業授權及文件化部署，涵蓋MOE、MOESaic、TouchMol、AlphaFold以及我們的FEP/MD工作流程。我們在早期階段的探索性研究中應用計算工具以支持蛋白結構預測、化合物篩選及先導優化等活動。我們在既定的內部控制下運作該等流程，包括團隊培訓與使用方法標準作業程序。針對FEP與MD，我們亦進行回溯性基準測試，以確認相關協議符合目的。該等工具主要用於非GxP探索性設計，當任何輸出結果納入監管提交文件時，其將透過我們的文件管控、數據溯源及品質保證程序進行管理，以確保符合更廣泛的研發治理框架。

我們的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

概覽

蛋白降解為新興方法，可靶向先前被認為無法成藥的蛋白。然而，傳統方法面對的挑戰包括結合腔定位不明確、選擇性有限及依賴已開發的CRBN募集劑，使CMC的發展變得複雜。

為了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制定了先進蛋白降解策略，包括PROTAC及MGD，並在多個藥物探索項目中利用具有改善藥物特性的新一代CRBN結合劑。其能夠針對調控JAK-STAT信號通路以及更廣泛的免疫信號通路。具體而言，我們開發了一系列新一代CRBN結合劑，使我們能夠有效推進新分子。我們的平台旨在解決免疫疾病中無法成藥的靶點，並有潛力進一步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等其他治療領域。該平台顯著加快我們由概念到實體的流程，並為有效開發新候選實體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該平台發現了LNK009（一種用於靶向治療哮喘及特應性皮炎的STAT6 PROTAC）、LNK011（一種用於靶向治療全身性紅斑狼瘡及類風濕關節炎的VAV1 MGD）、LNK013（一種用於靶向治療特應性皮炎及化膿性汗腺炎的IRAK4 PROTAC）、LNK014（一種用於靶向治療痛風及炎症性腸病的NEK7 MGD）。該等候選藥物僅在短短幾個月內被發現，遠遠短於傳統項目典型所需的18至24個月。我們的STAT6 PROTAC先導化合物已達到皮摩爾水平的降解效力，而我們的VAV1 MGD正推進到候選化合物(PCC)階段。IRAK4及NEK7項目中的先導化合物在臨床前研究中展現出具納摩爾水平的降解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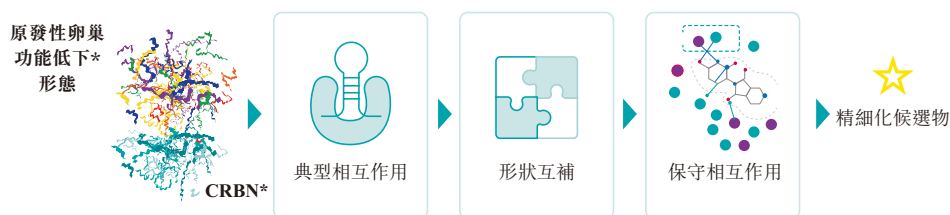
PROTAC與MGD技術能降解傳統小分子抑制劑難以解決的靶點，例如轉錄因子與支架蛋白。基於我們在LNK009及LNK011的經驗，我們旨在進一步推進PROTAC及MGD技術，解決多個目標，並實現管道多元化。

業 務

我們建基於該平台，構建了以CRBN結合劑為核心的MGD藥庫，及以新型CRBN結合劑為核心的專有資料庫，由數千種受專利保護的化合物藥庫支持。

我們的LynkNova平台透過整合新一代CRBN結合劑、模組化化學設計與生物評估至統一工作流程，加速蛋白降解的發現進程。平台採用結構穩定化的CRBN結合劑，其能避免傳統配體中易發生消旋化的立體中心，從源頭阻止非活性異構體的形成，從而簡化臨床開發流程。

平台亦透過蛋白降解的機制提升靶點選擇性，其需要精準對齊降解物、靶向蛋白及E3連接酶的空間。此內建機制專門降低非靶向降解，因大部份非靶向蛋白無法達到招募至CRBN所需的幾何結構。透過結構建模及基於蛋白質體學的分析，平台進一步精進選擇性，集中於與疾病相關的蛋白質。



競爭優勢

克服關鍵化學缺陷及實現特殊分子穩定性和可開發性。

傳統CRBN結合劑，如沙利度胺、來那度胺，其手性中心在生理或儲存條件下可能發生外消旋化。此相互轉化會使製程開發和質量控制變得複雜，可能影響結合親和力及藥物動力學，並帶來療效或安全性改變的潛在風險。為應對上述挑戰，我們通過合理的分子設計及結構優化，成功開發出下一代CRBN E3連接酶結合劑。此結合劑從根本上消除易發生消旋化的手性中心，提供卓越的化學穩定性、立體化學完整性和更強的成藥性。通過引入下一代CRBN結合劑，我們的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可提供以下主要優勢：

- **一致及可預測的藥理特徵。**我們的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採用穩定的單分子結構，確保合成分子以高度活躍的降解形式存在。此獨特設計可確保治療效果一致且可預測。
- **簡化CMC流程。**由於不存在對映異體雜質，原料藥生產工藝開發及質量控制變得更加簡單，從而大幅加快項目時間並降低生產成本。
- **更清晰的安全及藥代趨勢。**通過避免外消旋混合物，我們消除複雜代謝及不可預見毒性的風險。由此可獲得明確的安全性及藥代特徵，使非臨床及臨床數據更易於闡釋。
- **增強靶點降解效能。**CRBN結合劑不會產生非活性異構體，可能防止外消旋混合物對活性藥物進行稀釋。通過顯著提高三元複合體形成(E3-結合劑靶點)的效率及穩定性，可進一步增強靶點蛋白降解。

業 務

模組化藥物開發流程，實現快速藥物研發。

我們基於凌科資料庫建立了以CRBN結合劑及傳統CRBN結合劑為中心的基礎MGD庫。我們將下一代CRBN結合劑作為通用模組，與專有的靶向蛋白結合劑及連接庫整合。此模塊化策略可顯著加快概念到實體的流程，並為有效開發新候選實體奠定堅實基礎。憑藉此方法，新實體候選藥物通常可在3至12個月內被識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此平台，我們發現了LNK009（一款靶向治療哮喘及特應性皮炎的STAT6靶向PROTAC）；LNK011（一款靶向治療全身性紅斑狼瘡及類風濕關節炎的新型VAV1 MGD）；LNK013（一款靶向治療特應性皮炎及化膿性汗腺炎的IRAK4 PROTAC）；及LNK014（一款靶向治療痛風及炎症性腸病的NEK7 MGD）。近期，我們的STAT6 PROTAC先導化合物已實現皮pM級降解效力，展現出具有類抗體療效的口服候選藥物。同時，我們以關鍵免疫活化訊號蛋白為靶點的VAV1 MGD正推進到PCC階段，並有望用於治療T細胞、B細胞或雙重介導的自身免疫疾病。

強大的可擴展性及知識產權壁壘。

我們已就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於多個司法轄區申請多項專利。CRBN結合劑作為基礎結構創新，為知識產權保護奠定根基。此外，基於該技術構建的PROTAC分子及分子膠連同其使用方法及應用領域，可形成全面的專利網絡，為我們的產品管線提供長期獨家保護並建立堅實的知識產權壁壘。與此同時，此創新平台進一步強化我們開拓「不可成药靶點」的能力。PROTAC及分子膠技術能降解傳統小分子抑制劑難以作用的轉錄因子、支架蛋白等不可成药靶點。基於LNK009及LNK011，我們致力加速PROTAC及分子膠技術開發，持續攻克高價值靶點，進一步為公司開拓藍海市場。此外，憑藉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我們能同步推進多項不同靶點的項目，快速產出數種臨床前候選化合物，實現管線多元化以加強風險管理。

未來開發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運用LynkNova平台，主要推動自身免疫領域的PROTAC及MGD管線發展，以支援我們的長期創新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多個源自LynkNova平台的臨床前候選藥物，包括STAT6的PROTAC LNK009、VAV1 MGD的LNK011、IRAK4的PROTAC LNK013以及NEK7 MGD LNK014。該等管線具有巨大潛力，可用於治療多種適應症，包括類風濕關節炎、化膿性汗腺炎及特應性皮炎等炎症皮膚病，以至哮喘等呼吸系統疾病以及全身性紅斑狼瘡等全身性自身免疫疾病。請參閱「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

研發

研發及業務發展年表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在杭州註冊成立，旨在開發用於治療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的小分子抑制劑。
2018年	我們已正式展開營運，旨在開發用於治療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的小分子抑制劑。

業 務

年份	里程碑
	核心團隊成員(包括萬昭奎博士、汪俊博士及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已正式加入本公司。
2019年	我們建立自主研發的生物學評估平台，為包括核心產品LNK01001及LNK01004在內的候選藥物早期發現奠定了基礎。我們已就核心產品展開臨床前研究。
2020年	我們正式啟動LNK01001 I期臨床試驗。
2021年	我們正式就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患者啟動LNK01001 II期臨床試驗。
2022年	我們正式就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及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患者啟動LNK01001 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啟動並完成了LNK01004 I期臨床試驗。 我們與先聲就LNK01001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
2023年	我們就中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患者啟動LNK01001 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就特應性皮炎患者啟動LNK01004 Ib期臨床試驗。
2024年	我們就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啟動LNK01001 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已完成針對特應性皮炎患者的LNK01004 Ib期臨床試驗。
2025年	我們就中至重度強直性脊椎炎患者啟動LNK01001 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就中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啟動並完成LNK01004 II期臨床試驗。 我們的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正式啟動。基於我們的LynkNova平台，我們發現了LNK009、LNK011、LNK013及LNK014。 我們與Blecker就LNK01006的開發、製造、商業化及利用訂立授權協議。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內部研發實力

我們的核心團隊由頂尖藥物化學家、生物學家及臨床專家組成，在中國與全球頂尖的生物科技企業擁有卓越實績，平均具備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萬昭奎博士、汪俊博士及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領軍，彼等於JAK抑制劑與蛋白質降解技術開發領域擁有豐

業 務

富研究經驗。彼等曾主導並參與多項開發創新藥物，對目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規與市場環境具備深厚理解。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各自專精領域詳列如下表所示：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履歷

萬昭奎

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自身免疫疾病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與學術背景，具備逾20年創新藥物研發資歷。曾於強生及輝瑞等頂尖生物製藥公司擔任資深首席科學家及研發主管等研究與管理職務，並主導及參與多項創新藥物研發計劃。

汪俊

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在抗感染與自身免疫疾病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學術背景，具備逾30年創新藥物研發資歷。曾於默克、桑迪亞及美迪西等頂尖生物製藥公司擔任首席科學家、研發主管等研究與管理職務，並主導及參與多項創新藥物計劃的開發工作。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

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在自身免疫疾病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學術背景，具備逾30年創新藥物研發資歷。彼曾於G.D. Searle & Company及法瑪西亞等頂尖生物製藥公司擔任研究與管理職務，包括總監及研究科學家，並主導及參與多項創新藥物計劃的開發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開發我們核心產品的主要研發人員均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相信人才對於本公司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涵蓋研發、製造及業務發展的互補背景。此外，我們的產品研發得到由世界知名小分子設計專家組成的科學顧問委員會支持。在此堅實基礎上，我們亦計劃與領先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締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快商業化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包括我們與先聲的合作)。請參閱「我們的合作安排」。我們亦建立並維持一支經驗豐富的內部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7名成員，其中30名成員隸屬生物學與化學團隊，主要負責新藥探索及CMC相關研發工作；另有27名成員專注於臨床開發。52.7%的團隊成員持有相關領域碩士或以上學位。

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

於藥物發現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憑藉對疾病生物學的深刻理解，專注於探索新化學實體與疾病相關靶點的交互作用。於藥物評估階段，我們的團隊同時主導並完成臨床前研究活動，涵蓋候選藥物的藥理學、藥物代謝動力學及毒理學研究。我們的藥物發現能力涵蓋(i)針對特定生物

業 務

標靶進行化合物篩選及驗證；(ii)開發分析方法、製劑及執行毒理學評估；及(iii)知識產權管理及質量保證等配套系統。

臨床開發

我們的醫療團隊負責監督核心產品及其他研發管線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就內部探索及開發的產品而言，我們管理多項臨床活動，包括：(i)統籌臨床開發各環節；(ii)設計臨床研究關鍵部分；(iii)甄選並管理合資格的CRO，以支援研究機構現場參與及執行研究；(iv)監督臨床研究；及(v)促進中國境內外監管溝通及申請事宜。

我們的研發設施

基於我們深刻的洞察力，我們運用以前景為導向及以知識為基礎的分子設計原則，並輔以先進的AI技術。我們的先導化合物評估平台整合外周血單核細胞(PBMC)、全血檢測及流式細胞術，進行全面免疫分型。此外，我們亦建立活體藥效學評估平台。各項措施結合為我們建立一個協調、高效及全面的內部研發系統，實現更快速的迭代、更嚴密的品質管控，並更順利地從藥物研發轉化為臨床應用。

計算藥物開發

我們已建立一個整合藥物探索平台，融合計算化學、結構生物學及生物資訊學領域的先進工具。平台大幅縮短了候選化合物識別週期，降低了臨床前開發相關風險。我們在早期階段的探索性研究中應用該等計算工具，並在研發決策過程中採用其產出為參考資料。

我們的研發流程使用計算工具及模擬技術，涵蓋從靶點識別至候選化合物篩選的全流程：(1)早期靶點識別。運用AlphaFold進行高精準度的蛋白質結構預測，快速解碼疾病相關靶點的3D構象，使我們得以繞過耗時費力的傳統實驗方法。結合內部生物資訊學資料庫，我們能高效識別新型可用藥物靶點，並為下游分子設計奠定結構基礎；(2)核心分子建模。分子操作環境是我們進行理性小分子設計與結構活性關係分析的核心平台。通過分子操作環境的化學資訊學工具組，我們能根據物理化學特性及結合模式，系統性地生成並評估候選化合物。此外，我們運用自由能微擾(FEP)計算精準預測配體與靶點蛋白質間的結合親和力變化。該原子級的結構修飾量化分析大幅提升了先導化合物優化的精準度及速度；及(3)化合物篩選。篩選階段廣泛採用分子動力學進行模擬，研究生理條件下靶標配體複合物的動態行為。通過分析關鍵相互作用及穩定性指標，我們能識別結合穩定性強且脫靶風險低的分子。為進一步提升工作流程自動化及數據整合能力，我們運用TouchMol及MOESaic等先進工具，實時提取、標準化及分析化合物數據，確保跨項目的數據驅動決策效率。

業 務

生物評估平台

我們已建立一套整合先進體外與體內平台的全面性臨床前研究基礎設施，以加速藥物發現與開發進程。透過結合高通量流式細胞術與多組學技術的人類外周血單核細胞及全血評估系統，能提供具高度臨床相關性的早期功能性與機制性洞察。輔以用於藥效學與藥代動力學研究的SPF級動物實驗設施，這些平台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涵蓋機制驗證、轉譯研究及療效評估，支持研發全流程的決策制定。生物評估平台的核心能力包括：

- **人類免疫評估平台。**我們運用體外培養的人類外周血單核細胞與全血樣本，結合高參數、高通量流式細胞術，建構出領先的藥物評估平台。該平台能在藥物發現初期進行多維度功能性與機制性評估，提供高度臨床相關性的數據。相較於永生代或改造細胞系，原代人體系統完整保留天然免疫微環境及多元免疫細胞亞群，包含T細胞、B細胞、NK細胞、單核細胞與樹突細胞。全血檢測更可維持血漿蛋白、蛋白酶等內源性藥代動力學因子，這些因子對化合物穩定性、滲透性、蛋白結合及毒性預測至關重要。
- **高通量篩選。**該平台支援96/384孔板形式的高通量篩選與濃度反應測試，可無縫整合蛋白質體學及其他組學技術。此功能能快速評估靶點結合、作用機制及下游訊號傳導級聯反應的開啟／關閉狀態，同時揭示潛在次級靶點或脫靶效應。針對免疫細胞亞群的多參數測量涵蓋細胞存活率、增殖能力、細胞因子與生物標記物表達及細胞內訊號傳導，為早期研發提供資訊豐富且高度預測性的數據。
- **體內藥效動力學平台。**我們於中國浙江建立體內藥效動力學平台，配備無特定病原體(SPF)級動物飼養設施，專屬實驗空間約500平方米。該設施提供適宜的實驗空間，可高效執行藥效動力學與藥代動力學研究。該活體平台與人體外周血單核細胞／全血流式細胞儀系統及多組學能力相輔相成，為候選化合物的機制驗證、轉譯研究及療效評估提供整合性支援。

我們的生物評估平台透過在藥物開發的早期階段提供快速、與人體相關的功能性、機制性及轉譯數據，為藥物發現作出貢獻。透過結合體外人類PBMC與全血系統，並運用高參數流式細胞術，我們得以在原代人類細胞中評估靶點結合、通路選擇性、免疫細胞調控及潛在脫靶效應，而非依賴基於細胞系的多步驟篩選流程。此平行評估顯著縮短發現週期，使作出關鍵決策得以比業界傳統的序列式工作流程提早數週至數月。該平台亦支援高通量濃度－反應篩選及多組學分析，可快速對化學系列進行排序，並及早識別不良活性。結合我們的體內藥理動力學模型，其能將人體功能數據快速轉化為疾病相關療效讀數，該等系統構建端到端工作流程，有效簡化作用機制驗證與先導化合物優化流程。

業 務

就LNK01001而言，採用全血與PBMC檢測方法，可早期確認JAK1選擇性通路抑制作用，並最大限度抑制JAK2/JAK3活性，從而加速細胞分化進程並引導結構優化。就LNK01004而言，該平台促進對局部免疫調節與全身暴露風險的快速評估，有助高效識別皮膚科優化候選藥物。透過整合原生人體數據、高通量功能篩選及轉譯性體內驗證，該平台可加速推進候選產品的開發進程，並提供更全面的決策依據，相較於業界標準方法，可有效縮短整體發現週期。

與第三方研發關係

與CRO和CDMO的關係

我們與信譽卓著的CRO、CDMO以及研究及醫療機構合作，共同管理並支援我們的臨床試驗及臨床前研究。具體而言，CRO與CDMO為我們提供執行前臨床研究及複雜臨床試驗所需的各類產品與服務，並可協助相關監管申請事宜。臨床試驗的設計與整體研究策略均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獨立制定並主導。我們基於多項因素篩選CRO與CDMO，包括其專業資格認證、相關研究經驗及業界聲譽。作為一間研究導向的公司，我們優先將內部資源投入藥物探索及開發，同時借助CRO及CDMO的專業技術優化成本效益並加速項目進程。此戰略方針使我們得以專注於創新，同時確保開發各階段的高質量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與84家、70家、47家和37家CRO、28家、15家、9家和7家CDMO，以及98家、117家、33家和58家研究及醫療機構合作。主要由於我們的候選藥物進入後期臨床開發階段，尤其是III期臨床試驗，此階段通常涉及較大的受試者群體且運作複雜度增加，而具備專業知識及成熟運作基礎設施的CRO及CDMO能夠協助在多家研究及醫療機構中高效執行臨床試驗及相關開發活動。與信譽良好、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使我們得以運用其既有的基礎設施與專業知識，提升執行效率與品質管控，並實現跨不同計劃的資源更靈活配置。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的候選藥物進入不同開發階段，我們預期將根據開發進度及具體需求，適度委聘CRO、CDMO以及研究與醫療機構。根據我們與CDMO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CDMO必須於指定時限內提供服務。付款通常分期進行，並受協定信貸條款約束。CDMO須負責按照既定規格、現行GMP標準（如適用）、我們的質量要求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生產我們的產品。與此同時，我們保留所有知識產權的完整所有權，並授予CDMO合作夥伴有限權利於合約期間內僅為生產及包裝目的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保留查核其生產流程的權利。服務費主要根據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行情、臨床試驗時長、生產產品數量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材料的成本釐定。

以下為我們通常與CRO或CDMO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摘要：

- **服務。**CRO或CDMO須根據主協議及附錄服務清單規定，提供涵蓋研發所有階段的服務，包括前期準備、受試者招募與管理、試驗執行、材料準備及質量控制支援。

業 務

- **期限**。CRO或CDMO須根據主協議或工作訂單所載的時程履行其服務。
- **付款**。我們須按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向CRO或CDMO支付款項。
- **保密性**。我們與CRO或CDMO均同意就主協議履行過程中涉及的任何資料予以保密。
- **信貸條款**。我們通常於收到CRO或CDMO發出的發票後30日內安排付款。分期付款將根據協議中規定的里程碑付款安排執行。
- **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所有源自臨床研究項目的知識產權，並有權為該等知識產權申請專利。
- **責任及終止**。我們保留定期審查CRO或CDMO表現的權利，以確保符合合約質量標準。倘我們對CRO或CDMO指派的任何第三方人員表現不滿，我們可要求更換人員。CRO或CDMO應對其行為、未能履行義務或違反適用法律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倘發生違約事件，我們可索償違約金。倘我們延遲付款，將按指定利率按月計收利息。倘延遲超過特定期限(通常為30日)，CRO或CDMO可暫停提供服務。

與PI和KOL的合作

我們在藥物開發過程中亦與頂尖的關鍵意見領袖(KOL)及首席研究員(PI)保持合作。就主要適應症而言，我們優先邀請現任或前任委員會主席擔任首席研究員。在遴選其他KOL時，我們同時考量地域分佈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正在開發的特定適應症，我們合作的KOL主要為臨床醫師，輔以其他如科學顧問等外部KOL。

我們的臨床開發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透過嚴謹的臨床開發推進產品管線。計劃加速推進具多元化優勢的小分子抑制劑進入後期臨床試驗階段，邁向商業化。此外，我們將進一步發展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及相關計劃，致力開發具臨床價值的藥物，以提升患者依從性、增強安全性並擴大可及性，滿足多元臨床需求。

具體而言，我們將加速核心及關鍵候選藥物(包括LNK01001、LNK01004與LNK01006)的商業化與全球開發進程。同步運用專有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推進針對高價值免疫信號通路(如VAV1、STAT6、IRAK4及NEK7)的下一波創新療法。我們亦計劃探索該技術在神經退行性疾病等其他治療領域的延伸應用。此外，透過公認的商業化協議與業務發展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致力擴大患者對研發管線產品的獲取管道，強化核心競爭力，並為全球醫療保健作出積極貢獻。請參閱「我們的策略」。

業 務

我們的合作安排

我們與先聲的商業化合作

於2022年3月18日，我們與中國製藥企業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共同推進LNK01001（「**該產品**」）用於強直性脊椎炎及類風濕關節炎治療的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該區域**」）未來營銷及商業化活動。先聲為H股上市公司，從事藥物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其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鑑於強直性脊椎炎及類風濕關節炎市場相對分散，而先聲擁有成熟的商業化能力、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在自身免疫領域（尤其是風濕病領域）經過驗證的豐富經驗，包括專注於風濕科的銷售及服務團隊，我們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方能在目標市場建立同等能力以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與先聲合作，可更具成本效益及高效實現相對穩定的商業前景，並加速市場滲透，且具商業合理性，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2024年1月31日，我們亦與先聲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我們委託先聲於中國內地為LNK01001的III期臨床開發項目提供服務（「**CRO服務**」），主要包括：(i) 監管註冊活動，例如準備及提交新藥申請前溝通資料（例如適應症差距分析）與新藥申請文件；(ii) 臨床營運項目管理，涵蓋時程執行、品質管控及預算管理；及(iii) 臨床相關供應商（例如實驗室、臨床研究機構、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實驗室物資供應商）與試驗用藥品管理。在CRO服務安排後，我們仍為LNK01001臨床試驗的唯一臨床試驗申辦者。該區域LNK01001商業化合作協議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作管理**。我們與先聲藥業將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合共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由各方指定兩名代表及由各方指定一名共同主席，整體負責統籌合作協議項下各項活動。聯席主席應共同制定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議程，以討論任何一方提出的議案。除非另有約定，聯合指導委員會應於合作協議生效後的首三個月內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此後則每曆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根據實際需要協定其他召開頻率。聯合指導委員會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協調我們的產品在該區域內的研發、監管註冊、生產及商業化事宜。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決策應以共識為原則。倘聯合指導委員會未能就任何事項達成共識，有關事項應依照雙方協定的決策權分配，提交上級機關作最終裁決。具體而言，我們對產品開發、註冊及生產事宜將擁有最終決策權，而先聲對該區域內的商業化事宜擁有最終權限。
- **雙方義務**。先聲應提供服務以支持在中國用於強直性脊椎炎及類風濕關節炎治療的LNK01001 III期臨床開發。該等服務包括：與主管機關進行新藥申請前溝通、編製新藥申請文件、辦理監管證書及供應商管理。先聲藥業參與LNK01001研發及監管事務的範圍，僅限於應我們要求而提供慣常支援，包括整體協調、資訊交流及參與聯

業 務

合討論。我們作為MAH申請方，將繼續全面負責領導並執行所有研發及監管事務，而先聲僅在必要時提供協助，以促進相關流程順利推進。待LNK01001獲監管機構批准後，先聲應負責其於該區域的營銷及銷售。另一方面，我們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根據建議開發計劃於2027年12月31日前取得強直性脊椎炎及類風濕關節炎的上市許可。倘我們按計劃獲得用於治療強直性脊椎炎的LNK01001上市許可，我們將自先聲獲得最多人民幣7.5百萬元的獎勵。倘我們未能按計劃獲得用於治療強直性脊椎炎的LNK01001上市許可，我們將向先聲支付最多人民幣7.5百萬元的賠償金。該等獎勵或賠償金將於相關協定里程碑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倘任何適應症出現長期延誤，我們可能需要重新磋商商業權利，包括可能將銷售及推廣權利重新分配予其他適應症。

- **生產及供應。**我們將負責向先聲生產及供應LNK01001。先聲應於每月15日前提交月度銷售預測，我們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將預測數量交付予先聲指定的分銷商。
- **推廣及商業化。**自產品上市前一年起，先聲應每年更新該產品的五年銷售預測。產品上市後，我們與先聲應共同協商並確定年度推廣銷售目標，先聲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達成各項目標。
- **跨適應症推廣及銷售。**倘先聲積極推廣該產品用於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以外的任何適應症並因此產生銷售，我們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先聲停止並糾正該等跨適應症推廣及銷售。倘先聲於屢次收到書面通知後仍未糾正該等行為，我們有權申索違約金，有關金額將參考歸因於該等跨適應症推廣的銷售額釐定。
- **知識產權所有權。**先聲於服務期間或因服務產生的所有數據及文件，均屬我們獨有及專屬財產。然而，先聲僅可於商業化活動所需的範圍內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且不得將我們的知識產權用於產品開發、生產，或協定適應症及地區之外的任何用途。
- **權利性質。**先聲應於合作協議簽立後十日內，向我們預付人民幣133.0百萬元（「**商業化代價**」）。待悉數支付商業化代價後，先聲將於該區域內獨家享有用於治療強直性脊椎炎及類風濕關節炎的LNK01001商業化權利。其後銷售產品時，先聲有權按產品銷售額比例收取推廣服務費。推廣服務費率的適用百分比將根據產品當時佔整體市場規模的市佔率釐定。相應地，我們將獲得先聲預先支付的產品銷售的商業化權利代價人民幣133百萬元及收益（扣除推廣費用後）。

業 務

- **非競爭條款。**合作協議期間，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開發、商業化、進口或供應任何其他選擇性JAK1抑制劑藥物(用於治療和舒緩類風濕關節炎或強直性脊椎炎)。
- **解決爭議。**因合作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糾紛，雙方應先在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當日起60日內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則應將爭議申報至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並根據相應規則進行仲裁。
- **保密性。**雙方應對根據合作協議向另一方獲取且可合理視為機密的任何資料嚴格保密。
- **期限及終止。**本合作關係持續有效，除非一方違反協議條款且未能於90日內作出補救違約行為或獲得另一方諒解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另一方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付款。**根據合作協議，先聲已支付人民幣133百萬元的預付款項，而我們將根據LNK01001的實際市場佔有率按產品銷量63%、65%或67%的分級比例向先聲支付推廣服務費。根據服務協議，我們將就III期臨床服務(包括監管註冊事宜、臨床運作項目管理以及臨床相關供應商與試驗執行管理)向先聲支付人民幣136.53百萬元。該等付款乃按里程碑基準安排，並將於達成指定里程碑時支付，共包含十個涵蓋臨床開發及提交新藥申請等關鍵階段的里程碑，且無需支付額外專利使用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聲已向我們支付人民幣133.0百萬元，而我們已向先聲支付人民幣97.9百萬元。

我們與Formation Bio的合作

於2025年12月，我們與Bleecker Bio, Inc. (「**Bleecker**」或「**被授權方**」) 訂立授權協議 (「**授權協議**」)，Bleecker為Formation Bio, Inc. (「**Formation Bio**」) 新成立的聯屬公司，其為一家收購或引入候選藥物授權的製藥公司，並利用專有平台及先進技術，以加速其由概念驗證至商業化的開發進程。根據授權協議。我們向Bleecker授出獨家、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允許其依據我們擁有或控制的專利及專有技術開發、生產、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LNK1002153 (我們主要產品LNK01006的另一名稱) 及任何相關備選分子或中間體，或授權協議中指定的相關化合物或形式 (「**授權產品**」)，用於全球範圍內除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Bleecker區域**」) 以外的所有用途。我們保留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統稱「**凌科區域**」) 內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產品的完整權利。除LNK01006外，該等許可安排概不影響我們與任何其他產品管線有關的任何專利或專有技術權利。與Bleecker訂立的授權協議之關鍵條款概述如下：

業 務

- **合作管理：**我們與Bleecker應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由各方委任的代表組成，以協調授權協議項下的活動。聯合指導委員會將由兩位聯席主席領導，各方各委任一位。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指導實施、協調研發工作及促進資訊交流。聯合指導委員會亦應作為決策機構並以共識方式行事。倘若聯合指導委員會未能就任何事項達成共識，我們應就與凌科區域相關的事項擁有最終決策權，而Bleecker應就Bleecker區域內的事項擁有最終決策權。
- **開發計劃：**我們與Bleecker同意制定開發計劃(「**全球開發計劃**」)，列明各方就授權產品的範圍、時間表及責任。授權協議中並無指定目標適應症。根據全球開發計劃，Bleecker負責於FB區域內開發授權產品，而我們負責於凌科區域內開發授權產品。各方應各自承擔於其各自區域內履行全球開發計劃項下義務的相關成本，各方以書面另有協商者除外。
- **財務條款：**Bleecker向我們發行認股權證以購買1,000,000股Bleecker次級優先股，行使期為本協議生效日期起十年。Bleecker亦已向我們支付一筆一次性、不可退還、不可抵銷的初步費用5.0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Bleecker悉數收取認股權證及初步費用。我們亦有資格於達成指定的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時收取款項，我們所收總款項的潛在總額最高可達605.0百萬美元。該等里程碑包括啟動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基於第一、第二及第三項適應症取得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批准，以及授權產品於Bleecker區域達成若干年度淨銷售額門檻。Bleecker進一步同意於商業化後就授權產品於Bleecker區域的年度淨銷售額支付分級特許權使用費。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應按產品逐項支付，分級特許權使用費率介乎低至中等個位數百分比。
- **知識產權權利：**於履行本授權協議期間，由一方單獨或由我們與Formation Bio/Bleecker共同產生、開發或構思的知識產權，應視乎發明人歸屬情況由一方單獨擁有或由雙方共同平等擁有。就分配知識產權擁有權而言，發明人歸屬應根據美國專利法釐定。
- **爭議解決：**除本協議另有允許外，授權協議項下產生的任何爭議(除當事方擁有獨家決策權的事項外(例如有關於該地區開發授權產品的事宜))應首先由各方委任的高級行政人員以誠信原則進行討論，倘未獲解決，則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上報至各方的行政人員。倘若爭議仍未解決，則應最終由國際商會所管轄具有約束力的仲裁程序處理(惟各方仍有權向具管轄權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濟，並就有關知識產權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爭議，於該等權利所在國家的法院提起訴訟)。

業 務

- **期限及終止：**本合作將於Bleecker據此享有權利的各國家就各項許可產品持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該授權協議在該國家就該授權產品所指明的期限屆滿當日為止。同時，Bleecker亦可按其便利，於發出書面通知後按逐國及逐產品基準終止授權協議。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為候選藥物、新發現、產品開發技術、發明、改進成果及專業知識取得並維持專有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能否有效捍衛及執行現有專利(含已獲核發或未來可能取得的專利申請)、維護商業機密及其他保密或專有資訊的機密性，並確保營運過程中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例、公平交易慣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17項專利以及在海外擁有49項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尚有140項專利申請正在審批中(包括專利合作條約下的19項申請)，截至同日，在我們的專利組合中，(i)就LNK01001而言，我們持有27項已頒發專利，其中包括5項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4項於美國註冊及18項於其他地區註冊的專利；我們亦已就LNK01001提交20項專利申請，包括5項提交至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4項提交至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11項提交至其他地區的專利；及(ii)就LNK01004而言，我們持有19項已頒發專利，包括5項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2項於美國註冊及12項於其他地區註冊的專利；我們亦已提交21項專利申請，包括1項提交至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1項提交至美國及19項提交至其他地區的專利。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知識產權事宜作出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於各管轄權區內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已充分涵蓋LNK01001、LNK01004及其相關技術的所有重要方面。

我們以「凌科」品牌名稱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8項商標及2項商標申請。截至同日，我們亦為中國10項網域名稱的註冊持有人。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免受未授權使用所可能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根據我們的知識產權顧問就候選藥物於中國進行的自由實施權(「FTO」)搜索分析，我們的董事及知識產權顧問認為，本公司可於中國實施所有候選藥物的產品技術，且不會面臨重大專利侵權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我們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意見，概無任何第三方要求的專利期限調整或延長申請可能對本公司於目標司法轄區的專利申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相關主管機關提出致使我們認為任何待審批專利申請將遭駁回的任何重大疑慮或查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且未涉及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權益的任何重大法律索償或訴訟程序。

下表概述我們就核心產品、關鍵候選產品及專有LynkNova降解平台所持有的專利詳情。

主題領域	名稱	權利擁有人	發明人 ⁽¹⁾	司法轄區	專利註冊／申請編號	狀態	批准日期	屆滿日期	我們的商業權利
LNK01001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萬昭奎、Michael Lawrence Vazquez	中國 香港 澳門 中國台灣 美國 歐洲專利局 新加坡 墨西哥 日本 韓國 俄羅斯 沙特阿拉伯 印度 專利合作條約	CN113396150B	已授出	2024年3月12日	2039年11月1日	所有權利
					HK40059376A1		2024年5月24日	2039年11月1日	
					MO1008169C		2024年7月4日	2039年11月1日	
					TW1842766B		2024年5月21日	2039年10月31日	
					US12024516B2		2024年7月2日	2041年7月31日	
					EP3856742B1		2024年10月2日	2039年11月1日	
					SG1202103694UB		2024年3月13日	2039年11月1日	
					MX411622B		2024年3月26日	2039年11月1日	
					JP7651457B2		2025年3月17日	2039年11月1日	
					KR102841141B1		2025年7月28日	2039年11月1日	
LNK01004	吡唑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磺胺及其化合物及製備方法	本公司	Li Xiaodong、Gao Yuqun、Michael Lawrence Vazquez、萬昭奎	中國	CN113227074B	已授出	2024年8月16日	2039年12月16日	所有權利
LNK01004	稠雜環類化合物的製備方法及稠雜環類化合物中間體	本公司	Lyu Lili、汪俊、Li Xiaodong、Wei Huaping、Shen Tiantian、Li Lu、萬昭奎	專利合作條約	PCT/CN2025/074439	待定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權利
LNK01004	稠雜環類化合物的製備方法及稠雜環類化合物中間體	本公司	Li Xiaodong、Wu Jian、Gao Yuqun、萬昭奎、Michael Lawrence Vazquez	專利合作條約	PCT/CN2025/074440	待定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權利
LNK01004	吡唑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磺胺及其化合物及製備方法	本公司	萬昭奎、Michael Lawrence Vazquez、Li Xiaodong	中國	CN113227074B	已授出	2024年8月16日	2039年12月16日	所有權利
LNK01004	吡唑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磺胺及其化合物及製備方法	本公司	US12030870B2 SA19642B1	美國 沙特阿拉伯	US12030870B2 SA19642B1	已授出 已授出	2024年7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2038年12月14日 2039年12月16日	所有權利

業 務									
主題領域	名稱	權利 擁有人	發明人 ⁽¹⁾	司法轄區	專利註冊／ 申請編號	狀態	批准日期	屆滿日期	我們的 商業權利
LNK01006	吡唑基－氨基－噁啉基衍生物的晶體 形式、製備方法及用途	本公司	Gao Yujun、Wu Jian、 Li Xiaodong、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萬昭奎	墨西哥 澳洲 印度 台灣	MX415360B AU2024201128B2 IN546234B TW1889397B	已授出 已授出 已授出 已授出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6月19日 2024年7月29日 2025年7月1日	2039年12月16日 2039年12月16日 2039年12月16日 2039年12月12日	所有權利
	藥物組成物及其製備方法、外用製劑 及其用途	本公司	Zhang Yuanyuan、 Gao Yujun、 Xu Huaiyou、 Li Xiaodong、 Lyu Lili、Li Lu、 萬昭奎、Michael Lawrence Vazquez	中國	CN116983312B	已授出	2024年7月5日	2043年5月24日	
	TYK2抑制劑及化合物及方法	本公司	Li Xiaodong、Su Lin、萬昭奎、 Grewal Gurmit、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Lin Weiyu	專利合作條約	PCT/CN2023/100518	待定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型分子膠降解劑以及CRBN結合劑 及其化合物及 製備方法	本公司	Su Lin、Li Xiaodong、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 萬昭奎	專利合作條約	PCT/CN2025/111507	待定	不適用	不適用	
LynkNova 平台	新型PROTAC降解劑及結構單元及其 化合物及製備方法		萬昭奎、Su Lin、 Li Xiaodong、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	專利合作條約	PCT/CN2025/115574	待定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權利
附註：									
(1)	本表所列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所有發明人，於相關發明構思時均為本集團的員工。我們與該等發明人之間，就本表所列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所有權利及處分權並無任何爭議。								

業 務

採購

原材料採購

原材料採購：我們為研究活動採購實驗室材料，例如實驗用白鼠及原料藥。鑑於我們在中國及美國實施的雙重監管備案策略，原材料採購通常按國內及國際標準進行。由於如原料藥等許多原材料需進行客制化開發，我們通過招標流程篩選供應商，並綜合評估其技術能力、定價及提案。為降低單一來源風險，我們在原料藥採購初期時建立了備用供應商名單，就其他關鍵中間體而言則至少維持兩間備用供應商。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質量問題或收到瑕疵產品，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短缺。

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下文為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i) **規格**。材料供應商必須按照採購訂單規定的數量及規格交付貨物。每次交付均須附上符合GMP或其他適用標準的質量檢驗報告；(ii) **交付**。供應商於接獲我們的要求後須負責將材料準時送達指定地點。所有相關交付費用均由供應商承擔；(iii) **付款**。我們通常於收貨後於協定信貸期內付款。標準信貸期為一個月；及(iv) **責任及終止**。倘供應商提供的材料有瑕疵，我們保留追究違約罰金的權利。倘我們延遲付款，供應商亦可索償罰金。在特定情況下，如供應商的侵權行為於合理期限內未獲解決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時，我們可能會終止協議。

服務採購

我們委託CRO執行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並委託CDMO進行臨床試驗階段的生產。甄選流程始於技術評估，隨後對符合技術要求的供應商進行競標及價格比較。所有採購活動均遵循本公司採購政策，並受特定程序標準規範。我們緊密監督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確保其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及適用法律，並維護試驗及研究產出數據的完整性。我們通常會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

生產及質量控制

化學、生產及控制

我們的CMC團隊

我們內部成立了專責CMC團隊。我們的CMC團隊通常主導以下工作流程：(i) 基於多重標準（包括生產成本、可行性、雜質控制、基因毒性及亞硝胺分析）篩選原料藥制程路線及製劑策略；(ii) 委聘專業CDMO支援雜質研究、質量研究及穩定性測試；及(iii) 執行原料藥與製劑的制程驗證，以符合新藥申請提交要求。

業 務

我們的CMC團隊在生產成本、製程可行性及雜質控制等多維度進行系統性研究。憑藉多個項目的豐富經驗，我們在早期配方篩選、溶解技術、用於臨床前研究和製程驗證的試驗生產及新藥申請階段的製程驗證方面具備深厚專業實力。這些能力使我們能縮短藥物開發週期，並在整個研發過程中實現更優異的成本控制。

CDMO生產

我們與合資格CDMO合作生產臨床使用候選藥物，並已建立符合GMP標準的生產流程。為確保我們的CDMO符合監管規定及內部標準，我們已實施評估其生產資格、設施及制程的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委託CDMO時並無遇到任何挑戰。鑑於與目前合作夥伴的穩固關係及合資格CDMO的替代選擇，我們預計日後仍可順利物色合適的生產夥伴。為監控及評估CDMO的服務質量，我們預先設定了制程控制及放行檢測規範，並審核批次記錄、質量控制檢測結果等生產文件，確保符合所有規定。請參閱「－研發－與研發領域的第三方關係－與CRO及CDMO的關係」。

質量控制

根據國家法規，我們建立了涵蓋獨立質量、生產、藥物安全監測及支援部門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我們亦設立了內部質量控制實驗室，用以驗證及審查關鍵產品質量屬性。此外，我們亦運用了第三方檢測平台進行額外質量驗證，確保建立穩健的質量控制體系。

商業化及業務發展

我們相信商業營運的規模及成效將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實施以培育互利共贏夥伴關係為核心的戰略性商業化方案，該方案將根據我們在不同市場的營運能力與競爭優勢量身打造。在中國，我們計劃與具備完善銷售網絡、強大市場准入能力及成熟藥品商業化執行經驗的夥伴(如合同研究組織)展開合作，以充分釋放候選藥物的商業潛力。例如，在中國針對用於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治療的LNK01001，我們已與商業化合作夥伴訂立CSO安排。請參閱「－我們的合作安排－我們與先聲的商業化合作」。就用於特應性皮炎的LNK01001商業化而言，我們正探索與CSO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且尚未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在海外市場，我們計劃與國際生物製藥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推進商業化進程(例如授權合作協議)，藉此發揮合作夥伴的全球開發與商業化能力、對當地競爭格局與監管框架的熟悉程度以及國際市場佈局優勢，同時優化資本效率並實現風險分散。我們目前正探討授予海外權利的可能性，包括於適當開發階段就我們的資產授出商業化及／或開發權利，該等安排將根據市場准入考量及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Blecker就LNK01006所訂立的協議外，我們尚未就此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潛在合作夥伴的篩選標準包括(i)其戰略重點

業 務

與治療領域是否與本公司候選藥物的適應症契合；(ii)其商業化基礎設施的實力與地域覆蓋範圍，以及在相關市場的市場准入能力；(iii)其在針對相同或類似適應症的產品臨床開發、監管審批及商業化方面的實績；及(iv)其對當地監管要求及競爭態勢的熟悉程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合作安排」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該等合作夥伴就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無論在中國或海外）訂立任何其他最終協議。

此外，我們的競爭策略亦包括：(i)運用合作夥伴的商業化能力（透過中國的合作銷售組織，或海外市場的授權與策略合作），拓展銷售渠道並提升市場滲透率；(ii)推動臨床認可與採用，透過促進納入專家共識聲明及臨床治療指南，加速醫師接受度與真實世界應用；及(iii)持續強化學術推廣與生命週期管理，積極參與學術會議及研討會，傳播候選藥物的臨床數據與研究成果，提升科學能見度並建立長期認知度與認可度。

就生產能力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內部生產設施，亦無計劃設立生產設施。我們計劃於商業化後主要透過委聘CDMO以滿足未來的生產需求，並綜合考慮生產效率、成本考量及靈活性等因素。

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或海外均無已上市的商業化藥物。我們尚未為候選藥物制定任何最終定價政策。日後當候選藥物進入商業化階段時，我們將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其價格，如當前醫療需求、藥物經濟效益評估、生產成本、先前治療方案價格、競爭格局及競爭藥物價格（如有）、我們的藥物與競爭藥物特性差異以及目標市場所在國家的醫療經濟狀況。我們在為藥物定價前將廣泛與KOL、醫院、醫師、患者及監管機構進行市場調研。

我們的核心產品LNK01001及LNK01004預計先於中國上市，在獲得適用監管批准且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兩款產品的定價將綜合考量估計需求、生產成本、患者的負擔能力以及同類JAK抑制劑價格等因素；該等產品隨後進軍美國和歐洲等其他地區市場進行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並沒有就我們的候選藥物訂立參考價。我們、先聲或其他未來合作夥伴可能按我們不時釐定的價格向分銷商銷售藥物，並可能須參與或選擇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以協助分銷商向公立醫院銷售我們的藥物。特別是，我們已就LNK01001用於特應性皮炎的定價進行初步評估，評估因素包括已獲批准的同類JAK抑制劑或競爭產品的定價及報銷後價格水平，以及潛在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的預期價格調整。在釐定定價時，我們亦將考慮LNK01001的臨床

業 務

療效、安全性特徵、差異化定位、目標患者群體及整體市場競爭格局。整體而言，我們旨在在臨床價值、患者可負擔能力及商業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並擬以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進入市場。

此外，我們已就LNK01001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商業保險藥品目錄的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並擬將公共報銷准入作為我們未來商業化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由於我們目標於2027年下半年獲得LNK01001用於特應性皮炎的新藥申請批准並啟動商業化，我們將綜合考慮批准時間、臨床價值、患者可負擔能力及競爭格局等因素，積極推進後續納入相關公共及私營報銷計劃的商議。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信譽良好的CRO及CDMO，我們與其合作於中國進行臨床前及臨床研究，並向其採購用於支援藥品生產的原材料及設備。我們考量多項因素篩選供應商，包括其資質、業界聲譽、成本競爭力及相關法律法規遵循狀況。我們緊密監督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確保其履行職責時符合我們的操作規程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保障我們的試驗產生的數據完整性。我們通常就臨床前及臨床研究與CRO及CDMO訂立服務協議。請參閱「一研發－與研發領域的第三方關係－與CRO及CDMO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若干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採購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該期間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支付方式
供應商A ⁽¹⁾	CRO服務	58,500	25.2	30日	2023年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供應商B ⁽²⁾	人力資源及 僱員薪酬 諮詢	26,774	11.6	30日內	2018年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³⁾	CRO及CDMO 服務	20,202	8.7	30日	2018年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供應商D ⁽⁴⁾	CRO服務	18,609	8.0	30日	2020年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⁵⁾	CRO服務	9,148	4.0	15日	2021年	銀行轉賬
總計		<u>133,233</u>	<u>57.5</u>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中國江蘇省企業，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服務，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供應商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的公司，主要從事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其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3) 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公司，主要從事涵蓋生物偶聯物發現、研究、開發及生產的廣泛CDRMO服務。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4) 供應商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的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生物製藥研發服務。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5) 供應商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的公司，主要從事涵蓋實驗室、臨床開發及CMC服務的藥物研發服務。其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採購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該期間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支付方式
供應商A	CRO服務	38,625	26.6	30日	2023年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供應商C	CRO及CDMO 服務	26,982	18.6	30日	2018年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CRO及SMO服務	15,513	10.7	30日	2020年	銀行轉賬
供應商F ⁽⁷⁾	CRO及CDMO 服務	3,306	2.3	30日	2021年	銀行轉賬
供應商G ⁽⁸⁾	法律 諮詢服務	3,184	2.2	10至30日	2018年	銀行轉賬
總計		<u>87,610</u>	<u>60.4</u>			

附註：

- (1) 供應商F為中國北京企業，主要從事支援藥物發現、開發及生產的CDRMO服務。
- (2) 供應商G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麻薩諸塞州的美國律師事務所，主要提供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包括專利申請與諮詢服務、知識產權盡職調查及商標註冊。

業 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主要採購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該期間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支付方式
供應商A	CRO服務	2,730	11.3	30日	2023年	銀行轉賬／承兌票據
供應商H ⁽¹⁾	CRO服務	2,319	9.6	10日	2019年	銀行轉賬／承兌票據
供應商D	CRO及SMO服務	1,259	5.2	30日	2020年	銀行轉賬
供應商G	法律諮詢服務	1,078	4.5	10至30日	2018年	銀行轉賬
供應商I ⁽²⁾	CRO服務	1,048	4.4	30日	2021年	銀行轉賬
總計		<u>8,433</u>	<u>35.0</u>			

附註：

- (1) 客戶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安全評價服務等藥品研發服務。其為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客戶I為一家從事生物技術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醫療儀器零售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我們五大主要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銷售商業化產品而產生任何收益，我們亦預期在一項或多項候選藥物實現商業化前不會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因向合作夥伴Blecker授權LNK01006(範圍涵蓋全球，惟凌科區域(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而產生收益人民幣38.6百萬元。該筆付款乃根據我們與Blecker之間的授權協議條款支付，並透過銀行轉賬結清。作為該安排代價的一部分，我們獲Blecker授予認股權證，可據此認購其1,000,000股股份，行使期自授權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請參閱「我們的合作安排－我們與Formation Bio的合作」。

競爭

生物製藥產業的特質以市場快速增長、競爭激烈及高度重視專利藥物為名。儘管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在業界建立有利地位，但仍面臨來自國際生物製藥公司、各規模專業藥

業 務

廠與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機構、監管機關與研究機構的競爭。我們任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的候選藥物，均將面臨現有藥物或未來可能上市新藥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候選藥物研發有關的風險－在針對特定適應症開發藥物時，我們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及技術的快速變遷，且我們所依據的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

土地及物業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杭州租賃的辦公空間總建築面積約為2,839.5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概無佔綜合資產總額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於中國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五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844.0平方米，主要用於研發、辦公及倉庫用途。我們的租賃期限為一至三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中一項租賃物業尚未取得物業業權證明書。鑑於(i)該租賃物業用作倉儲用途，並不構成關鍵生產或營運設施，及(ii)倘因業權缺陷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我們將能夠於短期內覓得替代地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物業而受到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或仲裁。基於上述情況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物業未獲物業業權證明書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辦理備案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在中國租賃的一項物業的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亦不會導致我們須遷離該租賃物業，惟相關主管機關或會命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手續，倘未能於期限內辦理，每份租賃協議或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遭受任何罰則。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租賃協議未登記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租賃物業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租賃，或無法解決租賃物業的缺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土地及物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就此涉及任何司法轄區的相關法律索償或訴訟程序。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實際或潛在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之未決或潛在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該等事項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的違規事項，該等事項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營運所在司法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實質許可證、牌照、批准文件及證書，且並無在中國涉及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1名全職員工。

下表按業務職能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分佈情況：

	僱員數目	百分比 (%)
研發 ⁽¹⁾	32	39.5
臨床開發	31	38.3
一般及行政事宜	12	14.8
企業發展	6	7.4
總計	81	100.0

附註：

(1) 包括生物學、化學、生產和質量控制團隊。

我們為不同部門員工量身打造常規及專業培訓課程。定期舉辦由資深員工或第三方顧問主持的培訓活動，涵蓋業務營運各層面，包括整體管理、項目執行及技術要領。針對每位員工職能

業 務

所需，我們設計個人化培訓計劃，涵蓋特定技能知識及技術訓練。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員工提供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委託第三方機構代為繳納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機構代為處理某些員工福利的供款，其操作的任何不當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相應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因任何該類疏失而接獲主管機關的更正命令或任何罰款或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現行監管政策與環境尚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未出現重大僱員投訴的前提下，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託第三方機構處理部分員工福利供款而須補繳所有過往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承諾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為此，我們已在日常營運中實施以下內部措施：(i)指定人力資源人員定期審查及監控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供款申報情況；(ii)密切追蹤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相關監管發展，並益必要時徵詢法律顧問及相關主管機關的意見；及(iii)強化員工合規培訓，並主動與員工溝通，鼓勵其配合適用供款要求。

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第19條規定，人民法院則認定該協定或承諾無效。倘僱主與僱員協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協定或承諾無效。倘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款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請求。在上述情況下，倘僱主依法補繳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並要求僱員退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金，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請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為每位僱員自行或透過第三方代理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且未曾透過單方面承諾或雙方協議，與僱員達成任何退出社會保險計劃的安排；(ii)並無僱員因社會保險供款未付而單方面終止與我們僱傭合約的情況；(iii)並無任何員工就社會保險費事宜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或仲裁之案例；及(iv)該解釋並未擴大處罰範圍，亦未廢除任何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或法規。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預期該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員工薪酬方案通常包含薪金及獎金。員工通常享有福利待遇，包括醫療保障、養老金、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沒有發生任何罷工、抗議或其他可能對業務及形象造成重大影響的勞資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成立工會。

保險

我們維持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及足以保障業務的保險政策。除了員工社會保險、商業意外保險以及實驗室人員責任保險外，我們的主要保險政策涵蓋臨床試驗中的不良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

環境問題、社會責任及工作場所安全

環境問題

我們關注業務對氣候及環境的影響，並採取積極措施，儘量減輕不利影響。我們的資源節約政策旨在降低消耗、廢棄物及排放量，同時支持各項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倡議。下表呈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使用量及排放相關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資源消耗					
電力消耗	千瓦時	565,613.3	497,906.3	143,281.3	108,126.6
電力消耗密度 ⁽¹⁾	千瓦時／員工	7,643.4	6,728.5	1,936.2	1,461.2
水消耗	噸	682.8	988.4	140.6	111.4
水消耗密度 ⁽²⁾	千噸／員工	9.2	13.4	1.9	1.5
排放					
有害廢物	噸	7.4	7.7	1.6	1.3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316.0	279.8	79.9	60.8
－範圍1 ⁽³⁾	二氧化碳當量	8.2	8.2	2.0	2.0
－範圍2 ⁽⁴⁾	二氧化碳當量	303.5	267.2	76.9	58.0
－範圍3 ⁽⁵⁾	二氧化碳當量	4.3	4.4	0.9	0.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⁶⁾	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4.3	3.8	1.1	0.8

附註：

- (1) 我們的電力消耗密度於2024年至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主要由於我們積極推動員工節能措施，例如鼓勵員工離開辦公室及實驗室時關燈的做法。我們的電力消耗密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致力優化高耗

業 務

能設備之調度安排、減少閒置運行及提升整體能源利用效率。

- (2) 我們的用水密度於2024年至2025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實驗室的用水量增加。我們的用水密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精細化水資源管理、優化實驗室用水流程及提升用水效率。
- (3) 範圍1直接排放主要包括辦公區域、實驗室設施及動物房所用製冷設備的製冷劑泄漏。
- (4)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主要包括辦公區域、實驗室設施及動物房的外購電力消耗。
- (5) 範圍3間接排放主要包括危險廢棄物堆填及焚化處理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6)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於2024年至2025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外購電力消耗減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外購電力消耗減少，以及相關期間有害廢物焚化量下降。

資源消耗

我們在營運中實施資源節約政策與實踐。購電主要用於研發設施運作、環境處理流程及數據中心等支援性電力設備，以及照明、空調、辦公設備與員工生活設施。用水量主要源自研發活動，包含試劑調製、樣本處理、設備清潔消毒、辦公及員工生活用水、生產與研發設備冷卻，以及空調循環系統的補充用水。

考慮到行業發展趨勢及我們的經營狀況，我們已制定明確的資源消耗管控目標與實施計劃，包括：(i)電力密度按年減幅不低於3%；及(ii)水資源密度按年減幅不低於3%，並將逐年落實。為達成該等目標，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i)推動能源與用水分類計量及統計管理，定期分析消耗數據，優化資源使用規劃；(ii)優先採用高效節能設備，逐步淘汰高耗能設施，合理安排生產研發時程以減少閒置運轉與無效消耗；及(iii)推進節能技術升級與自動化智能化轉型，加強水資源循環利用，推廣節水製程與無紙化辦公，鼓勵包裝材料循環再用。

排放

廢棄物及有害物質管理

我們的營運涉及危險和易燃物質，包括化學品及生物物質，可能會產生廢水及生物固體等有害廢棄物。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有害廢棄物管理系統。相關廢棄物的收集、儲存與轉運均採用符合國家標準的容器及包裝，並於相關設施與場址的顯眼位置設置清晰的有害廢棄物識別標示。有害廢棄物轉移嚴格遵循有害廢棄物清單制度執行。此外，營運、生產及研發活動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均委託具備適當許可證照的合資格服務商進行最終處置。所有廢棄物均依照內部政策及適用

業 務

法律進行管理儲存，並由合資格服務商經安全處理後予以處置。我們亦對CDMO合作夥伴的生產流程實施嚴格監管，要求其嚴格遵守國家廢棄物與有害物質處理標準，確保整個價值鏈的合規性。

基於過往廢棄物產生數據及預期業務增長，我們已設定廢棄物減量目標：(i)在營運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當年度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不得超過前一年水平；及(ii)隨著研發人員增加，將控制有害廢棄物總產生量，同時力求每位研發人員的有害廢棄物密度逐年減少至少3%。為達成該等目標，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i)積極優化技術流程，並鼓勵開發或採用新技術、新製程、新材料及新設備，以減少有害廢棄物，優先採用綠色溶劑；及(ii)建立審查機制，對廢棄物減量表現優異的部門及人士予以表彰獎勵。

溫室氣體排放

隨著業務範圍持續擴展，我們將逐步加強溫室氣體排放監測。尤其是，我們計劃於2026年前逐步建立健全且常態化的溫室氣體監測框架，並制定中長期減排目標，以實現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穩步下降。

社會責任

職工權利與福利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且具鼓勵性的工作環境。我們在招聘、聘用、晉升或內部調動過程中，絕不基於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殘疾、婚姻狀況或任何其他受保護特徵實施歧視性做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動力性別組成整體保持穩定，男女員工比例均衡。

就僱員薪酬而言，我們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的工資支付法規、最低工資標準及社會保障與住房基金政策，制定差異化的薪酬結構及支付安排。我們亦向員工授出股權激勵。除基本薪資外，我們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餐費、通訊及差旅補助、商業保險等配套福利。為應對各地生活成本的差異，我們會動態調整津貼標準並向合資格的僱員提供獎勵。在僱員權益保障方面，我們會根據各適用司法權區的要求，確保向僱員提供法定假期、有薪年假、病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休假權利。我們亦向員工授出股權激勵。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發展，提供清晰的職涯晉升路徑，並透過午餐講座、工作坊及交流聚會提供多元培訓項目，當中涵蓋技術技能、管理能力及跨部門協作等領域。最重要的是，我們致力營造多元、平等、開放、包容、協作及互助的工作文化最為首要，我們可積極推動團隊合作及開放溝通。

動物臨床試驗

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國際認可的動物福利與倫理標準，並建立全面的動物倫理管理框架。由具備相關科學與醫學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的獨立動物管理與福利倫理委員會，負責倫理審查、

業 務

監督及人員培訓。所有動物研究均須事先取得倫理批准，並根據動物保護、動物福利、尊重生命及效益風險平衡原則進行審查，嚴禁缺乏科學依據或造成不當痛苦的實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臨床前動物研究均已取得倫理批准，概無發現違反動物福利或倫理要求的情況。

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以患者安全為核心的質量及安全管理系統，由藥物安全委員會監督，並設有緊急應變機制作為後盾。透過完善的個例安全報告收集與通報流程，確保及時向監管機構通報不良事件及相關安全資訊。未來候選藥物上市後，將採用風險導向方法管理產品風險，必要時實施強化管控與快速應變措施，包括調查、召回或暫停銷售。定期進行應急演練與成效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質量或安全合規事件。

藥品可及性

我們致力於開發高質量且具可及性的藥品。為此，我們持續優化藥物配方以降低生產成本，並通過開發如外用藥膏等侵入性較低且更便捷的給藥途徑，重點滿足患者需求。

社區貢獻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並積極支持教育行業。我們堅信，培養青年人才對於建立更健康、更創新的社會至關重要。2021年至2023年，我們設立教育基金，支持本地小學，促進學生在科學、藝術和體育方面的全面發展。與此同時，我們亦鼓勵教師利用該基金探索課程設計和教學模式的新方法。這些措施體現了我們致力於培養教育創新精神和卓越品質的決心，最終造福整個社區。

工作安全

我們已在全公司實施環境、健康與安全政策及標準作業程序，主要涵蓋與程序安全及危險物質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要求、第三方安全管理以及緊急應變規劃與應對相關的系統與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法律及法規。

臨床前及臨床安全

我們已採取一連串內部措施加強實驗室及臨床試驗的安全性，從而符合GLP及GCP的要求。為確保臨床前和臨床研究達到最高安全標準，我們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政策，包括持續監控實

業 務

驗室及試驗活動，並維持穩健的緊急應變機制。此外，我們嚴格執行資料保護措施，並在我們與CRO和CDMO的合約中明確規定保障私隱相關資訊的條文。

榮譽及認可

我們的研發成果已獲得多項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頒發機構
2024年	浙江省外資研發中心	浙江省商務廳
2024年	杭州市企業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杭州市科學技術局
2023年	浙江省創新性中小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1年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18年	第七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 (生物醫藥產業組，初創企業組)一等獎	全國創新創業大賽組委會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一套由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該系統適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亦致力於持續完善該等系統。我們已在財務報告、資訊系統、內部控制、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各業務環節，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作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人員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營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ii)提升風險意識。

反賄賂及反腐敗

我們對所有員工實施嚴格的反腐敗政策。因此，我們具備充分條件以符合中國政府針對製藥產業日益嚴格的反腐敗措施。我們所有商業活動嚴禁任何賄賂及不當付款行為，包括賄賂、回扣、過度的贈禮或款待，或任何旨在獲取不正當商業利益的款項。我們亦確保未來商業化團隊或

業 務

合作夥伴以及參與開發與商業化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守所有相關推廣與廣告法規，包括限制非適應症用途推廣以及規範業界贊助的科學與教育活動。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反賄賂及反腐敗內部控制措施。除內部合規培訓與政策外，我們要求供應商在合作前簽署反腐敗政策及承諾書，確認其不會參與任何違反適用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如利用政府官員或相關人士維持業務關係。倘供應商違反此承諾，我們將保留終止合作的權利。

利益衝突與競業禁止

我們的內部政策明確界定了利益衝突範疇，涵蓋供應商關係、款待與饋贈、財務利益及人事事務。員工不得在與供應商、競爭對手或合作夥伴的商業往來中存在或看似存在個人利益，不得接受其給予的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不得有近親為其工作，亦不得在競爭組織擔任顧問或董事職務。員工同時須嚴格保護機密資料，當中包括知識產權保護、技術轉移及違規責任等明確指引。

所有員工協議均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禁止員工離職後24個月內從事或協助任何競爭性業務。未經事先書面批准，員工不得擁有、管理、經營或控制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實體。

數據隱私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直接存取、使用或儲存任何可用作辨識任何人士的個人資料；反之，我們僅存取、處理及儲存臨床試驗中收集的受試者資料，該等資料已經脫敏及去識別化處理，以移除所有個人識別資訊，防止任何重新識別。此外，數據使用嚴格限於患者同意的使用範圍，與知情同意書一致，並訂有特定條款以保護個人私隱及界定可披露範圍。任何超出知情同意書相關條款範圍的數據使用，均須獲得相關患者的額外同意。我們與CRO、SMO及試驗中心的合同亦包含處理私隱相關資料的條款。去識別化數據可按需要知悉原則，與CRO、服務供應商、監管機構及倫理委員會分享，作臨床試驗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基於(i)已取得正式授權的企業級或商用軟件(例如MOE、MOESaic及TouchMol)；及(ii)公開發佈的模型及軟件(例如AlphaFold及OpenMM)建構AI輔助工作流程，並依照其各自的授權條款及規定之使用條件進行部署與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使用任何數據訓練人工智能模型或算法。

臨床試驗數據獲安全儲存，並根據適用法律保留，一般為試驗完成或終止或產品批准後(以較晚者為準)不少於五年。數據在保留期屆滿後根據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刪除或銷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試驗受試者個人資料的跨境轉移。

業 務

我們非常重視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並已實施以下措施：(i)制定內部資料安全管理政策，並指定資訊系統部門負責監督系統維護、管理及紀錄保存；(ii)實施多重身份驗證機制，確保僅授權人員可存取機密資訊；及(iii)由資訊科技人員定期進行系統稽核，以識別並消除安全漏洞及病毒威脅，同時持續升級資訊安全技術並維護防火牆，以加強資料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客戶機密資料外洩事件或其他資料相關事故，亦無就數據保護或網絡安全事宜受到主管政府當局有任何調查、檢查、警告、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違規事件，且該等事件個別或合計已對或合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或營運影響；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及預算管理政策。我們設有各項程序以落實會計政策，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核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確保他們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落實執行。

信息系統風險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用戶資料獲得保障，避免有關資料外泄及遺失。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內部流程及控制措施保護資料並防止洩漏或遺失，包括審計追蹤系統，用於記錄不可篡改用戶存取及操作行為；可信賴資料復原系統，用於確保數據完整性，並在系統出現異常時毋須停機即可恢復正常運作；分區策略，禁止將機密數據儲存於非安全網絡或媒體，並禁止將工作數據儲存於個人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用戶資料外泄或遺失事件。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資訊安全培訓，並持續進行培訓課程，隨時討論任何議題或必要更新事項。

質量控制風險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是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擁有自主建構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開發工作符合監管規定，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受託執行之工作符合監管規定。質量控制措施涵蓋營運各環節，包括原材料質量檢驗、藥物不良反應監測及文件核實等。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並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與不確定性。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細閱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章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以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於2017年成立，主要開發治療自體免疫及炎症疾病的小分子抑制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項核心產品及七項額外的臨床或臨床前開發候選產品。此外，我們建立專有LynkNova蛋白降解平台。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涵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就續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任何於往續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於往續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與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以下為一直並預期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我們成為開發並商業化候選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成功開發候選藥物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九個候選產品的廣泛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的候選藥物能否展現有利的安全性及療效臨床試驗結果，以及我們能否為候選藥物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以啟

財務資料

動臨床試驗，或推進至下一階段的臨床開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我們從候選藥物產生收入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監管批准、確立製造能力及銷售渠道，以及能否進行廣泛銷售及營銷活動。倘我們未能達到市場可接受的程度，我們可能無法如期產生收入。

我們的研發成本

開發高質的候選藥物需要長時期投放大量財務資源，而我們的核心策略是持續在該領域進行投資。正因如此，我們的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管綫一直穩步推進並擴展。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人民幣158.4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我們預期將在持續進行活動中，特別是我們推進臨床資產的臨床開發、持續研發臨床前資產及啟動更多臨床試驗，並為該等資產及其他未來候選藥物尋求監管批准時繼續產生大量支出。

我們的合作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包括先聲在內的領先製藥公司合作夥伴進行合作。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作安排」。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合作預期帶來的收益及成本協同效應，原因是該等協同效應本質上存有不確定性，並受制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意外狀況，當中有大部分難以預測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的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股權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營運主要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淨額提供資金。展望未來，倘我們有一款或多款候選藥物成功商業化，我們預期主要以銷售商業化藥品產生的收入為營運提供資金。然而，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公開或私人[編纂]、債務融資、合作及授權安排或其他途徑作進一步融資。營運資金的任何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計劃及經營業績。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規定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業績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有關資料屬重要及／或涉及我們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38,643
毛利	—	—	—	38,643
其他收入	16,978	57,002	21,830	7,3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29	(1,281)	24	(928)
行政開支	(31,466)	(25,942)	(6,641)	(8,454)
研發開支	(222,552)	(158,398)	(38,626)	(32,1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76,349)	(57,714)	(18,809)	(1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2,260)	(203,481)	(42,222)	2,459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312,260)	(203,481)	(42,222)	2,459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入

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8.6百萬元。

毛利

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8.6百萬元。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零、零、零及100%。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按性質劃分的絕對金額明細及其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6,083	35.8	52,340	91.8	20,166	92.4	2,706	36.9
銀行利息收入	10,895	64.2	4,662	8.2	1,664	7.6	824	11.2
其他	—	—	—	—	—	—	3,810	51.9
總計	16,978	100.0	57,002	100.0	21,830	100.0	7,340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銷售研發材料的一次性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1百萬元，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有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4千元及其他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及虧損主要與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有關。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以絕對金額計算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3,120	41.7	10,503	40.5	3,566	53.7	3,549	42.0
專業服務開支	8,886	28.2	7,142	27.5	1,233	18.6	2,431	28.8
折舊及攤銷	4,191	13.3	2,640	10.2	658	9.9	667	7.9
差旅開支	1,661	5.3	1,346	5.2	242	3.6	414	4.9
辦公室開支	1,046	3.3	1,937	7.5	460	6.9	657	7.8
公用事業	513	1.6	441	1.7	98	1.5	73	0.9
其他	2,049	6.6	1,933	7.4	384	5.8	663	7.7
總計	31,466	100.0	25,942	100.0	6,641	100.0	8,454	100.0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以絕對金額計算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相關開支	150,058	67.4	97,906	61.8	22,713	58.8	19,539	60.8
員工福利開支	43,028	19.3	38,344	24.2	7,260	18.8	11,830	36.8
折舊及攤銷	1,281	0.6	1,092	0.7	273	0.7	260	0.8
原材料成本	20,794	9.3	17,327	10.9	8,038	20.8	186	0.6
其他	7,391	3.4	3,729	2.4	342	0.9	332	1.0
總計	222,552	100.0	158,398	100.0	38,626	100.0	32,147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核心產品應佔的臨床開發開支(即研發開支(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原材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臨床前	4,310	3.5	1,171	1.3	285	1.5	2,644	16.0
I期	12,898	10.5	6,894	7.7	2,055	10.8	0	0.0
II期	3,092	2.5	6,219	6.9	342	1.8	1,776	10.8
III期	102,428	83.5	75,771	84.1	16,315	85.9	12,070	73.2
總計	<u>122,728</u>	<u>100.0</u>	<u>90,055</u>	<u>100.0</u>	<u>18,997</u>	<u>100.0</u>	<u>16,490</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候選藥物劃分並以絕對金額計算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核心產品								
LNK01001	159,388	71.6	123,107	77.7	30,979	80.2	21,882	68.1
LNK01004	15,213	6.8	11,281	7.1	1,921	5.0	3,402	10.5
關鍵產品								
LNK01006	29,272	13.2	9,910	6.3	4,688	12.1	1,057	3.3
其他候選藥物	18,679	8.4	14,100	8.9	1,038	2.7	5,806	18.1
	<u>222,552</u>	<u>100.0</u>	<u>158,398</u>	<u>100.0</u>	<u>38,626</u>	<u>100.0</u>	<u>32,147</u>	<u>100.0</u>

[編纂]開支

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編纂]產生[編纂]開支。我們於2025年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並以絕對金額計算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百分比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贖回負債利息	76,169	99.7	57,231	99.1	18,740	99.6	–	–
銀行借款利息	58	0.1	388	0.7	49	0.3	160	87.9
租賃負債利息	122	0.2	95	0.2	20	0.1	22	12.1
總計	<u>76,349</u>	<u>100.0</u>	<u>57,714</u>	<u>100.0</u>	<u>18,809</u>	<u>100.0</u>	<u>182</u>	<u>100.0</u>

財務資料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我們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2.3百萬元、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轉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所得稅開支。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辦理一切所需的稅務申報並支付所有未償還稅項負債，且我們並不知悉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未決或潛在的糾紛。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我們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年度／期間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2.3百萬元、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轉為溢利人民幣2.5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對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Bleecker訂立的交易，內容有關轉讓LNK01006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權利，據此，我們確認一筆5.0百萬美元的預付款項，以及代表10%股權、估值為0.6百萬美元的認股權證。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Bleecker訂立的交易，內容有關轉讓LNK01006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權利。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少66.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人民幣20.2百萬元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涉及多項於2024年完成並提交申請及於2025年3月獲批准的適應症；及(ii)於2026年第一季度確認的政府補助金額相對較低，為人民幣2.7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人民幣24千元轉變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外部服務費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包括專利相關費用及諮詢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少16.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管線產品的不同臨床試驗階段，例如，LNK01001的兩項適應症（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於2025年第一季度處於III期臨床試驗入組前後的階段，而於2026年第一季度，僅有強直性脊椎炎處於III期臨床試驗入組階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99.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較高融資成本，主要指(i)贖回負債的利息，包括優先股贖回利息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i)外部投資者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放棄其特別權利，此後不再需要計提該等利息。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2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轉讓LNK01006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權利與Bleecker訂立的交易所確認的收益。

期間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間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2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235.7%至2025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與2023年完成的研發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2024年申請並於2025年發放，但部分被年內存款利率下降及平均現金結餘減少導致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其他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轉盈為虧至2025年的其他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而對以美元計值的結餘進行季度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少17.6%至2025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人事相關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導致員工福利開支減少；及(ii)2024年與專利申請、審查及維護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較高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減少28.8%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主要由於(i) LNK01001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及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入組(類風濕關節炎於2025年3月完成，而特應性皮炎於2024年12月完成)後，於2025年進展至患者跟進階段，其中大部分製劑、患者招募及CRO相關成本已於2024年產生，(ii)管線的資源分配更為集中，年內並無推進新的重大臨床適應症，且若干早期項目的開發活動減少，及(iii)於2024年優化研發人員，導致2025年的平均員工人數較上一年度減少，且僱員福利開支亦有所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由2024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減少24.4%至2025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由終止於與贖回負債有關的利息開支。於2025年9月，我們與外部投資者簽署協議註銷特殊股權權利。該協議生效後，相關贖回義務即告解除，且並無產生任何額外利息開支。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期間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729	5,899	5,921
使用權資產	2,547	2,553	2,125
租賃按金	444	462	480
定期存款	90,00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99,720	8,914	8,52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8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53	24,416	32,320
定期存款	—	50,000	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3,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014	98,554	144,123
流動資產總額	186,967	172,970	243,941
資產總額	286,687	181,884	252,4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51	58,868	57,710
銀行借款	5,850	19,184	27,350
租賃負債	1,103	1,378	1,390
贖回負債	1,196,54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4	—	—
負債總額	1,247,430	79,430	86,4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	6,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472	125,472	125,472
租賃負債	1,051	808	700
遞延收入	16,080	16,080	16,0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2,603	142,360	148,402
(負債)／資產淨值	(1,103,346)	(39,906)	17,615

物業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4,363	3,863	4,074
實驗室設備	2,198	1,494	1,327
辦公電腦	168	542	520
總計	6,729	5,899	5,921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及設備正常折舊所致。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相對維持穩定於人民幣5.9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均與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定期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期存款指我們所購買的大額定期存單。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動用有關資金支持日常業務營運所致。我們的定期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50.0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研發的預付款項	12,126	4,201	11,490
其他應收款項	—	—	4,036
應收利息	4,002	3,428	3,797
待抵扣增值稅	4,191	10,982	6,979
租金按金	444	462	480
遞延發行成本	—	4,121	4,551
其他	2,634	1,684	1,467
	23,397	24,878	32,800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1.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研發服務向供應商作出還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或3.5%已獲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0百萬元減少39.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由於繼續將資金用於研發及日常營運。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

財務資料

價物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6.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投資所得款項；及(ii)來自Bleecker的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793	5,260	4,022
應付票據	13,650	–	13,650
[編纂]開支應計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行成本應計項目	–	1,653	1,884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應計項目	854	2,036	195
研發開支應計項目	1,065	33,007	17,702
應付員工款項	519	529	589
應計薪金	10,214	9,514	12,060
其他	156	333	355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6,705	4,300	4,022
31至60日	59	924	–
超過60日	29	36	–
	16,793	5,260	4,022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36.1%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支付臨床試驗款項，以及應計研發費用增加，導致應付票據增加。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7.7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或佔截至2026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30.0%已結清。

財務資料

贖回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贖回負債主要指發行予具有贖回權的投資者的優先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4。我們的贖回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6.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優先股持有人於2025年9月放棄贖回權。我們的贖回負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維持穩定於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指為業務營運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2。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保持穩定在人民幣16.1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	%	%
流動比率 ⁽¹⁾	15.0	217.8	282.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15.0%顯著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217.8%，此乃由於優先股持有人放棄贖回權。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5年12月31日的217.8%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282.2%，此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現金用途為資助我們的藥物研發管線、臨床試驗、服務採購、設備購置付款、行政開支及其他經常性開支。過往，我們主要透過股權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1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可透過股權融資(包括[編纂]預計淨[編纂])、債務融資及潛在候選藥物產品對外授權或銷售所得的收益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	—	3,848	3,8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53	24,416	32,320	31,763
定期存款	—	50,000	50,000	50,000
受限制存款	—	—	13,650	13,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014	98,554	144,123	124,053
流動資產總額	186,967	172,970	243,941	223,3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51	58,868	57,710	52,449
銀行借款	5,850	19,184	27,350	27,408
租賃負債	1,103	1,378	1,390	1,395
贖回負債	1,196,542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4	—	—	—
負債總額	1,247,430	79,430	86,450	81,252
淨流動(負債)／資產	(1,060,463)	93,540	157,491	142,062

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60.5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大額贖回負債，該等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並使其超過我們的流動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轉換為權益及流動負債相應減少。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7.5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贖回負債，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有所增加，從而加強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240,910)	(129,968)	(28,636)	(8,6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79,683	44,033	471	(13,7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7,378	21,752	(163)	68,84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834	164,014	164,014	98,55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014	98,554	135,596	144,123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作為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從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產生了負現金流量。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指經以下各項調整後的年度除稅前虧損：(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包括經營資產與負債變動。惟預期僅於我們從候選藥物的商業化中獲得可觀收益時方能產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5百萬元的調整，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非現金代價許可人民幣3.8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0.5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所調整。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主要源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3.5百萬元的調整，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57.7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7百萬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調整。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12.3百萬元，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76.3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0.9百萬元及淨外匯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組成，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所調整。

財務資料

作為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改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狀況，包括增加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推動產品上市，以及加強成本控制與營運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擬(i)加速推進管線產品商業化進程，以實現產品銷售或對外授權收入；(ii)採取全面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我們旨在優化流動資金運用，在維持充足風險管控的同時，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於產品候選藥物實現商業化後，我們計劃密切監控及管理應收貿易款項的收回情況，以避免信貸虧損。我們亦將密切監管貿易應付賬款的結算情況，以改善現金流狀況；(iii)提升營運資金管理效率。例如，我們計劃採用科技解決方案優化營運流程，進一步提升整體效率；及(iv)成功完成[編纂]以獲取[編纂]。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置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3.7百萬元，部分被所收取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取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i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7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585.7百萬元，(ii)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9.7百萬元，惟部分被(iv)存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34.4百萬元抵銷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C+系列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5.0百萬元及(ii)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18.5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i)投資者所得款項人民幣13.1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發行C-1及C-2系列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iii)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營運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心產品的研發成本				
— 臨床開發開支	110,730	94,798	9,087	28,032
— 員工成本	28,743	26,969	5,914	6,818
— CMC與臨床前開發開支	29,322	12,147	11,048	9,563
其他產品的研發成本				
— 臨床開發開支	20,252	2,065	1,270	—
— 員工成本	14,285	11,369	2,297	2,295
— CMC與臨床前開發開支	17,940	9,697	3,329	5,723
僱用員工成本⁽¹⁾	11,714	10,706	2,572	2,399
直接生產成本⁽²⁾	—	—	—	—
產品營銷⁽³⁾	—	—	—	—
現金營運總成本	232,986	167,751	35,517	54,830

附註：

* 上表所載列現金營運成本包括我們以現金支付的現金營運開支及銀行承兌票據。

- (1) 僱用員工成本指非研發董事的酬金及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商業製造。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產品銷售。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1,103	1,378	1,390	1,395
銀行借款	5,850	19,184	27,350	27,408
贖回負債	1,196,542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4	—	—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051	808	700	428
總計	1,205,230	21,370	29,440	29,231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顯著增加22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銀行信貸融資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並為臨床試驗付款提供資金。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74.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以維持較高水平的流動資金，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承諾的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資產每月折舊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契諾而在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除上文所披露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債務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諾。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充營運、升級設施、提高開發能力及增加營運效能。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支出(即購置物業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6。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有效地落實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下文討論提供我們的主要財務風險概要。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業務營運及拓展，近期內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以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任何事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未來的任何股息宣派及派發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僅可從可分派溢利（即除稅後溢利減累計虧損結轉及根據相關法規撥付法定及酌情儲備）中支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我們不得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直至累計虧損獲悉數抵銷為止。

營運資金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運用流動資金撥付候選藥物的研發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股權融資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適當的現金流量水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撥付候選藥物的研發資金。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並預期在需要時將我們的下一輪融資籌集至最少12個月的緩衝期。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我們相信透過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淨[編纂]及其他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將能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4.1百萬元，而我們的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編纂]預計淨[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覆蓋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125%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我們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包括研發開支）及(ii)資本開支。考慮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購買的財務產品，並假設未來每月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及資本開支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水平的1.5倍，我們估計，在不計及[編纂]所得款項的情況下，能夠維持達12個月的財務穩健性；或倘我們亦計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編纂]為每

財務資料

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下限)，則為[編纂]個月。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將繼續監察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狀況。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並未行使[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在總[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編纂]本公司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時自權益中扣除；餘下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編纂]。董事預期該等[編纂]不會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2021年6月30日，萬博士、汪博士、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2021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均同意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如經協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則應按照萬博士的指示行事。2021年一致行動協議自簽立起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本公司[編纂]後三十六(36)個月為止。

於2025年11月25日，萬博士、汪博士、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訂立一份新一致行動協議（「**2025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均同意繼續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如經協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則應按照萬博士的指示行事。2025年一致行動協議自簽立起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萬博士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博士、汪博士、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約12.29%、2.58%、17.22%及2.34%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ynk Investment分別由萬博士、汪博士及Vazquez博士持有約26.14%、18.26%及55.60%的權益。菱欣合夥企業由萬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65.51%的權益以及分別由陳先生、菱欣致遠、菱欣睿合、汪博士及Vazquez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0.05%、8.56%、8.55%、5.40%及1.94%的權益。菱欣致遠及菱欣睿合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成員分別包括萬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以及25名及3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萬博士於菱欣致遠及菱欣睿合的權益以其個人實益權益持有。Wu Yu博士為菱欣致遠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68.6408%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菱欣致遠或菱欣睿合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博士、汪博士、Vazquez博士、陳先生、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合共可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42%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萬博士、汪博士、Vazquez博士、陳先生、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將能夠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萬博士、汪博士、Vazquez博士、陳先生、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概無競爭

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各自為股權平台。除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其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展開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編纂]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均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地及共同擁有作為[編纂]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總括而言，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健全的判斷，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除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之外，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各自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故此，本公司業務與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之間各自不會有利益衝突；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從而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d)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因任何訂立的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應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投票前申報該等權益的性質，並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足有效的監製機制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執行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設有自身專門從事該等領域工作的部門，該等部門已一直營運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此外，我們有自身的僱員數目，用於人力資源的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供應商，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展開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財資管理職能。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撥付，因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故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股東大會涉及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應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會會議涉及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該董事應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要求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適時徵詢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7,278,840元，包括37,278,8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全部現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經計及股份分拆)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 佔經擴大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及全部現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經計及股份分拆)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 佔經擴大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地位

待[編纂]完成及全部現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股份將僅由H股組成。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彼等之間[編纂]。

股 本

所有H股將於所有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支付。

轉換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為H股

本公司已申請將所有現有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全流通」為H股，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採用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將現有股東持有的現有[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完成。

待[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未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所需備案。該等已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披露將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錄入H股股份登記冊後，轉換程序可即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認為，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編纂]有關[編纂]。

已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編纂]後，任何已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均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建議轉換。

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需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將從股份登記冊中撤銷，而我們會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並指示[編纂]。於我們的[編纂]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列入[編纂]及適時寄發[編纂]，及(b)H股獲准在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除非已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否則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編纂]前[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編纂]股份前的[編纂]的股份自該等已[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進行轉讓須遵守該法定限制。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3章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編纂]—根據[編纂]向聯交所作出的[編纂]—[•]」。

需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其股本或減少其股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經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27日及2026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該批准。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現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經計及股份分拆）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所持股份 數目 ⁽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萬博士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12.29%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⁴⁾	H股	[編纂]	19.56%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的訂約方 權益 ⁽⁵⁾	H股	[編纂]	2.58%	[編纂]%
汪博士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2.58%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的訂約方 權益 ⁽⁵⁾	H股	[編纂]	31.84%	[編纂]%
菱欣合夥企業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17.22%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的訂約方 權益 ⁽⁵⁾	H股	[編纂]	17.20%	[編纂]%
Lynk Investment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2.34%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的訂約方 權益 ⁽⁵⁾	H股	[編纂]	32.08%	[編纂]%
杭州凱泰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凱泰資 本」）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H股	[編纂]	8.94%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所持股份 數目 ⁽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徐永紅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H股	[編纂]	8.94%	[編纂]%
健妙有限公司(「健 妙」)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6.71%	[編纂]%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君聯資 本」)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⁷⁾	H股	[編纂]	8.77%	[編纂]%
陳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⁷⁾	H股	[編纂]	8.77%	[編纂]%
Decheng LYNK Limited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9.52%	[編纂]%
Xiangmin Cui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⁸⁾	H股	[編纂]	9.52%	[編纂]%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當中包括[編纂]股H股(將於相同數目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後發行)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 (3) 萬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菱欣合夥企業約65.51%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博士被視為於菱欣合夥企業所持有的本公司[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萬博士及Vazquez博士分別持有Lynk Investment 26.14%及55.60%的股權。根據萬博士及Vazquez博士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的投票協議，Vazquez博士已將其於Lynk Investment全部股份之投票權委託予萬博士行使。因此，萬博士被視為於Lynk Investment所持有的本公司[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萬博士、汪博士、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5年11月25日日訂立兩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均同意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即完成[編纂]並計及股份分拆後分別為[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採取一致行動，並在出現分歧時遵從萬博士的投票指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博士、汪博士、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節。

主要股東

- (6) 凱泰成德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凱泰潔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凱泰資本最終控制)。凱泰厚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凱泰潤匯(由凱泰資本最終控制)。創熠凱泰的普通合夥人為凱泰資本及凱泰匯金。凱泰匯金由凱泰資本持有80%權益。凱泰資本由徐永紅持有5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泰資本及徐永紅各自被視為於凱泰成德、凱泰厚德及創熠凱泰分別持有的[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君聯惠康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健妙由LC Healthcare Fund 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全資擁有。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由君聯資本最終控制。君聯資本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浩先生持有40%權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資本及陳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君聯惠康及健妙分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Decheng LYNK Limited由德誠美元基金全資擁有。德誠美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Decheng Management，該公司由Xiangmin Cui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angmin Cui被視為於Decheng LYNK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編纂]的情況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編纂]的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全面權力。其職責包括制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政策與常規的發展及檢討，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等領域。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萬昭奎博士	57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2018年2月14日	2017年11月10日	負責本公司的 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重大 營運決策	無
汪俊博士	69歲	執行董事及 首席科學官	2018年2月1日	2017年11月10日	負責主持本公司的 日常營運及 領導生物科學 部門	無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 博士	69歲	執行董事及 執行副總裁	2018年3月1日	2020年11月19日	負責化學部門的營 運及監督本公司 的小分子研發活 動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龔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首席財務官及 首席運營官	2018年2月1日	2017年11月10日	負責本公司的 業務發展、 預算監管並主持 日常營運	無
非執行董事						
金祺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5月11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邵黎明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李楚楚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萬昭奎博士，57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創立本集團前，萬博士曾於2001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輝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PFE)的高級首席科學家。彼其後於2013年9月至2018年2月擔任強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JNJ)總監及化學部主管，期間彼領導化學部門並推動戰略研發計劃。

萬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安徽取得阜陽師範大學(前稱阜陽師範學院)[化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在中國安徽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10月在美國馬薩諸塞州取得波士頓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10月在哈佛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

汪俊博士，69歲，為本公司的共同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科學官。

加入本集團前，汪博士自1983年6月至1987年3月在中國醫學科學院腫瘤醫院腫瘤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並自1986年1月至1987年1月於京都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彼於1994年2月至1996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月期間在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完成博士後研究，隨後於1996年3月至1999年3月期間在該校擔任助理教授。

汪博士於1999年3月擔任Molecumetics Ltd.的高級科學家，於2000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默克藥廠首席科學家及首席研究員，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桑迪亞醫藥科技(上海)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於2010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202.SH)副總裁。

汪博士於1982年1月於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3月於日本神戶的神戶大學取得生理學博士學位。彼於1994年2月至1996年3月於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完成博士後研究。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69歲，為本公司的共同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創立本集團前，Vazquez博士於1987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G.D. Searle & Company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研究員及研究科學家(一級及二級)。彼其後於2000年1月至2003年4月任職於法瑪西亞公司。Vazquez博士於2003年至2017年期間在輝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PFE)擔任多個職務，其最後職位為副研究員。

Vazquez博士於1980年5月在美國伊利諾州的北伊利諾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8月在美國伊利諾州取得西北大學化學博士學位。彼自1985年起至1987年於Research Triangle Institute完成為期兩年的博士後研究工作。

陳龔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共同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兼首席運營官。

創立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至2008年在中國藥科大學攻讀微生物學與生化藥學的碩博連讀課程。儘管具備繼續從事學術研究的資格，彼仍選擇進入業界以進一步強化實務專長，於江西通達藥業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直至2010年10月，其後於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品牌經理。

彼於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於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572.SH)任職，自2014年7月起於武漢啟瑞藥業有限公司任職及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於煙台東誠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675.SZ)任職。其後，彼於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於長江成長資本有限公司任職。於2016年3月，彼創立了上海燧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陳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江蘇的中國藥科大學取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金祺先生，38歲，為凱泰資本委任的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自2014年6月起於杭州凱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

金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浙江的浙江大學取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在英國倫敦的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博士在製藥及生物技術領域擁有超過35年的專業經驗。於1984年7月至1989年9月，彼於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擔任麻醉學系及神經病學系的博士後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彼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任職史丹福大學醫學院的研究員及客席副教授。於1994年2月至2001年12月，彼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學系講師及助理教授。自2001年12月起，于博士一直擔任北京大學醫學部神經生物學系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於200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北京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副所長。

于博士亦於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席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

除學術職務外，于博士為擔任海康生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香港生物科技協會主席，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粵港澳大灣區生物科技聯盟主席。彼擔任Simaomics Ltd.(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5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5年10月，現時自2021年5月起擔任CR-CP Life Scienc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自2021年10月擔任Keen Vision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KVAC)的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雲白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0.HK)的董事，自2025年6月起擔任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0.HK)的董事。

于博士在加拿大薩斯卡通的薩克其萬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於1976年5月取得理學士學位，於1980年10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4年5月取得博士學位。

邵黎明博士，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邵博士曾於頂尖研究機構及製藥公司擔任多個學術及領導職位。彼於1993年至1996年在美國馬薩諸塞州的哈佛大學化學與化學生物學系進行博士後研究，其後在哈佛大學細胞與分子生物學系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Sepracor Inc.曾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至2010年期間由科學家晉升為高級總監，其後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Sunovion Pharmaceuticals Inc.的臨床前研究及轉化醫學系高級總監。邵博士曾擔任復旦大學藥學院資深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邵博士曾擔任徐州申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常州申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¹。自2026年5月起，邵博士於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30.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博士於1982年7月於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0年3月在日本東京大學取得工業化學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3月取得工業化學博士學位。

¹ 徐州申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於並無實際業務營運，其業務牌照已於2020年6月被吊銷。常州申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於並無實際業務營運，其業務牌照已於2021年7月被吊銷。

李楚楚女士，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曾在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投資機構及上市公司累積了豐富的專業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畢馬威，曾於2012年至2015年3月期間提供審計服務，隨後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期間轉任諮詢業務部門。其後，彼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加入環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負責投資執行及投資組合管理。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李女士擔任環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自2023年9月起，彼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9.HK）的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2026年4月起，李女士於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36.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2012年8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萬昭奎博士	5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2月14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營運決策	無
汪俊博士	69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官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負責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領導生物科學部門	無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 博士	69歲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	負責化學部門的營運及監督本公司的小分子研發活動	無
陳龔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預算監管並主持日常營運	無

萬昭奎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一董事－執行董事」。

汪俊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一董事－執行董事」。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一董事－執行董事」。

陳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一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附錄六進一步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陳龔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梁芷晴女士在企業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委員會就[編纂]將予召開的聆訊起生效。梁女士現任瑞致達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副經理。彼於2021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楚楚女士、于常海博士及邵黎明博士。李楚楚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就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
- 監察及評估內部審核工作，協調內部及外部審核；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資料；
- 監察及評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邵黎明博士、萬昭奎博士及于常海博士。邵黎明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政策及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正式且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和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
- 監察應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邵黎明博士、萬昭奎博士及李楚楚女士。邵黎明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及程序、篩選並審查候選人及其資格，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個別人士委任為董事或建議罷免現有董事；
- 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層成員；
- 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適用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制定及完善該等甄選準則及程序的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 檢討獲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資格及合適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等候選人的建議；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定額津貼。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得的除稅前總薪酬約為人民幣9.18百萬元。2026年的實際董事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誘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收取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放棄任何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補償方案，並將於[編纂]後接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會計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當中規定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均由萬博士擔任。鑑於萬博士自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大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萬博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會為本集團帶來強健貫徹的領導並促進業務策略得以有效執行。我們認為萬博士於[編纂]後繼續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與前景而言屬適當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區分。

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理由是：(i)董事會具備充足的制衡作用，乃由於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至少獲得大多數董事的批准，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萬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並會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及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均獲得藥理學、生物學及金融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多元化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與機遇，培育創新方案及全面戰略。我們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年齡和性別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狀況，並挑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供其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報中載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編纂]**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招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部分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述有別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及業績與本文件作出的任何預計、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其**[編纂]**之價格或**[編纂]**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通知本公司有關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於[編纂]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假設不行使[編纂]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淨[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我們的核心產品：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資助我們的核心產品 LNK01001 的持續臨床開發活動以及註冊備案、研發人員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活動，包括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用於在中國進行包括類風濕關節炎在內的適應症III期臨床試驗，主要涵蓋有關臨床合同研究組織、CMC活動及提交新藥申請的成本；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用於在中國進行包括強直性脊椎炎在內的適應症III期臨床試驗，主要涵蓋有關臨床試驗中心、CRO、SMO、患者招募、CMC活動、提交新藥申請及其他相關開支的成本；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用於在中國進行包括特應性皮炎在內的適應症III期臨床試驗，主要涵蓋有關臨床試驗中心、CRO、CMC活動、提交新藥申請、數據管理及其他相關開支的成本(上述分配包括研發人員成本)；
 - (iv)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用於在中國進行其他經核證的適應症(例如白蝕症)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主要涵蓋有關臨床試驗中心、CRO、SMO、患者招募、CMC活動、人力資源開支、提交新藥申請及其他相關開支的成本。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把用於我們的核心產品 LNK01004 的臨床開發及註冊備案，包括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試驗，主要涵蓋有關臨床試驗中心、CRO、SMO、患者招募、CMC活動、提交新藥申請及其他相關開支的成本；及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用於在中國進行慢性手部濕疹及白蝕症等適應症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主要涵蓋有關臨床試驗中心、CRO、SMO、患者招募、CMC活動、提交新藥申請及其他相關開支的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上述討論的分配至LNK01001及LNK01004的淨[編纂]中，上述[編纂]的一部分亦將用作涵蓋研發人員成本，包括約60名現有研發人員及將招聘的約12名額外研發人員的薪酬及相關開支。分配予現有研發人員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及分配予額外研發人員的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約三年期間內動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為僱員福利開支。根據我們的歷史成本水平，現有及額外研發人員的撥款與我們預期的人員需求及管線計劃推進情況相符。我們參考實際工時及其管線資源投入的相對水平，將人員成本分配至不同項目。據此，歸屬於LNK01001及LNK01004的人員成本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資助我們的研發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的持續研發活動：
 - o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將分配至：
 - (i) 提升跨關鍵職能的藥物探索能力，包括靶向驗證、候選藥物識別、知識產權保護、檢測方法制定與優化、化合物設計與合成、生物與藥理篩選以及早期安全性評估；及
 - (ii) 推進新藥臨床試驗啟用活動，如生物安全與毒理學評估及CMC開發。

此分配預計包括(其中包括)約[編纂]百萬港元(淨[編纂]的[編纂]%)用於早期研究階段活動，如候選化合物篩選、化合物生成、生物活性測定、CMC開發、毒理學及ADME研究以支持新靶點發現，以及約[編纂]百萬港元(淨[編纂]的[編纂]%)用於與早期化合物研究相關的研發人員成本，以及約[編纂]百萬港元(淨[編纂]的[編纂]%)用於實驗室試劑及消耗品。

- o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將分配至支持其他研發管線候選藥物的早期臨床開發，主要包括(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LNK01007淨[編纂]的[編纂]%)、(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LNK009淨[編纂]的[編纂]%)、(i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LNK010淨[編纂]的[編纂]%)、(iv)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LNK011淨[編纂]的[編纂]%)、(v)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LNK013淨[編纂]的[編纂]%)、(v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LNK014淨[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的[編纂]%)。此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涵蓋有關臨床前研究活動的人員成本。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將用於(i)升級總部辦公室，以支援未來營運需求；及(ii)採購關鍵研發設備。該等措施將為我們的產品研發及未來商業化奠定穩固基礎。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編纂]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約[編纂]%用於非研發人員成本及約[編纂]%用於營運開支，例如外部專業及服務費、專利申請費、辦公室開支、商務差旅費、辦公室租賃及其他一般行政支出。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淨[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淨[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淨[編纂]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而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淨[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編纂]並沒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將該等淨[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短期計息賬戶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存入其他司法權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52頁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凌科藥業(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凌科藥業(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凌科藥業(杭州)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載於第I-4至I-5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之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於[•]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作出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礎，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u>—</u>	<u>—</u>	<u>—</u>	<u>38,643</u>
毛利		—	—	—	38,643
其他收入	8	16,978	57,002	21,830	7,3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129	(1,281)	24	(928)
行政開支		(31,466)	(25,942)	(6,641)	(8,454)
研發開支		(222,552)	(158,398)	(38,626)	(32,14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10	<u>(76,349)</u>	<u>(57,714)</u>	<u>(18,809)</u>	<u>(18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2,260)	(203,481)	(42,222)	2,459
所得稅開支	11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2	<u>(312,260)</u>	<u>(203,481)</u>	<u>(42,222)</u>	<u>2,459</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3)</u>	<u>88</u>	<u>6</u>	<u>62</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63)</u>	<u>88</u>	<u>6</u>	<u>62</u>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5	<u>(23.55)</u>	<u>(10.70)</u>	<u>(3.18)</u>	<u>0.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6,729	5,899	5,921
使用權資產	17	2,547	2,553	2,125
租金按金	19	444	462	480
定期存款	20	90,000	—	—
		<u>99,720</u>	<u>8,914</u>	<u>8,52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8	—	—	3,8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953	24,416	32,320
定期存款	20	—	50,000	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	13,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4,014	98,554	144,123
		<u>186,967</u>	<u>172,970</u>	<u>243,9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3,251	58,868	57,710
銀行借款	23	5,850	19,184	27,350
租賃負債	25	1,103	1,378	1,390
贖回負債	26	1,196,54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684	—	—
		<u>1,247,430</u>	<u>79,430</u>	<u>86,450</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060,463)</u>	<u>93,540</u>	<u>157,4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0,743)</u>	<u>102,454</u>	<u>166,0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	—	6,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125,472	125,472	125,472
租賃負債	25	1,051	808	700
遞延收入	24	16,080	16,080	16,080
		<u>142,603</u>	<u>142,360</u>	<u>148,402</u>
淨(負債)資產		<u>(1,103,346)</u>	<u>(39,906)</u>	<u>17,61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8	23,642	36,702	37,279
儲備		<u>(1,126,988)</u>	<u>(76,608)</u>	<u>(19,664)</u>
(虧絀)權益總額		<u>(1,103,346)</u>	<u>(39,906)</u>	<u>17,6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3,714	2,495	2,594
使用權資產	17	2,547	2,553	2,125
租金按金	19	437	462	441
定期存款	20	90,000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77,238	78,710	74,897
		<u>173,936</u>	<u>84,220</u>	<u>80,05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	—	3,8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336	18,258	21,32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	106	—	—
定期存款	20	—	50,000	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	13,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6,911	64,930	138,440
		<u>119,353</u>	<u>133,188</u>	<u>227,2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9,401	57,682	55,740
銀行借款	23	5,850	19,184	27,350
租賃負債	25	1,103	1,378	1,3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68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0,452	36,710	56,824
贖回負債	26	1,196,542	—	—
		<u>1,254,032</u>	<u>114,954</u>	<u>141,304</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134,679)</u>	<u>18,234</u>	<u>85,9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0,743)</u>	<u>102,454</u>	<u>166,0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	—	6,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125,472	125,472	125,472
租賃負債	25	1,051	808	700
遞延收入	24	16,080	16,080	16,080
		<u>142,603</u>	<u>142,360</u>	<u>148,402</u>
淨(負債)資產		<u>(1,103,346)</u>	<u>(39,906)</u>	<u>17,61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8	23,642	36,702	37,279
儲備	31	<u>(1,126,988)</u>	<u>(76,608)</u>	<u>(19,664)</u>
(虧絀)權益總額		<u>(1,103,346)</u>	<u>(39,906)</u>	<u>17,6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588	–	901,919	–	158	(945,000)	(771,688)	(791,023)
年內虧損	–	–	–	–	–	–	(312,260)	(312,26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3)	–	–	(6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3)	–	(312,260)	(312,323)
發行C輪股份(附註28)	54	–	4,957	–	–	–	–	5,011
確認C輪股份負債(附註26)	–	–	–	–	–	(5,011)	–	(5,011)
於2024年12月31日	<u>23,642</u>	<u>–</u>	<u>906,876</u>	<u>–</u>	<u>95</u>	<u>(950,011)</u>	<u>(1,083,948)</u>	<u>(1,103,346)</u>
年內虧損	–	–	–	–	–	–	(203,481)	(203,4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88	–	–	8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88	–	(203,481)	(203,393)
實繳資本(附註28)	13,060	–	–	–	–	–	–	13,060
確認次級股份的負債 (附註c及附註26)	–	–	–	–	–	(20,000)	–	(20,000)
轉換贖回負債為股本 (附註26)	–	–	303,762	–	–	970,011	–	1,273,773
轉換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8)	<u>(36,702)</u>	<u>36,702</u>	<u>(1,210,638)</u>	<u>374,237</u>	<u>–</u>	<u>–</u>	<u>836,401</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	–	36,702	–	374,237	183	–	(451,028)	(39,906)
期內溢利	–	–	–	–	–	–	2,459	2,4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62	–	–	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	–	2,459	2,521
發行C+輪股份(附註28)	–	577	–	54,423	–	–	–	55,000
於2026年3月31日	<u>–</u>	<u>37,279</u>	<u>–</u>	<u>428,660</u>	<u>245</u>	<u>–</u>	<u>(448,569)</u>	<u>17,615</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23,642	–	906,876	–	95	(950,011)	(1,083,948)	(1,103,346)
期內虧損	–	–	–	–	–	–	(42,222)	(42,2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6	–	–	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	–	(42,222)	(42,216)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23,642</u>	<u>–</u>	<u>906,876</u>	<u>–</u>	<u>101</u>	<u>(950,011)</u>	<u>(1,126,170)</u>	<u>(1,145,5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當時實繳股本與來自出資的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 (b) 其他儲備指按附註26歷史財務資料規定確認贖回負債。
- (c) 於2025年7月，貴公司三名股東與兩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該兩名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貴公司三名股東收購實繳資本人民幣429,014元，且該兩名投資者作為次級投資者有權享有貴公司的權利及義務並受其所約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2,260)	(203,481)	(42,222)	2,459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財務開支	76,349	57,714	18,809	182
銀行利息收入	(10,895)	(4,662)	(1,664)	(824)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16	2,015	497	4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56	1,717	434	428
淨匯兌(收益)虧損	(1,092)	1,365	95	973
授權的非現金代價(附註6)	—	—	—	(3,8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	(242,426)	(145,332)	(24,051)	(1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096)	(2,037)	2,484	(7,53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684	(684)	(68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28	18,085	(6,385)	(9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910)	(129,968)	(28,636)	(8,62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655	5,236	998	455
購置物業及設備	(3,222)	(1,185)	(527)	(521)
租賃按金付款	(120)	(25)	—	(46)
提取租賃按金	—	7	—	28
提取受限制現金	2,047	—	—	—
存置受限制現金	—	—	—	(13,650)
存置定期存款	(434,421)	—	—	—
提取定期存款	585,744	40,000	—	—
提取結構性存款	120,000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9,683	44,033	471	(13,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發行成本	–	(2,468)	–	(197)
銀行借款所得成本	5,850	19,184	–	18,500
償還銀行借款	–	(5,850)	–	(4,184)
已付利息	(58)	(388)	(49)	(160)
租賃負債還款	(3,425)	(1,786)	(114)	(118)
投資者所得款項	–	13,060	–	–
發行C-1及C-2輪股份所得款項	5,011	–	–	–
發行C+輪股份所得款項	–	–	–	55,000
	<u>–</u>	<u>–</u>	<u>–</u>	<u>55,00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78	21,752	(163)	68,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6,151	(64,183)	(28,328)	46,480
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6,834	164,014	164,014	98,5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9	(1,277)	(90)	(911)
	<u>1,029</u>	<u>(1,277)</u>	<u>(90)</u>	<u>(911)</u>
年度／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4,014	98,554	135,596	144,123
	<u><u>164,014</u></u>	<u><u>98,554</u></u>	<u><u>135,596</u></u>	<u><u>144,12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凌科藥業(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凌科藥業(杭州)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載於文件的「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用於自身免疫及炎症性疾病的創新及具差異化的分子抑制劑。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已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10,500,000元，該等融資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獲擔保。

董事經計及該等資金來源後，已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假設貴公司無法從2026年4月1日籌集款項，貴集團已審慎制定骨幹預算計劃推進其核心產品的所有必要研發活動。根據對骨幹方案預算的嚴格審查，經考慮貴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後，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現有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的披露，並改善披露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算的變動及錯誤（該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應用新準則預期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其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會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貴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之會計政策之資料載於附註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根據權益法，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分佔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

貴公司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向合約組成部分分配代價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權的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而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限、貨幣及起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以及針對特定實體調整(取決於訂立租賃的實體之風險狀況是否與貴集團不同，以及該租賃是否受益於貴集團的擔保)。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貴集團在下列情況下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發生變動時，相關租賃負債將透過以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經修改，且該租賃修改未被作為獨立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於下列情況下，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範圍增幅之獨立價格相應增加金額，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

就未單獨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換算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貴集團將符合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等補助，否則不會確認該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在將擬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乃基於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緊接授出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購股權而言，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乃即時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條款及條件

當修改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條款及條件時，貴集團至少應確認所接收的服務乃按授出日期所授出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達成授出日期所訂明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能歸屬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貴集團以對僱員有利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縮短歸屬期間，貴集團須於剩餘歸屬期間內將經修改歸屬條件納入考量。

所授出的增量公平值(如有)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平值與原始權益工具公平值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估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溢利，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在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一項交易涉及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初始確認時產生，而該項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盈利且於交易發生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營運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並不會因繼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源自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擬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展示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物業、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其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可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貴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乃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倘適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所有日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銷售指購買或銷售須於有關市場之規例或慣例一般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標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調整而作出。

貴集團就其財務工具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專家經濟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之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的資料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時(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代表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證實資料表明較寬鬆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交易對手方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當)，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為進行集體評估，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兌損益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部分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9)中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概無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贖回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損益

就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按工具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9)中確認為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之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衍生工具之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且並非須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該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的關鍵判斷，而其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研發開支

貴集團產品管線所產生的開發開支，僅於下列情況下資本化及遞延：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貴集團有意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產品管線所需的資源是否充足；以及在開發過程中能否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則於發生時支銷。貴集團管理層評估各項研發項目進度後，判定 貴集團產品管線未達上述資本化標準。於往續記錄期間，所有開發成本均於發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或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由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根據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算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的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則以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可能發生減值虧損的跡象。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但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並無識別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跡象，乃由於研發項目的進度仍符合預期。

6.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授權安排	—	—	—	38,643

授權LNK01006

於2025年12月，貴公司與Blecker Bio, Inc.訂立一份授權協議(「該協議」)。據此，貴公司將於授權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地區)將一項授權產品(「LNK01006」)獨家授權予Blecker Bio, Inc.，代價如下：a)一次性、不可退還且不可抵扣的費用5,000,000美元(「美元」)；b)一項購買Blecker Bio, Inc.一百萬(1,000,000)股次級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授權安排所產生的收入被確認為於特定時間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根據該協議，貴公司的履約義務為授予Bleecker Bio, Inc.於授權地區內對LNK01006進行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獨家、不可撤銷且可再授權之許可。

截至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已交付完整技術文件並履行所有義務。與此同時，貴集團確認相關合約收入人民幣38,643,000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人民幣34,795,000元）以及認股權證公平值人民幣3,848,000元。

除上述代價外，該協議項下的可變代價包括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事件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該等款項取決於授權產品於授權地區內與研究、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相關的特定事件能否於未來達成。根據對可變代價估計的限制要求，可變代價未計入交易價格。因此，於2026年3月31日，在考慮該限制後，概無任何交易價格需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

7. 分部資料

(i) 分部資料

貴公司行政總裁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審閱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作出實體方面的披露並呈列地區資料。

(ii) 地域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8,643,000.00元，全部源自根據授權協議產生的收入，且所有收入均源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單一外部客戶。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	—	—	38,643

附註：

來自客戶A的收益來自授權安排。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6,083	52,340	20,166	2,706
銀行利息收入	10,895	4,662	1,664	824
其他(附註b)	—	—	—	3,810
	16,978	57,002	21,830	7,340

附註a：該金額指已收取來自中國各政府部門有關企業發展支援及財政補貼的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收取補助的條件。

附註b：該金額指來自銷售研發材料的一次性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淨收益(虧損)	949	(1,248)	27	(928)
其他	180	(33)	(3)	—
	<u>1,129</u>	<u>(1,281)</u>	<u>24</u>	<u>(928)</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8	388	49	160
租賃負債利息	122	95	20	22
贖回負債利息(附註26)	76,169	57,231	18,740	—
	<u>76,349</u>	<u>57,714</u>	<u>18,809</u>	<u>182</u>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貴公司及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由於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2,260)	(203,481)	(42,222)	2,459
按25%國內所得稅率繳納稅項	(78,065)	(50,870)	(10,556)	61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73	14,742	4,766	20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9	570	—	2,40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	(1,119)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4,674	67,501	12,895	1,260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46,511)	(31,943)	(5,986)	(4,477)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附註：根據《財稅2023年第7號公告》，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可合資格享有研發支出200%超級扣減。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5,735,000元、人民幣1,555,031,000元及人民幣1,560,069,000元，以抵銷未來溢利。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76,000元、人民幣6,756,000元及人民幣16,362,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按以下年度結轉及屆滿：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10,707	—	—
2026年	187,474	187,474	187,474
2027年	318,528	318,528	318,528
2028年	350,880	350,880	350,880
2029年	418,244	418,244	418,244
2030年	—	269,673	269,673
2031年	—	—	4,951
無期限	9,902	10,232	10,319
	<u>1,395,735</u>	<u>1,555,031</u>	<u>1,560,069</u>

12.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薪酬	200	150	38	3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16	2,015	497	4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56	1,717	434	428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分析為：				
—收取行政開支	4,191	2,640	658	667
—收取研發開支	1,281	1,092	273	260
	<u>5,472</u>	<u>3,732</u>	<u>931</u>	<u>927</u>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3)	12,148	11,569	2,889	2,21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5,570	31,633	6,672	9,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5	2,777	674	746
—酌情花紅(附註)	5,725	2,868	591	2,688
	<u>56,148</u>	<u>48,847</u>	<u>10,826</u>	<u>15,379</u>
分析為：				
—收取行政開支	13,120	10,503	3,566	3,549
—收取研發開支	43,028	38,344	7,260	11,830
	<u>56,148</u>	<u>48,847</u>	<u>10,826</u>	<u>15,379</u>

附註：酌情花紅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 貴集團相關人士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萬昭奎博士 (行政總裁)	2017年11月10日	—	2,333	21	536	2,890
汪俊博士	2017年11月10日	—	1,997	—	478	2,475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	2020年11月19日	—	1,334	—	383	1,717
陳襲先生	2017年11月10日	—	1,081	21	303	1,405
Wu Yu博士(附註(iv))	2022年3月2日	—	1,598	21	413	2,032
非執行董事：						
金祺先生	2018年5月11日	—	—	—	—	—
Tong Xiaohang先生 (附註(i))	2020年2月28日	—	—	—	—	—
Hong Tan先生(附主(ii))	2020年12月1日	—	—	—	—	—
Wei Lucy Xiuxia女士 (附註(iii))	2021年8月3日	—	—	—	—	—
Su Xiaodi女士(附註(v))	2022年9月16日	—	—	—	—	—
Li Dan女士(附註(vi))	2023年6月16日	—	—	—	—	—
Yang Shujun先生 (附註(vii))	2024年12月9日	—	—	—	—	—
		—	8,343	63	2,113	10,519
監事：						
Lv Lili博士(附註(ix))	2018年2月1日	—	1,263	23	343	1,629
Wan Liqun女士(附註(ix))	2020年2月1日	—	—	—	—	—
Zou Min女士(附註(ix))	2020年12月1日	—	—	—	—	—
		—	1,263	23	343	1,6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萬昭奎博士(行政總裁)	2017年11月10日	–	2,237	24	536	2,797
汪俊博士	2017年11月10日	–	1,806	–	478	2,284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	2020年11月19日	–	1,277	–	383	1,660
陳襲先生	2017年11月10日	–	960	24	303	1,287
Wu Yu博士(附註(iv))	2022年3月2日	–	1,530	24	413	1,967
非執行董事：						
金祺先生	2018年5月11日	–	–	–	–	–
Tong Xiaohang先生(附註(i))	2020年2月28日	–	–	–	–	–
Wei Lucy Xiuxia女士(附註(iii))	2021年8月3日	–	–	–	–	–
Su Xiaodi女士(附註(v))	2022年9月16日	–	–	–	–	–
Li Dan女士(附註(vi))	2023年6月16日	–	–	–	–	–
Yang Shujun先生(附註(vii))	2024年12月9日	–	–	–	–	–
Pei Yanlong先生(附註(viii))	2025年12月19日	–	–	–	–	–
獨立董事：						
邵黎明博士	2025年11月21日	–	–	–	–	–
于常海博士	2025年11月21日	–	–	–	–	–
文思怡女士(附註(x))	2025年11月21日	–	–	–	–	–
李楚楚女士	2026年1月16日	–	–	–	–	–
		<u>–</u>	<u>7,810</u>	<u>72</u>	<u>2,113</u>	<u>9,995</u>
監事：						
Lv Lili博士(附註(ix))	2018年2月1日	–	1,207	24	343	1,574
Wan Liqun女士(附註(ix))	2020年2月1日	–	–	–	–	–
Zou Min女士(附註(ix))	2020年12月1日	–	–	–	–	–
		<u>–</u>	<u>1,207</u>	<u>24</u>	<u>343</u>	<u>1,5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萬昭奎博士(行政總裁)	2017年11月10日	–	553	6	134	693
汪俊博士	2017年11月10日	–	458	–	120	578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	2020年11月19日	–	311	–	96	407
陳襲先生	2017年11月10日	–	243	6	76	325
Wu Yu博士(附註(iv))	2022年3月2日	–	383	6	103	492
非執行董事：						
金祺先生	2018年5月11日	–	–	–	–	–
Tong Xiaohang先生(附註(i))	2020年2月28日	–	–	–	–	–
Wei Lucy Xiuxia女士(附註(iii))	2021年8月3日	–	–	–	–	–
Su Xiaodi女士(附註(v))	2022年9月16日	–	–	–	–	–
Li Dan女士(附註(vi))	2023年6月16日	–	–	–	–	–
Yang Shujun先生(附註(vii))	2024年12月9日	–	–	–	–	–
		–	1,948	18	529	2,495
監事：						
Lv Lili博士(附註(ix))	2018年2月1日	–	302	6	86	394
Wan Liqun女士(附註(ix))	2020年2月1日	–	–	–	–	–
Zou Min女士(附註(ix))	2020年12月1日	–	–	–	–	–
		–	302	6	86	394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萬昭奎博士(行政總裁)	2017年11月10日	–	574	6	134	714
汪俊博士	2017年11月10日	–	478	–	120	598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	2020年11月19日	–	319	–	96	415
陳襲先生	2017年11月10日	–	256	6	76	338
非執行董事：						
金祺先生	2018年5月11日	–	–	–	–	–
獨立董事：						
邵黎明博士	2025年11月21日	42	–	–	–	42
于常海博士	2025年11月21日	42	–	–	–	42
文思怡女士(附註(x))	2025年11月21日	22	–	–	–	22
李楚楚女士	2026年1月16日	42	–	–	–	42
		148	1,627	12	426	2,213

附註：

- (i) Tong Xiaohang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11月21日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
- (ii) Hong Tan先生自2020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自2024年12月9日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Wei Lucy Xiuxia女士自2021年8月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11月21日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
- (iv) Wu Yu博士自2022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11月21日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
- (v) Su Xiaodi女士自2022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11月21日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
- (vi) Li Dan女士自2023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9月19日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
- (vii) Yang Shujun先生自2024年12月9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11月21日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
- (viii) Pei Yanlong先生自2025年9月19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11月21日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
- (ix) Lv Lili博士、Wan Liqun女士及Zou Min女士自2025年11月21日起辭任 貴公司監事。
- (x) 文思怡女士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16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述監事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公司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誘因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因其於 貴集團任職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僱員，其薪酬詳情已於上文載列。該等僱員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未經審核)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525	8,171	2,006	2,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84	18	21
酌情花紅	2,153	2,187	538	586
總計	<u>10,743</u>	<u>10,442</u>	<u>2,562</u>	<u>2,7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5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2026年 僱員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港元」)	—	—	2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3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	—
總計	<u>5</u>	<u>5</u>	<u>5</u>	<u>5</u>

14.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15. 每股(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312,260)</u>	<u>(203,481)</u>	<u>(42,222)</u>	<u>2,459</u>
股份數目(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61</u>	<u>19,014</u>	<u>13,261</u>	<u>36,968</u>

就於附註26記錄為贖回負債的投資者股份而言，其不會被視為未發行股份，因此於2025年9月30日合法終止贖回權前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被排除在外。貴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據當日在該等股東名下登記的實繳股本向貴公司各股東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36,702,093股普通股。該股本資本化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追溯應用，並就當時股東的注資額及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將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為假設全部攤薄的潛在普通股進行轉換而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貴公司有若干投資者持有的潛在普通股。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產生虧損，潛在普通股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乃由於計入該等股份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未經審核)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與各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6年2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普通股將按一拆四基準進行分拆。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作出追溯調整，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未經審核)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89元、2.68元、0.80元及0.02元，猶如股份分拆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生效。

16.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電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7,572	7,024	627	15,223
添置	3,222	—	—	3,2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94	7,024	627	18,445
添置	641	17	527	1,185
於2025年12月31日	11,435	7,041	1,154	19,630
添置	509	—	12	521
於2026年3月31日	11,944	7,041	1,166	20,151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932	4,002	366	9,300
年度撥備	1,499	824	93	2,416
於2024年12月31日	6,431	4,826	459	11,716
年度撥備	1,141	721	153	2,015
於2025年12月31日	7,572	5,547	612	13,731
期間撥備	298	167	34	499
於2026年3月31日	7,870	5,714	646	14,230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363	2,198	168	6,729
於2025年12月31日	3,863	1,494	542	5,899
於2026年3月31日	4,074	1,327	520	5,9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電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7,572	7,024	627	15,223
添置	55	—	—	55
於2024年12月31日	7,627	7,024	627	15,278
添置	51	17	—	68
於2025年12月31日	7,678	7,041	627	15,346
添置	400	—	12	412
於2026年3月31日	8,078	7,041	639	15,758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932	4,002	366	9,300
年度撥備	1,347	824	93	2,264
於2024年12月31日	6,279	4,826	459	11,564
年度撥備	497	721	69	1,287
於2025年12月31日	6,776	5,547	528	12,851
期間撥備	137	167	9	313
於2026年3月31日	6,913	5,714	537	13,16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348	2,198	168	3,714
於2025年12月31日	902	1,494	99	2,495
於2026年3月31日	1,165	1,327	102	2,594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於下列期間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內或5年，
以較短者為準

實驗室設備

5年

辦公電腦

3至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547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553
於2026年3月31日 賬面值	2,1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折舊費用	3,0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折舊費用	1,717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間折舊費用	4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7	29	2	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452	1,815	116	123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67	1,723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貴公司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物業及實驗室設施。租賃合約以固定年期十三個月或三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廣泛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期間。

貴集團定期訂立短期辦公室印印機租賃合約。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涉及之短期租賃組合情況相若。

此外，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2,154,000元、人民幣2,186,000元及人民幣2,090,000元已分別與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547,000元、人民幣2,553,000元及人民幣2,125,000元予以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附加任何契諾。該等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初級優先股股份的認股權證 (附註)	—	—	3,848

附註：該金額指一項可購買一家位於美國之公司的初級優先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6「客戶合約收入」及分部資料。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資料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	12,126	4,201	11,490
其他應收款項	—	—	4,036
應收利息	4,002	3,428	3,797
可收回增值稅	4,191	10,982	6,979
租賃按金	444	462	480
遞延發行成本	—	4,121	4,551
其他	2,634	1,684	1,467
	<u>23,397</u>	<u>24,878</u>	<u>32,800</u>
分析為：			
即期	22,953	24,416	32,320
非即期	444	462	480
	<u>23,397</u>	<u>24,878</u>	<u>32,800</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u>	<u>—</u>	<u>4,03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	5,603	4,201	7,407
其他應收款項	—	—	4,036
應收利息	4,002	3,428	3,797
可收回增值稅	540	4,877	94
租賃按金	437	462	441
遞延發行成本	—	4,121	4,551
其他	2,191	1,631	1,441
	<u>12,773</u>	<u>18,720</u>	<u>21,767</u>
分析為：			
即期	12,336	18,258	21,326
非即期	437	462	441
	<u>12,773</u>	<u>18,720</u>	<u>21,767</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u>	<u>—</u>	<u>4,0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定期存款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按介乎2.65%至3.15%、2.65%至3.10%及2.65%至3.10%的現行利率計息。

定期存款倘於報告日期的剩餘到期日為12個月或以下，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銀行，以作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開具應付票據的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26年3月31日，該等存款按年利率0.85%的固定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結算後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支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短期現金承擔而訂立之短期存款，其分別按介乎市場現行年利率0.05%至4.49%、0.01%至0.35%及0.01%至3.68%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3,504	47,305	75,583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793	5,260	4,022
應付票據	13,650	—	13,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發行成本	—	1,653	1,884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854	2,036	195
應計研發開支	1,065	33,007	17,702
應付僱員款項	519	529	589
應計薪金	10,214	9,514	12,060
其他	156	333	3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研發活動購買材料或接收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內。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6,705	4,300	4,022
31至60日	59	924	—
超過60日	29	36	—
	16,793	5,260	4,0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	—	13,650
91至120日	13,650	—	—
	<u>13,650</u>	<u>—</u>	<u>13,650</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1,281</u>	<u>9,852</u>	<u>8,83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88	4,093	2,522
應付票據	13,650	—	13,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653	1,884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854	2,036	195
應計研發開支	1,065	33,007	17,581
應付僱員款項	474	529	589
應計薪金	10,214	9,514	12,060
其他	156	314	6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為研發活動購買材料或接收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內。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900	3,979	2,522
31至60日	59	78	—
超過60日	29	36	—
	<u>12,988</u>	<u>4,093</u>	<u>2,522</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	—	13,650
91至120日	13,650	—	—
	<u>13,650</u>	<u>—</u>	<u>13,6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81	9,852	8,837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貴公司與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先聲」）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貴集團授予LNK01001在中國用於類風濕關節炎（「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強直性脊椎炎」）適應症的獨家商業化權益。先聲負責經監管部門批准後的推廣工作。該協議的代價包括預付款項人民幣125,472,000元，以及在推廣活動後，雙方將按協定比例分攤銷售收益。目前，該兩個產品均處於III期臨牀試驗，預計將分別於2027年及2028年成功提交新藥申請後實現商業化。

23. 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按3.35%、2.50%至3.00%及2.14%至3.00%固定利率計息，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於 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內	5,850	19,184	27,3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6,150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850	19,184	27,350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的款項	—	—	6,15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借貸協議中並無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的借貸亦無任何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24.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遞延收入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以支持貴集團業務營運。根據相關補助文件，該政府補助須待達成特定要求後方可作實，而預期完成該等要求需時超過一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須於下列時間支付：			
一年內	1,103	1,378	1,3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50	808	7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301	—	—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 結算應付金額	(1,103)	(1,378)	(1,390)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結算應 收金額	1,051	808	700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分別介乎3.10%至4.65%、3.00%至4.60%及3.00%至4.20%。

26. 贖回負債

貴公司已與多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多份投資者協議（「該等協議」）並發行多輪股份。詳情如下：

輪次	發行日期	認購實繳 資本	投資者數目	當時 實繳資本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天使輪	2018年2月	5,217,391	10	12.075	63,000
A輪	2020年1月	7,355,073	5	19.714	145,000
A+輪	2020年5月	2,501,104	1	39.982	100,000
B輪	2021年7月	4,607,298	5	65.114	300,000
次級股份	2021年7月	307,153	2	65.114	20,000
C-1輪	2023年4月	2,145,067	3	93.237	200,000
C-2輪	2023年9月／2024年2月	1,308,491	8	93.237	122,000
次級股份	2025年7月	429,014	2	46.619	20,000
			36		970,000

贖回權

倘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投資：(i) 貴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編纂]申請，或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或獲得收購批准；(ii) 貴公司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前至少啟動兩項適應症的III期臨床試驗，且於2027年12月31日前至少取得一條產品管線的新藥上市許可；(iii) 貴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對該等協議構成重大違約；(iv) 貴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對 貴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 貴公司無法完成[編纂]。

贖回金額的計算方式為：投資者原始投資本金，加上自交付日期起至結算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曆年365日計算）以原始投資本金的年利率8%計算之單利。

投資完成後，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貴集團將對投資者的合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計量期間自完成日期至終止日期2025年9月3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以低於合資格[編纂]前按每股股本基準符合資格享有相關投資協議規定的反攤薄權的[編纂]投資者(「反攤薄權持有人」)所支付的價格增加其股本，則反攤薄權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採取必要行動，以使反攤薄權持有人支付的總額除以所獲得的股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股股本價格。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平值屬不重大，故 貴公司並無確認負債。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清盤，[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可優先獲分配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並按相關股東協議所訂的優先次序獲取款項。

終止特別權

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之協議，針對 貴公司之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已於2025年9月30日不可撤回地終止。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一日或之前終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15,362
按攤銷成本確認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5,011
自財務成本扣除	76,16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6,542
按攤銷成本確認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0,000
自財務成本扣除	57,231
贖回負債轉換為權益	(1,273,77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萬昭奎博士	199	—	—
汪俊博士	180	—	—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	121	—	—
Wu Yu博士	120	—	—
Lv Lili博士	64	—	—
	684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乃指 貴公司改制前之實繳資本。於2025年12月31日之股本乃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實繳資本及股本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A.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588
發行C-2輪股份(附註a)	54
於2024年12月31日	23,642
股東注資(附註b)	13,06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6,70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

B.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附註c)	36,702,093	36,702
於2025年12月31日	36,702,093	36,702
發行C+輪股份(附註d)	576,747	577
於2026年3月31日	37,278,840	37,279

附註：

- 貴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認購實繳股本人民幣53,627元從一名投資者收取融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011,000元。
- 於2025年8月， 貴公司股東已繳足股本合共人民幣13,060,000元，按每股當時繳足股本人民幣1元計算。
- 於2025年11月21日，根據2025年11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股東同意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轉換基準日之淨資產轉化為36,702,0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經轉化之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之部分已撥入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於2026年2月， 貴公司與三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該三名投資者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55,000,000元，以換取576,747股普通股。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境內實體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成員。中國境內實體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惟須遵守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規定的若干上限。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按計劃規定繳納所需供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入損益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91,000元、人民幣2,873,000、人民幣698,000(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58,000元，均為 貴集團應付或已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30. 僱員激勵計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擁有下列尚未履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表彰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的貢獻並激勵其推動業務發展， 貴公司創辦人建立僱員持股平台，持有 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4,436,726元，以落實 貴公司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所有現有僱員激勵計劃的購股權修改為受限制股份，有關變動僅將激勵計劃形式由購股權改為受限制股份。根據該項修訂，所有參與者將於支付行使價後，透過普通合夥人獲授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 貴公司成功上市時悉數歸屬。

自2021年6月30日起， 貴集團採納了僱員激勵計劃，而 貴公司當時實繳資本人民幣1,832,332元，僱員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決定按認購代價當時每股實繳資本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3.0188元向4名董事、1名監事及9名僱員授予該僱員持股平台相關份額之購股權。該等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人民幣1.07元。該等股權於四年內歸屬，獲授股權的四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分別歸屬。倘承授人於 貴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前與 貴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則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之任何人士有權按原定代價向承授人回購已授出之股份。

自2022年3月12日起， 貴集團採納了僱員激勵計劃，而 貴公司當時實繳資本人民幣1,162,580元，僱員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決定按認購代價當時每股實繳資本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3.02元向4名董事、1名監事及25名僱員授予該僱員持股平台相關份額之購股權。該等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人民幣5.73元。該等股權於四年內歸屬，獲授股權的四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分別歸屬。倘承授人於 貴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前與 貴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則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之任何人士有權按原定代價向承授人回購已授出之股份。

自2025年9月30日起， 貴集團採納了僱員激勵計劃，而 貴公司當時實繳資本人民幣1,441,814元，僱員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決定按認購代價當時每股實繳資本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3.02元向4名董事、1名監事及63名僱員授予該僱員持股平台相關份額之購股權。倘承授人於 貴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前與 貴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則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之任何人士有權按原定代價向承授人回購已授出之股份。

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即按於2021年6月30日授出之每股當時實繳資本人民幣37.9832元；於2022年3月12日授出之每股當時實繳資本人民幣65.6834元；於2025年9月30日授出之每股人民幣93.9862元計算得出。管理層須就關鍵假設（如無風險利率、波動性、購股權年期及未來業績預測）作出最佳估計。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下股份公平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以下日期授出的股權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3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關鍵假設			
無風險利率	2.86%	2.42%	1.17%
波動性	57.43%	62.54%	40.79%
購股權年期	4	4	0.08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申威」）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進行估值。申威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體育會路860號2號樓202室。

貴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未經審核）及2026年3月31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因此，並無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貴公司的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01,919	—	158	(945,000)	(771,688)	(814,611)
年內虧損	—	—	—	—	(312,260)	(312,26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63)	—	—	(6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3)	—	(312,260)	(312,323)
發行C輪股份(附註28)	4,957	—	—	—	—	4,957
確認C輪股份負債(附註26)	—	—	—	(5,011)	—	(5,011)
於2024年12月31日	906,876	—	95	(950,011)	(1,083,948)	(1,126,988)
年內虧損	—	—	—	—	(203,481)	(203,4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8	—	—	8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88	—	(203,481)	(203,393)
確認次級股份負債(附註26)	—	—	—	(20,000)	—	(20,000)
贖回負債轉換為權益 (附註26)	303,762	—	—	970,011	—	1,273,77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8)	(1,210,638)	374,237	—	—	836,401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74,237	183	—	(451,028)	(76,608)
期內溢利	—	—	—	—	2,459	2,4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2	—	—	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2	—	2,459	2,521
發行C+輪股份(附註28)	—	54,423	—	—	—	54,423
於2026年3月31日	—	428,660	245	—	(448,569)	(19,66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906,876	—	95	(950,011)	(1,083,948)	(1,126,988)
期內虧損	—	—	—	—	(42,222)	(42,2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	—	—	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6	—	(42,222)	(42,216)
於2025年3月31日	906,876	—	101	(950,011)	(1,126,170)	(1,169,204)

附註：

- (a)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當時每股實繳資本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
- (b)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規定確認的贖回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大化權益持有人的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結構由淨負債(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贖回負債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貴集團管理層在檢討過程中會評估各類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普通股、增發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61,094	152,632	216,3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848
	<u>261,094</u>	<u>152,632</u>	<u>220,16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236,113</u>	<u>68,538</u>	<u>79,15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03,548	119,008	210,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848
	<u>203,548</u>	<u>119,008</u>	<u>214,44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242,715</u>	<u>104,062</u>	<u>134,004</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贖回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相關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業務活動主要面臨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對該等風險的承擔程度以及風險管理與計量方式並無發生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進行若干以美元計值的營運交易，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貴公司董事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73,504	47,305	79,619
負債			
美元	352,404	9,852	8,837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美元兌各實體功能貨幣增減5%的敏感度，而 貴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評估的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以未結清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作為基準，於各報告期末就美元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文正／負數表示溢利增加／減少，美元兌功能貨幣升值5%。倘美元兌功能貨幣貶值5%，將對年度／期間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13,945)	1,873	3,539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面臨與贖回負債及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減輕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認為，由於現行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未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交易對手方違約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以抵銷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定期存款以及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概沒歷史違約記錄，而 貴公司董事預計，整體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貴集團評估虧損撥備並不重大，且並無提供虧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評估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附註2所述的上述措施及 貴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後，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條款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日期，以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該表涵蓋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037	—	—	33,037	33,0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84	—	—	684	684
贖回負債	8.00	1,273,772	—	—	1,273,772	1,196,542
銀行借款	3.35	5,900	—	—	5,900	5,850
租賃負債	3.85	1,103	779	364	2,246	2,154
		<u>1,314,496</u>	<u>779</u>	<u>364</u>	<u>1,315,639</u>	<u>1,238,267</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354	—	—	49,354	49,354
銀行借款	2.61	19,517	—	—	19,517	19,184
租賃負債	3.94	1,436	823	—	2,259	2,186
		<u>70,307</u>	<u>823</u>	<u>—</u>	<u>71,130</u>	<u>70,724</u>
於202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650	—	—	45,650	45,650
銀行借款	2.61	27,976	6,275	—	34,251	33,500
租賃負債	3.85	1,436	708	—	2,144	2,090
		<u>75,062</u>	<u>6,983</u>	<u>—</u>	<u>82,045</u>	<u>81,2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187	—	—	29,187	29,1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84	—	—	684	6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452	—	—	10,452	10,452
贖回負債	8.00	1,273,772	—	—	1,273,772	1,196,542
銀行借款	3.35	5,900	—	—	5,900	5,850
租賃負債	3.85	1,103	779	364	2,246	2,154
		<u>1,321,098</u>	<u>779</u>	<u>364</u>	<u>1,322,241</u>	<u>1,244,869</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168	—	—	48,168	48,1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6,710	—	—	36,710	36,710
銀行借款	2.61	19,517	—	—	19,517	19,184
租賃負債	3.94	1,436	823	—	2,259	2,186
		<u>105,831</u>	<u>823</u>	<u>—</u>	<u>106,654</u>	<u>106,248</u>
於202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680	—	—	43,680	43,6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6,824	—	—	56,824	56,824
銀行借款	2.65	27,976	6,275	—	34,251	33,500
租賃負債	3.85	1,436	708	—	2,144	2,090
		<u>129,916</u>	<u>6,983</u>	<u>—</u>	<u>136,899</u>	<u>136,094</u>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釐定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於估計公平值時，貴集團在可獲得的情況下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具有第三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貴集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公平值根據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公平值層級，如下所示：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除外)，該等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技術，而該等估值技術中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i)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釐定詳情(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 數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	-	3,848	第三級	現金流量折 現方法	管線的成功 概率

於報告期末，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下表載列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計量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授權安排添置	- 3,848
於2026年3月31日	3,848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內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3,990	—	1,115,362	—	1,119,352
非現金變動：	(3,425)	5,792	5,011	—	7,378
新訂租賃	1,467	—	—	—	1,467
利息開支	122	58	76,169	—	76,349
於2024年12月31日					
融資現金流量	2,154	5,850	1,196,542	—	1,204,546
非現金變動：	(1,786)	12,946	—	(2,468)	8,692
新訂租賃	1,723	—	—	—	1,723
應計發行成本	—	—	—	4,121	4,121
按攤銷成本確認具有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	—	—	20,000	—	20,000
轉換贖回負債為權益	—	—	(1,273,773)	—	(1,273,773)
利息開支	95	388	57,231	—	57,714
於2025年12月31日					
融資現金流量	2,186	19,184	—	1,653	23,023
非現金變動：	(118)	14,156	—	(197)	13,841
應計發行成本	—	—	—	428	428
利息開支	22	160	—	—	182
於2026年3月31日	2,090	33,500	—	1,884	37,474
於2025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2,154	5,850	1,196,542	—	1,204,546
非現金變動：	(114)	(49)	—	—	(163)
利息開支	20	49	18,740	—	18,809
於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2,060	5,850	1,215,282	—	1,223,192

36.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者(即與 貴公司關連方之結餘)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606	9,017	2,250	1,775
酌情花紅(附註)	2,456	2,456	615	4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96	24	12
	12,148	11,569	2,889	2,213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附註)	115,171	140,171	140,171
分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以及其他權益變動	(37,933)	(61,461)	(65,274)
	<u>77,238</u>	<u>78,710</u>	<u>74,897</u>

附註：於2025年，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凌科藥業(紹興)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及日期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凌科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2020年10月6日	1港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凌科藥業(紹興)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23年2月6日	人民幣 133,6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發現及開發新型藥物 以治療免疫及炎症性 疾病
Lynk Therapeutics Inc. (附註iii)	美國／2021年4月1日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發現及開發新型藥物 以治療免疫及炎症性 疾病

附註：

- 凌科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聯合興盛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凌科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編製，因其尚未到期發行。
- 凌科藥業(紹興)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杭州君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凌科藥業(紹興)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Lynk Therapeutics Inc.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8. 後續事件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後並無重大後續事件。

39.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公司(包括貴集團)概無就2026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的相關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中國法律及慣例，不會就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就此作出意見或建議。此討論並不涉及與[編纂]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法規。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之稅務後果諮詢閣下之稅務顧問。本討論以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闡釋為基準，可予更改並可具有追溯效力。務請有意投資者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以了解[編纂]及[編纂]H股所涉及之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及境外個人所產生居民收入應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而股息所得收入則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未在中國設有住所且未在中國居住的個人，或未在中國設有住所但在稅收年度內在中國累計居住少於183日的個人，應被視為非居民個人。來自中國的非居民個人的收入應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實施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所產生或應計收入與所設立的辦事處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就源自或產生自中國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由支付人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由支付人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實施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立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收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稅項，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新增了享有協定待遇的資格。儘管該安排可能有其他規定，但是，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合理地認為相關收益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在該安排下為企業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應給予規定的協定待遇，在該等情況下授予待遇與該安排的相關目的和目標一致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相關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

稅收協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訂立之任何稅收協定載有與《企業所得稅法》條文不同的條文，概以相關稅務協定的條文為準。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課稅的相關條約。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經多份官方文件多次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包含的相關規例，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亦規定，對於增值稅納稅人而言，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於轉讓金融產品後免徵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境外實體或個人在中國銷售勞工服務、其他服務及無形資產而繳納的增值稅或消費稅，毋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8月24日頒佈的《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教育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稅的計算及徵收基準自2021年9月1日起與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算基準一致。總括而言，自2021年9月1日起，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銷售無形資產所繳納的增值稅將不會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而國務院亦於同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當時已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款項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個人收入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就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入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上市股份及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前提是不包括相關受限制股份(定義見於2010年11月10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指明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所產生或應計收入與所設立的辦事處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就源自或產生自中國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人擔任預扣義務人。預扣義務人應從已支付或應付款項中預扣每筆已支付或到期款項的稅額。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稅收協定或協議可獲減徵。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以於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納稅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H股毋須繳納利得稅。然而，由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獲得的交易利潤，倘該等利潤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境內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所產生的交易利潤，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倘在香港聯交所進行H股買賣而獲得交易利潤，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特定類別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利潤，很可能會被視為交易利潤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用途。股東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

目前，法人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稅率徵稅。非法人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7.5%，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5%稅率徵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買方在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須繳納，而賣方在每次出售香港證券時亦須繳納(換言之，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目前共須繳納0.20%的印花稅)。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據現須繳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稅款將按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定，並由受讓人繳付。倘在繳稅限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印花稅，當局可徵收最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稅率為每方0.00015%，其將被視為其中一項交易成本。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廢除遺產稅)條例》廢除有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死亡的遺產稅。

中國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及其分支機構獲授權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項目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並清楚說明不會施加任何國際經常付款及轉賬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旨在統一外匯結算、售賣和支付並實現在往來賬戶項目下人民幣的可兌換性而制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將在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盤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根據《關於進一步完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有關事宜（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號）》，為了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場外交易，同時做好對盤工作。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推行做市商規則，向外匯市場提供流動資金。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頒佈《關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匯價和銀行掛牌匯價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4]188號）》，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銀行間外匯市場每日開市前向做市商徵詢報價，使用扣除最高及最低報價後的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數來計算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樣本，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的匯率中間價。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公佈其授權做市商於銀行間外匯市場每日開市前參考銀行間外匯市場前一日的收盤匯率、外匯供需情況及主要國際貨幣匯率變動情況，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中間價，以改進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中間價。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戶項目的外匯收支必須基於真實合法的交易所辦理外幣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須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憑證的真實性以及交易憑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有關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募集資金結匯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局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行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須於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股權完成之日起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省或直轄市的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原則上，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應及時調回境內。倘該等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借貸及其他業務，境內企業須於境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完成日期前取得業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須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文件所載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均由銀行直接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間接管理通過銀行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益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遵守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合資格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毋須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須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理相關業務風險，並按相關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局須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概要。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判例，惟可作司法參考及指導之用。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中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經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不得與《中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部門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國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國憲法》相抵觸。中國的法律地位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地位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地位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並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中國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背《中國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撤銷違背《中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國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中國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以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上述範圍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機關解釋。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有原則性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做最終解釋或決定。在地區層面，地區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該等地區性法規的地區立法及行政機關所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國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包括縣、自治縣人民法院、不設區的市人民法院及市轄區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人民法院組織法》及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各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及裁定進行法律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已發生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及裁定進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法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當事人在法定期間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亦未抗訴，則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可依審判監督程序再審。

《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合同當事人亦可透過書面協議選擇管轄法院，但該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例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任何情況下，該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亦將對該國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民及企業實施同等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而需委託律師時，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相互委託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如外國法院的請求違反中國的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予執行。

所有民事訴訟當事人均須履行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如任何民事訴訟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的裁決，另一方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如當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履行法院已准予強制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應另一方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如一方擬就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申請執行，可向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此外，人民法院亦可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按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中國與相關外國國家已訂立司法執行條約或按互惠原則，外國法院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認可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共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

- 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股份或上市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及
-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參考依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現行有效《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的公司法人。公司全部股份應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面值股或無面值股。如採用面值股，每股面值應相等。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應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額為限。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則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用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須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兩百(200)名的發起人設立，且至少半數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採用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公司註冊資本須全數繳足後，方可向他人發行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採用發起設立方式的，發起人應書面認購其應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繳足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依法辦理財產權轉移手續。發起人未按上述規定繳足出資的，應對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採用募集設立方式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35%)，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應在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如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股份發行期屆滿而發行的股份尚未獲全數認購，或發起人未在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其已繳納的股款，並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董事會應在成立大會結束之日起三十(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經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告正式成立並具備法人資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須依法律或行政法規進行資產評估，不得高估或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法》對公司單一股東持股比例並無限制。公司的股份以股票形式表現。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簽發的股票應為記名股票。

股份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原則。同類股份須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其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無論實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行價格可等於或高於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股份的，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派發股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置備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及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份：(i)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並受其他限制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ii)項及第(iii)項所列的類別股份，但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東會上依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境內公司海外發行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於境外市場上市，須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進行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於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
- (iii) 公司應於減資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及減資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依照第(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的股份，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依照第(ii)項或第(iv)項回購的股份，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依照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份。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的方式或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於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20)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而確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辦理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取得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者的權利；
- (ii)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運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公司終止時參與剩餘財產分配，有限責任公司按股東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及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股份繳納股款、以其認購股份所支付的認購股款金額為限就公司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會議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罷免董事、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就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策；
- (vi) 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策；
- (vii) 就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策；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每年召開一(1)次股東會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1/2)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監事會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未召集並主持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並主持。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董事會及監事會須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二十(20)日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十五(15)日通知全體股東，通知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審議事項。

《公司法》並無具體規定股東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類別股股東除外)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1)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無任何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公司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1/2)通過；但涉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如《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受讓重大資產、對外提供擔保或公司其他重大事項須由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應及時召集股東會會議投票表決。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應明確代理人的代理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須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會議主持人及出席董事應簽名確認有關記錄。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董事會，且至少擁有三(3)名成員；職工達三百(300)人或以上公司，除監事會已設職工代表監事外，董事會應有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不得超過三(3)年，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原董事仍應依法、依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職務，直至改選董事就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由股東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 (viii)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經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
- (ix)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1/2)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被判處緩刑且自緩刑考驗期滿未逾兩(2)年者；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者；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者；或
- (v) 因未履行大額到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或委派上述人員擔任董事的，該選舉或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設主席，可設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1/2)選舉產生。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履行職務；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1/2)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3)人。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其章程的規定，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而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1)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3)，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1/2)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1/2)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除非同時擔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須根據《公司法》履行同等義務。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未經授權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同樣適用此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情況除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末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則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不按比例分配者除外。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的利潤，應當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溢價款及政府有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委任與辭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聘用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部分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召開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文第(i)及(ii)段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段情形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決議的任何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他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要求的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要求的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並須遵守相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隨後，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5)個營業日內告知發行人補充修訂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30)個營業日內完成備案材料的補充修訂。

股票遺失

根據《公司法》，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若公司採用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若公司採用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公司合併支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批准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對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已產生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現行與股份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眾多。於1992年10月26日，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統籌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全國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委員會的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規章以監管證券市場、監督證券公司、規管境內公司境內外證券公開發行、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證券法》為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監管範圍涵蓋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與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作出全面規範。

根據《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及交易股份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監管。

仲裁及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最新版本已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現行有效版本為於2017年9月1日頒佈、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版本。現行《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如已就爭議達成仲裁協議，人民法院將不受理任何一方就該爭議提起的訴訟，除非該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仲裁雙方均具約束力。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中級人民法院仲裁庭審查核實，應裁定不予執行：

- (i) 雙方合約內無仲裁條款，事後亦無達成書面仲裁協議；
-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機構無權仲裁；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
-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仲裁機構公正裁決的證據；
-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公共利益的，應當裁定撤銷。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涉外仲裁當事人申請執行已生效裁決，如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同理，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按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參加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與執行。

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其他締約國應予承認與執行，但可於若干情形下（包括執行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拒絕執行。中國加入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i)中國僅在互惠基礎上對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中國法律認為屬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產生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予以修訂。根據該等安排，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一方不履行中國內地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可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其財產所在地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旨在就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建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該安排取消了雙邊認可和執行的法院選擇協議要求，並進一步規範(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作出原判決法院的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就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之間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提供補救方法。該安排實施後，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通過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即告廢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為向[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編纂]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本公司股份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具有相同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每股股份應由認購人按相同價格支付。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然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將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因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應當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會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普通決議，且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按上述第(i)項情形，自購回當日起10日內註銷已購回股份；按上述第(ii)及(iv)項情形，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已購回股份；按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倘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購回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的披露責任)，本公司須遵守該等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將依法轉讓。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報告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任何變動。於彼等獲選時所界定的任期內，彼等每年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於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倘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遵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須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乃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因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責任；同類型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將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投票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提出建議或查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查閱並複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財務報告及會計賬簿，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倘股東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案表決反對，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訂明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則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裁定決議案無效。倘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倘決議案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案日期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案。然而，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投票方式僅存在輕微缺陷而對決議案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認購方式支付股份認購價；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以及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並履行責任，維護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遵守公開聲明及所作承諾，不得擅自更改或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制、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本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行為；
- (vii) 不得通過與關連人士進行不公平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確保本公司的資產完整性、人員獨立性、財務獨立性、機構獨立性及業務獨立性，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訂明的其他規定。

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並非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則適用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的條文。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活動，應與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利機構，應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酬金的事宜；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及罷免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i)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任何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vi) 任何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
- (vii)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須自該事件發生當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為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須於規定時限內召集股東會。

在獲得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於接到建議之日起10日內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事項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自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起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應說明理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建議。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接到建議當日起10日內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事項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須自作出董事會決議案當日起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而對通告中的原建議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並無在收到提議其日起10日內反饋意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要求。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接到請求後10日內提交書面反饋意見，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自作出董事會決議當日起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原要求的任何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未有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供反饋意見，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自收到請求當日起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原要求的任何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同意。倘審核委員會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則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任何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提案及通告

提案內容應在股東會職權範圍內，議題清晰，決議具體事項明確，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具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案事項。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告知股東關於臨時提案的內容。通告須載明臨時提案的內容、提交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及其持股比例。此外，召集人須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然而，倘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或不在股東會職權範圍內，則予以排除。

除上述段落規定的情況外，在發出股東會通告後，召集人不得修改股東會通告已載列的提案或新增提案。

尚未列入股東會通告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須於年度股東會前21日及臨時股東會前15日書面通知所有股東，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就計算有關時限的開始時間而言，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倘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存在任何其他規定，則本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

股東會通告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大會時間、地點及期限；
- (ii) 大會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清晰陳述，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v) 大會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透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召開股東會

所有於記錄日期登記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以及行使其投票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委任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

親身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其應出示有效身份證及股東授權書。

公司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受委代表所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明；出席大會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而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須出示書面授權書，惟香港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界定屬認可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認可結算所」)的股東除外。

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的授權書須列明以下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以及所持股份類別及數量；
- (ii) 受委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宜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指示；
- (iv) 授權書的發出日期及有效期；
- (v) 委託人簽署(或蓋章)。倘委託人為公司股東或者合夥股東，應當加蓋股東單位公章。倘境外公司股東並無印章，則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授權書須列明當股東並無給予具體指示時，受委代表能否自行投票。

倘委派代表投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受委代表投票的授權書應存放在本公司地址或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則股東可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授權書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參與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出席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東會(毋須出示持股憑證、須具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確認其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並享有與其他股東享有的相同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倘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出席會議並接受股東提問。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或不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選出的董事主持會議。審核委員會召開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倘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不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選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股東召開的股東會須由召集人或者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倘會議主持人於股東會期間違反議事規則導致大會無法繼續進行，則獲得現場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投票權的半數以上的同意，股東會可推選一位人士擔任會議主持人，並繼續進行大會。

股東會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建議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認為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投票權，該等股份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其投票權或被限制僅可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將不計入有投票權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不少於1%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均可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的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補償或變相補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當股東會就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進行表決時，關連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表決，而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票數總數；股東會的決議案須全面披露非關連股東的投票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個人。任何人士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屆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被宣告緩刑而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曾於破產清算中的公司或企業中擔任董事、工廠總監或經理，且其個人須為有關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承擔責任，且自有關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起未滿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及期限未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期限未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節規定的董事選舉或委任均屬無效。倘董事於其任期內出現本節所列的任何情況，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並終止其履職。

董事須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替，並可於其任期屆滿前通過股東會的決議案罷免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膺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選舉日期起計，直至現時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倘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後未能及時重選連任，則原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董事就職為止。

董事亦可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但同時兼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董事以及身為僱員代表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一半。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並於本公司收到後即時生效。

倘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法律及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倘獨立非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執行董事缺乏會計專業人員，則辭任董事須繼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董事就職為止。

經董事會決議案選舉臨時頂替董事缺席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須於其後首屆年度股東會日期前或當日屆滿，並可經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案重選。

董事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須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有一名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及職責：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合併、分拆、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在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罷免，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罷免，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 (xiii) 向股東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對本公司進行審計事宜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超出該授權範圍或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屬股東會範圍之事項須呈交予股東會以作決議。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並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提供書面通知。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於收到提案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會主席應在會議召開三天前通知全體董事。然而，在緊急情況下，如有必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而毋須受上述通知期限所限。然而，召集人須於大會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須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倘董事與參與董事會決議案的企業或個人存在關連關係，則該董事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關連董事不得就決議案投票或作為受委代表代其他董事投票。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而決議案須有過半數非關連董事批准。倘非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少於三名，則該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未能出席，彼等可書面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委任書須載明受委代表的姓名、擬代表的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並由委任董事簽字或蓋章。受委代表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倘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則被視為已放棄於該會議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勤勉盡責。彼等須發揮董事會決策、監督及專業諮詢的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保持其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聘用的人士以及彼等之配偶、父母、子女及近親；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是本公司前十大股東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或在本公司前五大股東之股東任職的人士及彼等之配偶、父母及子女；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附屬企業聘用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受僱於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實體的人士；
- (vi) 向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出現上述任何情況的人士；
- (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被視為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自查，並向董事會提交結果。董事會應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後，以下事項須提呈董事會審議：

- (i) 需要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
- (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須設立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所審閱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等事項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124條、第123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根據需要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由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薦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及主持。倘召集人不履行職責或無法履行職責，則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行召集會議並推薦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行使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監事會權力。

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核以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批准後，呈報董事會審閱：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委任或罷免審核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動以外之原因所致之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變動或重大會計錯誤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亦在董事會轄下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須由董事會審議及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須設有一名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可能設有多名副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公司章程中有關個人不得擔任董事的情況的條文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條文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須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及職責：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活動，執行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擬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委任或罷免除應由董事會決定委任或罷免的管理人員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批准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等議事規則無需提呈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交易；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系統

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建立財務會計制度。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披露其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及年度股東會日期前最少21日完成其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日期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中期報告予以披露。

上述年報、中期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行設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放在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中。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倘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於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提取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返還本公司；倘本公司因此遭受損失，則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公積金可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資本。本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時，優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未能足額彌補虧損，則可按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當將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剩餘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後，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的分配方案後，本公司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分配股息(或紅股)。然而，倘因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原因或實際問題未能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則會相應調整或延遲完成日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內部審核

本公司將實施內部審核制度，明確內部審核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及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核結果運用以及責任追究。

內部審核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聘期一年，並可予續期。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或罷免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在股東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由股東會決定。

當本公司解僱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則應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當股東會就解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可發表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其應在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情形。

合併、分拆、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拆、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當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時為吸收合併，而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的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時為新設合併，而合併各方解散。

倘公司合併付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10%，則可在未經股東會決議的情況下進行，除非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依照前款規定未經股東會決議的合併，應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就公司合併而言，由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採納合併決議案當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當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有關規定。

當本公司合併時，合併雙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成立的公司繼承。

當本公司分拆時，其資產將作相應分拆。當本公司分拆時，其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分拆決議案當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分拆前的債務由分拆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除非本公司與債權人在分拆前的書面協議中另有約定。

當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其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案當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當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合併或分拆，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其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當公司解散，其應依法申請註銷登記；當新公司成立，其應當依法申請設立登記。當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時，其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將因以下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理由；
- (ii) 股東會議決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拆而須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遇上嚴重困難，持續存在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損失，且別無其他解決方案。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當本公司存在上述解散理由時，應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就解散理由進行公示。

倘本公司存在上述第(i)及(ii)項所述情況且尚未向股東分派其資產，則可透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案而繼續存在。依照前文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或通過股東會決議案，其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由於上述第(i)、(ii)、(iv)及(v)項所述之情況而解散，則其將被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須於解散理由產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委任其他人士則除外。倘清算債務人並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造成本公司或債權人的損失，則彼等應承擔賠償責任。

於清算期間，清算組將行使下列權力及職責：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繳付所欠稅項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成立當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當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對債權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申報期內，清算組不得與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在結清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法定補償金、結清欠繳稅款、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償本公司債務後，剩餘資產按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於清算期間，本公司將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按照前文規定結算前不得分派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則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交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倘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其應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規定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須在下列情況修訂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經修訂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出現沖突；
- (ii) 本公司情況有變，與公司章程所載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倘股東會決議通過的修改公司章程事項須經主管部門批准，則其應呈報主管部門批准；倘其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意見而修訂公司章程。

倘修訂公司章程涉及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披露的信息，則須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註冊為一間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278,840元。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芷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的「監管概覽」及本文件的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於2024年4月19日，凌科紹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6.6百萬元；於2025年2月14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6.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於2025年10月31日，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3.6百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27日及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決議案須待(其中包括)「[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根據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該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及
- (e) 於緊接[編纂]前按一對四基準分拆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計及股份分拆，發行於聯交所[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H股。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中國	本公司	44	31652025	2029.05.27
2.		中國	本公司	5	31640188	2029.11.06
3.		中國	本公司	44	31656541	2029.05.27
4.		中國	本公司	42	88269083	2036.04.20
5.		中國	本公司	5	88269080	2036.04.20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登記所有權及／或有權使用：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吡啶基-氨基-嘧啶基 衍生物的晶型、製備方 法及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23105702936	2023.05.1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	一種含氮雜環化合物及其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22800869876	2022.12.28
3.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800761412	2019.12.16
4.	一種藥物組合物、外用製劑及其製備方法、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23105930913	2023.05.24
5.	一種磺醯胺類化合物及其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23107956104	2023.06.30
6.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醚和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0800260110	2020.04.08
7.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800708336	2019.11.01
8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澳洲	AU2024201125	2019.12.16
9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澳洲	AU2024201128	2019.12.1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0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澳洲	AU2019399939	2019.12.16
11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澳洲	AU2019372677	2019.11.01
12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酰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香港(中國)	HK62022045998.1	2019.12.16
13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香港(中國)	HK62022046775.2	2019.11.01
14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澳門(中國)	MOJ008803	2019.12.16
15	一種磺酰胺類化合物及其應用	本公司	澳門(中國)	MOJ008348	2023.06.30
16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澳門(中國)	MOJ008169	2019.11.01
17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台灣(中國)	TW113122616	2019.12.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8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台灣(中國)	TW113122615	2019.12.13
19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台灣(中國)	TW108145807	2019.12.13
20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台灣(中國)	TW108139784	2019.11.01
21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БЕНЗАМИДЫ ПРОИЗВОДНЫХ ПИРАЗОЛИЛ-АМИНО-ПИРИМИДИНИЛА, КОМПОЗИЦИИ НА ИХ ОСНОВЕ И СПОСОБЫ ПРИМЕНЕНИЯ)	本公司	歐亞經濟共同體	EA202191188	2019.12.16
22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歐盟	EP19878002.5	2019.11.01
23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TRICYCLISCHE JANUS-KINASE-1-INHIBITOREN UND ZUSAMMENSETZUNGEN UND VERFAHREN DAFÜR)	本公司	瑞士／列支敦士登	EP19878002	2019.11.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4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Inhibidores tricíclicos de la Janus cinasa 1, y composiciones y procedimientos de los mismos)	本公司	西班牙	ES2019878002T	2019.11.01
25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英國	EP19878002	2019.11.01
26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愛爾蘭	EP19878002	2019.11.01
27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挪威	NO3856742	2019.11.01
28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TRÓJCYKLICZNE INHIBITORY KINAZY JANUSOWEJ 1 ORAZ ICH KOMPOZYCJE I SPOSOBY)	本公司	波蘭	PL2019878002T	2019.11.01
29	吡嗪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以色列	IL283968	2019.12.16
30	吡嗪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印度	IN202117028370	2019.12.16
31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印度	IN202127023994	2019.11.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32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三環系ヤヌスキナーゼ1阻害劑ならびにその組成物および方法)	本公司	日本	JP2021525022	2019.11.01
33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ピラゾリル-アミノ-ピリミジニル誘導体のベンズアミド、およびその組成物ならびに方法)	本公司	日本	JP2021530299	2019.12.16
34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트리사이클릭 야누스 키나제 1 억제제 및 이의 조성물 및 방법)	本公司	韓國	KR1020217013443	2019.11.01
35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BENZAMIDAS DE DERIVADOS DE PIRAZOLIL-AMINO-PIRIMIDINILO Y COMPOSICIONES Y MÉTODOS DE LAS MISMAS)	本公司	墨西哥	MX2021006866	2019.12.16
36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INHIBIDORES DE CINASA DE JANUS 1 TRICICLICOS Y COMPOSICIONES Y MÉTODOS DE LOS MISMOS)	本公司	墨西哥	MX2021004517	2019.11.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37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ТРИЦИКЛИЧЕСКИЕ ИНГИБИТОРЫ ЯНУС-КИНАЗЫ I, ИХ КОМПОЗИЦИИ, СПОСОБЫ ПОЛУЧЕНИЯ И ПРИМЕНЕНИЯ)	本公司	俄羅斯	RU2021109473	2019.11.01
38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沙特阿拉伯	SA521422251	2019.12.16
39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沙特阿拉伯	SA521421881	2019.11.01
40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晶型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新加坡	SG11202308192R	2023.05.19
41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新加坡	SG11202103694U	2019.11.01
42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美國	US17/684030	2018.12.14
43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晶型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美國	US18/495213	2023.05.19
44	TYK2抑制劑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美國	US18/372417	2021.12.16
45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美國	US18/372115	2018.12.1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46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和方法	本公司	美國	US18/244276	2018.12.14
47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和方法	本公司	美國	US17/289584	2019.11.01
48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醚及苯胺類化合物及其組合和方法	本公司	美國	US18/377741	2019.04.08
49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和方法	本公司	美國	US18/244281	2018.12.14
50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和方法	本公司	美國	US18/217009	2019.11.01
51	三環Janus激酶1抑制劑及其組合和方法	本公司	美國	US18/217037	2019.11.01
52	吡啶基-氨基-嘧啶基衍生物的苯甲醯胺及其組合和方法 (Benzamit của dẫn xuất pyrazolyl-amino-pyrimidinyl, và được phẩm bao gồm chúng)	本公司	越南	VN1202104190	2019.12.16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lynkpharma.com	本公司	2031.03.24
2.	lynkpharma.com.cn	本公司	2032.06.10
3.	lynktherapeutics.com.cn	本公司	2031.04.0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4.	lynktherapeutics.cn	本公司	2031.04.02
5.	lynktherapeutics.com	本公司	2031.04.02
6.	lynktx.com.cn	本公司	2031.04.02
7.	lynktx.cn	本公司	2031.04.02
8.	lynktx.com	本公司	2031.04.02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服務期限及終止服務的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按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2.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收取本公司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3.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編纂] 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 H股數目 ⁽¹⁾	緊接[編纂] 後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萬博士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⁴⁾	[編纂]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汪博士	執行董事及 首席科學官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長倉。
- (2) 有關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編纂]股，當中包括[編纂]股H股（將於相同數目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後[編纂]）及[編纂]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經計及股份分拆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萬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菱欣合夥企業約[65.51]%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博士被視為於菱欣合夥企業所持有的本公司[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萬博士及Vazquez博士分別持有Lynk Investment 26.14%及55.60%的股權。根據萬博士及Vazquez博士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的投票協議，Vazquez博士已將其於Lynk Investment全部股份之投票權委託予萬博士行使。因此，萬博士被視為於Lynk Investment所持有的本公司[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萬博士、汪博士、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5年11月25日訂立兩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均同意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即完成[編纂]並計及股份分拆後分別為[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採取一致行動，並在出現分歧時遵從萬博士的投票指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博士、汪博士、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持有之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於[編纂]完成後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編纂]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列的任何訂約方：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編纂]及[編纂]外，概無於下文「-E.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中列出的訂約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的合資格員工可獲授股份獎勵，作為激勵以奠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競爭優勢，促進本公司戰略性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且不會根據僱員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會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獲准計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就[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編纂]美元作為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

4. 前期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刊發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5年11月21日的33名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11. 雜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以現金支付或以現金以外或其他方式全數或部分支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股本而獲授或同意獲授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訂立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v)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中斷而可能已經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i) 概無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寄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v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有關上市或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lynkpharma.com上可供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v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vi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x)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x)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翻譯。